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交易对方：梁稳根等 10 名自然人

住 所：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独立财务顾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十二月

公 司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及其价值

本次交易标的为梁稳根等 10 名自然人拥有的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 维尔京)100%的股权, 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三一重机(中国)有限公司(注册地: 维尔京)间接持有三一重机有限公司(注册地: 中国昆山)100%的股权。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和三一重机(中国)有限公司均是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合法注册的有限公司, 均为持股性公司, 其自身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三一重机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核心资产, 其主要从事挖掘机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通过本次交易,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的挖掘机资产和业务将整体注入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三一重机(中国)有限公司均为持股性公司, 其自身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因此, 本次评估对象主要为标的资产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的核心资产——三一重机有限公司。三一重机有限公司评估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两种评估方法, 最终以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而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则是在充分考虑对三一重机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市场价值的基础上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9 月 30 日, 经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和三一重机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六合正旭评报字[2008]第 09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和六合正旭评报字[2008]第 08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评估价值为 206,127.02 万元,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评估价值为 214,289.34 万元。

本次拟通过向梁稳根等 10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交易总金额为 198,000 万元, 占本公司 2008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618,487.47 万元的 32.01%。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价格及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8 年 10 月 10 日), 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4.72 元/股)为基础上浮 14.1%, 即 16.80 元/股。按照上述发行价格计算,

公司本次将向梁稳根等 10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为 117,857,142 股。

若公司股票在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

经公司 2008 年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数 148,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将由原来的 16.80 元/股调整为 16.62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将由原来的 117,857,142 股调整为 119,133,574 股，其中梁稳根 60,650,903 股、唐修国 10,007,220 股、向文波 9,149,458 股、易小刚 3,431,047 股、毛中吾 9,149,458 股、袁金华 5,432,491 股、周福贵 4,002,888 股、翟纯 7,922,383 股、郭良保 5,956,679 股、王海燕 3,431,047 股。

3、梁稳根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事宜

本次收购前，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903,611,567 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60.73%，梁稳根先生持有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58.24% 的股权，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翟纯、郭良保 8 人和三一集团为梁稳根的一致行动人。本次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119,133,574 股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将增至 1,607,133,574 股，梁稳根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直接增持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15,702,527 股股份，占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20%。此次股份增持行为导致梁稳根及其一致行动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63 条的规定，梁稳根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股份行为属于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之一。本次交易梁稳根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其要约收购的核准文件。

4、关联交易的表决

本次交易涉及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包括实际控制人梁稳根先生在内的 10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5、三一重工、三一重机以及三一重机投资 2008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9]第 1125 号、利安达审字[2009]第 1126 号、利安达审字[2009]第 1127 号和《审计报告》，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三一重机有限公司、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营业收入			200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预测数	实现数	实现比率	预测数	实现数	实现比率
三一重工	1385752.23	1374525.61	99.19%	135040.63	123223.43	91.25%
三一重工备考	1498035.36	1480504.98	98.83%	148133.11	137169.68	92.60%
三一重机	229651.47	215720.30	93.93%	14559.98	14727.18	101.15%
三一重机投资	229651.47	215720.30	93.93%	13515.54	14727.03	108.96%

6、三一重机主营业务发展迅速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业务发展迅速，2007 年全年销售挖掘机 1,384 台，国内市场占有率为 2.30%，2008 年销售挖掘机 3,005 台，国内市场占有率为 4.21%，2009 年 1~5 月销售挖掘机 2,442 台，达到 2008 年全年销量的 81.26%，国内市场占有率提高到 6.00%。

7、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情况

梁稳根等 10 名自然人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自三一重工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因本次定向增发增持的三一重工股份将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并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三一重机投资、三一重机以 2009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9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和三一重机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六合正旭评报字[2009]第 09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和六合正旭评报字[2009]第 09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评估价值为 220,759.99 万元，核心资产三一重机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 68,093.92 万元，评估价值为 228,973.35 万元，评估增值率 236.26%。

9、主要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

(1) 本次交易风险

① 估值风险

根据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六合正旭评报字[2008]第 09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和六合正旭评报字[2008]第 08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8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的评估价值为 206,127.02 万元，核心资产三一重机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 46,380.11 万元，评估价值 214,289.34 万元，评估增值率 362.03%。根据六合正旭评报字[2009]第 09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9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三一重机评估价值为 228,973.35 万元，评估增值率 236.26%。

本次评估对核心资产三一重机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而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则是在充分考虑对三一重机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市场价值的基础上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若核心资产三一重机有限公司未来盈利水平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则本次交易存在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和三一重机有限公司价值高估风险。

② 盈利预测的风险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与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编制了盈利预测，尽管盈利预测是该等公司根据截至盈利预测报告签署日已知的情况和材料、在合理估计和谨慎假设的基础上对其 2008 年 10~12 月和 2009 年的经营业绩作出的预测，且该盈利预测报告业经利安达审核，并出具了利安达综字[2008]第 B-1016 号《审核报告》和利安达综字[2008]第 1035 号《审核报告》，但倘若未来国际国内宏观经济政策和形势变动、行业景气度起伏、市场需求、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与盈利预测的评估与假设存在明显差异，则本次交易存在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③ 三一重机部分资产尚未办理相关权属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三一重机有限公司有一宗 616,111 平方米的土地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该宗土地是三一控股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与昆山市国土资源局于 2003 年 9 月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其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之中。2005年1月，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三一重机有限公司98%的股权转让给三一重机（中国）有限公司（注册地：维尔京）。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完成该宗土地使用权至三一重机有限公司名下；三一重机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梁稳根先生承诺，将办理完毕该宗土地的使用权证，对于三一重机有限公司如未能取得上述宗地完备的权属证书造成三一重机有限公司或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切损失予以赔偿。

④ 三一重机短期偿债能力的风险

截至2009年5月31日，三一重机有限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8.1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0.94和0.65，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2）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风险

① 行业景气度风险

工程机械行业是固定资产投资驱动型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的相关性较高。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城市化水平的逐步提高，国内基础设施建设、铁路建设、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新农村建设的投资需求直接带动了固定资产投资的跨越式增长。再加上我国周边地区和南美、南非等国家和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基础设施投入较大，对工程机械需求增加。

当前全球性的金融危机对国际国内宏观和微观经济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若继续恶化，国内和国际投资需求将大幅下降，从而影响工程机械行业的景气度，并对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② 汇率变动风险

近年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出口大幅增长。2008年，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出口达到346,379.72万元，较2007年的165,819.46万元增长108.89%，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2007年的19.84%增加到2008年的29.17%。交易后，三一重机有限公司未来的出口计划将使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出口额进一步增加。因此，若人民币继续升值则未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将面临汇兑损失增加和出口产品价格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③ 部分关键零部件依赖进口的风险

国内工程机械行业在关键零部件方面主要依赖进口。国外供货厂家价格较高、供货周期较长，且易受汇率和两国进出口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若进口

零部件无法保质、保量满足生产需求，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④ 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后，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将成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而本次交易的核心资产三一重机有限公司则成为公司的第三层子公司。管理的多层性再加上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和三一重机(中国)有限公司适用国外的法律监管体系，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对三一重机有限公司管理的难度。

⑤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收购前，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903,611,567 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60.73%，梁稳根持有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58.24% 的股权，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119,133,574 股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将增至 1,607,133,574 股，梁稳根先生将直接增持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60,650,903 股股份，占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3.77%，仍是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梁稳根先生可以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可能损害其他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⑥ 股市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另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因素，都会对股票市场的价格带来影响。因此，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对上述重大事项予以关注，并结合其他信息披露资料适当判断及进行投资决策。

目 录

释 义	1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15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5
二、本次交易的原则	17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17
四、本次交易方案内容简介	18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
六、本次标的资产核心资产评估值及增值情况	20
七、相关会议表决情况	20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一、公司概况	21
二、公司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22
三、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	23
四、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25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7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27
二、交易对方任职情况	27
三、交易对方与公司关联关系	28
四、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情况	28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9
一、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	29
二、三一重机(中国)有限公司	32
三、核心资产——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33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49
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概述	49
二、交易标的核心资产三一重机的评估情况	49

三、评估方法	53
四、交易标的——三一重机投资的评估情况	59
第六节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61
一、发行方案	61
二、发行股份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	63
三、发行股份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及组织架构变化情况	65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67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67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69
三、梁稳根等自然人《承诺函》主要内容	70
四、三一集团《承诺函》主要内容	70
五、《〈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70
六、梁稳根和三一集团补充《承诺函》主要内容	71
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72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72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76
第九节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78
一、本次购买资产评估值公允合理性分析	78
二、发行股票价格和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105
三、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110
四、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110
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2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讨论与分析	112
二、三一重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和竞争力分析	116
三、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比较	127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137

一、三一重工简要会计报表	137
二、交易标的简要财务信息	141
三、三一重机最近两年一期简要财务信息	144
四、三一重工最近两年的备考合并财务信息	148
五、交易标的盈利预测	150
六、本次交易后三一重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	152
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5
一、同业竞争	155
二、关联交易	170
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85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185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	185
三、董事与董事会	186
四、监事与监事会	186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186
六、关于相关利益者	187
七、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187
第十四节 风险因素	188
一、本次交易风险	188
二、本次交易后的风险	189
第十五节 其他事项	191
一、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占用情况	191
二、上市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191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191
四、最近十二个月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交易行为	191
五、核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自查情况及相关声明	192
六、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作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195
第十六节 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意见	196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196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197
三、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197
第十七节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介机构	199
一、独立财务顾问	199
二、律师事务所	1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199
四、资产评估机构	200
五、土地评估机构	200
第十八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201
一、公司董事声明	201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02
三、法律顾问声明	203
四、承担审计及盈利预测审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4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5
六、承担土地评估业务的房地产评估机构声明	206
第十九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207
一、备查文件	207
二、备查地点	207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三一重工、发行人	指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三一集团	指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梁稳根
唐修国等 8 人	指	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郭良保、翟纯
一致行动人	指	梁稳根、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郭良保、翟纯和三一集团
三一重机投资	指	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即 Sany Heavy Machinery Investment Limited
三一重机中国	指	三一重机(中国)有限公司，即 Sany Heavy Machinery (China) Limited
三一重机、该公司	指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香港三一集团	指	三一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是三一集团子公司
上海新利恒	指	上海新利恒租赁有限公司，是三一重工实质上的关联方
中国康富	指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是三一集团子公司
湖南中发	指	湖南中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大股东是三一重工的核心技术人员
三一重装	指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梁稳根等 10 位自然人、交易对方、特定对象	指	梁稳根、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郭良保、翟纯、王海燕
一致行动人	指	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郭良保、翟纯
本次交易	指	三一重工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行为，即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行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
补偿协议	指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利润补偿协议》
利润补偿补充协议（二）	指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本次发行	指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08年9月30日或2009年5月31日
交割日	指	三一重工聘请的会计师验证梁稳根等10名自然人拥有的标的资产全部转让至三一重工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日
合并备考报表	指	假设标的资产从2007年1月1日进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2007年、2008年财务报表
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2008年度、2009年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三一重机盈利预测报告	指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达、会计师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启元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六合正旭	指	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苏信	指	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评估报告	指	评估机构出具的有关认购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及其任何补充评估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工程机械行业快速增长，行业并购重组日益频繁

工程机械是国民经济建设的重要装备，在装备工业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近几年，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发展迅速，2008年中国工程机械行业的销售收入突破了2,670亿元，在我国机械工业中位居第四，在世界工程机械行业中，销售收入仅次于美国，位列第二，现有的市场总量已占世界市场的近1/3。目前，我国的工程机械行业在全球同行中占有重要位置，产品已出口到欧美等工程机械强国。

近两年来，国内外工程机械行业并购此起彼伏：国外市场，特雷克斯频频出手，上亿美金并购案不断出现；国内市场，卡特彼勒全资收购山工机械、沃尔沃收购山东临工、马尼托瓦克控股股东岳重工、中联重科并购CIFA、徐工科技收购徐州重型等。行业并购重组加快，中国机械行业在企业规模、产品技术、质量等方面都将得到大幅提升，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

2、挖掘机市场潜力巨大，外资品牌市场占有率高

挖掘机相对装载机效率更高、更节能，并且能够实现装载机的全部功能，并具备装载机所没有的功能(例如开挖河道、开凿路面、破碎建筑等)。据有关专家估算，全世界各种施工作业场所约有65%~70%的土石方工作量是由挖掘机来完成的。挖掘机主要应用于公路、水利、铁路、矿山建设的土方作业，这四个行业的需求约占全部需求的70%。随着我国城市化、城镇化建设进程的加快，以及农业、交通、能源及生态环境整治都对挖掘机需求起到积极拉动的作用，市场前景广阔。

国内挖掘机市场长期被合资品牌占据：2008年，斗山、现代、小松、日立、卡特比勒和神钢前6位合资品牌仍然占据了国内市场约70%以上的市场份额，而三一重机、玉柴、柳工等国内主要品牌各占据约2~5%的市场份额。

3、三一重工良好的成长业绩为整合内部资源创造了条件

三一重工自2003年7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以来，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增长，发展前景良好，公司混凝土机械、桩工机械、履带起重机械保持国内市场占有率

第一的品牌地位。

三一重机经过几年的发展，在挖掘机市场具有较高的品牌效应和市场份额。2007年销售挖掘机1,384台，占国内市场的2.1%，销量增长率和市场占有率增长率均位居行业第二位；2008年销售挖掘机3,005台，较2007年增长117.12%，国内市场占有率为4.21%；2009年1~5月份增长更为迅速，销售挖掘机2,442台，达到2008年全年销量的81.26%，国内市场占有率提高到6.00%。至此，三一重机已经成为国内挖掘机行业强有力的市场竞争者。

通过本次交易，三一重机挖掘机业务和资产整体注入上市公司，将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产业布局，丰富上市公司产品结构，将形成混凝土机械、路面机械、桩工机械、履带起重机械以及挖掘机械等五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的局面，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产品、客户、品牌资源优势，巩固和提高公司在工程机械行业的地位，从而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交易目的

1、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公司专注于工程机械主业，致力于成为高技术含量、高进入壁垒、高附加值的高端工程机械产品提供商，向“以高新技术改造机械装备工业，率先使所经营产品升级换代至世界一流水准，成为中国机械装备工业的标志性企业”战略目标推进。目前公司在混凝土机械、桩工机械、履带起重机械领域成为国内市场的第一品牌，而通过收购三一重机，可以实现在挖掘机械领域的飞跃，保持公司长期的竞争优势，丰富公司产品品种。

2、延伸公司产品链

当前，产品整体配套供应能力是工程机械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收购三一重机，将有利于丰富上市公司的产品类别，延伸上市公司的产品链，从而提高其产品的整体配套供应能力，最终提升其核心竞争力。

3、提升上市公司股东价值

三一重机生产的挖掘机械产品主要用于道路交通、高铁建设、土地开发等基础设施建设。由于目前基础建设需求旺盛，2006年起我国挖掘机已供不应求，市场呈明显的卖方市场。从产品的生命周期来看，目前，挖掘机产品已经从培育期、成长期进入了快速发展期。此时，将该业务置入上市公司，可以提升上市公司股东价值。

4、减少关联交易

目前上市公司与三一重机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表现为材料的购买和销售、提供劳务、租赁、代理采购以及代理销售等经营业务，2008年上市公司与三一重机上述关联交易发生额为10.97亿元，占2008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7.98%、占关联交易总额的23.36%。通过本次交易，能够有效减少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原则

- (一) 围绕公司业务战略，明确定位，突出优势；
- (二) 改善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 完善公司治理，减少关联交易；
- (四) 提高管理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
- (五)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一) 2008年9月25日，三一重工向上交所报送停牌申请，9月25日起公司股票停牌；

(二) 2008年9月底，确定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国信证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启元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利安达担任审计机构、六合正旭担任评估机构；

(三) 2008年10月8日，三一重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四) 2008年10月31日，三一重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五) 2008年11月20日，三一重工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六) 2009年9月8日,三一重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七) 2009年3月25日,商务部出具《商务部关于同意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英属维尔京群岛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商合批[2009]135号),同意本次交易。

(八) 2009年9月14日,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09年第25次工作会议有条件审核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三一重工向梁稳根等10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核准文件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梁稳根及其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义务的核准文件。

四、本次交易方案内容简介

本次资产购买方案的简要情况如下:

1、发行方式

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梁稳根及其他9名自然人拥有的三一重机投资100%股权。三一重机投资通过三一重机中国间接持有三一重机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一重机挖掘机资产和业务整体注入上市公司。

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梁稳根(实际控制人)、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郭良保、翟纯、王海燕10名自然人,所发行股份由发行对象以其拥有的上述标的资产作为对价全额认购。

5、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8年10月10日),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

交易均价（14.72 元/股）为基础上浮 14.1%，即 16.80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6、交易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持股性公司，自身无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之核心资产三一重机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六合正旭出具的六合正旭评报字[2008]第 08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三一重机的账面值为 46,380.11 万元，评估价值为 214,289.34 万元。

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9.8 亿元。按照上述发行价格计算，公司本次将向梁稳根等 10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为 117,857,142 股（经除权后的发行量为 119,133,574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实际情况确定发行数量。

7、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除权、除息，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text{派息： }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 P_1 = P_0 / (1 + 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 P_1 = (P_0 + AK) / (1 + K)$$

$$\text{三项同时进行： }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8、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梁稳根等 10 名自然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9、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的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如交易标的所产生的利润为正数，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上市公司享有；如产生的利润为负数，则交易对方予以全额补偿。

10、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如何享有的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本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1、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梁稳根先生，根据《重组办法》和《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是以独立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本次标的资产核心资产评估值及增值情况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9月30日，六合正旭对标的资产的核心资产三一重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六合正旭评报字[2008]第08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对标的资产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应。三一重机的账面值为46,380.11万元，评估价值为214,289.34万元，增值率362.03%。

七、相关会议表决情况

由于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事项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同时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经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三一重工
公司英文名称:	SANY HEAVY INDUSTRY CO.,LT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	SANY
公司 A 股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 A 股简称:	三一重工
公司 A 股代码:	600031
成立日期:	1994 年 11 月 22 日
公司注册资本:	148,800 万元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机械、起重机械、停车库、通用设备及机电设备的生产、销售与维修;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及电子产品、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的生产、销售,客车(不含小轿车)的制造与销售;五金及政策允许的矿产品、金属材料销售;提供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服务;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公司法定代表人:	梁稳根
公司董事会秘书:	梅永华
联系电话:	0731-84031555
传真:	0731-84031777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sany.com.cn
公司电子信箱:	sany@sany.com.cn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公司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一) 公司历史沿革

公司的前身是创立于1989年6月的湖南省涟源市焊接材料厂。

1991年9月，湖南省涟源市焊接材料厂更名为湖南省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1994年11月，湖南省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分立为湖南三一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南三一(集团)材料工业有限公司。

1995年1月，湖南三一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三一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分别是三一控股有限公司、湖南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锡山市亿利大机械有限公司、河南兴华机械制造厂和娄底市新野企业有限公司。

2000年10月28日，经三一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三一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有资产、债务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200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8,000万元，按1:1的比例折为18,000万股，由原三一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持有。公司是经湖南省人民政府以湘政函[2000]209号文批准，由三一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12月8日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了注册号为430000200011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55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3年6月1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15.56元，并于2003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4,000万元。

2005年6月10日，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2005年6月15日)公司总股本24,000万股、流通股6,000万股为基数，由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总额为2,100万股公司股票和4,800万元现金对价。即流通股股东每持10股流通股股票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5股公司股票和8元现金对价。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股份，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总数为15,900万股，占总股本的66.25%，非限售条件的股份总数为8,100万股，占总股本的33.75%，原非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06年6月17日。

经公司 2004 年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数 24,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 2005 年 6 月 29 日,除权日为 2005 年 6 月 30 日),共转增 24,000 万元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48,000 万股。

经公司 2006 年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数 48,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4 月 20 日,除权日为 2007 年 4 月 23 日),共转增 48,000 万元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96,000 万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60 号文件核准,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向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亿利大机械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融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JF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十位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新股 3,2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33 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99,200 万股。

经公司 2007 年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数 99,2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2 股,同时用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8 年 7 月 9 日,除权日为 2008 年 7 月 10 日),共增加 49,600 万股股本,增加后公司总股本为 148,800 万股。

经公司 2008 年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数 148,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分配。

(二) 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的变化

公司最近三年控股股东为三一集团,未发生控股股权变化情况。

三、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

(一) 主营业务

三一重工主要从事混凝土机械、路面机械、桩工机械、履带起重机械等工程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主导产品有混凝土输送泵、混凝土泵车、混凝土搅拌

站、沥青搅拌站、压路机、摊铺机、平地机、旋挖钻机、水平定向钻、履带起重机等。其中混凝土泵车、混凝土输送泵和旋挖钻机市场占有率居国内首位。

公司是“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CIMS工程示范企业”、“银行特级信用企业”。公司已通过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德国TUV公司CE认证。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迅速，收入持续增长，简要情况如下：

2006年~2009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混凝土机械类	403,750.83	679,077.84	539,537.38	323,490.59
其他工程机械类	258,463.61	508,561.92	296,045.46	158,415.41
合 计	662,214.44	1,187,639.76	835,582.84	481,906.00

（二）财务状况

公司2006年、2007年及2008年的财务报表已经利安达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三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0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资产总计	1,526,016.02	1,396,734.17	1,117,912.66	631,247.29
负债合计	839,932.09	778,246.70	613,190.16	326,093.42
股东权益	686,083.93	618,487.47	504,722.50	305,153.8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634,628.91	583,805.56	473,153.08	294,109.62

2、简要合并利润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749,529.72	1,374,525.61	914,495.08	521,019.09
利润总额	107,558.53	154,054.18	208,308.84	82,093.96
净 利 润	95,993.89	147,440.56	190,578.54	74,120.16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9,252.05	123,223.43	160,616.00	59,200.43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071.84	64,049.66	63,058.73	51,001.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0,212.99	-96,773.25	-126,128.23	-17,700.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2,247.86	68,908.23	205,598.64	11,144.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151.37	33,210.67	140,556.59	44,445.58

4、其他财务指标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每股收益 -稀释(元)	0.53	0.83	1.10	0.41 注①
每股净资产(元)	4.26	3.92	3.18	2.04 注①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摊薄(%)	12.52	24.4	24.95	16.92 注②
销售毛利率(%)	30.39	29.96	34.56	34.79
资产负债率(%)	55.04	55.72	54.85	5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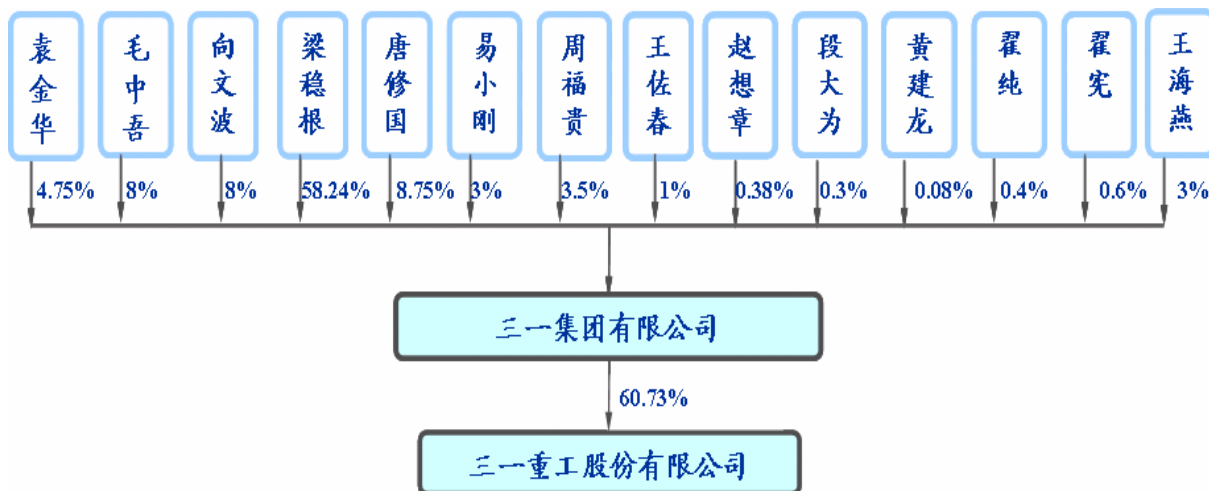
注①：由于公司在最近三年发生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的情况，已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

注②：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

四、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三一重工控股股东为三一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梁稳根先生。

(一) 公司主要股权关系



(二)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小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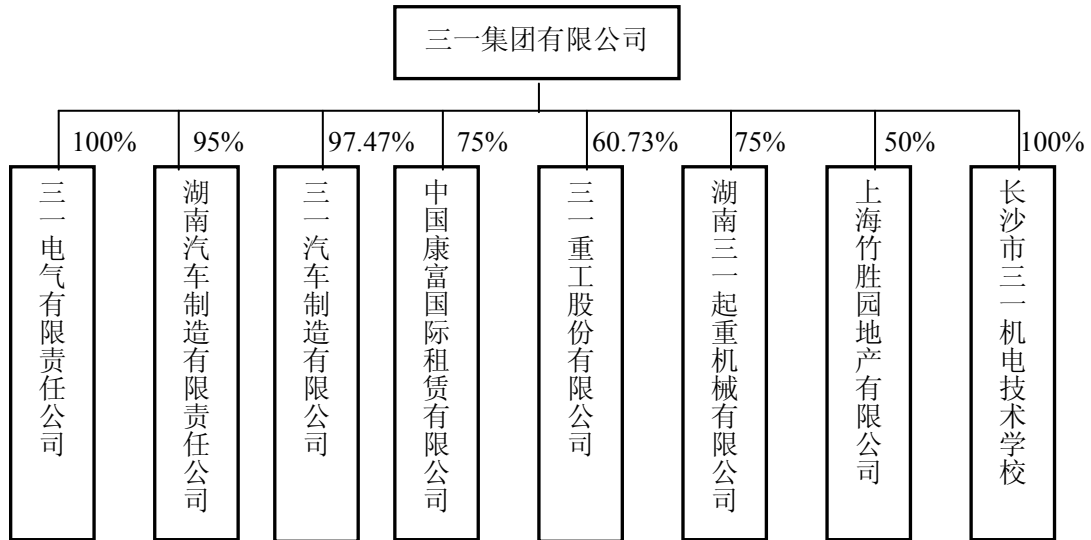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32,288 万元

营业执照号：430000000038650

成立日期：2000 年 10 月 18 日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业、汽车制造业、文化教育产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新材料、生物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光电子和计算机网络、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工程机械租赁；信息咨询服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三一集团的主要控股子公司如下：



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三一集团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44.22亿元，净资产总额92.26亿元，营业收入161.22亿元，净利润12.46亿元。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姓名：梁稳根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最近五年内职业：管理

最近五年内职务：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梁稳根目前除直接持有三一集团58.24%的股权、三一重装投资有限公司58.24%的股权和三一重机投资50.91%的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通讯方式	通讯地址
梁稳根	男	中国	43250319561214 XXXX	0731-84031888	湖南省 长沙市 经济技术 开发区
唐修国	男	中国	43283119630825 XXXX	0731-84031888	
向文波	男	中国	43250319620621 XXXX	0731-84031888	
易小刚	男	中国	11010219630923 XXXX	0731-84031888	
毛中吾	男	中国	43250319620813 XXXX	0731-84031888	
袁金华	男	中国	43250319590422 XXXX	0731-84031888	
周福贵	男	中国	44030119620215 XXXX	0731-84031888	
郭良保	男	中国	43230219580216 XXXX	0731-84031888	
翟纯	女	中国	43010419681203 XXXX	0731-84031888	
王海燕	女	中国	52232119581013 XXXX	0731-84031888	

上述自然人除王海燕外，均居住在湖南省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王海燕居住在长沙市区，均不在其他国家或地区拥有居留权。

二、交易对方任职情况

姓名	最近三年的任职单位与职务	任职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梁稳根	三一集团董事	2000.10~至今	是
	三一重工董事长	2000.12~至今	是
唐修国	三一集团董事、总裁	2000.10~至今	是
	三一重工董事	2000.12~至今	是
	三一重机法定代表人	2003.9~至今	是
向文波	三一集团董事	2000.10~至今	是

	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2009.7~至今	是
	三一重工副董事长、总裁	2000.12~至今	是
易小刚	三一集团董事、法定代表人	2000.10~至今	是
	三一重工董事、执行总裁	2000.12~至今	是
	三一汽车法定代表人	2003.4~至今	是
毛中吾	三一集团董事	2000.10~至今	是
	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9.7~至今	是
袁金华	三一集团董事	2000.10~至今	是
周福贵	三一重工副总裁	2004.12~至今	是
	三一集团董事	2000.10~至今	是
翟纯	三一重工国际部职员	2005.11~至今	是
王海燕	涟源市妇幼保健医院妇产科主治医生	1989.2~至今	否
郭良保	三一重工总裁助理	2007~至今	否

三、交易对方与公司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除郭良保外，梁稳根等9名自然人通过三一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其中梁稳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通过向梁稳根等 10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三一重机投资(注册地: 维尔京)100%股权。三一重机投资通过三一重机中国(注册地: 维尔京)间接持有三一重机(注册地: 中国昆山)100%股权。

其中, 三一重机投资、三一重机中国均系英属维尔京合法注册的有限公司, 均为持股性公司, 其自身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三一重机为本次交易的核心资产, 其主要从事挖掘机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本次交易后, 三一重机的挖掘机资产和业务将整体注入上市公司。

一、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

(一) 三一重机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Sany Heavy Machinery Investment Co., Limited
公司住所:	Sea Meadow House,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证号:	现持有编号为 568379 号的英属维尔京群岛领域国际商务公司法成立证书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19 日
公司注册代理人:	AMS Trustees Limited
授权资本:	50,000 美元
实收资本:	50,000 美元
股份数:	50,000 股
票面值:	每股 1 美元

(二) 历史沿革

三一重机投资前身为 Specklemark Ltd., 是由梁稳根、唐修国等 10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 50,000 美元于 2003 年 11 月 19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 董事长为唐修国。境外的 Appleby 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三一重机投资尽职检查报告》。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姓名	出资金额(美元)	持有股数(股)	所占比例
梁稳根	28,910	28,910	57.82%
唐修国	4,410	4,410	8.82%
向文波	3,920	3,920	7.84%
易小刚	980	980	1.96%
毛中吾	3,920	3,920	7.84%
袁金华	3,920	3,920	7.84%
周福贵	1,960	1,960	3.92%
王佐春	490	490	0.98%
翟纯	745	745	1.49%
翟宪	745	745	1.49%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004年6月21日, Specklemark Ltd.更名为三一重机投资。

2008年9月25日, 股东梁稳根、唐修国、向文波等8名自然人分别向郭良保、易小刚、翟纯、王海燕等4名自然人转让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前后三一重机投资股权结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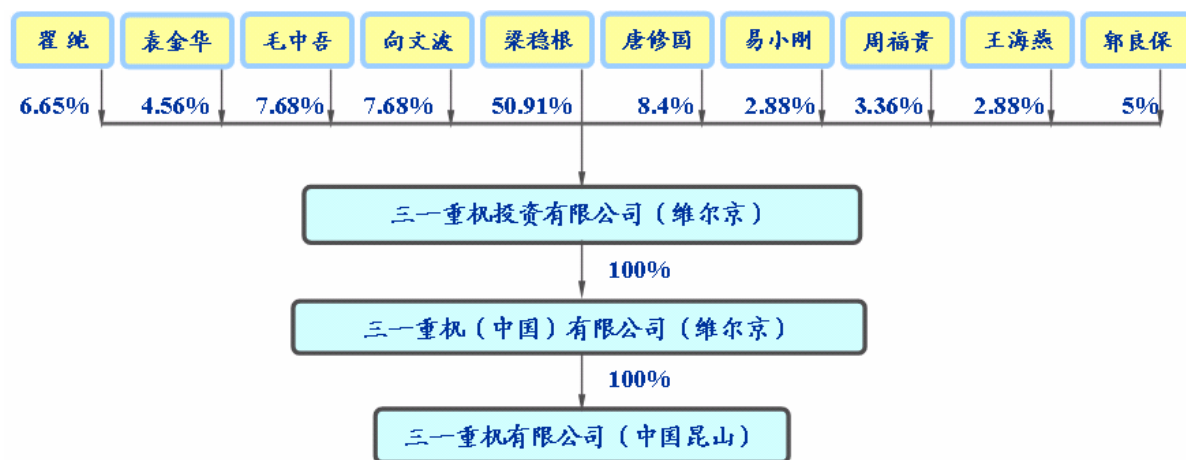
姓名	原持有股数(股)	股份变动(股)	现持有股数(股)	所占比例
梁稳根	28,910	-3,455	25,455	50.91%
唐修国	4,410	-210	4,200	8.40%
向文波	3,920	-80	3,840	7.68%
易小刚	980	460	1,440	2.88%
毛中吾	3,920	-80	3,840	7.68%
袁金华	3,920	-1,640	2,280	4.56%
周福贵	1,960	-280	1,680	3.36%
王佐春	490	-490	-	-
翟纯	745	2,580	3,325	6.65%
翟宪	745	-745	-	-
郭良保	-	2,500	2,500	5.00%
王海燕	-	1,440	1,440	2.88%
合计	50,000	-	50,000	100.00%

本次股份转让的主要原因: 王海燕是由于与袁金华的婚姻关系终止进行财产分割受让的股份, 其他自然人之间的股份转让是因为三一重机投资股东内部的协商调整及三一集团内部的绩效考核而作出的股权变动。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三一重机投资的股份面额净值, 即每股1美元; 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三) 股权结构与简要财务数据

1、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梁稳根等10名自然人拥有的三一重机投资股权及其控制的三一重机中国和三一重机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托管及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

三一重机投资不存在相关投资协议、原高管人员的安排等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其章程中也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2、简要财务数据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8]第1164号、利安达审字[2009]第1127号和利安达审字[2009]第1220号《审计报告》，三一重机投资最近两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 简要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05-31	2008-12-31	2007-12-31
资产总计	311,300.68	316,703.48	269,199.78
负债合计	251,478.17	274,149.88	162,625.32
股东权益	59,822.51	42,553.60	106,574.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9,822.51	42,553.60	95,917.38

(2) 简要利润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年1~5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155,931.94	215,720.30	112,712.42
利润总额	19,231.40	16,519.23	91,202.35
净利润	17,372.92	14,727.03	91,570.66

(3) 简要现金流量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年1~5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30,933.98	18,476.90	-111,580.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019.65	-33,982.17	90,595.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05,707.04	43,782.89	16,530.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01.20	28,277.62	-4,454.09

注：2007年和2008年财务数据的差异主要是由于2007年7月三一重机将其拥有的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99.9%的股权转让给三一重工，2008年2月三一重机作出分配7.5亿元的现金分红决议所导致。

二、三一重机(中国)有限公司
(一) 三一重机(中国)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Sany Heavy Machinery (China) Limited
公司住所：	Sea Meadow House,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证号：	现持有编号为 600497 号的英属维尔京群岛领域国际商务公司法成立证书
成立日期：	2004年6月14日
公司注册代理人：	AMS Trustees Limited
授权资本：	50,000 美元
实收资本：	50,000 美元
股份数：	50,000 股
票面值：	每股 1 美元

(二) 历史沿革

- 2004年6月14日，三一重机中国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设立。
- 2004年6月21日，三一重机投资获得三一重机中国发行的1股股份。
- 2005年11月11日，三一重机投资、三一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香港”)获得三一重机中国发行的如下股份：

序号	姓 名	持股量(股)	备 注	持股比例
1	三一重机投资	1	2004年6月21日获得	90%
		44,999	2005年11月11日获得	
2	三一香港	5,000	2005年11月11日获得	10%

4、2008年9月17日，三一香港将其持有的三一重机中国10%的股权转给三一重机投资。

三、核心资产——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一) 三一重机基本情况

1、三一重机概况

公司名称: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环城东路
法定代表人:	唐修国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91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4 日
股东:	三一重机(中国)有限公司 100%持股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挖掘机、注塑机生产加工;新材料(纳米技术材料、超细粉末合金材料、稀土金属材料、焊接材料、超硬材料、其他金属材料)加工、并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生产经营)

2、历史沿革

(1) 2001 年出资设立，注册资金 1,318 万元

2001年2月16日，三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控股”，2004年2月更名为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和翟登科共同决议，出资设立湖南三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新材料”)。2001年4月4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30000200296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基本情况如下：住所：湖南省长沙市星沙开发区，法定代表人：毛中吾，经营范围：纳米技术材料、超细粉末合金材料、稀土金属材料、焊接材料、超硬材料以及其他金属材料等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注册资本：1,318万元，实收资本：1,318万元。长沙中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长中和验字(2001)第12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1年3月29日止，三一新材料收到全体股东出资共计1,318万元，其中三一控股出资1,291.6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8%，翟登科出资26.3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全部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且均为该两名股东的

自有资金，投资款全额缴存于中国光大银行华顺支行，账号087878120100302018333，中国光大银行华顺支行出具了银行进账单。

(2) 2003年变更住所、名称，增加注册资本至5,180万元

2003年8月29日，经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三一新材料由湖南省长沙市迁入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黄河北路65号并更名为“昆山市三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三一新材料”）。

2003年9月27日，昆山三一新材料更名为“昆山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3年10月20日，三一重机股东会决议决定按股东出资比例对公司进行增资，将三一重机注册资本由1,318万元增加至5,180万元。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昆公信验字(2003)第75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10月24日止，三一重机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862万元，其中：三一控股出资3,784.76万元，翟登科出资77.24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5,180万元。上述增资资金均为该两名股东的自有资金，投资款共计3,862万元已于2003年10月24日全部汇入中国农业银行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营业部的三一重机账户，账号为532501040007423，农业银行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营业部并提供了相应的通存通兑通知单、对账单和询证函。2003年11月10日，三一重机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3) 2004年减资、股权转让

2003年12月22日，三一重机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将注册资本减少为1,318万元。湖南英特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湘英特(2004)验字第00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2004年3月9日止，三一重机已将减资款以货币资金的方式退还给股东三一控股和自然人翟登科，本次变更后三一重机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318万元。2004年3月26日，三一重机就上述减资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4年4月10日，三一重机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将翟登科持有的三一重机2%的股权继承给其子女翟纯和翟宪。三一重机变更后的股权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所占比例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12,916,400.00	98.00%
翟纯	131,800.00	1.00%
翟宪	131,800.00	1.00%
合计	13,180,000.00	100.00%

2004年12月30日，三一重机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4) 2005年外资并购、增资，变更名称、住所

① 2004年12月30日，三一集团、翟纯和翟宪分别与三一重机中国签订了《关于三一重机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三一集团、翟纯和翟宪向三一重机中国转让其持有的三一重机全部股权。2004年12月30日，三一重机召开股东会，会议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2005年1月31日，经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经开资(2005)173号文批准，三一重机变更为一家外商独资企业。2005年1月31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三一重机取得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5582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5年2月2日，该公司取得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独苏昆总字第00410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 2005年3月15日，三一重机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5,918万元。2005年4月13日，经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经开资(2005)384号文批准，三一重机以资本公积4,6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湘鹏程星验字[2005]031号《验资报告》，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5,918万元。2005年4月18日，三一重机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 2005年6月29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名称变核外字[2005]第75号外商投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2005年7月28日经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经开资[2005]886号文批复，该公司名称变更为三一重机有限公司。2005年9月26日，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三一重机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3、2005 年三一集团、翟纯、翟宪将三一重机股权转让给三一重机（中国）有限公司的决策过程、交易价格等情况

（1）决策过程

2004 年，三一集团董事会决定将三一重机海外上市，根据境外上市保荐人巴黎百富勤和律师的设计方案，三一重机拟以红筹股形式赴香港主板上市，其设计的股权重组方案为：三一集团的股东按其在三一重机拥有的股权比例，在维尔京群岛成立 2 家 BVI 公司（即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和三一重机（中国）有限公司），由三一重机（中国）有限公司收购三一重机 100% 股权，从而将三一重机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实现以红筹股形式在香港主板上市的目的。

2004 年 12 月 30 日，三一重机召开股东会，三一集团、翟纯和翟宪作为三一重机的股东，一致同意：为实现三一重机以红筹股形式在香港主板上市目的，进行股权架构重组，同意三一集团、翟纯和翟宪向三一重机（中国）转让各自持有的三一重机全部股权。同日，三一集团、翟纯和翟宪分别与三一重机（中国）签订了《关于三一重机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交易价格

该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以厦门银兴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厦银兴评报字（2004）第 04495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04 年 3 月 31 日）为基础，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厦门银兴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厦银兴评报字（2004）第 04495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范围和对象为三一重机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经评估后的三一重机资产下表：

三一重机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概况表

单位：元

科目	金额	科目	金额
流动资产	197,495,590.27	流动负债	258,906,860.90
长期投资	6,286,600.00	长期负债	0.00
固定资产	75,270,227.06	负债合计	258,906,860.90
无形资产	32,000.00		
资产总计	279,084,417.33	所有者权益	20,177,556.43

三一重机资产评估汇总表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 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加率%
		A	B	C	D=C-B	E=(C-B)/B*100
1	流动资产	19,749.56	32,762.00	32,767.36	5.36	0.02
2	长期投资	628.66	628.66	3,556.32	2,927.66	465.70
3	固定资产	7,527.02	7,597.28	7,514.22	-83.06	-1.09
4	其中：在建工程	6,408.37	6,408.37	6,408.37		
5	建筑物					
6	设备	1,048.67	1,118.93	1,035.87	-83.06	-7.42
7	无形资产	3.20	3.20	2.43	-0.78	-24.22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其他资产					
10	资产总计	27,908.44	40,991.14	43,840.32	2,849.18	6.95
11	流动负债	25,890.69	39,011.59	39,011.59		
12	长期负债					
13	负债总计	25,890.69	39,011.59	39,011.59		
14	净资产	2,017.76	1,979.55	4,828.74	2,849.18	143.93

本次股权转让的双方认可上述评估结果，并协商确定三一集团所持三一重机98%股权的转让价格为4,900万元人民币，翟纯所持三一重机1%股权的转让价格为50万元，翟宪所持三一重机1%股权的转让价格为5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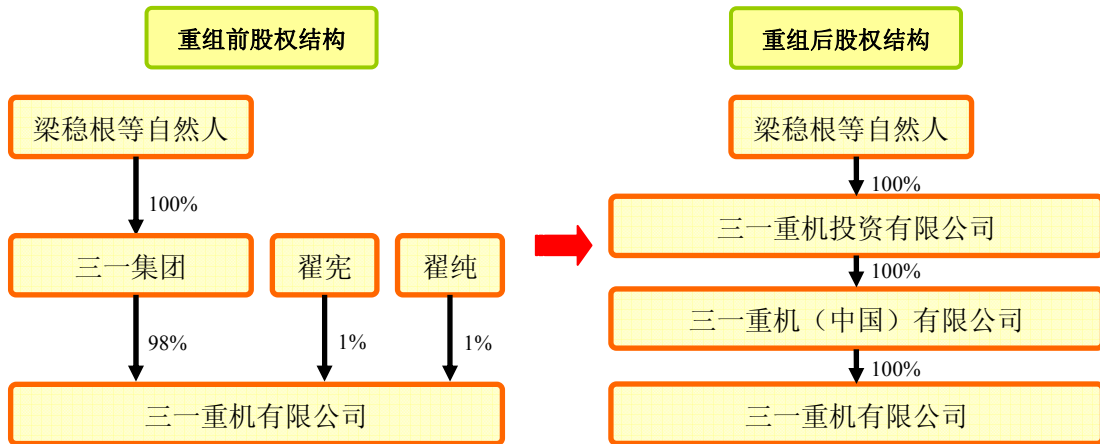
(3) 该次股权转让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三一集团、翟纯、翟宪将三一重机股权转让给三一重机（中国）有限公司，主要是因为三一重机计划以红筹股形式赴香港主板上市目地，而进行的股权架构重组。

2004年，三一集团董事会决定将三一重机海外上市，根据董事会精神，三一集团聘请了巴黎百富勤作为海外上市保荐人。巴黎百富勤对三一重机尽职调查后，建议三一重机以红筹股形式赴香港主板上市，并和海外律师一起设计了三一重机的股权重组方案。当时的股权重组方案核心内容是：由三一集团的股东按其在三一重机最终拥有的股权比例，在维尔京群岛成立2家BVI公司（即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和三一重机（中国）有限公司），由三一重机（中国）有限公司收购三一重机100%股权，从而将三一重机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实现以红筹股形式在香港主板上市的目的。三一集团根据巴黎百富勤及律师设计的股权重组方案，完成了一系列三一重机有限公司股权重组之法律及工商登记手续，从而形

成了三一重机的股权结构调整，见下图：

三一重机红筹结构的股权演变示意图



发行人认为，三一重机为了以红筹股形式赴香港主板上市之目的，而设计的三一重机(中国)有限公司作为外资公司100%持有三一重机股权的股权重组方案，是香港红筹股上市前常用的股权重组架构，因此该次股权转让是三一集团对三一重机的经营规划和融资规划的具体表现，是必要的、合理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没有损害任一交易方的利益。

（二）主营业务及简要财务数据

1、主营业务

三一重机的主要产品为挖掘机，挖掘机是高效的土石方施工机械，主要用于工程建设，如：公路、桥梁、建筑、养殖池、地下工程、抢险开挖、农业开垦等。据统计，工程施工中60%的土方工程由挖掘机完成。此外，挖掘机在更换工作装置后还可以进行起重、打桩、夯土、拔桩、浇筑、安装、破碎、拆除、粉碎等多种作业。

三一重机挖掘机以优化的整机系统配置，采用原装进口知名品牌发动机和原装进口电控正流量系统，通过先进的智能电器控制系统，实现对动力、液压、电气的综合控制，具有显著的节能效果，同时提高了作业效率。2007年研发生产的SY215C系列产品，液压系统采用世界先进水平的正流量系统，工作效率比负流量系统提高了8%左右，能耗下降了10%左右，操作舒适性和动作平稳性有较大提高，成为国内首家正流量挖掘机生产厂家。

目前，三一重机自主研发生产的SY135C、SY135C1、SY200C6、SY210C6、SY230C6、SY310C和SY75C等7个型号产品通过德国TUV莱茵公司的CE认证。

2008年生产的SY700C是国内吨位最大的反铲式全液压挖掘机。

2、简要财务数据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8]第B-2153号、利安达审字[2009]第1126号和利安达审字[2009]第1188号《审计报告》，三一重机最近两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 简要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5-31	2008-12-31	2007-12-31
资产总计	311,252.24	316,637.21	269,159.61
负债合计	243,216.73	265,871.23	158,224.24
股东权益	68,035.51	50,765.98	110,935.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8,035.51	50,765.98	110,935.37

(2) 简要利润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年1~5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155,931.94	215,720.30	112,712.42
利润总额	19,231.44	16,519.38	91,202.35
净利润	17,372.96	14,727.18	91,570.66

(3) 简要现金流量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年1~5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30,934.02	18,470.14	-111,580.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019.65	-33,982.17	90,595.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05,717.04	43,782.89	16,530.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97.33	28,270.86	-4,454.09

注：2007年和2008年财务数据的差异主要是由于2007年7月三一重机将其拥有的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99.9%的股权转让给三一重工，2008年2月三一重机作出分配7.5亿元的现金分红决议所导致。

(三) 主要资产权属状况与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权属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证编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性质	面积(M ²)
1	昆国用(2008)第 120081001039 号	出让	2053.12.28	工业	325,988.00
2	昆国用(2006)第 120061002074 号	出让	2053.12.28	工业	318,867.00
3	昆国用(2006)第 120061002075 号	出让	2054.3.23	工业	86,547.00

除以上土地使用权外，三一重机还有一宗 616,111 平方米的土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截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以上四处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为 17,248.98 万元。

(2) 房屋建筑物明细表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三一重机拥有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原值	建筑面积(M ²)	房产所有权证
1	1#厂房	41,881,356.53	26,996.60	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075843 号
2	2#厂房	81,933,833.62	43,326.96	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075842 号
3	3#厂房	35,803,853.78	24,646.09	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075844 号
4	5#厂房	36,368,571.10	19,510.48	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075845 号
5	6#厂房	48,884,138.43	40,991.05	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075846 号
6	员工食堂	13,286,447.00	5,001.70	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075833 号
7	培训中心	8,871,900.89	5,108.50	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075838 号
8	试验中心	3,892,215.01	2,712.97	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075847 号
9	1#办公楼	11,497,319.84	5,718.05	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075836 号

(3) 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三一重机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启用日期	原值(万元)	成新率
1	连杆、马达座、摇杆、铲座加工中心	2008-4-26	7,700,000.00	94.00%
2	双面镗铣加工中心	2006-11-12	4,605,575.65	89.17%
3	小挖加工中心	2008-4-26	3,450,000.00	94.00%
4	主平台加工中心	2008-4-26	3,380,000.00	94.00%
5	挖机涂装线设备	2007-5-8	3,088,000.00	85.75%
6	数控镗铣加工中心	2005-5-12	2,793,260.81	88.21%
7	数控激光切割机	2006-7-31	2,739,228.00	78.02%
8	TH61140 铲斗加工中心	2008-1-22	2,716,000.00	91.75%
9	激光切割机 (6KW)	2008-4-26	2,622,321.32	94.00%

10	激光切割机 (4KW)	2008-4-26	2,622,321.29	94.00%
11	激光切割机 (4KW)	2008-4-26	2,622,321.29	94.00%
12	激光切割机 (4KW)	2008-4-26	2,622,321.29	94.00%
13	激光切割机 (6KW)	2008-4-26	2,622,321.29	94.00%
14	十一辊板料校平机	2008-6-1	2,240,000.00	95.50%
15	挖机部件涂装线	2007-9-24	2,068,000.00	88.99%
16	挖机整机涂装线	2007-9-24	1,510,000.00	88.75%
17	集中供气系统	2008-6-29	1,500,000.00	95.50%
18	集中供气系统设备	2008-4-7	1,475,000.00	94.00%

(4) 专利

截至2009年3月20日，三一重机拥有各项专利共67项，具体情况如下：

A、已获得证书的专利。三一重机已获得证书的专利45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36项、外观设计专利6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有效期
1	ZL01128506.0	一种大尺寸机壳的加工方法	2001.7.25	发明专利	二十年
2	ZL200710020360.8	一种挖掘机发动机自动怠速控制方法	2007.2.12	发明专利	二十年
3	200710020110.4	一种挖掘机发动机转速控制方法	2007.2.12	发明专利	二十年
4	ZL01249317.1	一种自动高速阀	2001.7.19	实用新型专利	十年
5	ZL01249344.9	一种整体油箱	2001.7.25	实用新型专利	十年
6	ZL02277681.8	一种油水分离器	2003.9.19	实用新型专利	十年
7	ZL02277683.4	挖掘机用空气滤清器	2002.11.14	实用新型专利	十年
8	ZL200420034938.7	多用途挖掘机外罩	2004.1.18	实用新型专利	十年
9	ZL200420035757.6	小零件摆放轮架	2004.4.30	实用新型专利	十年
10	ZL200420035758.0	黄油单向阀	2004.4.30	实用新型专利	十年
11	ZL200420035759.5	防滑工具箱	2004.4.30	实用新型专利	十年
12	ZL200420035840.3	挖掘机触摸屏安装机构	2004.5.12	实用新型专利	十年
13	ZL200420035839.0	加工中心工作台防护罩	2004.5.12	实用新型专利	十年
14	ZL200420035882.7	驾驶室支撑机构	2004.5.17	实用新型专利	十年
15	ZL200420035933.6	挖掘机履带架翻转工装装置	2004.5.21	实用新型专利	十年
16	ZL200420036048.X	焊接结构件平面度检具	2004.6.2	实用新型专利	十年
17	ZL200420036049.4	焊接结构件孔位检具	2004.6.2	实用新型专利	十年
18	ZL200620051153.X	海拔自适应型挖掘机	2006.5.31	实用新型专利	十年
19	ZL200620051151.0	驾驶室的车门	2006.5.31	实用新型专利	十年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有效期
20	ZL200620051150.6	可开闭式驾驶室前窗	2006.5.31	实用新型专利	十年
21	ZL200620051152.5	驾驶室车门的活动装饰板装置	2006.5.31	实用新型专利	十年
22	ZL200620051149.3	工程机械的驾驶室	2006.5.31	实用新型专利	十年
23	ZL200420068467.1	挖掘机专用柴油机端盖	2004.8.20	实用新型专利	十年
24	ZL200720034643.3	挖掘机动臂润滑油加注装置	2007.2.9	实用新型专利	十年
25	ZL200720034639.7	一种挖掘机斗杆液压管安装结构	2007.2.9	实用新型专利	十年
26	ZL200720034528.6	小型挖掘机用小角度回转装置	2007.2.12	实用新型专利	十年
27	ZL200720034527.1	挖掘机机顶罩	2007.2.15	实用新型专利	十年
28	ZL200720034717.3	工程机械可调式行走振动试验跑道	2007.2.13	实用新型专利	十年
29	ZL200720034714.x	挖掘机动臂组焊用工装	2007.2.13	实用新型专利	十年
30	ZL200720036013.x	挖掘机斗杆组焊用工装	2007.2.13	实用新型专利	十年
31	ZL200720036001.7	液压挖掘机防倾翻装置	2007.4.25	实用新型专利	十年
32	ZL200720040726.3	用于主油路胶管螺钉固定的工装工具	2007.7.19	实用新型专利	十年
33	ZL200720040727.8	手动液压换向阀操纵杆的锁定装置	2007.7.19	实用新型专利	十年
34	ZL200720046935.9	拆除机防撞报警装置	2007.9.3	实用新型专利	十年
35	ZL200820033925.6	一种拆除机车架	2008.3.28	实用新型专利	十年
36	ZL200820034910.1	柴油发动机供油装置	2008.4.2	实用新型专利	十年
37	ZL200820116408.5	挖掘机三泵合流控制装置	2008.5.8	实用新型专利	十年
38	ZL200820116413.6	反铲挖掘机的连杆机构	2008.5.8	实用新型专利	十年
39	ZL200820111761.4	一种液压挖掘机正流量控制装置	2008.5.8	实用新型专利	十年
40	ZL01333430.1	挖掘机驾驶室	2001.7.13	外观设计专利	十年
41	ZL200430029817.9	机顶罩	2004.4.30	外观设计专利	十年
42	ZL200430029815.X	挖掘机	2004.4.30	外观设计专利	十年
43	ZL200430029816.4	挖掘机用配重	2004.4.30	外观设计专利	十年
44	ZL200730029695.7	挖掘机配重外壳（sy60c）	2007.4.6	外观设计专利	十年
45	ZL200730029700.4	挖掘机（小螳螂）	2007.4.6	外观设计专利	十年

B、已获得受理通知书或已进入实质审查的专利。三一重机有22项专利已获得受理通知书或已进入实质审查程序，其中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9项、外观设计专利5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有效期
1	200710020356.1	液压挖掘机工作装置疲劳试验方法	2007.2.12	发明专利	二十年
2	200710020358.0	液压挖掘机破碎锤参数设置方法	2007.2.12	发明专利	二十年
3	200710022775.9	一种液压挖掘机避障控制系统和方法	2007.5.29	发明专利	二十年
4	200710022776.3	一种挖掘机回转控制方法和系统	2007.6.4	发明专利	二十年
5	200610031743.0	工程机械的驾驶室	2006.5.31	发明专利	二十年
6	200910028323.0	一种液压挖掘机铲斗运动的控制方法及控制装置	2009.1.8	发明专利	二十年
7	200910025197.3	一种保护回转马达的回转逻辑阀	2009.2.23	发明专利	二十年
8	200910025198.8	一种改善挖掘机平地性能的控制方法	2009.2.23	发明专利	二十年
9	200820160072.2	用于回转机构上的回转锁定装置	2008.9.26	实用新型专利	十年
10	200920037639.1	一种用于工程机械的柴油机限位装置	2009.1.8	实用新型专利	十年
11	200920037643.8	一种用于挖掘机黄油桶的放置方式	2009.1.8	实用新型专利	十年
12	200920037593.3	一种大型液压挖掘机整体式动力舱	2009.2.9	实用新型专利	十年
13	200920037595.2	挖掘机滤芯用扳手	2009.2.9	实用新型专利	十年
14	200920037594.8	一种挖掘机的管路保护罩	2009.2.9	实用新型专利	十年
15	200920036561.1	可调式斗杆	2009.2.23	实用新型专利	十年
16	200920036562.6	一种用于工程机械上的报警装置	2009.2.23	实用新型专利	十年
17	200920036561.1	一种挖掘机斗杆	2009.2.23	实用新型专利	十年
18	200830025705.4	工程机械的驾驶室	2008.3.28	外观设计专利	十年
19	200930027858.7	挖掘机机顶罩	2009.1.8	外观设计专利	十年
20	200930026319.1	挖掘机内饰	2009.2.6	外观设计专利	十年
21	200930026318.7	抓钢机	2009.2.6	外观设计专利	十年
22	200930026363.2	挖掘机驾驶室	2009.2.9	外观设计专利	十年

(5) 商标

根据三一重机出具的书面说明，三一重机目前使用了如下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SANY	7类	1550867	2001年4月7日—2011年4月6日
2		7类	1550868	2001年4月7日—2011年4月6日
3	三一	7类	1550869	2001年4月7日—2011年4月6日

根据发行人与三一重机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授权说明，发行人许可三一重机无偿使用上述注册商标，使用期限自2004年1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2009年3月三一重工与被评估企业续签了《商标使用权许可协议》，许可被评估企业继续无偿使用三一商标，许可期限延长至2019年3月1日止。上述商标许可目前未在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9条规定：“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未经备案的，不影响该许可合同的效力，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未在商标局备案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6) 上述权属抵押情况

三一重机现有资产抵押情况表

序号	抵押类别	抵押内容	抵押协议号	抵押期限
1	贷款抵押	土地使用权：昆国用(2006)第120061002075号	昆农商银高抵字(2005)第2008号	2005.10.26-2010.10.25
2	贷款抵押	土地使用权：昆国用(2006)第120061002074号	1102023-2006年昆(抵)字0233号	2006.6.6-2011.6.6
3	贷款抵押	土地使用权：昆国用(2008)第120081001039号	(06135)农银高抵字(2008)第0002号	2008.3.26-2011.3.25

除上表所列土地使用权被抵押之外，不存在别的被抵押的资产。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三一重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 生产经营状况

1、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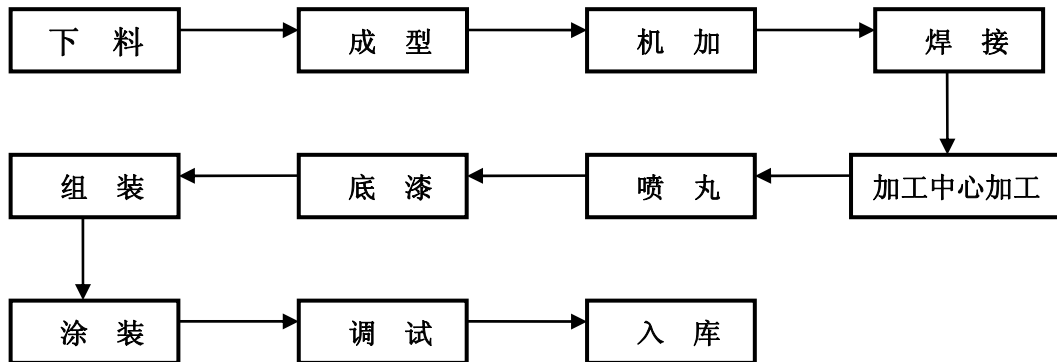
(1) 采购模式

生产管理部门根据生产计划下达SAP采购计划，商务部负责合同签订、订单下达、跟催、收货、入库、报账和付款等工作。

由于三一集团和三一重工整体采购所形成的价格优势以及其与国外专业生产商建立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三一重机生产所需的核心零部件主要委托三一重工、三一集团及其关联方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进行采购。其他零部件和原材料主要向国内就近专业生产商直接采购。

(2) 生产模式

三一重机定期召开产销会议，根据销售订单和市场供需形势确定下一阶段的生产规划。生产管理部门根据产销会议的决定，制定具体的生产计划。同时，生产管理部门会根据销售形式、采购进度及制造进度，适时调整生产计划。生产计划通过 PMC 为平台，进行运行、下达与管理，生产组织过程以装配计划拉动上道工序生产。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3) 销售模式

三一重机采用经销商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通过培养核心经销商，加快营销网络的布局，快速扩大销售区域。

经销商模式及对应产品：三一重机挖掘机产品市场需求主要在采矿、建筑施工、农田水利等工程建设项目上，客户类型较为广泛。三一重机生产的 40T 以下挖掘机主要采取与战略经销商合作方式实现销售，目前三一重机与国内 40 多家经销商保持了良好合作关系。

直销模式及对应产品：考虑到 40T 以上挖掘机高售价、低需求的特点，三一重机向终端客户直接销售并进行售后服务。

同时，三一重机重视与知名品牌咨询公司的合作，通过户外、行业杂志、行业网站以及电视等媒体加强品牌推广。

售后服务方面，三一重机在主要的销售网点配备服务网点，同时与经销商合作建设大修厂或签约经销商实现服务代理，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

2、前五名销售客户与前五名采购供应商情况
(1) 最近两年一期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占当期销售额比例
2009年 1~5月	合肥湘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1,436.00	14.26%
	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18,758.12	12.48%
	湖南中旺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4,011.50	9.32%
	武汉九州龙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497.00	4.99%
	南京力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378.00	4.91%
	合计	69,080.62	45.94%
2008年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8,245.68	13.83%
	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21,240.38	10.40%
	合肥湘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7,337.44	8.49%
	湖南中旺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1,392.46	5.58%
	南京力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9,159.27	4.49%
	合计	87,375.23	42.79%
2007年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70,706.54	63.39%
	烟台开发区宏通机械有限公司	4,577.35	4.10%
	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3,495.73	3.13%
	湖南中旺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213.54	2.88%
	合肥湘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776.36	2.49%
	合计	84,769.52	75.99%

三一重机自2007年开始采用经销商的营销体系，培植核心经销商，导致2008年和2009年1~5月与三一重工等关联方的关联销售有大幅度下降。

(2) 最近两年一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比例
2009年 1~5月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7,090.84	34.44%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7,868.36	7.31%
	扬州市扬子钣金制造有限公司	5,688.30	5.28%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履带底盘分公司	4,458.44	4.14%
	上海纳博特斯克液压有限公司	3,735.62	3.47%
	合计	58,841.57	54.64%
2008年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54,207.41	31.54%
	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	9,675.29	5.63%
	扬州市扬子钣金制造有限公司	9,460.08	5.50%
	上海宝钢小额站	8,528.67	4.96%
	上海纳博特斯克液压有限公司	7,298.88	4.25%
	合计	89,170.33	51.88%

2007年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2,338.85	32.59%
	上海宝钢小额站	3,250.33	3.28%
	扬州市扬子钣金制造有限公司	3,232.95	3.26%
	上海纳博特斯克液压有限公司	2,781.42	2.80%
	青岛现代机械有限公司	2,750.13	2.77%
	合计	44,353.68	44.70%

三一重工利用自身整体的采购优势代理三一重机采购核心零部件。

3、安全生产及环境治理情况

(1) 安全生产情况

三一重机在生产过程中将 EHS 体系(环境、健康、安全)工作与日常安全环保工作有机结合，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加强员工生产安全的培训、教育，保障员工在生产工作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

(2) 环境治理情况

根据昆山市环境监测局 2008 年 6 月出具的(2008)环监(声)字第(A020)《噪声监测报告》和(2008)环监(气)字第(A004)号《工业废气监测报告》，三一重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工业废气均没有超标。

根据昆山市环保局 2008 年 10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三一重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没有受到环境保护行政管理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也未发现任何环保违规行为。

4、质量控制情况

三一重机秉承三一集团和三一重工“品质改变世界”的理念，依据 GB/T 19001-2000 idt ISO 9001: 2000 标准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形成了质量手册、标准程序文件等过程控制程序和管理制度，确保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三一重机于 2004 年 7 月通过了 GB/T 19001-2000 idt ISO 9001: 2000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08 年 1 月通过复核。三一重机在产品质量和经营管理等方面符合《江苏省企业计量合格确认规范》规定的要求，于 2008 年 3 月获得江苏省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合格确认证书》。

三一重机挖掘机系列产品的设计和生產采用 GB/T 9139.2-1996、GB/T 16710.1-1996、GB/T 9140-1996 等行业和国家标准。

5、生产技术情况

三一重机在行业内率先学习丰田生产方法，不断进行制造技术变革，使挖掘机生产模式向汽车生产模式靠拢，以减少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过程中的各种浪费。三一重机生产过程中使用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技术名称	使用情况和效率
1	焊接生产技术	焊接组对工装化率达到98%，自动焊接率达到25.2%。
2	成形生产技术	机械坡口率达到91%，其中规则件机械坡口率达到95%。
3	下料生产技术	6mm以下激光下料率达到100%，A面16mm以下、B面16mm以下中薄板激光下料率达到42.16%。
4	机加生产技术	数控化率达到35.55%，数控机加设备6台，占机加设备20.68%。
5	涂装生产技术	结构件100%采用抛丸后喷丸工艺，处理后表面平整度达Sa2.5级；6mm以下薄板件底漆全部采用电泳漆。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概述

六合正旭接受三一重工的委托，就三一重工拟通过向梁稳根等 10 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三一重机投资 100% 股权之事宜(三一重机投资为持股性公司，自身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其通过三一重机中国间接持有本次交易标的核心资产三一重机的 100% 股权)，对三一重机投资核心资产三一重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故此，本次评估对象主要是三一重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三一重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三一重机投资的评估情况见本节“四、交易标的——三一重机投资的评估情况”

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令、法规和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工作原则和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替代性原则等有关经济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并参考资产的历史成本，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进行评估。

二、交易标的核心资产三一重机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三一重机投资为持股性公司，自身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其通过三一重机中国间接持有本次交易标的核心资产三一重机的 100% 股权。

(一) 评估结论

根据六合正旭出具的六合正旭评报字[2008]第 08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三一重机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214,289.34 万元。

根据六合正旭出具的六合正旭评报字[2009]第 09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三一重机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228,973.35 万元。

(二) 三一重机采用成本法得到的评估结论

1、以 2008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情况

以 2008 年 9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三一重机(母公司)所申报的资产总额:账面值 300,420.68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300,420.68 万元,评估值 334,623.57 万元,增值 34,202.89 万元,增值率 11.38%; 负债: 账面值 254,040.57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254,040.57 万元,评估值 254,040.57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 账面值 46,380.11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46,380.11 万元,评估值 80,583.00 万元,增值 34,202.89 万元,增值率 73.74%。具体情况见下表: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成本法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加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	222,971.72	222,992.32	234,018.84	11,026.52	4.94
非流动资产	2	77,448.96	77,428.36	100,604.73	23,176.37	29.93
长期应收款	3					
长期投资	4	3,561.74	3,561.74	3,781.55	219.81	6.17
投资性房地产	5					
固定资产	6	53,643.37	53,622.77	55,696.42	2,073.65	3.87
其中: 建筑物	7	25,255.22	25,961.69	27,652.01	1,690.32	6.51
机器设备	8	15,753.53	15,004.06	15,387.39	383.33	2.55
9在建工程	9	12,634.62	12,657.02	12,657.02		
无形资产	10	17,697.45	17,697.45	38,580.36	20,882.91	118.00
其中: 土地使用权	11	17,493.68	17,493.68	38,376.59	20,882.91	119.37
其它资产	12	2,546.40	2,546.40	2,546.40		
资产总计	13	300,420.68	300,420.68	334,623.57	34,202.89	11.38
流动负债	14	240,038.94	240,038.94	240,038.94		
非流动负债	15	14,001.63	14,001.63	14,001.63		
负债总计	16	254,040.57	254,040.57	254,040.57		
净资产	17	46,380.11	46,380.11	80,583.00	34,202.89	73.74

2、以 2009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情况

以 2009 年 5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三一重机(母公司)所申报的资产总额:账面值 311,224.50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311,224.50 万元,评估值 361,311.33 万元,增值 50,086.83 万元,增值率 16.09%; 负债: 账面值 243,130.59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243,130.59 万元,评估值 243,130.59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 账面值

68,093.92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68,093.92 万元，评估值 118,180.74 万元，增值 50,086.82 万元，增值率 73.56%。

(三) 三一重机采用收益法得到的评估结论

1、以 2008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情况

以 2008 年 9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三一重机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结果是 214,289.34 万元。三一重机的股权价值收益法预测计算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 10-12 月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永续期
一、主营业务收入	62,215.28	437,607.69	563,948.72	671,047.86	671,047.86	671,047.86	671,047.86
减：营业成本	46,663.55	326,861.53	428,870.43	508,443.83	508,443.83	508,443.83	508,443.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05	189.27	243.91	290.24	290.24	290.24	290.24
销售费用	4,902.64	34,622.95	40,157.00	46,827.53	46,827.53	46,827.53	46,827.53
管理费用	3,050.11	22,694.94	26,322.44	27,638.56	27,638.56	27,638.56	27,638.56
财务费用	2,102.80	8,331.19	13,027.73	14,233.77	14,233.77	14,233.77	14,233.77
资产减值损失	777.43	1,476.08	3,865.00	6,350.00	6,350.00	6,350.00	6,35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号为损失）	-	-	-	-	-	-	-
投资收益（“-”号为损 失）	-	-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
二、营业利润	4,703.70	43,431.74	51,462.20	67,263.93	67,263.93	67,263.93	67,263.93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	-
三、利润总额	4,703.70	43,431.74	51,462.20	67,263.93	67,263.93	67,263.93	67,263.93
减：所得税费用	587.96	5,428.97	6,432.78	16,815.98	16,815.98	16,815.98	16,815.98
四、净利润	4,115.74	38,002.77	45,029.43	50,447.95	50,447.95	50,447.95	50,447.95
加：折旧	694.84	10,295.79	13,953.36	13,953.36	13,953.36	13,953.36	13,953.36
摊销	230.40	1,138.46	1,428.45	1,428.45	1,428.45	1,428.45	1,428.45
长期付息债务利息(税 后)	207.31	829.24	829.24	829.24	829.24	829.24	829.24
减：追加资本投资	11,242.61	129,718.56	66,714.82	49,104.81	11,162.69	12,558.02	13,953.36
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11,117.24	32,852.14	8,081.34	8,372.02	11,162.69	12,558.02	13,953.36
无形资产增加	125.37	6,285.00	2,400.00	-	-	-	-
营运资金增加额	-	90,581.42	56,233.48	40,732.80	-	-	-
五、公司自由现金流	-5,994.32	-79,452.30	-5,474.35	17,554.19	55,496.31	54,100.97	52,705.64

m-gn							0.1275
折现至 2013 年 12 月							413,238.64
折现系数	0.9689	0.8541	0.7528	0.6770	0.6004	0.5325	0.5325
折现至基准日	-5,808.18	-67,859.12	-4,121.31	11,883.61	33,319.51	28,807.56	220,040.37
公司营业价值			216,262.43				
加：溢余资产价值			11,026.91				
公司整体价值			227,289.34				
减：长期付息债务			13,000.00				
公司全部股权价值			214,289.34				

2、以 2009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情况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9]第 1188 号《审计报告》，三一重机（母公司）截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68,093.92 万元，以 2009 年 5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三一重机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结果是 228,973.35 万元，增值 236.26%。

（四）两种方法的差异及选择

以 2008 年 9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用收益法对三一重机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值 214,289.34 万元，与成本法计算的净资产价值 80,583.00 万元，差额 133,706.34 万元，差额率 165.92%；以 2009 年 5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用收益法对三一重机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值 228,973.35 万元，与成本法计算的净资产价值 118,180.74 万元，差额 110,792.61 万元，差额率 93.75%；差额均较大。

收益法评估结果的价值内涵：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折现未来公司自由现金流得到的评估值为企业全部经营性资产价值，包括账内和账外的经营性有形资产、无形资产价值；企业全部经营性资产价值加上溢余资产价值、扣除长期付息债务价值后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收益法评估结果中不仅包括账面上列示的各项资产价值，还包括企业的未在账面列示的包括管理水平、人员素质、营销网络、稳定的客户群等无形资产的整体价值和企业商誉价值。

收益法评估结果反映企业未来的收益能力，是在评估假设前提的基础上做出的。而成本法反映企业的历史成本和各项资产现实市场价值总和。因方法侧重点的本质不同，造成评估结论的差异性。该差异说明三一重机有限公司具有较高

的收益能力和较高价值的整体无形资产和商誉。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了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质量的基础上，基于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人员认为，以收益途径的评估结果更加接近被评估企业的真实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是合理的。成本法的评估结论可以作为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一种参考。

三、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

1、市场法：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对用市场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有如下规定：“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恰当选择与被评估企业进行比较分析的参考企业，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确信所选择的参考企业与被评估企业具有可比性。参考企业通常应当与被评估企业属于同一行业，或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

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极大，因此，本次估值不具备采用市场法的条件。

2、收益法：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第二十五条对用收益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有如下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被评估企业成立时间的长短、历史经营情况，尤其是经营和收益稳定状况、未来收益的可预测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本次评估的三一重机有限公司是从事工程机械生产及销售业务，通过分析公司历史年度收益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评估人员认为该企业未来收益可以预测，可以满足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第二十五条对

选择收益法评估的要求。故本次对三一重机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而言，收益法能够满足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匹配的原则。

3、成本法也称资产基础法：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将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评估值加合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第三十六条对用成本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有如下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运用成本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得出。”

本次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对三一重机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时，对流动资产选择采用成本法评估；对长期股权投资，选择采用成本法确定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并按股权比例确定长期投资评估值；对固定资产选择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土地使用权选择按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中的结果进行列示；对负债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但是，在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对三一重机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时，对公司拥有的账外无形资产，包括销售网络、客户关系、供应关系、人力资源及商誉等无法确指的无形资产未能单独进行评估，亦未在成本法评估结果中得以体现。

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以持续经营为前提对企业进行评估时，成本法一般不应当作为唯一使用的评估方法。”故评估人员在对企业分别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评估的基础上，对得到的评估结果进行比较分析，并最终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方法

1、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第二十五条对用收益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有如下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被评估企业成立时间的长短、历史经营情况，尤其是经营和收益稳定状况、未来收益的可预测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本次评估的三一重机有限公司是从事工程机械生产及销售业务，通过分析公司历史年度收益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评估人员认为该企业未来收益可以预测，可以满足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第二十五条对

选择收益法评估的要求。故本次对三一重机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而言，收益法能够满足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匹配的原则。

(1)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发展正常，其经营业绩和收益是可以预测的。

(2)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的经营环境(政策、市场)是可预期的，中国的经济增长在未来仍将高于世界平均增长速度，由此而带动社会对工程机械产品的需求将稳定提高。

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等于公司整体价值与公司长期付息债务价值(债权人权益)之差。

本次评估时，以收益法确定公司整体价值，再减去公司长期付息债务(债权人权益)评估值后得到公司股权价值。

公司整体价值的确定：由于在公司全部资产中可能包括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等对公司收益无贡献的资产，而以收益法计算得到的公司价值为公司营业价值，并不包含对企业现金流不产生贡献的资产。所以，公司的整体价值应等于公司收益法评估值与全部无贡献资产价值之和。

对于企业的营业价值(不含无贡献资产的公司整体价值)，根据以资本加权平均成本(WACC)对公司自由现金流(FCFF)贴现的方法进行估算。基本公式为：

$$P = \sum_{i=1}^n FCFF_i (1+WACC)^{-i}$$

式中：

P：为公司营业价值

n：为收益期

FCFF_i：为未来第i年的公司自由现金流

FCFF = EBIT × (1 - 税率) + 折旧与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追加营运资本

WACC：为资本加权平均成本

为使收益预测能够反映企业的正常经营和盈利状况，本次评估采用二阶段预测估值模型进行计算。第一阶段为详细预测阶段，即详细预测未来5年(2008年10月至2013年底)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期间费用等而得出各年净现金流量；第二阶段为2013年后的永续经营期，永续期内净现金流不变，考虑适当增

长率。

因此，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5 \text{FCFF}_i (1+WACC)^{-i} + [\text{FCFF}_6 / (WACC - g_n)] (1+WACC)^{-5}$$

式中：

P：为公司整体价值

FCFF_i：为未来第i年的公司自由现金流

WACC：为资本加权平均成本

g_n：为永续经营阶段的增长率

企业无贡献资产包括非经营性资产、溢余(闲置)资产等。该等资产价值将根据其类型以相应的评估方法确定。

公司长期付息债务的价值，将根据其支付的可能性确定。

折现率的计算：由于公司自由现金流(FCFF)贴现的价值中含有债权人现金流价值，故相应的采用资本加权平均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即分别测算权益资本报酬率和债务资本收益率，按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加权计算得出资本加权平均成本，以此为本次估值的折现率。资本加权平均成本(WACC)的计算公式为：

$$WACC = [E/(E+D)] \times r_e + [D/(E+D)] \times (1-T) \times r_d$$

其中，

E：权益资本；

D：债务资本；

r_e：权益资本报酬率，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r_d：债务资本收益率，按付息债务利率计算；

T：公司所得税税率。

权益资本报酬率选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 (R_m - R_f)$$

其中，无风险报酬率 R_f 取近年财政部发行的凭证式国债(5 年期)票面年利率平均值。风险收益率 R_m 和风险溢价 (R_m-R_f) 综合参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计评价局《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中相关行业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和国内外文献中关于新兴市场经济体市场风险水平确定。市场风险系数 β 参考证券市场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测算确定。

债务资本报酬率根据被评估企业长期付息债务实际利率加权平均计算。

2、成本法的评估方法

(1)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对货币资金中的银行存款的账面金额进行核实，人民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类：对于流通股以评估基准日收盘价乘以持有数量确定评估值。

3) 债权类往来款项：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的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4) 存货

① 原材料

原材料在核实一致的基础上，评估人员还对原材料现行市场价格进行了解。以评估单价乘以实际数量确定评估值。

② 委托加工材料

委托加工材料在核实有关加工合同的基础上以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③ 产成品

产成品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经了解，该公司产品绝大部分为畅销产品，故其评估值不扣减净利润，按下列公式计算评估值：

$$\Sigma \text{某项产成品数量} \times \text{该产成品不含税销售单价} \times (1 - \text{销售费用率} - \text{销售税金及附加率} - \text{所得税率})$$

对于少量近期暂没有市场行情的商品，考虑价值较小，按照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

④ 生产成本

生产成本在了解在产品内容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成本的核算和归集进行了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生产和会计部门在产品的成本资料进行分析，该企业成本分摊、归集基本正确，因此按其调整后的账面值评估计价。

(2) 非流动资产

1) 长期投资

评估人员在对长期投资申报值核实无误的基础上，采用以下方法进行评估：

① 对控股子公司昆山三一投资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以被投资单位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投资比例确定评估值。

② 对非控股子公司广东三一机械有限公司的评估，在核实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及报表等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被投资单位资产负债表所示的净资产乘以投资比例确定评估值。

③ 对非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利恒租赁有限公司，三一重机有限公司对其持有20%的股权。2008年6月25日，三一重机有限公司与中国康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上海新利恒股权转让协议》，将三一重机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新利恒租赁有限公司20%的股权以人民币18,507,203.11元出售给中国康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尚未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基于以上原因，本次评估以《上海新利恒股权转让协议》价确定评估值。

2) 固定资产

① 房屋建筑物

对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估价。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重置全价=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② 设备类

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即：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③ 在建工程

本次评估通过对各项在建工程的明细账进行复核测算，经了解其实际工程支出比较合理，故以其调整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 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

① 土地使用权

委托方已另行委托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江苏)苏信(2008)(咨)昆字第001号《土地咨询报告》和(江苏)苏信(2008)(估)昆字第099号《土地估价报告》。

评估人员通过现场清查土地的形状、面积，获取土地的权属证明，了解土地的使用、取得方式等基本情况，了解土地有等级，所在区域的最低保护地价、城市基准地价等情况，并在此基础上对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苏信(2008)(咨)昆字第 001 号《土地咨询报告》和(江苏)苏信(2008)(估)昆字第 099 号《土地估价报告》进行分析核实，经分析确认其评估结果基本合理，故本次对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按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以上两个报告中的结果进行列示。

② 其它无形资产

如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037,653.16 元，评估人员对该企业摊销的正确性进行了验算，预计的摊销期为 60 个月，评估人员了解尚存摊销期，以审计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按照审计调整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价值。

5) 负债

企业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本次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以产权持有者实际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

四、交易标的——三一重机投资的评估情况

(一) 评估结论

根据六合正旭出具的六合正旭评报字[2008]第 09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206,127.02 万元。

根据六合正旭出具的六合正旭评报字[2009]第 09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220,759.99 万元。

(二) 三一重机投资采用成本法得到的评估结论

1、以 2008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情况

以 2008 年 9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所申报的资产：账面值 75,747.19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75,747.19 万元，评估值 281,830.04 万元，

增值 206,082.85 万元，增值率 272.07%；负债：账面值 75,703.02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75,703.02 万元，评估值 75,703.02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值 44.17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44.17 万元，评估值 206,127.02 万元，增值 206,082.85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成本法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加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	71,626.41	71,626.41	71,626.41		
非流动资产	2	4,120.78	4,120.78	210,203.63	206,082.85	5,001.06
长期应收款	3					
长期投资	4	4,120.78	4,120.78	210,203.63	206,082.85	5,001.06
投资性房地产	5					
固定资产	6					
其中：建筑物	7					
机器设备	8					
在建工程	9					
无形资产	1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					
其它资产	12					
资产总计	13	75,747.19	75,747.19	281,830.04	206,082.85	272.07
流动负债	14	75,703.02	75,703.02	75,703.02		
非流动负债	15					
负债总计	16	75,703.02	75,703.02	75,703.02		
净资产	17	44.17	44.17	206,127.02	206,082.85	466,567.47

2、以 2009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情况

以 2009 年 5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所申报的资产：账面值 18,299.51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18,299.51 万元，评估值 239,021.43 万元，增值 220,721.92 万元，增值率 1,206.16%；负债：账面值 18,261.44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18,261.44 万元，评估值 18,261.44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值 38.07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38.07 万元，评估值 220,759.99 万元，增值 220,721.92 万元。

第六节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一、发行方案

(一) 发行方式

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 发行股份种类、每股面值

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梁稳根(实际控制人)、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翟纯、王海燕、郭良保10名自然人，所发行股份由发行对象以其拥有的上述标的资产作为对价全额认购。

(四)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8年10月10日)，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4.72元/股)为基础上浮14.1%，即16.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五）交易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持股性公司，自身无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之核心资产三一重机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六合正旭评报字[2008]第08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8年9月30日，三一重机的账面净资产为46,380.11万元，评估价值为214,289.34万元。

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9.8亿元。按照上述发行价格计算，公司本次将向梁稳根等10名自然人发行股份为117,857,142股（经除权后的发行量为119,133,574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实际情况确定发行数量。

（六）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梁稳根等10名自然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的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如交易标的所产生的利润为正数，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上市公司享有；如产生的利润为负数，则交易对方予以全额补偿。

（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如何享有的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本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二、发行股份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三一重工、三一重机及三一重机投资 2008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经会计师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9]第 1125 号、利安达审字[2009]第 1126 号、利安达审字[2009]第 1127 号和《审计报告》，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三一重机有限公司、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营业收入			200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预测数	实现数	实现比率	预测数	实现数	实现比率
三一重工	1385752.23	1374525.61	99.19%	135040.63	123223.43	91.25%
三一重工备考	1498035.36	1480504.98	98.83%	148133.11	137169.68	92.60%
三一重机	229651.47	215720.30	93.93%	14559.98	14727.18	101.15%
三一重机投资	229651.47	215720.30	93.93%	13515.54	14727.03	108.96%

(二)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三一重工备考财务报表，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比较基准日，本次发行前后三一重工 2007 年度、2008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备考	2008 年	2007 年备考	2007 年
总资产	1,648,745.07	1,396,734.17	1,357,794.77	1,117,912.66
营业收入	1,480,504.98	1,374,525.61	913,284.73	914,495.08
净利润	161,398.89	147,440.56	225,370.73	190,578.54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37,169.68	123,223.43	193,434.08	160,616.00

假设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实施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则公司 2008 年末备考总资产将较交易前增长 18.04%，备考营业收入将较交易前增长 7.71%，备考净利润将较交易前增长 9.47%，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将较交易前增长 11.32%。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和提升整体资产规模。

(三) 差异说明

1、上市公司 2008 年与 2007 年经营情况的差异说明

根据利安达审核的上市公司 2008 年备考盈利预测和 2008 年备考实现数，上市公司 2008 年实际实现销售收入 1,480,504.98 万元，较交易后 2007 年备考实现数增长 62.11%；2008 年营业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实现数

都较 2007 年备考数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 2008 年三一重工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和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以及三一重工和三一重机二级市场证券投资亏损的缘故。

单位：万元

项 目	交易后备考 2007 年数据	交易后 2008 年 盈利预测	交易后备考 2008 年实现数	2008 年盈利 预测实现数
营业收入	913,284.73	1,498,035.36	1,480,504.98	98.83%
营业利润	240,224.18	188,176.77	164,956.78	87.66%
净利润(归属母公司)	193,434.08	148,133.11	137,169.68	92.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3	0.92	0.85	92.39%

2、上市公司 2008 年备考预测值和实现值的差异说明

根据利安达审核的上市公司 2008 年备考盈利预测和 2008 年备考实现数，上市公司 2008 年实际实现销售收入 1,480,504.98 万元，是盈利预测数的 98.83%，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008 年备考盈利预测值的 92.60%，主要原因如下：

(1) 关于收入的实现情况

备考前，三一重工 2008 年实现数为 99.19%，三一重机实现数为 93.93%。主要是 2008 年 9 月末发生的金融危机对工程机械行业的影响比预期大，使得 2008 年 11 月份和 12 月份的销售实现值比预测值要低，金额减少 11226.62 万元，减少约 0.8%。

对三一重机来说，2008 年最后月份的国际出口量及出口订单量与预测值有一定的差异，造成三一重机全年的销售实现数比预测值减少约 6%，金额减少 13931.17 万元。

合并来看，三一重工备考后的销售收入实现值比预测值减少 17530.38 万元，减少约 1.2%。

(2) 关于利润的实现情况

备考前，三一重工 2008 年净利润实现数为 91.25%，三一重机实现数为 101.15%，备考后三一重工的净利润实现数为预测值的 92.60%，差异 10,963.43 万元。主要原因是：

① 三一重工由于金融危机影响的加深，采取一定的价格政策和促销政策，销售费用由预测的 124,026.86 万元提高为 133,146.16 万元，增加 9,119.30 万元。

管理费用增加 2,966.78 万元。

② 三一重工的财务费用由预测的 2,370.51 万元，增加为 13,288.96 万元，增加了 10,918.45 万元。投资收益由预测的-13,844.09 万元，减少为-6,351.80 万元。财务费用和投资收益两科目的预测值由合并影响营业利润 16,214.60 万元，增加为实际的影响营业利润 19,640.76 万元，增加 3,426.16 万元。

财务费用的增加主要是外币（特别是欧元）在 2008 年末兑换人民币的汇率下降幅度较大，使得汇兑损失大幅增加。另外三一重工远期外汇合约交割产生的收益原来列入财务费用科目，后在年度审计中调整为投资收益科目，使得投资收益的年度预测值与实际值差异较大，差异值为 7,492.29 万元。由此财务费用和投资收益合并后，增加影响三一重工的营业利润 3,426.16 万元。

③ 由于处置金融产品，三一重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为投资损益，使得三一重机 2008 年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由预测的-4,638.34 万元变更为 1,864.84 万元，差异 6,503.18 万元，投资损益由-2,427.93 万元变更为-9,295.30 万元。由此也影响了三一重工备考后合并利润表中的对应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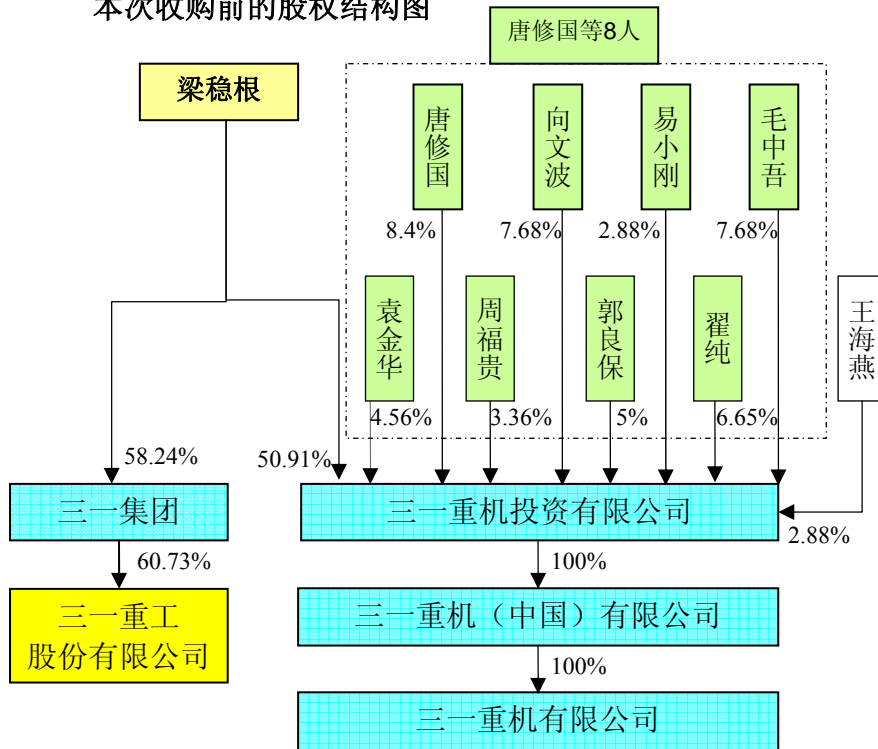
④ 三一重机全年营业外收入为 4,366.21 万元，其中全年政府补助为 3891.8 万元。故此三一重机的 2008 年营业外收入由预测的 332.29 万元变更为 4,366.21 万元，差异 4,033.92 万元。

三、发行股份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及组织架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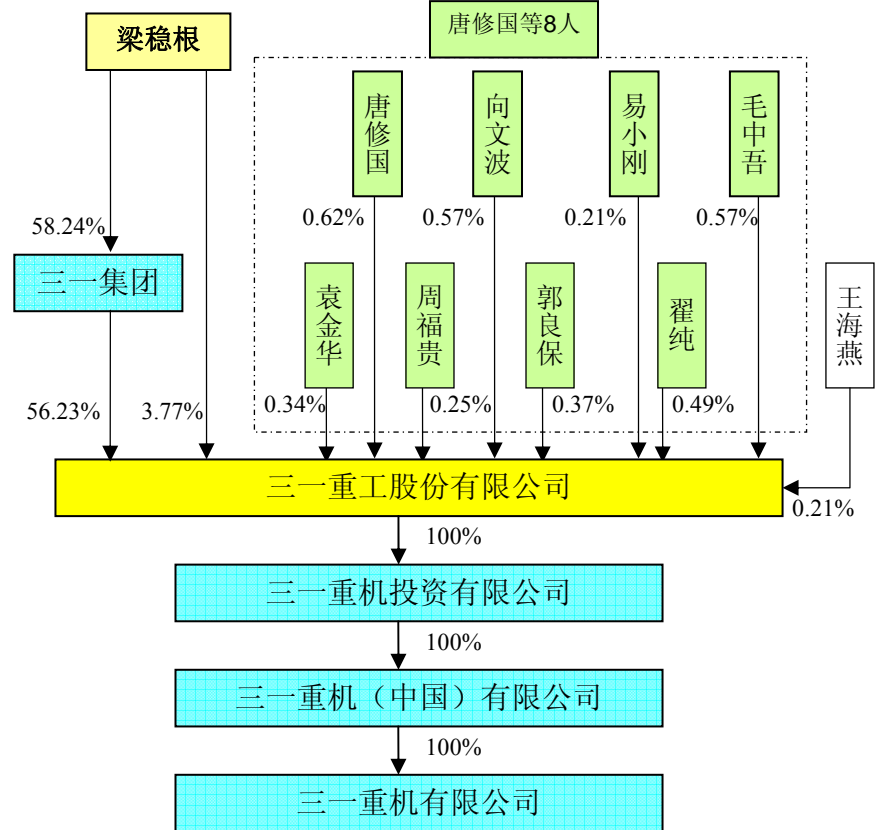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前，三一集团持有本公司 903,611,567 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60.73%，梁稳根先生持有三一集团 58.24%的股权。由于经公司 2008 年股东大会决议，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将由原来的 16.80 元/股调整为 16.62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由原来的 117,857,142 股调整为 119,133,574 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至 1,607,133,574 股，梁稳根先生将直接增持公司 60,650,903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3.77%。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股份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及组织架构图如下：

本次收购前的股权结构图



本次收购后的股权结构图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根据六合正旭出具的六合正旭评报[2008]第088号《关于三一重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标的资产三一重机投资之核心资产三一重机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14,289.34万元。交易双方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19.8亿元。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8年10月10日)，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4.72元/股)为基础上浮14.1%，即16.80元/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3、根据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三一重工就购买标的资产拟向梁稳根等10名自然人发行股份数量117,857,142股，其中梁稳根、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郭良保、翟纯和王海燕分别认购60,001,071股、9,900,000股、9,051,428股、3,394,286股、9,051,428股、5,374,286股、3,960,000股、5,892,857股、7,837,500股、3,394,286股。

(二) 支付方式

本公司向梁稳根等10名自然人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梁稳根等10名自然人以其合法拥有的标的资产全额认购发行股份。

(三) 资产过户及过户时间安排

1、自本协议生效日之后，于资产交割日当天或之前，梁稳根等10名自然人应向三一重工递交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全部文件、印章、合同及资料，并与三一重工签订股份转让确认文件，指令三一重机投资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三一重工名下。

2、前述注册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三一重工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验资手续完成之后，三一重

工应负责完成本次向梁稳根等 10 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在结算公司的股份登记等有关手续,并依据交易所的规则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后续进展情况,梁稳根等 10 名自然人应提供协助。

3、双方确认,自标的资产交割日(即注册变更登记完成日)起标的资产所有权转至三一重工。三一重工将继承并享有在该日及之后梁稳根等 10 名自然人对标的资产所享有的所有权利和利益,继承并履行梁稳根等 10 名自然人与之相关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四)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损益具体金额以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交割审计基准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专项审计确定;如标的资产所产生的利润为正数,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三一重工享有;如产生的利润为负数,则梁稳根等 10 名自然人予以全额补偿。

(五)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六) 人员安置、债权债务处理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系股权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为股权,交易双方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七)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所有事宜;
- 2、中国证监会批准豁免梁稳根要约义务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 3、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 4、中国商务部及其他有权行政机关核准公司购买标的资产。

(八) 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害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协议的约定赔偿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证责任和补偿义务

1、保证责任：梁稳根等 10 名自然人向三一重工保证对三一重机 2008 年～2011 年所承诺净利润的实现承担保证责任。

2、补偿义务：在保证期限内，如果三一重机实际盈利小于承诺净利润，则梁稳根等 10 名自然人负责向三一重工补偿净利润差额。净利润差额的计算公式为：承诺净利润减实际盈利。

（二）实际盈利的确定

1、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三一重工将间接持有三一重机 100%的股权。

2、自本次交易完成后，三一重工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三一重工间接持有的三一重机在前一年度实际盈利与梁稳根等 10 名自然人所承诺的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3、在保证期限内，若三一重机某年度的实际盈利大于或等于承诺净利润，则梁稳根等 10 名自然人无需向三一重工进行补偿。

（三）补偿的实施

1、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届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三一重机 2008 年实现净利润如低于 1.456 亿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如低于 3.8 亿元、2010 年实现净利润如低于 4.5 亿元、2011 年实现净利润如低于 5 亿元，则三一重工应在公司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梁稳根等 10 名自然人三一重机实际盈利小于所承诺净利润的事实，并要求梁稳根等 10 名自然人补偿净利润差额。

2、梁稳根等 10 名自然人应在三一重工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30 日内，就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全额一次性补偿三一重工。

3、梁稳根等 10 名自然人中的各自然人依据其向三一重工出让三一重机投资的股权比例承担上述补偿义务。

4、梁稳根先生承诺对其他自然人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一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2、如果梁稳根等 10 名自然人在承诺年度内，发生不能履行第三条第 2 款的情况，三一重工有权单方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梁稳根等 10 名自然人持有的三一重工相应股份。若逾期 90 日梁稳根等 10 名自然人仍未履行补偿行为，三一重工有权对梁稳根等 10 名自然人持有的三一重工股份提请司法拍卖，用以偿还相应的净利润差额。

（五）协议生效、解除和终止

1、本协议为交易双方签署的主协议(《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补充协议。

2、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待主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成就后生效。

3、主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相应解除或终止。

三、梁稳根等自然人《承诺函》主要内容

如梁稳根等 10 名自然人对三一重机盈利预测不足部分没有能力进行补偿时，将通过三一集团先进分红决议，实施现金分红，对三一重机盈利预测不足部分进行补偿。

四、三一集团《承诺函》主要内容

就梁稳根等 10 名自然人的上述补偿义务，三一集团同意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如梁稳根等 10 名自然人未履行上述补偿义务，三一重工有权直接向三一集团追偿。

五、《<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为确保 2008 年 10 月 30 日本次交易双方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得以切实执行，强化履约能力，在利润补偿协议的基础上，本次

交易双方签署《〈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协议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三一重机 2009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3.8 亿元、2010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4.5 亿元、2011 年至 2013 年每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5 亿元。2009 年~2013 年三一重机实现净利润数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若不足则承诺人在三一重工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30 日内，就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三一重工。

2、如果三一重机经会计师专项审计的 2009~2013 年度逐年实际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承诺人承诺逐年以现金补足差额；若承诺人当年的现金补偿不足，则三一重工按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承诺人持有的一定数量三一重工股份（各年度累计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交易承诺人认购的股份数量）。具体数量按以下公式确定：

当年回购股份数量 = (承诺人承诺三一重机的该年度净利润 - 三一重机该年度实现净利润 - 承诺人当年现金补偿金额) × 本次购买资产市盈率 ÷ 股份发行价格

3、自本承诺出具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三一重工股票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回购对应的股份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回购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六、梁稳根和三一集团补充《承诺函》主要内容

在梁稳根等 10 名自然人获得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至 2013 年度结束之日，若发生除梁稳根之外的其他 9 名自然人不足以用现金补偿三一重机的利润差额或在触发回购条件而用于支付三一重工的股份数量不足时，由三一集团和梁稳根共同以其所持有的三一重工股份代该等自然人出售股份给三一重工，具体出售股份数量以 2009 年 8 月 20 日梁稳根等 10 名自然人出具的承诺函的计算公式为准。

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现就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和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政策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工程机械行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领域之一。当前国家对工程机械行业的产业政策是进行结构性调整，加大重点产品的投入力度，扩大生产规模和丰富产品系列，提高产品质量和附加值，形成明显的规模效益和协同效益；同时加大对出口的鼓励，培育和提升企业的国际化竞争能力。

因此，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资产重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昆山市环保局 2008 年 10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三一重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没有受到环境保护行政管理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也未发现任何环保违规行为。本次资产重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一重机拥有 4 宗共计 1,347,513 平方米土地，均以出让方式取得，其中三宗已经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还有一宗土地(616,111 平方米)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三一控股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三一集团”)与昆山市国土资源局于 2003 年 9 月签订，其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之中。2005 年 1 月，三一集团将持有三一重机 98% 的股权转让给三一重机中国。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完成该宗土地使用权至三一重机有限公司名下；三一重机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梁稳根先生承诺，将办理完毕该宗土地的使用权证，对于三一重机有限公司如未能取得上述宗地完备的权属证书造成三一重机有限公司或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切损失予以赔偿。

本次交易涉及的土地符合国家土地管理方面法律及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4、本次资产重组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资产重组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均发生变化，总股本为1,607,133,574股，其中三一集团和梁稳根等10名自然人合计持有1,022,745,1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64%。本公司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存在依据《证券法》、《上市规则》应暂停或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

(三)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

公司本次购买的资产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六合正旭对标的资产之核心资产三一重机评估所出具的评报字[2008]第08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值为依据。六合正旭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资产收购的标的资产、资产出售方以及本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符合客观、公平、独立、科学的原则。

2、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及中介机构充分论证，相关中介机构已针对本次交易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报告。本次交易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标的资产的定价以经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

(1) 公司聘请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资产的评估机构，该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选聘程序合

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公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3)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最终交易价格以经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交易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内幕交易，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4名非关联董事对此次董事会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梁稳根等 10 名自然人合法持有，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拟整体注入上市公司的三一重机挖掘机资产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导致对其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

梁稳根等 10 名自然人以其持有的三一重机投资 100%的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且一致同意本次转让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问题。

根据梁稳根等 10 名自然人以及三一重机投资和三一重机中国出具的承诺函：三一重机投资、三一重机中国和三一重机依据注册地法律依法设立，其出资已经全部缴付。拥有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司法扣押、冻结、期权、优先购买权、导致第三方追索或主张权利或利益、任何种类的其他负担或担

保利益或具有类似效果的另一种类的优先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转让或所有权保留安排);且不存在针对指定股权设置前述权利限制的协议、安排或义务;无任何人已声称其有权享有设置于指定股权上的任何前述的权利限制。

对于三一重机资产中尚待补办相关权属证书的资产,梁稳根等10名自然人已作出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将有效维护本公司的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五)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三一重机主要从事挖掘机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通过本次交易,三一重机挖掘机业务和资产整体注入上市公司,这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产业布局,丰富上市公司产品结构,将形成混凝土机械、路面机械、桩工机械、履带起重机械以及挖掘机械等五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的局面,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产品、客户、品牌资源优势,巩固和提高公司在工程机械行业的地位,从而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六)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三一重机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表现为材料的购买和销售、提供劳务、代理采购与销售以及租赁等经营业务。2008年上市公司与三一重机上述关联交易发生额为10.97亿元,占2008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7.98%。同时,三一重机无偿使用上市公司拥有的系列商标。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大幅减少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

本次交易不涉及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梁稳根先生和三一集团也一直遵循承诺，不从事与三一重工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对于本次交易后仍存在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给予充分、及时的披露。

(七)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本公司坚持以股东利益为导向，注重与投资者沟通，切实履行作为公众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同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梁稳根先生出具了《关于独立性的承诺函》，该承诺有利于上市公司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一) 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三一重机主要生产挖掘机械产品，从产品的生命周期来看，目前，挖掘机产品已经从培育期进入快速发展期。三一重机业务发展迅速，2007年全年销售挖掘机1,384台，国内市场占有率为2.30%，2008年销售挖掘机3,005台，国内市场占有率为4.21%，2009年1~5月份销售挖掘机2,442台，达到2008年全年销量的81.26%，国内市场占有率提高到6.00%。根据利安达出具三一重机2008年度审计报告和2009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三一重机2008年、2009年的净利润分别达到14,727.18万元和38,002.77万元。

通过本次交易将梁稳根等10名自然人拥有的三一重机投资的核心资产三一重机挖掘机资产和业务整体注入上市公司，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比例，增强独立性

目前上市公司与三一重机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表现为材料的购买和销售、提供劳务、代理采购和销售以及租赁等经营业务，2008年上市公司与三一重机上

述关联交易发生额为10.97亿元，占2008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7.98%、占关联交易总额的23.36%。同时，三一重机无偿使用上市公司拥有的系列商标。

上市公司与三一重机处于工程机械行业的不同子行业，上市公司虽与三一重机不存在同业竞争，但通过本次交易，能够大大减少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三) 审计机构为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09年4月20日，利安达为公司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09]第1124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08年度审计报告。

(四) 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梁稳根等10名自然人合法持有，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拟整体注入上市公司的三一重机挖掘机资产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导致对其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

梁稳根等10名自然人以其持有的三一重机投资100%的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且一致同意本次转让行为。

根据梁稳根等10名自然人以及三一重机投资和三一重机中国出具的承诺函：三一重机投资、三一重机中国和三一重机依据注册地法律依法设立，其出资已经全部缴付。拥有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司法扣押、冻结、期权、优先购买权、导致第三方追索或主张权利或利益、任何种类的其他负担或担保利益或具有类似效果的另一种类的优先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转让或所有权保留安排)；且不存在针对指定股权设置前述权利限制的协议、安排或义务；无任何人已声称其有权享有设置于指定股权上的任何前述的权利限制。

对于三一重机资产中尚待补办相关权属证书的资产，梁稳根等10名自然人已作出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将有效维护本公司的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第九节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综合考虑了涉及资产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以及成长性等因素，充分保护了交易双方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有助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运作，减少关联交易，提升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本次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评估价值公允合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8年10月10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4.72元/股)为基础上浮14.1%，即16.80元/股（在实施2008年现金分红后，发行价格调整为16.62元/股），以市场化定价方式切实有效地保障了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由于三一重机投资为持股性公司，其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主要为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流动负债三个科目，其长期股权投资价值以三一重机收益法的评估值为基础。因此，本节关于评估报告内容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分析全以三一重机的评估结果为基础。

一、本次购买资产评估值公允合理性分析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分析

六合正旭接受三一重工委托，就梁稳根等10名自然人拟以其所持有的三一重机投资100%股权认购三一重工定向发行股份之事宜，所涉及核心资产三一重机的权益价值以2008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

根据六合正旭出具的相关声明，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令、法规和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工作原则和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替代性原则等有关经济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并参考资产的历史成本，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收益法和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六合正旭评报字[2008]08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二) 成本法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1、土地使用权

核心资产三一重机的主要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是 17,493.68 万元，评估值为 38,376.59 万元，评估增值 20,882.91 万元，增加率为 119.37%。该项增值占三一重机整体增值额 34,202.89 元的 61.06%。

该等土地使用权在 2003 年~2004 年间以出让方式取得，自 2004 年以来，该等土地所位于的昆山市开发区环城东路地段地价上涨幅度较大，是采用成本法对三一重机进行评估的最主要增值项目。土地使用权明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土地证编号	性质	颁发/签署日期	用途	面积(M ²)
1	昆国用(2008)第 120081001039 号	出让	2008.3	工业	325,988.00
2	昆国用(2006)第 120061002074 号	出让	2006.5	工业	318,867.00
3	昆国用(2006)第 120061002075 号	出让	2006.5	工业	86,547.00
4	昆地让合(2003)字第 111 号出让合同，暂未取得土地证	出让	2003.9	工业	616,111.00 ^{注①}

注①：此面积为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约定转让面积。

根据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苏信(2008)(估)昆字第 099 号《土地估价报告》和(江苏)苏信(2008)(咨)昆字第 001 号《土地咨询报告》，三一重机拥有的上述四宗土地，均位于昆山开发区环城东路，面积为 1,346,547 平方米，已达到“宗地外达到‘五通’，宗地内达到‘一平’”的开发程度，评估价为 285 元/平方米，总地价为 38,376.59 万元。

2006 年 12 月 23 日，国土资源部发布实施《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307 号)，根据该《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中对土地等级的分类和交易价格指引：

单位：元/平方米(土地)

土地等别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七等	八等
最低价标准	840	720	600	480	384	336	288	252
土地等别	九等	十等	十一等	十二等	十三等	十四等	十五等	
最低价标准	204	168	144	120	96	84	60	

江苏昆山属于第七等土地，交易单价的指导价格底限为 288 元/米²，本次评估作价为 285 元/米²，故公司认为评估结果是合理的、谨慎的。

2、流动资产

(1) 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305,413,501.88 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账面余额为

24,716,383.38 元，通过分析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款项发生时间及欠款方信用情况，认为各账户欠款具有可收回性，故调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账面余额为零，加在建工程转入 206,000.00 元，则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330,335,885.26 元，增值率 8.16%。

(2) 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 555,186,673.18 元，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等。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账面余额为 31,369,304.08 元，通过分析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款项发生时间及欠款方信用情况，认为各欠款款项能够全部收回，未收集到其他应收款有确实无法收回的确凿证据。因此根据资产评估操作规范调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账面余额为零，其他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586,555,977.26 元，增值率 5.65%。

(3) 产成品账面余额 152,973,884.92 元，主要是拆除机主体、履带式液压挖掘机主体、轮胎式液压挖掘机主体、挖掘机主体、挖掘机总成和液压挖掘机主体等。产成品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经盘点后认为公司绝大部分为畅销产品，故对畅销的产品为其评估值不扣减净利润，按下列公式计算评估值：

$$\Sigma \text{某项产成品数量} \times \text{该产成品不含税销售单价} \times (1 - \text{销售费用率} - \text{销售税金及附加率} - \text{所得税率})$$

各项费率及税率取值采用 2008 年 1~9 月份的累计平均值，测算过程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收入	营业费 用	营业费 用率	营业税金 及附加	营业税金 及附加率	营业 利润	利润 率	净利润率	所得税	所得 税率
1	2	3=2/1	4	5=4/1	6	7=6/1	8=7*(1-10)	9	10
167,436.19	12,081.65	7.22%	45.16	0.03%	11,807.00	7.05%	6.99%	1,354.81	0.81%

产成品账面值为 152,973,884.92 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152,973,884.92 元，评估值为 201,150,972.85 元，增值 48,177,087.93 元，增值率 31.49%。

存货跌价准备账面余额为 6,002,433.21 元，判断存货不存在降价、报废、残次现象，还原后的成本单价基本反映了评估基准日的市场单价，故根据资产评估操作规范调减存货跌价准备账面余额为零。

因此，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为 2,229,717,223.45 元，评估值为 2,340,188,432.05 元，增值 110,265,208.60 元，增值率 4.94%，主要是调回减值准备和产成品增值所致。

（三）选择收益法估值作为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分析

1、三一重机独立的生产经营体系及其建立过程

（1）独立的生产经营体系

三一重机是独立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挖掘机的企业，不存在依靠三一重机品牌进行发展情形。经过几年的经营和发展，三一重机现已拥有独立的品牌，独立的研发体系、供应体系、生产体系、营销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形成了以研发、服务和核心零配件为核心竞争力的成长型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的产品品牌：三一重机产品使用的品牌为“三一重机”，三一重工产品使用的品牌为“三一重工”。

独立的研发体系：三一重机拥有独立的研发体系，建立了自己的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和试验中心，其中包括产品研究院、智能研究院和 11 个项目研究所；研发人员 245 名；现已拥有专利 45 项，已受理或已进入实质审查的专利 22 项；每年投入的研发费用为销售收入的 5%~7%。

独立的供应体系：三一重机拥有独立的零部件协作配套体系、原材料采购供应链、配件供应体系。

独立的生产体系：三一重机在中国昆山拥有独立的产业园区、生产厂房和生产线，是产品线最长、品种最多的国内挖掘机生产企业，现有产能 7,700 台/年。

独立的营销体系：三一重机拥有独立的经销商体系，三一重机与全国 37 个经销商建立了经销合作关系，营销网络遍及全国 26 个省市，市场营销渠道以经销商销售为主，完全独立于三一重工以直销为主的营销体系。

独立的售后服务体系：三一重机已在全国设立 40 多个省级售后服务中心，130 多个地级售后服务中心。在省会城市设立配件中心仓库，地级城市设立配件供应中心，充分保证用户对配件的需求。

独立的客户群：三一重机的客户群主要集中在土石方机械领域，三一重工的客户群主要集中在混凝土机械领域，相互独立。

因此，三一重机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体系，能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其主营业务发展正常。

（2）独立生产经营体系的建立过程

A、独立营销体系的建立过程

三一重机自 2003 年研发生产挖掘机产品以来，在营销模式上不断进行尝试：2003 年的直销模式；2004 年经销商和直销并存的营销模式；2005~2006 年 9 月转变为直销模式；2007 年以来重新调整为经销商模式。

三一重机曾于 2004 年尝试推行经销商模式，由于当时三一重机的产品质量还未得到市场的认可，加上对经销商体系的不熟悉，三一重机采取了直销体系和经销商体系并存的营销模式，这使得经销商对三一重机与销售渠道合作的态度存在疑虑。在 2004~2005 年间，三一重机采用的经销商体系并没有取得预期的成果，甚至一些经销商在市场环节中出现问题，因此三一重机取消了经销商体系，恢复直销模式。

由于三一重工主导产品 混凝土机械，其产量小、单台价格较高，目标客户也多为法人客户（铁道部各大工程局、中国建筑、中水系统、各大城市市政工程公司及混凝土搅拌站等），因此以直销模式为主。而三一重机的主导产品挖掘机，其销售规模大，客户类型多、地域分散，以各市、县、乡、镇等个人投资的公司及租赁户为主，同时挖掘机市场格局基本上以外资品牌为主，并且外资品牌销售基本采用经销商模式，拥有成熟的经验，使得国内挖掘机经销商体系非常发达，直销模式难以成为主流。因此 2007 年初，三一重机决定重启经销商体系的营销模式，并撤销了原有的直销模式，相应避免了以往直销模式下的人员、网点、车辆等各种资源的巨大投入，三一重机集中精力于产品研发、生产制造、产业链延伸，并根据不同区域市场积极扶植和培养经销商。

截至目前三一重机已发展了 37 家经销商，基本上覆盖了除西藏以外的所有区域，且都是区域独家代理。三一重机要承担的经销体制风险主要是经销商的信用风险（如：不及时回款、违反经销政策、降低服务标准、品牌忠诚度降低，以及代理竞争对手的产品等）和经销商的经营能力风险（如：市场开拓能力、自我发展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不足等风险）。因此，三一重机的目标是帮助三一重机的经销商成为挖掘机械行业内最好的销售商，帮助他们建立一流的运营模式和服务体系。

B、独立售后服务体系的建立过程

近年来中国挖掘机市场快速增长，汇集了全球主要的挖掘机品牌，客户经过多年市场接触已进入理性购买周期。挖掘机是客户的生产工具，质量优劣势必影

响工程进度和用户的经济收入，售后服务优劣直接关系到客户利益、企业销售业绩和市场品牌影响力。

2003 年三一重机刚开始生产挖掘机时，售后服务主要采用人海战术。由于三一重机挖掘机机型多、升级多、配置变化多，在外服务人员排故技能难以及时跟上，对技术难题无法现场一次有效解决，造成客户挖掘机停机时间长，使得客户满意度下降。

针对上述问题，从 2006 年末开始，三一重机开展了针对售后服务的提升。整体的服务准则和服务效果按照行业标杆企业（小松）的标准制定和执行，并逐步形成了以客户需求为核心的售后服务体系。

三一重机的售后服务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一是预防保全和机器健康诊断。主动发现萌芽状态问题，严格执行交机验收程序，主动进行售后巡检和点检，通过服务工程师或远程监控系统甚至比顾客更早地发现问题，防止问题严重化。

二是现场快速维修和索赔。三一重机考核服务人员的到达现场的时间、处理故障的平均时间和 24 小时的维修完成率等几个时间点，为了实现这些指标，三一重机规划出服务网点、服务人员、车辆配置和服务半径的要求，通过资源的合理配置来实现这些指标。

三是防止故障再发并持续改善产品质量。挖掘机的故障一旦出现，通过服务人员与工厂的质保体系进行对接，形成信息的反馈处理机制，将研发技术机构、生产工艺部门、制造部门、商务部门和质保部门形成了一个改善和防止故障再发的反馈机制。

四是妥善处理客户投诉并恢复客户满意度。对于不满意的客户，会让他们得到比正常客户更多的服务，三一重机争取让每一个销售区域的不满意用户都成为一个口碑的传播点。

另外，三一重机还通过智能化和信息化手段强化服务质量，通过培训加强经销商服务队伍素质，并为经销商提供专用的配件、整套的服务运行手册，以使三一重机的服务走在挖掘机行业的前列。在营销工作中，服务重于销售，这是三一重机可持续增长重要的原因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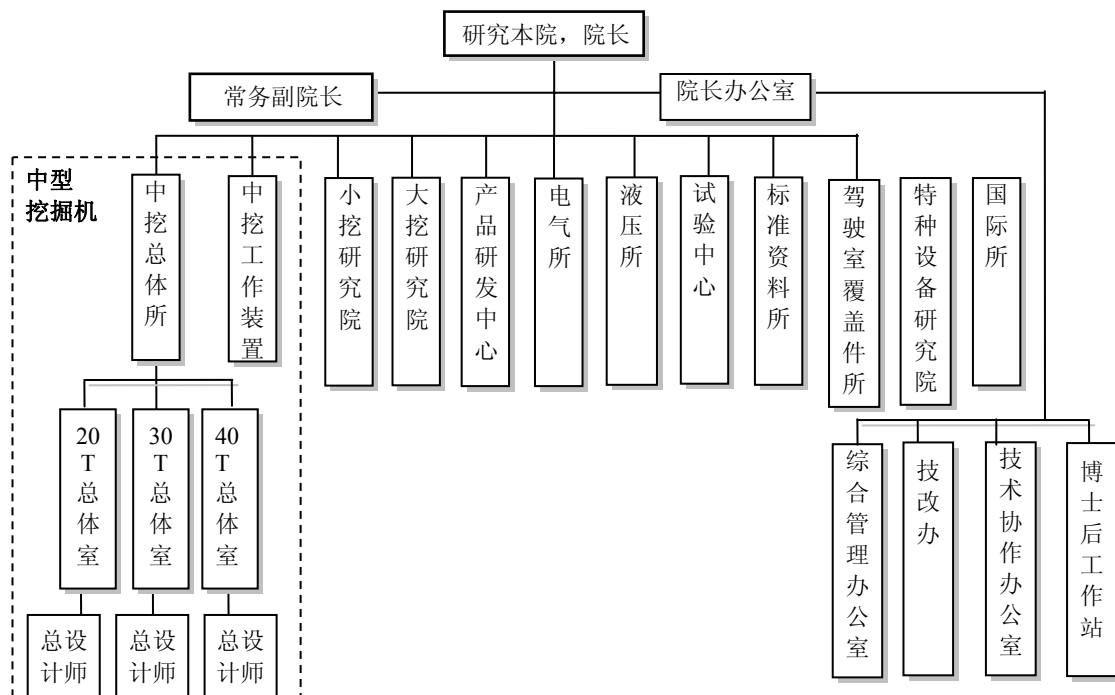
C、独立研发体系的建立过程

三一重机在创立伊始就设立了研发部门，当时主要研究开发金属材料、焊接材料。2003 年三一重机研发部门内部设立挖掘机研发团队，开始对挖掘机的设计和制造进行摸索、模仿和试验。2006 年，三一重机成立三一重机研究院，聘请了多名国内外资深专家组成研发团队，专门从事全系列各型号挖掘机的研发。研发能力的提升带来了研发成绩的飞跃，2006 年，研究院完成了 SY200/210F、SY230F 试制，完成 20 吨系列产品的液压与发动机换装设计工作，成功开发了 SY310C 和 SY310C1 挖掘机，完成了 SY420 型号的完善整改，为大吨位挖掘机的批量生产和销售打下了良好的基础。2006 年全年三一重机研究院研发计划(项目)33 项，拥有专利 37 项。

经过多年的发展，三一重机研究院成为了国内同行中最大的产品研发中心和试验中心，研究院包括研究本院、小挖研究院、大挖研究院、特种设备研究院、国际所、液压所、电气所、覆盖件所、试验中心、标准资料所、院长办公室。

截至 2009 年 5 月，三一重机研究院共有研究人员 245 人，其中聘请专职日本技术专家 4 人、专业管理人员 2 人，研发人员中本科以上学历占 95%。现拥有专利 45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6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已受理或已进入实质审查的专利 22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

三一重机研究院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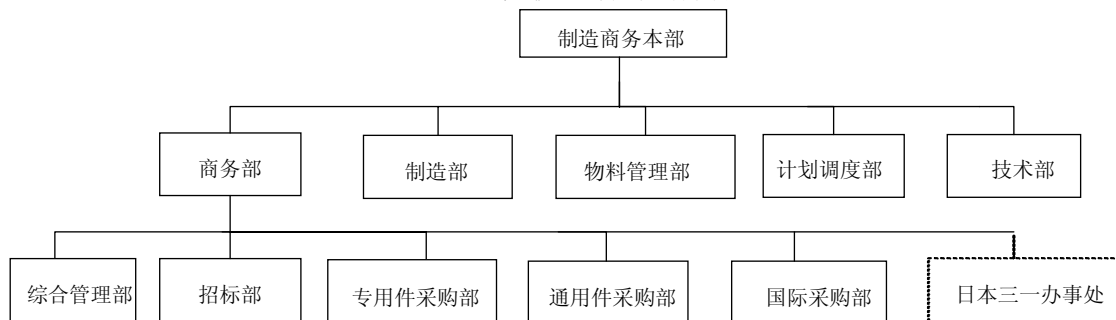
三一重机研制的产品填补多项国内空白：1、首家推出电子智能控制挖掘机，实现了挖掘机操作的智能化；2、研制出国内首台正流量系统液压挖掘机，标志着三一重机挖掘机生产水平进入世界前列；3、推出国内首台欧III排放标准挖掘机，高于国际环保标准，更节能、更环保；4、2008年三一重机研制开发出200吨挖掘机，成为全球第五的超大型挖掘机研制厂家；5、2008年研制出国内臂展最高的28米拆除机。

2008年，三一重机研究院取得了多项荣誉：1、SY215C履带式液压挖掘机获江苏省科技进步二等奖，苏州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国家重点新产品；2、SY360C履带式液压挖掘机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3、成为全国土方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34）的委员兼副秘书长单位；4、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加修订了3项国家强制性标准，4项国家推进性标准；5、SY65C、SY360C、SY215C、SY420C、SY135C、SY700C六种型号产品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D、独立供应体系的建立过程

三一重机供应体系的建立稍晚于其他部门，从2003年至2006年，三一重机的供应部门人员一直维持在该公司员工比例的3%左右。2006年9月以来，供应部门迅速扩大，由16人增加为46人，其人员（包括供应部门的管理人员）均在昆山当地招聘。部门业务也由初期的依托集团开拓业务转变为三一重机自身按业务流程构建组织架构并开展工作。

三一重机供应体系结构图



调整后的供应体系采取矩阵式管理模式，通用物料渠道共享，零星需求单独执行。三一重机成立商务部，下设综合管理部、国际采购部、通用件采购部、专用件采购部、招标部等部门，商务部长在保供、成本、计划、存货以及日常物流运作上对公司总经理负责，同时在供应链管理和商务标准化管理等方面对制造商务本部负责。

E、独立生产体系的建立过程

2003年，三一重机通过学习行业标杆企业的生产技术，开始试产挖掘机，主要在阀门、焊接、操控、油路、履带等方面切入主要构件生产，进而进入整机的生产和装配。2006年三一重机在挖掘机领域的生产制造体系逐步建立起来，当时制造体系员工约230人。近三年来，三一重机制造系统发展到1000余人，其人员（包括中高层管理人员）绝大部分均由三一重机独立招聘。

三一重机在中国昆山拥有独立的产业园区、生产厂房和生产线，是产品线最长、品种最多的国内挖掘机生产企业，现有产能7,700台/年。

三一重机的生产模式为：定期召开产销会议，根据销售订单和市场供需形势确定下一阶段的生产规划。生产管理部门根据产销会议的决定，制定具体的生产计划。同时，生产管理部门会根据销售形式、采购进度及制造进度，适时调整生产计划。生产计划以PMC(生产计划与物料控制)为平台，进行运行、下达与管理，生产组织过程以装配计划拉动上道工序生产。

三一重机生产体系的主要目标为：借鉴及参考挖掘机行业标杆企业，通过精益制造变革，全面提升挖掘机整体制造能力，同时加快改进产品质量和提升工艺能力，降低挖掘机开机和早期故障率，研发具有自主专利和特色的产品技术，涵盖从小挖到大挖的所有挖掘机品种范畴。

国信证券意见：经核查三一重机研发体系、供应体系、生产体系、营销体系及售后服务体系的建立过程，我们认为三一重机自主建立和拥有研发体系、供应体系、生产体系、营销体系及售后服务体系，不存在使用上市公司技术、研发、机构、人员等生产资源的情形。

2、评估方法的选择

三一重机在评估中分别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两种方法。企业价值的高低应主要取决于未来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因此将被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是评估企业价值的较为客观的方法。而成本法对企业价值进行评估，着重于评估企业现存资产价值的多少，而并没有充分评估现存资产未来的运营价值及企业的整体运营价值。

三一重机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体系，其主营业务发展正常，经营业绩和收益是可预测的，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第25条有关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被评估企业成立时间的长短、历史经营情

况，尤其是经营和收益稳定状况、未来收益的可预测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因此，评估机构主要运用收益法对三一重机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评估机构意见：由于三一重机近几年主营业务快速发展，经营效果颇佳而且前景广阔，仅用成本法评估其价值是不尽合理的，更适合于用收益法评估其整体价值。

国信证券意见：三一重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体系，能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评估机构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更能合理、公允的评估标的公司价值，所采取的评估方法合理、可行。

（四）收益法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分析

1、假设前提内容

（1）前提条件

- ①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书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前提；
- ②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 ③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且企业持续经营；
- ④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
- ⑤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⑥ 本次评估未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 ⑦ 评估范围仅以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被评估企业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2）基本假设

- ① 本次评估假定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生产经营中能够持续经营下去，并且按预计的规模增加产能；
- ② 本次评估假定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经营业务涉及的税收政策、信贷利率等无重大变化；

③ 本次评估中，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其他无法预测的突发事件，不作为预测企业未来情况的相关因素考虑；

④ 本次评估中，被评估企业经营管理者某些个人行为可能会对评估企业未来经营造成的影响也未在预测未来情况时考虑。

（3）特殊假设

① 被评估企业和本经济行为实现后的经营者将保持基准日的经营管理状况和水平且保证经营效果达到本次评估预测的水平，三一重机公司管理层已对此承诺，2009年~2011年具体净利润指标分别为3.8亿元、4.5亿元、5.0亿元；

② 被评估企业的经营理念、经营目标、经营项目基本保持不变且能够贯彻实施；

③ 被评估企业于2004年1月与三一重工签署《商标使用权许可协议》，三一重工许可被评估企业无偿使用三一商标，使用期限至2009年12月31日，2009年3月三一重工与被评估企业续签了《商标使用权许可协议》，许可被评估企业继续无偿使用三一商标，许可期限延长至2019年3月1日止，因此假设被评估企业可继续免费使用三一重工的各项商标和商业标识；

④ 被评估企业可继续从银行或控股股东获得资金支持以实现自身的产能扩展计划；

⑤ 被评估企业的销售网络应能适应经营规划的要求，在目前基础上继续发展以支持经营目标的实现。

2、假设前提合理性的相关说明

（1）无偿使用“三一”商标的相关说明

① 商标的历史渊源

最早是三一集团创始人在1986年开始设计并由湖南省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于1989年进行商标注册的。2000年三一重工筹备上市时，为保持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三一商标由三一重工无偿取得。

2000年12月，三一重工与三一控股有限公司（三一集团前身）签署了《商标使用权许可协议》，允许三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湖南三一（集团）材料工业有限公司无偿使用三一重工获取的三一商标，使用期限为20年。

湖南三一新材料有限公司（三一重机前身）于2001年由三一控股有限公司作

为主要发起人出资设立。2004年1月，三一重工与三一重机签署《商标使用权许可协议》，许可三一重机无偿使用三一商标，使用期限截至2009年12月31日。2005年，为筹划三一重机海外上市，三一集团及其他股东将三一重机全部股权转让给三一重机（中国），三一重机从三一集团的体系中脱离出来，但依旧为三一重工和三一集团的关联企业。最近几年，三一重机挖掘机业务发展迅速，现已成为国内大中型挖掘机第一品牌，极大地提升了三一品牌在工程机械领域的影响力。2009年3月，三一重工与三一重机续签了《商标使用权许可协议》，许可三一重机无偿使用三一商标，许可期限延长至2019年3月1日止。

② 商标在三一重机发展过程中作用的说明

商标的内在价值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提高产品的销售量，二是提高产品的价格获取超额价值。

2003年~2006年，尽管三一商标已在混凝土机械等工程机械领域有着优良的业绩和良好的品牌知名度，但三一重机挖掘机由于在某些技术上还处于吸收和提升阶段，其销售量并未因为使用三一商标而快速增长，2006年仅销售566台，较2005年的424台仅增加142台。然而，经过几年的经营和积累，自2007年开始，三一重机挖掘机的品质更为优良，配置更为先进，性价比更高，营销模式由原来沿袭三一重工的直销模式转变为经销商模式，其销售量呈现快速发展的趋势。2007年销售量为1,384台，较2006年的566台增长144.52%；2008年销售量为3,005台，较2007年增长117.12%；2009年更是呈现井喷式的发展态势，1~5月销售量为2,442台，达到2008年全年销量的81.26%。

三一重机在提升产品品质和分析国内需求客户及潜在客户的基础上，不断提高产品性价比来拓展市场。三一重机挖掘机的价格在同类型产品中略高于韩系品牌，但低于日系品牌，是性价比较高的产品。

综上所述，在以产品品质和性价比为竞争力的工程机械行业，评估机构认为：三一重机自2007年以来的快速发展，主要得益于公司自身在研发、品质、服务上的竞争优势，得益于营销模式的改变和拓展，以及自身宣传和推广“三一重机”品牌；同时，三一重机挖掘机产品具有较高的性价比优势，并未因为使用三一商标获取较为显著的超额价值。

③ 三一重机为推广“三一”商标所作的贡献

商标的内在价值依附于某一或某些特定的产品,商标脱离这些特定的产品作用于其他产品时,其并不一定具备内在价值或内在价值有限。三一商标凭借三一重工和三一集团在工程机械领域的经营,2000年以来成为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的著名商标和品牌之一,陆续在混凝土机械、路面机械、桩工机械以及履带起重机机械等工程机械产品上创造了良好的知名度。为配合三一商标在工程机械领域的品牌发展战略,三一重机自2003年开始尝试使用三一商标从事挖掘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承担起提升三一商标在挖掘机领域知名度的任务。三一重机为推广“三一”商标所作的贡献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a、三一重机在挖掘机领域的高速成长提升了三一商标产品的整体配套能力

三一重机经过几年的经营发展,特别是2007年和2008年以及2009年前5个月的快速发展,挖掘机的国内市场占有率由2007年的2.3%提升至2009年前5个月的6.00%。这拓展了“三一重机”在挖掘机领域的品牌影响力,也提升了“三一”品牌在工程机械领域整体的产品配套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的品牌战略。

b、三一重机通过品牌费用支出提升三一商标的影响力

三一重机尽管无偿使用三一商标,但其在宣传和推广活动中着重强调“三一重机”在挖掘机领域的竞争优势,极力提升“三一重机”自身的品牌形象和影响力。

2006年~2008年各公司品牌推广费用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广告	宣传	展览	小计	广告	宣传	展览	小计	广告	宣传	展览	小计
三一重机	18	3	83	104	329	0	682	1,012	268	166	1,351	1,785
三一重工	2,142	182	2,173	4,497	4,139	327	4,207	8,672	5,184	798	7,778	13,759
三一集团	158	3	396	557	636	144	1,548	2,328	686	380	2,816	3,882
合计	2,318	189	2,652	5,158	5,104	471	6,436	12,012	6,137	1,343	11,945	19,426

2007年,三一重机营销费用支出的增长率为875%,同期三一重工和三一集团营销费用支出的增长率为93%和318%。2008年三一重机营销费用支出的增长率为76%,同期三一重工和三一集团营销费用支出的增长率为59%和67%。三一重机营销费用占三一各使用单位总营销费用支出比例也由2%提升为9.2%,三一重机最近三年在推广“三一”品牌方面的投入增长迅速,明显高于三一重工和三

一集团的增长幅度。

(2) 三一重机与三一重工及关联方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相关说明

① 产生关联交易的主要背景和原因：

A、三一重机自行采购大部分零部件、配件、材料；对大宗原材料如钢材、部分需要通过全球采购的液压件，为了享受批量采购的价格优惠，所以委托三一重工采购。

B、三一重机通过自身的市场网络组织营销、实施销售。由于挖掘机销售的结算方式主要以按揭销售为主分期付款为辅，极少采用一次性全额缴款的方式，而银行一直以来均采取对三一集团统一授信的方式开展信贷业务，不愿意对三一集团的单个子公司授信，因此为确保三一重工的业务发展，由三一重工作为授信主体，并为其他销售量较少的产品代理按揭，故此三一重机原来通过三一重工代办按揭，完成销售和资金结算。随着三一重机挖掘机业务规模越来越大，三一集团与相关按揭银行协商，在统一授信额度不改变的前提下，对三一重机单独授信。所以自 2008 年起，三一重机自行与授信银行为客户办理按揭业务。

C、三一重机近年来的海外销售量仍然较小，目前仍不适合建立全球销售平台，所以通过三一重工办理出口业务。

②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A、三一重工为三一重机代理采购的定价原则

a、价格确定：采购价格按照实际价格结算，并支付 0.5%的代理费。

b、资金结算：三一重机须提前以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采购金额的 20%）或按约定支付形式将采购资金汇入三一重工帐户，采购完成后，按实际领取物资采购金额当月结算。

c、代理费用：代理费用按合同履行金额的 0.5%计算（代理费用按以前签订的协议执行），每年的 12 月份结清此前全部费用。2008 年 10 月以来，由于国内外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为了确保交易的公允性，三一重工已将结算采购价格调整为：按实际采购价格 \times （1+5%）来计算。

B、三一重工为三一重机代理销售的定价原则

a、价格确定：以产品市场实际平均销售价格为基础，扣除发生的实际平均营销费用（含运输费用、售后服务维修费用）及公司合理的代理收入后，作为协

议双方结算价格，并根据市场销售价格的变化而调整。

b、结算方式：根据实际销售价格每月结算一次。

C、三一重机直接向三一重工销售或者采购产品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交易内容主要为底盘、胶管、配件等，均按面向市场终端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各自的销售价格。

D、租赁和劳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交易内容主要为厂房、涂装服务，按市场价格确定厂房的租金价格和涂装类劳务的服务价格。

③ 关联交易的结算方式

A、代理采购的资金结算方式

三一重机须提前以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采购金额的 20%）或按约定支付形式将采购资金汇入三一重工帐户，采购完成后，按实际领取物质采购金额当月结算。代理费用按合同履行金额的 0.5% 计算（代理费用按以前签订的协议执行），每年的 12 月份结清此前全部费用。

B、代理销售的资金结算方式

以产品市场实际平均销售价格为基础，扣除发生的实际平均营销费用（含运输费用、售后服务维修费用）及三一重工合理的代理收入后，作为协议双方结算价格，并根据市场销售价格的变化而调整。每月结算一次。

C、直接采购和销售的资金结算方式

以各自产品市场实际平均销售价格定价，每月结算一次。

D、租赁和劳务的资金结算方式

厂房租赁费根据双方签署的租赁协议，每季度结算一次。涂装类劳务的关联交易，每季度结算一次。

④ 代理费的付费情况

三一重工与三一重机每月对代理采购和代理销售关联交易进行结算，三一重机每月末向三一重工结清代理费。核查2008年三一重工每月末的应收账款科目，没有发现三一重工应收三一重机款项余额，说明不存在三一重工为三一重机垫付资金而未结清的情形。

综上所述，三一重机委托三一重工及关联方代理采购是为了在大宗原材料采

购上提高整体的议价能力和降低采购成本，且三一重机支付了相应的代理费用，不存在侵占三一重机及关联方利益，其定价公允，是一种互惠互利的合作方式。

2007~2008年，三一重工对三一重机的代理出口挖掘机毛利率在14.83%~17.36%之间，在国内代办挖掘机按揭的手续费约为1.51%。考察三一重机主要经销商代理其他标杆企业挖掘机的代理费和毛利率情况、2007~2008年经销商平均销售三一重机挖掘机产品毛利率水平以及三一重工代销三一重机挖掘机的毛利率水平，三者的毛利率水平相近，是挖掘机市场代理销售模式的毛利率平均水平。另外按揭业务的费率也遵循了双方的协议准则。因此，三一重机与三一重工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是根据已制定的定价原则，按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约束了双方之间的交易行为和交易利润，关联交易合理、公平，不存在相互之间的利益输送，没有损害三一重工股份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利益。

评估机构意见：在评估时，充分考虑了三一重机各生产要素对公司整体价值的影响以及对三一重工及关联方的协同效应。虽然没对评估结果以不同生产因素进行分割，但并不影响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国信证券意见：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上述假设前提充分考虑了评估对象发展过程中相关影响因素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具有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上述假设前提合理。

（五）收益法估值中折现率取值的合理性分析

1、折现率

由于公司自由现金流(FCFF)贴现的价值中含有债权人现金流价值，故相应的采用资本加权平均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即分别测算权益资本报酬率和债务资本收益率，按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加权计算得出资本加权平均成本，以此为本次估值的折现率。资本加权平均成本(WACC)的计算公式为：

$$WACC = [E/(E+D)] \times r_e + [D/(E+D)] \times (1-T) \times r_d$$

其中，

E：权益资本；

D：债务资本；

r_e ：权益资本报酬率，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r_d ：债务资本收益率，按付息债务利率计算；

T：公司所得税税率。

(1) 权益资本报酬率

权益资本报酬率选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计算公式为：

$$Re = Rf + \beta(Rm - Rf) + \Delta$$

其中，无风险报酬率 Rf 取近年财政部发行的中长期国债(5年期)票面年利率平均值确定。

股东期望收益率 Rm 和风险溢价($Rm - Rf$)综合参考中相关行业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国内外文献中关于新兴市场经济体市场风险水平确定。

市场风险系数 β 的确定

根据与三一重机资本结构相近的可比公司有杠杆 β 系数，将其换算为无杠杆 β 系数，计算公式为：无杠杆 $\beta = \text{有杠杆}\beta / [1 + (1 - \text{所得税率}) \times \text{公司有息负债} / \text{公司股东权益}]$ ，以可比公司无杠杆 β 系数的平均值做为三一重机有限公司的无杠杆 β 系数。再根据三一重机有限公司目标资本结构求取有杠杆 β 系数。

(2) 债务资本报酬率

根据被评估企业长期付息债务实际利率加权平均计算。

2、取值的合理性分析

权益资本报酬率

权益资本报酬率选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计算公式为：

$$re = Rf + \beta(Rm - Rf) + \Delta$$

其中，无风险报酬率 Rf 取近年财政部发行的凭证式国债(5年期)票面年利率平均值 3.93%。

股东期望收益率 Rm 和风险溢价($Rm - Rf$)综合参考中相关行业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国内外文献中关于新兴市场经济体市场风险水平确定。股东期望收益率 Rm 取相关行业和类似企业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作为市场平均收益率的近似。评估人员收集了沪深股市工程机械行业上市公司相关资料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计评价局《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 2008》中相关行业的统计数据，在参考了国内外专业文献中关于新兴市场经济体市场风险水平后，确定取风险溢价($Rm - Rf$)为 8%，股东期望收益率 Rm 为 11.93%，略高于《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 2008》中相关行业净资产收益率良好水平(平均值为 8.4%)。

市场风险系数 β 的确定

根据WIND资讯平台获得与三一重机资本结构相近的可比公司有杠杆 β 系数,将其换算为无杠杆 β 系数,计算公式为:无杠杆 β =有杠杆 β / [1+(1-所得税率) \times 公司有息负债 / 公司股东权益],以可比公司无杠杆 β 系数的平均值作为三一重机的无杠杆 β 系数,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与基准日最近期间的资本结构: D/E	β (有杠杆)	基准日所得税率(1-6月)	β (无杠杆)
1	000157	中联重科	0.4052	1.0403	25%	0.7978
2	000425	徐工科技	0.0864	1.0045	25%	0.9433
3	000528	柳 工	0.2249	1.0735	15%	0.9012
	平均					0.8808

三一重机无杠杆 β 值=0.8808

根据三一重机无杠杆 β 系数求取有杠杆 β 系数,考虑到三一重机目前资本结构和未来融资需求,设定公司 2008 年~2010 年目标资本结构为 100%,2011 年~2013 年目标资本结构为 90%。计算过程如下:

2008 年~2010 年,公司所得税率按 12.5%计算,则

$$\begin{aligned} \text{有杠杆 } \beta &= \text{无杠杆 } \beta \times [1+(1-\text{所得税率}) \times D / E] \\ &= 0.8808 \times [1+(1-12.5\%) \times 1] \\ &= 1.6515 \end{aligned}$$

2011 年~2013 年及永续期,公司所得税率按 25%计算,则

$$\begin{aligned} \text{有杠杆 } \beta &= \text{无杠杆 } \beta \times [1+(1-\text{所得税率}) \times D / E] \\ &= 0.8808 \times [1+(1-25\%) \times 0.9] \\ &= 1.4753 \end{aligned}$$

公司个别风险 Δ :

公司个别风险,表示非系统风险。根据对被评估企业的调查,企业的个别风险表现在以下方面:

企业经营品种单一,经营的灵活性和选择范围狭小。

企业处于快速成长期,经营管理模式、销售网点和营销队伍的组织须不断改进完善以适应发展需要。

企业负债率较高,其负债受资金制约明显。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后,确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3%。

根据上述取值计算的权益资本报酬率(2008年~2010年)为:

$$\begin{aligned} r_e &= R_f + \beta(R_m - R_f) + \Delta \\ &= 3.93\% + 1.6515 \times 8\% + 3\% \\ &= 20.14\% \end{aligned}$$

权益资本报酬率(2011年~2013年)为:

$$\begin{aligned} r_e &= R_f + \beta(R_m - R_f) + \Delta \\ &= 3.93\% + 1.4753 \times 8\% + 3\% \\ &= 18.73\% \end{aligned}$$

债务资本报酬率

债务资本报酬率采用基准日的中长期贷款利率水平并考虑一定上浮,本次取为 7.72%。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评估人员综合分析了企业目前经营情况及资金来源、企业的发展计划、可比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管理层未来的筹资策略等因素,确定被评估企业 2008 年~2010 年的目标资本结构, $D/(D+E)$ 为 50%, $E/(D+E)$ 为 50%。2011 年后分别为 47%和 53%。

本企业的所得税率 2008 年~2010 年为 12.5%, 2011 年~2013 年为 25%。

因此,根据企业目标资本结构、各项资本报酬率和所得税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计算结果如下:

$$2008\text{年}\sim 2010\text{年}, WACC = r_e \times E/(D+E) + r_d \times D/(D+E) \times (1-T) = 13.45\%$$

$$2010\text{年}\sim 2013\text{年}, WACC = r_e \times E/(D+E) + r_d \times D/(D+E) \times (1-T) = 12.75\%$$

国信证券意见:上述折现率的确定,已经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回报率、加权平均资金成本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标的公司及工程机械行业的特定风险并结合企业自身实际等因素确定。因此,折现率取值较为谨慎、合理。

(六) 收益法估值中预期收入增长率及可实现性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的全部股权价值等于公司整体价值与公司长期付息债务价值(债权人权益)之差。由于在公司全部资产中可能包括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等对公司收

益无贡献的资产，而以收益法计算得到的公司价值为公司营业价值，并不包含对企业现金流不产生贡献的资产。所以，公司的整体价值应等于公司收益法评估值与全部无贡献资产价值之和。

对于企业的营业价值（不含无贡献资产的公司整体价值），根据以资本加权平均成本（WACC）对公司自由现金流（FCFF）贴现的方法进行估算。三一重机本次评估的营业价值为 216,262.43 万元。

根据利安达对三一重机的盈利预测报告和六合正旭评报字[2008]第 08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三一重机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以及永续期的营业收入及增幅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229,651.47	437,607.69	563,948.72	671,047.86	671,047.86	671,047.86	671,047.86
增长率	—	90.55%	28.87%	18.99%	0.00%	0.00%	—

上表显示，自 2008 年至 2013 年期间，三一重机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90.55%、28.87%、18.99%、0.00%和 0.00%，年均增长 27.68%，低于挖掘机行业最近四年国内市场销售量年均 37.1%的增长率和三一重机最近四年销售量年均 98.38%的增长率。2009 年 1~5 月份现销售挖掘机 2,442 台，达到 2008 年全年销量的 81.26%。因此，上述增长率的预测较为谨慎、合理，具备较强的可实现性。

永续期累计实现营业收入折现到 2013 年价值为 671,047.86 万元，等于 2013 年的营业收入。由于三一重机成立于 2001 年，其主要资产土地使用权存续期限到 2050 年后；主要机器设备基本都在 2006 年以后采购，成新率在 80%以上，根据机器设备 10 年折旧计算，其至少可使用到 2016 年后；房屋建筑物基本都在 2004 年以后竣工，根据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的折旧年限计算，其至少可使用到 2024 年以后；因此，永续期营业收入的确认是合理且可实现的。

以下为收益法估值中预期收益可实现性的相关说明：

1、挖掘机行业发展趋势的说明

（1）挖掘机市场前景广阔

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城市化和国际化快速发展阶段，新农村建设、中西部开发建设稳步推进，产业升级和产业地区间转移不断加快，这些因素成为中国未来

投资继续攀升的支撑，工程机械行业将继续快速增长。挖掘机行业受益于工程机械行业整体上扬的带动而高速发展，成为整个工程机械行业中产销量增长最快的机种之一。从产品的生命周期来看，目前我国挖掘机产品已经从培育期、成长期进入了快速发展期。

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提供的数据，2005年~2008年，我国挖掘机销售台数分别为28,116台、40,699台、60,151台和71,444台。

(2) 未来五年，我国挖掘机行业将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

① 挖掘机运用领域广泛

挖掘机相对装载机效率更高、更节能，并且能够实现装载机的全部功能，并具备装载机所没有的功能(例如开挖河道、开凿路面、破碎建筑等)。据有关专家估算，全世界各种施工作业场所约有65%~70%的土石方工作量是由挖掘机来完成的。挖掘机主要应用于公路、水利、铁路、矿山建设的土方作业，这四个行业的需求约占全部需求的70%。

未来随着建筑企业实力的提升，挖掘机的应用领域将会扩展。2008年我国挖掘机销量7.1万台，而装载机销量16.5万台，比例大约为1:2.3。而从发达国家的经验来看，这个比例应该更高(欧洲是1:1，日本是1.5:1)。未来随着中国建筑企业的经济竞争实力增强，挖掘机必然替代装载机，因此国内挖掘机需求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② 短期看，国家4万亿元投资计划提升了挖掘机的市场空间

根据“十一五”规划和铁道部中长期铁路网调整规划，中国未来几年将进一步加大铁路基建投资总规模，其中2009年和2010年将分别批准新建铁路里程1万公里、投资规模1万亿元；交通运输部计划在未来3~5年内投入5万亿元用于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计划在3年内投资9,000亿元建设保障性住房；仅这方面的投资将推动国内挖掘机市场销量5%的增长幅度。

在中国政府出台了“4万亿元投资”计划以后，各省市纷纷掀起了基础设施建设的高潮。从4万亿元投资的具体构成来看，有近一半投资将用于铁路、公路、机场和城乡电网建设，总额达1.8万亿元，用于地震重灾区的恢复重建投资1万亿元，合计占4万亿元投资总额的70%，这些工程项目可以直接形成对挖掘机产品的需求。按照工程机械设备采购额占工程总投资的7%~10%测算，增量投

资中用于购置新的工程机械设备金额将高达 1,960 亿元~2,800 亿元,因此每年再可拉动挖掘机市场销量增长 5%左右。

③ 长期看,国内基础设施持续投入将为挖掘机行业提供发展的机遇

工程机械行业是为国民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提供技术装备的基础性产业。我国主要宏观经济政策在可预见的中长期内不会有过大幅度的调整,投资仍将是拉动内需的主要力量;中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尚处于初级阶段,铁路、公路、机场、码头、水利水电、场馆等基础设施建设需求潜力巨大;京沪高速铁路建设、南水北调、西电东送、西气东输、上海黄浦江两岸开发、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唐山集装箱码头建设、灾后重建等国家重点工程将给工程机械行业带来巨大推动力。这都为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为了实现到 2020 年 GDP 翻两番的目标,在未来 10 年,国内建设将会为挖掘机行业的稳定发展提供一个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

同时,中国的周边国家尤其是东南亚各国,经济发展速度较快,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宏大,对工程机械的需求量亦大,而其本国的制造技术实力薄弱,为公司产品打入这些国家和地区提供了条件。

因此,三一重机所处的挖掘机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

2、三一重机挖掘机业务的成长性和竞争力的说明

(1) 三一重机近年高速发展

三一重机凭借自身灵活的管理机制、强大的研发能力和快速的分销渠道建设,近年来挖掘机业务发展迅速,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2008 年,三一重机全年销售挖掘机及相关设备共 3,014 台,较 2007 年增长 115.29%;挖掘机的国内市场占有率由 2007 年的 2.3%提升至 2008 年的 4.21%。其中:大中型挖掘机销售 2,309 台,市场占有率为 5.36%,成为国产大中型挖掘机第一品牌。2009 年 1~5 月份,三一重机销售挖掘机 2,442 台,达到 2008 年全年销量的 81.26%,国内市场占有率提高到 6.00%。

因此,三一重机挖掘机销量增长水平远高于挖掘机行业增长水平,具备良好的成长性。

(2) 三一重机的竞争优势

经过几年的快速发展，三一重机在挖掘机行业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已经成为国内生产型号最多、产品覆盖领域最广、产品线最长的挖掘机企业，型号覆盖 6T~200T、三大类、14 个系列，年生产能力达到 7,700 台，其中大中型挖掘机产销量在 80%以上，成为国产大中型挖掘机第一品牌。目前，三一重机已经形成了自己独特的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① 品质优势

三一重机是全国土方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34）的委员兼副秘书长单位、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的“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07 年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加了 JB/T 10694-2007《进口二手挖掘机验收规范》的起草工作。

三一重机通过了 GB/T 19001-2000 IDT ISO 9001: 2000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不断加大在设备、工艺、品质上的投入，数控等离子切割机、焊接机器人、动臂斗杆双面镗加工中心和现代化体验中心等大量先进设备相继投入使用。目前三一重机正投入 2.4 亿元建设挖掘机自动化装配线，投入 1 千万美元建立整机检测线。同时，通过生产过程的精细化管理和严格的产品质量检测，保证产品的高可靠性。三一重机还与川崎、五十铃、三菱等世界顶级企业开展广泛的合作，追求产品顶级配置，创造产品顶级性能。目前，三一重机自主研发生产的 SY135C、SY135C1、SY200C6、SY210C6、SY230C6、SY310C 和 SY75C 等 7 个型号产品通过德国 TUV 莱茵公司的 CE 认证。

② 营销优势

三一重机在自身挖掘机品质和产能具有一定基础后，自 2007 年初开始转变营销模式，从过去的直销模式转变为经销商模式，这也是国内挖掘机市场普遍采用的销售模式，使得三一重机挖掘机销售实现井喷式增长。

三一重机与全国 37 个经销商建立了经销合作关系，采用经销商服务人员、厂商常驻服务组、机动快速反应组结合的重重保护服务模式，通过快速化的服务响应、快速化的配件响应、标准化的配件供应、定期保养和大项维修等超值化的服务来降低客户的心理成本和使用成本，最终提高客户的使用价值、盈利能力和购买能力，从而提升三一重机挖掘机的品牌竞争力。

③ 技术研发优势

三一重机建立了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和试验中心，其中包括产品研究院、智能

研究院和 11 个项目研究所，研发人员 245 名；现已拥有专利 45 项，已受理或已进入实质审查的专利 22 项；每年投入的研发费用为销售收入的 5%~7%。

强大的研发团队、先进的三维设计手段与 PDM 系统、有效的激励机制，保证了三一重机在技术上成果显著：首家推出电子智能控制挖掘机，开发出国内首台正流量系统液压挖掘机，推出国内首台欧 III 排放标准挖掘机，成功开发出第三代全液压挖掘机等。三一重机挖掘机采用正流量控制液压系统，实现发动机功率与主泵功率实时匹配，并采用四种功率模式和降被压设计，燃油消耗降低 10%；三一重机挖掘机采用了耐高压优质液压元器件、管路和自主研发的控制器，使挖掘能力提高 9.2%，工作效率提高 8%。

④ 服务优势

三一重机已在全国设立 40 多个省级售后服务中心，130 多个地级售后服务中心。在省会城市设立配件中心仓库，地级城市设立配件供应中心，充分保证用户对配件的需求。

三一重机推出“七个一”服务承诺和四道技术力量保障体系，率先在全国同行业中开通 4008 服务专线电话，对服务实行全过程封闭式监控，为用户提供及时、规范、高效的服务。

⑤ 机制优势

三一重机秉承了三一集团强有力的竞争机制、科学的决策机制、高效的激励机制、超前的技术创新机制和严格的管理机制，能够确保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有效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新性，提高公司整体应变能力和竞争实力。

因此，三一重机通过几年的发展，已经在机制、研发、品质和服务等方面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是国内挖掘机行业的知名品牌。

3、三一重机经营目标及盈利实现能力和配套融资能力的说明

(1) 经营目标

三一重机公司的战略目标是，2010 年总体市场占有率超过 12%，达到市场前五名；2012 年总体市场占有率超过 16%，达到市场前三名。与之配套的经营战略包括以下几个主要方面：

市场战略：针对不同区域、不同经销商、不同客户群体的实际情况，实施高度差异化的“一对一”政策；通过市场调研，锁定各型号最佳产品，推动公司强化产品竞争力；同时完善产品线，树立市场技术领先形象；通过自身健康、有序

发展提升竞争能力，避免恶性竞争。

服务战略：全面研究、制定服务标准；全面推行服务代理，实施服务达标、评级考核制度；设立服务能力建设专项资金，提高服务代理费用及配件授信额度，与经销商共同加大服务投入等。

品牌战略：以技术领先为重点，结合销售规模，采取适度超前的广告宣传策略，树立高品质的产品品牌形象；通过高频率、高密度的产品展示及促销会，提高公司及产品知名度；通过公司 6S 店和经销商 4S 店及形象店建设，展示企业实力，提高公司品牌形象等。

2008 年初，三一重机公司预计 2010 年销售挖机 1.26 万台、销售收入 60 亿元。在经过 08 年前三季度的运行后，重新对目前的经济形势和挖掘机产业形势进行更加认真和细致的研究，调整了近期经营目标。即在 2011 年实现产能 1.2 万台，销售 1 万台。

(2) 盈利实现能力与配套融资能力的判断

三一重机经过几年的经营，现已发展成为国内大中挖掘机第一品牌，具备良好的竞争力。2008 年，虽然受到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三一重机全年销售挖掘机及相关设备共 3,014 台，较 2007 年增长 115.29%；挖掘机的国内市场占有率由 2007 年的 2.3% 提升至 2008 年的 4.21%。其中：大中型挖掘机销售 2,309 台，市场占有率为 5.36%，成为国产大中型挖掘机第一品牌。实现销售收入 21.57 亿元，较 2007 年增长 127.63%；实现净利润 1.47 亿元。

2008 年，三一重机建立了较完善的融资销售体系（如按揭销售方式）；组织完成了挖掘机节能减排认证（其中 SY215C 型挖掘机节能 10%，挖掘率提升 9.2%，作业率提升 8%）；完成了以经销商销售为主要营销模式的市场营销渠道的建立和整合；研制出国内首台 200 吨级挖掘机。另外，三一重机完成新厂房、办公楼、培训中心、试验中心等工程的建设并交付使用，年产能达到 7,700 台。三一重机的零部件协作配套体系、原材料采购供应链、质量保证体系、生产产能控制体系、售后服务体系和配件供应体系逐步建立健全，通过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品质，确保产品毛利率稳定以及企业高速增长。

我国挖掘机行业未来广阔的市场空间，“十一五”规划和“4 万亿投资”将给中国挖掘机行业带来持续的市场机会。预计 2009~2010 年，由于国家加大装备制造业的扶持力度，特别是规范二手挖掘机进口市场，有利于三一重机和柳工

等国内挖掘机企业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中国大中型挖掘机市场以外资或合资企业为主导，产品毛利率较高，市场增长潜力大。三一重机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已经成为国内生产型号最多、产品覆盖领域最广、产品线最长的挖掘机企业，年生产能力达到 7,700 台，其中大中型挖掘机产销量在 80% 以上，成为国产大中型挖掘机第一品牌。目前，三一重机拥有机制优势、技术研发优势、品质优势、服务优势等独特的竞争优势。

2009 年 1~5 月份，三一重机实现销售收入 15.6 亿元，净利润 1.74 亿元。实现销售挖掘机械 2,442 台，达到 2008 年全年销量的 81.26%，国内市场占有率提高到 6.00%。

(3) 三一重机配套融资能力的说明

三一重机所属的挖掘机行业是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其经营目标和利润目标的实现不仅需要自身具备良好的技术水平，也需要良好的配套融资能力。三一重机具备良好的配套融资能力：一是自身良好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所创造的内生融资能力；二是公司在供应商和金融机构中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银行信用，能够为企业快速发展提供外在的资金需求，是一种外在融资能力。

评估机构意见：经核查，2008 年三一重机在金融危机影响下，仍能完成 2008 年盈利计划，三一重机对挖掘机国内外市场波动以及金融危机对行业的影响做了充分的应对准备，而且有确实可行的应对措施以抵抗风险、实现盈利计划，三一重机有较强的盈利目标实现能力。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经核查，本次评估对象营业价值是基于其行业发展前景、自身良好的成长性和独特的核心竞争力，以及配套的融资能力，所作出的未来预测收益，具有良好的可实现性。

(七) 溢余资产价值确定的合理性分析

由于在公司全部资产中可能包括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等对公司收益无贡献的资产，而以收益法计算得到的公司价值为公司营业价值，并不包含对企业现金流不产生贡献的资产。所以，公司的整体价值应等于公司收益法评估值与全部无贡献资产价值之和。

本次三一重机评估中被列入非经营性资产项目包括：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三一重机在二级市场上购买并短期持有的各种股票，

基准日公允价格为 4,946.11 万元；

2、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三一集团、三一重工等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该部分款项不存在返还的风险，金额为 55,995.22 万元；

3、长期股权投资：为对上海新利恒、昆山三一投资、广东三一机械的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3,781.55 万元；

4、土地使用权：三一重机现有土地储备 1,347,513 平方米。根据本次评估预测的销售量所达到的产能，需要 600,003 平方米土地，剩余 747,510 平方米的未来规划和储备用地属于无经营性贡献资产，其评估值为 21,304.04 万元。

上述资产不参与三一重机的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不对未来挖掘机生产经营业务作出贡献。

非经营性负债项目：

应付股利：三一重机已决定分配尚未支付的股利 7.5 亿元。

该应付股利分红资金不参与未来三一重机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不对未来经营业绩作出贡献。

三一重机（母公司）2007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 93,882.9 万元，在此基础上，三一重机作出了 7.5 亿元现金分红的决定。三一重机 2007 年末未分配利润主要来源于以下三个方面：2007 年 8 月出售北京三一重机 99.9% 股权实现投资收益 63,581.4 万元，2007 年 1-8 月出售股改后增持的三一重工股份和股改前受让的湖南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小非股份实现投资收益 25,496.57 万元，2007 年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实现投资收益 8,012.22 万元。因此，三一重机 7.5 亿元现金分红来自于非主营业务实现的收益。

在不考虑非经营性资产项目的情况下，7.5 亿元分红资金的实施会对三一重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影响包括现金支付能力、偿债能力和财务费用等在内的财务指标。但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三一重机资产负债表中还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部分土地使用权等非经营性资产，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应收款具有很强的变现能力，能够及时满足应付股利所需的分红资金。因此，通过该等非经营性资产的回收及处置所得资金能够满足 7.5 亿元分红资金的需求，使得 7.5 亿元应付股利不对三一重机未来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的影响。

三一重机（母公司）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300,420.68 万元，负债总额为 254,040.56 万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84.56%，货币资金在总资产中的比重为 4.95%。在扣除 7.5 亿元应付股利和等额资产类科目资产后，三一重机（母公司）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225,420.6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9,040.56 万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79.43%，货币资金在总资产中的比重为 6.6%。

与 7.5 亿元分红资金相对应的是对股东的 7.5 亿元负债，由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和部分土地使用权等非经营性资产的存在，能够满足 7.5 亿元现金分红的资金需求，因此将 7.5 亿元分红资金作为溢余资产处理不会对三一重机未来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独立财务顾问见：评估机构对评估对象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充分考虑了该等资产对企业未来营业价值的影响，其评估处理和评估价值是合理的。

（八）结论

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所采用的参数恰当，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合理。

二、发行股票价格和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一）股票发行价格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8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4.72 元/股)为基础上浮 14.1%，即 16.80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以基准价格为基础上浮 14.1%，体现了交易对方对挖掘机行业和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三一重机挖掘机资产与业务进入上市公司后，2009 年的模拟市盈率为 5.21 倍，能提高现有股东资产价值。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保护了上市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利益。

国信证券意见：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价格以三一重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8 年 10 月 10 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14.72元/股) 为基础上浮14.1%，即16.80元/股（在实施2008年现金分红后，发行价格调整为16.62元/股），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规定；本次以标的资产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三一重工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标的资产交易价值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六合正旭出具的六合正旭评报字[2008]第08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至2008年9月30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核心资产三一重机的评估价值为214,289.34万元，交易双方确定的交易价值为19.8亿元。

根据利安达为本次标的资产的核心资产三一重机盈利预测出具的利安达综字[2008]第B-1016号审核报告，三一重机2008年、2009年的净利润将分别达到14,559.98万元和38,002.77万元，则2008年和2009年按股权价值19.8亿元测算的模拟市盈率为13.60倍、5.21倍。

1、三一重机股权收购价格的动态收购市盈率、市净率

三一重工本次收购三一重机股权主要以三一重机未来五年的收益现值法估值作为定价依据，考察2008年9月~2011年三一重机主要时点的动态收购市盈率、市净率见下表：

2008年9月~2011年三一重机主要时点的动态收购市盈率、市净率

	2008年 9月末	2008年	2009年 3月末	2009年 5月末	2009年E	2010年E	2011年E
净资产(亿元)	4.64	5.08	6.36	6.82	8.90	13.40	18.40
净利润(亿元)	1.044	1.47	1.28	1.74	3.80	4.50	5.00
市盈率	14.22	13.47	3.87	4.74	5.21	4.40	3.96
市净率	4.27	3.90	3.11	2.90	2.22	1.48	1.08

注：1、期末净资产=上期末净资产+本期承诺净利润，如：2009年末净资产=2008年末净资产+2009年承诺净利润=5.1亿元+3.8亿元=8.9亿元。2、市盈率为年化市盈率。3、2009年3月末数据未经审计，2009年末及之后的数据为预测值。

三一重机正处于快速发展期，2008年9月末净资产为4.64亿元，至2009年5月末的净资产为6.82亿元，预计2009年~2011年三一重机将分别实现净利润3.8亿元、4.5亿元、5亿元，并且三一重机实际控制人承诺若三一重机未能实现预期净利润，将以现金方式补足。因此，预计2011年末三一重机净资产将达到18.4亿元，与收购价格19.8亿元基本相当，预计三年左右可以基本收回

投资。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情况

三一重机主要从事高性能挖掘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主导产品为SY系列挖掘机。这里选取徐工科技和经营范围中包含挖掘机生产和销售的中联重科、柳工、山推股份、山河智能等五家上市公司进行类比法定价，另外也将三一重工纳入对照表，详见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08 年 9 月末市盈率、市净率对照表

股票简称	股票价格(元)	2008年1~9月 每股收益	年化市盈率	市净率
中联重科	14.71	0.9153	12.05	4.53
徐工科技	16.16	0.2	60.60	7.03
柳工	16.25	0.82	14.86	2.86
山推股份	9.57	0.64	11.21	2.53
山河智能	11.06	0.3146	26.37	2.46
平均值	13.55	0.58	25.02	3.88
三一重工	16.25	0.73	16.70	4.25
三一重机	16.80	0.89	14.22	4.27

注：1、选取上述公司2008年9月26日的收盘价格作为股票价格；2、每股收益按各上市公司公布的2008年三季度报告计算。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08 年市盈率、市净率对照表

股票简称	股票价格(元)	每股收益(2008年)	2008年市盈率	市净率
中联重科	11.18	1.03	10.84	3.35
徐工科技	15.55	0.20	76.60	6.75
柳工	9.46	0.72	13.14	1.69
山推股份	7.58	0.67	11.31	1.99
山河智能	12.00	0.19	63.29	2.75
平均值	11.15	0.56	35.04	3.31
三一重工	14.01	0.83	16.88	3.57
三一重机	16.80	1.25	13.47	3.90

注：1、选取上述公司2008年12月31日的收盘价格作为股票价格；2、每股收益按各上市公司公布的2008年审计报告计算；3、按收购三一重机的价格19.8亿元、对应发行股本117,857,142股计算三一重机的市盈率和市净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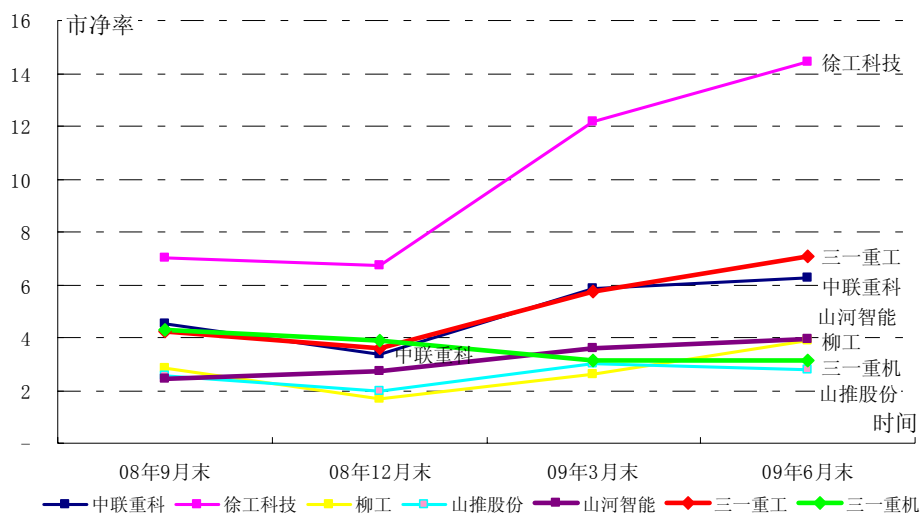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09 年 1 季度末市盈率、市净率对照表

股票简称	股票价格(元)	每股收益(2009年1季度)	年化市盈率	市净率
中联重科	20.92	0.1977	26.45	5.88
徐工科技	27.82	-0.016	/	12.16
柳工	15.40	0.32	12.03	2.62
山推股份	11.75	0.12	24.48	3.00
山河智能	15.82	0.0417	94.84	3.59
平均值	18.34	0.13	39.45	5.45
三一重工	23.49	0.1589	36.96	5.76
三一重机	16.80	1.09	3.87	3.11

注：1、选取上述公司2009年3月31日的收盘价格作为股票价格；2、每股收益按各上市公司公布的2009年1季度报告计算；3、年化市盈率剔除徐工科技的影响。

从上表看出，三一重机的每股收益、市盈率指标显著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可比公司和三一重工 2008 年 9 月末~2009 年 6 月末市净率曲线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国信证券研究所)

从上述图表可看出，可比公司和三一重工的市净率呈先抑后扬变动，三一重工的市净率基本处于行业平均值附近，证券市场对其估值基本理性；而三一重机的市净率随着时间的推移不断下降，目前已处于行业最低水平。

3、国内可比上市公司EV/EBITDA倍数分析

企业价值和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的比率(EV/EBITDA)倍数通常是机械行业公司可比分析的主要指标，分析国内外可比公司EV/EBITDA倍数如下：

国内可比上市公司EV/EBITDA倍数

股票简称	总股本(万股)	收盘价(元)	EV(万元)	EBITDA(万元)	倍数
中联重科	152,100	11.16	2,175,759	145,474	14.96
徐工科技	54,509	14.11	952,623	9,025	105.55
柳工	47,246	15.45	923,131	74,007	12.47
山推股份	75,916	8.49	818,820	64,150	12.76
山河智能	27,430	11.37	387,128	16,815	23.02
平均	71,440	12.12	1,051,492	61,894	15.8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平均值测算不含徐工科技。

三一重机2008年预测净利润为14,559.98万元，EBITDA为1.94亿元。若取可比公司EV/EBITDA倍数15.8倍，计算可得公司股权价值为20.95亿元。

4、与全球机械行业同类交易的估值比较

根据公开信息，全球机械行业(不包括中国)近三年以来类似规模的控股权交易的EV/EBITDA倍数均值为15.58倍。下表列示了近三年至今全球工程机械行业主要可比交易的EV/EBITDA情况：

公布日期	2008年1月	2007年7月	2006年10月	2005年1月
收购方	Terex	Doosan	OSHKOSH CORP	Doosan Heavy Inds & Construction Co.
被收购方	A.S.V	Bobcat & Utility Equipment	JLG INDUSTRIES INC	Daewoo Heavy Industries & Mac
交易规模(百万美元)	453.07	4,900	2,948.97	1,828
EBITDA(百万美元)	18.90	347.51	277.01	134.41
EV/EBITDA(倍数)	23.97	14.1	10.65	13.6

数据来源：彭博资讯

根据三一重机2008年盈利预测情况，三一重机的股权价值为20.52亿元。

5、收购价格征求了主要投资者的意见

三一重工董事会在本次收购事项二级市场股票停牌日后，征求了前10大流通股和其他主要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反映收购价格比较合理，并且更加关注三一重机未来的成长性。因此，交易双方确定了现有的交易价格。

6、桩工机械收购项目案例

考察三一重工2007年以8亿元收购北京三一重机项目，北京三一重机生产的

旋挖钻机市场，也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按北京三一重机2006年实现利润以及2007年净利润预测，股权收购价格2006年的静态市盈率为8.58倍、2007年模拟市盈率为5.71倍，低于当时工程机械行业33.90倍的平均市盈率。2007年和2008年，北京三一重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4,220.51万元、33,945.20万元，净资产分别为3.88亿元、7.27亿元，由此测算股权收购价格动态市盈率为5.63倍和2.36倍，动态市净率为2.06倍和1.10倍，即股权收购价格包含了对收购对象的快速成长预期。2009年，北京三一重机预计实现利润6亿元，两年即可收回全部投资。

国信证券意见：通过考察可比公司市盈率、市净率、EV/EBITDA倍数情况、同类上市公司收购CIFA项目和三一重工2007年收购北京三一重机项目，我们可以判断，三一重机项目盈利实现情况良好，对三一重工未来的净利润有明显的增厚作用，预计2011年末三一重机净资产将达到18.4亿元，与收购价格19.8亿元基本相当，预计三年左右可以收回投资，是一个优质并购项目。因此，三一重工本次收购三一重机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交易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所采用的参数恰当，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发表独立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 公司聘请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资产的评估机构，该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公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三)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最终交易价格以经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交易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内幕交易，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讨论与分析

(一)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

根据利安达审字[2009]第1124号2008年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8]第1088号2007年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7]第1036号2006年审计报告，三一重工最近三年的财务结构情况如下：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93,756.13	21.03%	260,545.46	23.31%	119,988.87	19.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44.32	0.10%	41,920.35	3.75%	25,144.78	3.98%
应收票据	18,956.48	1.36%	33,187.68	2.97%	20,099.17	3.18%
应收账款	310,186.09	22.21%	206,650.37	18.49%	80,159.71	12.70%
其他应收款	15,042.86	1.08%	12,450.57	1.11%	13,029.03	2.06%
预付账款	66,941.62	4.79%	49,125.90	4.39%	39,353.72	6.23%
存货	301,257.76	21.57%	234,289.68	20.96%	159,164.46	25.21%
流动资产合计	1,007,585.26	72.14%	838,170.02	74.98%	456,939.74	72.39%
长期股权投资	18,620.56	1.33%	16,940.96	1.52%	4,742.72	0.75%
固定资产	241,995.98	17.33%	165,054.59	14.76%	137,616.90	21.80%
工程物资	9,548.26	0.68%	5,836.93	0.52%	3,436.31	0.54%
在建工程	63,317.41	4.53%	45,961.25	4.11%	11,687.64	1.85%
无形资产净额	31,395.30	2.25%	27,902.59	2.50%	15,330.49	2.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246.49	1.66%	18,046.31	1.61%	1,413.90	0.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9,148.91	27.86%	279,742.64	25.02%	174,307.55	27.61%
资产总计	1,396,734.17	100.00%	1,117,912.66	100.00%	631,247.29	100.00%

根据上表数据，公司最近三年资产总额增长较快，2008年末较2006年末增加765,486.88万元，增幅为121.27%，主要原因：最近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412,139.26万元，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103,124万元，发行5亿元10年期公司债券等。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占比较为稳定，主要是因为公司处于稳定的发展阶段。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科目金额与占比变动较大。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本公司在证券市场持有的股票投资和远期外汇合约。2006年末、2007年末和2008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25,144.78万元、

41,920.35 万元和 1,444.32 万元，金额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 2008 年证券市场低迷，公司出售了能够出售的股票。

应收账款由 2006 年末的 80,159.71 万元增加到 2008 年末的 310,186.09 万元，累计增长 286.96%，在总资产的占比由 2006 年末的 12.70% 增加到 2008 年末 22.21%，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加，应收账款相应增加，以及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于 2007 年开始并入公司报表所致。

预付账款由 2006 年末的 39,353.72 万元增加到 2008 年末的 66,941.62 万元，累计增长 70.10%，主要是因为公司产量上升，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预付款增加所致。

存货由 2006 年末的 159,164.46 万元增加到 2008 年末的 301,257.76 万元，累计增长 89.27%，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备料增加，以及关键零部件和原材料等战略物资储备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由 2006 年末的 137,616.90 万元增加到 2008 年末的 241,995.98 万元，累计增长 75.85%；在建工程由 2006 年末的 11,687.64 万元增加到 2008 年末的 63,317.41 万元，累计增长 441.75%。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生产经营所需的厂房和机器设备增加，并投资兴建上海川沙工业园、北厂区、东厂区厂房以及各地 6S 店等在建工程，再加上 2007 年收购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增加固定资产 9,288.57 万元等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结构稳定，反应了公司所处经营发展阶段的特点。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96,176.33	12.36%	118,729.27	19.36%	106,441.82	32.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5,635.57	0.72%	1,042.30	0.17%	0.00	0.00%
应付票据	36,908.77	4.74%	43,372.77	7.07%	29,647.12	9.09%
应付账款	120,146.25	15.44%	107,499.20	17.53%	58,331.95	17.89%
预收款项	59,280.01	7.62%	52,383.90	8.54%	15,430.06	4.73%
应付职工薪酬	3,320.09	0.43%	2,856.32	0.47%	2,442.56	0.75%
应交税费	22,981.69	2.95%	7,468.43	1.22%	10,113.38	3.10%
应付利息	1,979.86	0.25%	1,198.93	0.2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04,153.65	13.38%	65,766.35	10.73%	15,990.03	4.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34.60	0.88%	5,843.68	0.95%	10,000.00	3.07%

流动负债合计	457,416.81	58.78%	406,599.22	66.31%	248,396.93	76.17%
长期借款	253,156.35	32.53%	137,943.72	22.50%	77,246.96	23.69%
应付债券	48,574.94	6.24%	48,442.17	7.9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634.37	2.14%	18,509.05	3.02%	449.53	0.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0,829.89	41.22%	206,590.94	33.69%	77,696.49	23.83%
负债合计	778,246.70	100.00%	613,190.16	100.00%	326,093.42	100.00%

根据上表数据，公司最近三年负债总额增长较快，2008年末较2006年末增加452,153.28万元，增幅为138.66%。工程机械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负债总额也会随之增长。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2008年末较2006年末分别增长24.49%和105.97%，主要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和零部件采购增加。

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借款2008年末较2006年末分别增长551.37%和227.72%，主要因为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增加，导致应付关联方往来和银行借款增加。

应付债券的增加主要是因为2007年公司发行5亿元10年期公司债券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72%	54.85%	51.66%
流动比率	2.20	2.06	1.84
速动比率	1.54	1.48	1.20

公司最近三年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呈上升趋势。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与原材料和零部件采购相关的应付款项以及与固定资产投入相关的长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上升说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偿债能力随之提高，公司经营质量良好。

因此，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均较为合理，不存在偿债风险。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存货周转率	3.60	3.04	2.43
应收账款周转率	5.32	6.38	7.45
流动资产周转率	1.49	1.44	1.23
总资产周转率	1.09	1.07	0.94

公司存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逐年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不断强化内部管理。

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增长较快，应收账款

呈更快增长趋势。

(二)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	1,374,525.61	914,495.08	521,019.09
营业成本	962,756.38	598,419.75	339,739.90
营业利润	153,198.85	206,326.20	81,481.55
利润总额	154,054.18	208,308.84	82,093.96
净利润	147,440.56	190,578.54	74,120.16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23,223.43	160,616.00	59,200.43
销售毛利率	29.96%	34.56%	34.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93%	42.91%	2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	1.63	1.01

注：以 99,200 万股为基数测算 2007 年交易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从 2006 年的 521,019.09 万元增长到 2008 年的 1,374,525.61 万元，累计增长 163.81%。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一方面是公司加大国际市场的拓展力度以及工程机械行业发展所致，另外一方面是因为 2007 年收购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后注入的旋挖钻机业务。

营业利润由 2006 年的 81,481.55 万元增长到 2008 年的 153,198.85 万元，累计增长 88.02%。营业利润的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是因为 2008 年公司交易性权益工具和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损失所致，2008 年，公司交易性权益工具和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8,403.35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损失 6,480.22 万元。

销售毛利率在 2008 年较前两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钢材以及以钢材为主要材料的零部件价格上涨较快，导致成本上升幅度较大。

由于受公司金融产品投资损失和钢材等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对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有所等三项指标有所影响。

二、三一重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和竞争力分析

（一）工程机械行业市场基本情况

1、全球工程机械行业市场基本情况

（1）全球工程机械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全球经济持续增长，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继续扩大基础设施的建设规模，使得全球对工程机械的需求十分旺盛，世界工程机械产业保持持续增长。根据市场调研公司 Freedonia 预测，在全球工程机械市场火热的发展态势下，预计工程机械市场以每年 6% 的速度持续增长，到 2011 年销售额将达到 1,310 亿美元。其中，中国、印度、墨西哥和俄罗斯将成为全球工程机械市场需求量最高的国家，而仅中国将占去 31% 的全球市场份额。

尽管当前全球经济正面临金融危机的冲击，但各国纷纷推出经济刺激方案或举措促使本国经济走上复苏的轨道。因此，从长期来看，全球经济会持续增长，工程机械行业也将继续趋于利好。

（2）全球工程机械市场格局分布明显，产业集中度提高

全球工程机械市场中北美、西欧、中国和日本四大市场仍占据着 70% 左右的市场份额，格局分布明显。同时，新兴国家工程机械市场发展很快，如俄罗斯、印度、中东、南美洲、中亚、东南亚等，尤其是俄罗斯和印度两个大国，经济增长较快，工程机械需求量大，市场潜力不可忽视。

随着全球工程机械市场的快速发展，工程机械产业不断进行结构调整。制造商和零部件商不断兼并重组，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全球工程机械前 10 大公司的销售额占全球销售总量的 70% 左右，并有继续扩大的趋势。

2、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市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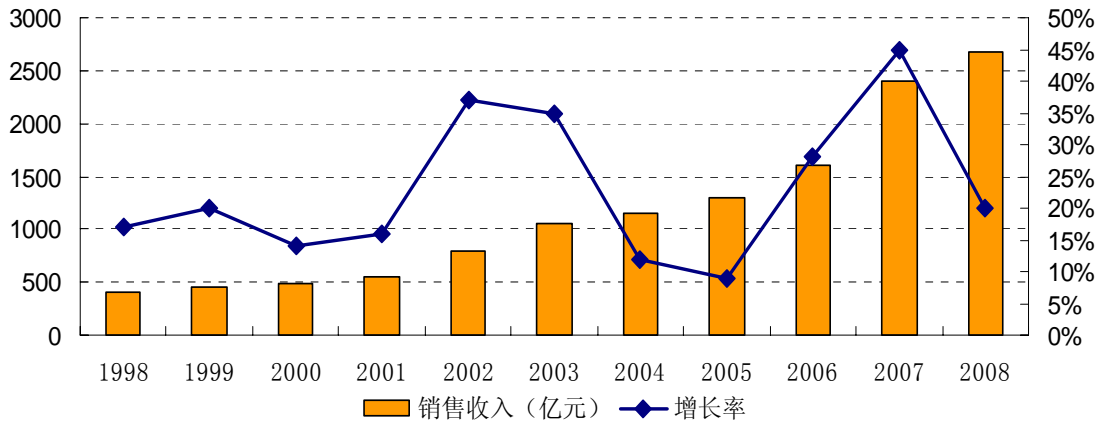
（1）国内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随着中国经济持续的高增长，城市化水平的逐步提高，国内基础设施建设、铁路建设，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新农村建设、能源基地建设、国家生态环境建设等领域的投资需求以及按揭贷款及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为中国工程机械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国内市场，从满足国内需求到进军海外市场，竞争力迅速提升的中国工程机械行业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2008 年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发展迅速，全行业产品销售收入为 2,670 亿元。中国工程机械市场在经济高速增长的带动下发展迅速，已经成为全球需求增长最快的工程机械市场之一。根据工程机械行业协会

预计，至 2015 年，国内工程机械将保持平稳增长，基础设施建设是拉动市场增长的关键因素。2010 年，国内工程机械需求总额为 3,600 亿元，2015 年达到 5,700 亿元。2008 年至 2015 年平均增幅为 11.3%。

1998年~2008年中国工程机械销售情况变化图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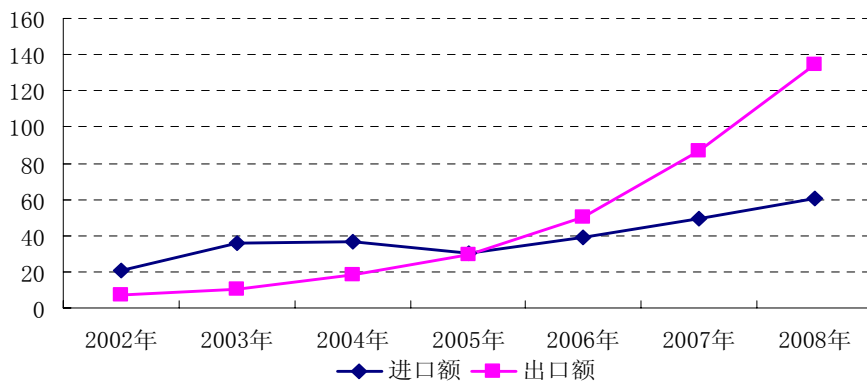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2) 出口日益成为工程机械行业新的增长点

随着工程机械的需求和制造向中国转移，中国正在成为工程机械的全球制造中心。工程机械行业的出口持续快速增长，出口额从 1998 年的 2.24 亿美元增长到 2008 年的 134.2 亿美元，11 年翻了 60 倍，出口额已经大幅超过进口额。

2002年~2008年我国工程机械行业进出口情况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目前，包括三一重工在内的国内知名品牌由于在产品、渠道、品牌等方面有一定的积累，技术研发实力不断增强，产品实现了持续升级，拥有了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开始有步骤地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国内工程机械行业的出口将持续快速增长，出口将成为工程机械行业新的增长点。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工程机械行业是为国民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提供技术装备的基础性产业。我国主要宏观经济政策在可预见的中长期内不会有过大幅度的调整，投资仍将是拉动内需的主要力量；中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尚处于初级阶段，铁路、公路、机场、码头、水利水电、场馆等基础设施建设需求潜力巨大；京沪高速铁路建设、南水北调、西电东送、西气东输、上海黄浦江两岸开发、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唐山集装箱码头建设、灾后重建等国家重点工程将给工程机械行业带来巨大推动力。这都为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目前，尽管全球金融危机对我国经济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国家和各省市也相继出台刺激经济增长的投资计划。因此，短期内，中国经济仍将继续快速发展。长期来看，为了实现到2020年GDP翻两番的目标，在未来10年，国内建设将会为挖掘机行业的稳定发展提供一个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

- 产业政策

从产业发展政策来看，当前国家对工程机械行业的指导思想是进行结构性调整，加大重点产品的投入力度，扩大产品系列，增加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形成明显的规模效益，培育企业的国际化竞争能力。这将加快工程机械行业“优胜劣汰”进程，促进具有产品、技术优势和鲜明经营特色的企业进一步发展壮大，有利于提升整个行业的技术水平、质量水平和盈利水平。

2009年初，国务院制定和批准了“装备工业三年振兴规划纲要”，其中把工程机械作为重要装备，加快发展振兴。该规划的实施，无疑将对中国工程机械的回升和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有利于三一重机和柳工等国内挖掘机企业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 国际国内市场需求日益扩大

国内市场：随着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建筑施工、工程作业集约化、规模化程度不断提高，大型、特种、专用工程机械和技术含量高、能耗低、动力消耗少、功能完善、操作维护简单的产品份额持续提高，工程机械产品升级换代速度加快，品种、应用不断丰富，工程机械产品市场日益发达。

国际市场：国际工程机械市场呈现出蓬勃发展态势，特别是中东、非洲、印度、俄罗斯等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正处于高峰期，对工程机械需求旺盛。国内工程

机械产品相比国际知名企业品牌，性价比优势明显，为国内企业产品出口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 不利因素

● 市场需求受基建投资规模制约

工程机械主要应用于建筑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受基建投资拉动比较明显，依赖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宏观经济政策，如果国家采取调控措施，相对压缩国内投资规模，将对工程机械行业的整体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是最近全球经济正面临金融危机的冲击，尽管各国纷纷推出一系列的刺激经济的计划和措施，但能否快速带动全球经济走出危机还有待观察。

● 国内企业起步较晚，影响了行业的国际竞争力

工程机械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随着我国国力的逐步增强，工程机械产业呈现快速发展势头，部分高新技术产品逐步进入市场导入期、国内有实力的生产企业开始加大科研与技术开发投入。但由于起步晚，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工程机械行业总体技术水平与国外同行相比尚有一定差距，国际竞争力不强。

● 国内零部件供应体系建设落后，制约了整机生产企业的发展

由于整个机械行业的落后，我国工程机械零部件配套生产还满足不了整机制造的要求，产品用发动机、液压零件、电控系统等关键配套件目前主要依靠进口，在全球零部件供应紧张时，本土企业必须面对接受提价或增加存货等不利局面，影响企业正常运行；另外，零部件制造厂家与整机制造商之间的关系还不能形成协同关系，没有能力参与整机制造厂家在配套件的选用和改善，共同提高整机的品质。

● 市场无序竞争影响行业的发展

由于近年来我国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工程机械产品需求旺盛，行业整体业绩良好，各生产企业纷纷扩大产能，国内工程机械产量大幅上升。随着宏观经济政策调整以及基础工程建设投资增幅趋缓，行业平均利润率逐渐下降，小规模、缺乏核心竞争力的生产企业开始使用过度降价等非正常竞争手段；另外，随着我国市场开放程度的深入，国内外工程机械产品市场趋于接轨，国外二手工程机械也开始充斥我国市场，对我国工程机械新产品市场开发、民族品牌的培养造成不利影响。

（二）挖掘机行业基本情况

1、市场基本情况

（1）全球挖掘机需求日益增长，欧美日韩厂商处于市场主导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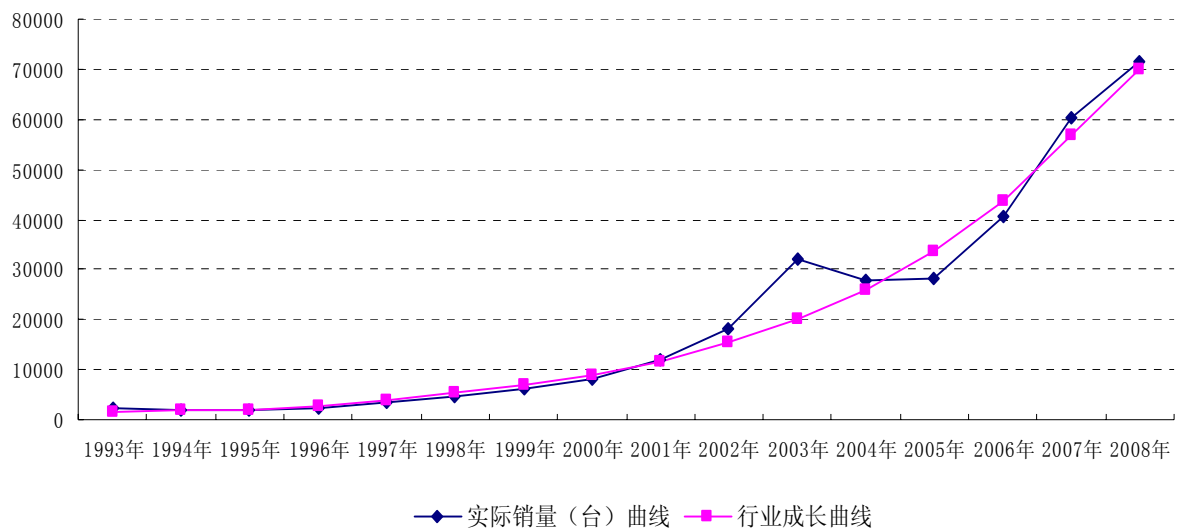
随着世界各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各国城市化建设、市政基础工程、房地产和交通运输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不断加大。由于挖掘机具有力气大，效率高，能完成人力所不能完成的工程，提高工作效率的特点，能够满足各种施工作业要求，逐步成为主要的施工机械。

从全球范围看，挖掘机市场已处于成熟发展期，需求稳定并呈上升趋势，而新兴国家因为经济增长快速，对挖掘机的需求大幅上升。欧美日韩生产制造商处于市场主导地位，如卡特彼勒、小松、日立、神钢、斗山、现代、雷沃等企业。目前，三一重机等国内知名挖掘机制造厂商通过自主创新，逐渐成长壮大，已经成为欧美日韩制造商在中国市场的有力竞争者。

（2）我国挖掘机市场已经进入快速发展期，需求增长迅速

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城市化和国际化快速发展阶段，新农村建设、中西部开发建设稳步推进，产业升级和产业地区间转移不断加快，这些因素成为中国未来投资继续攀升的支撑，工程机械行业将继续高速增长。挖掘机行业受益于工程机械行业整体上扬的带动而高速发展，成为整个工程机械行业中产、销量增长最快的机种之一。从产品的生命周期来看，目前，我国挖掘机产品已经从培育期、成长期进入了快速发展期。

我国挖掘机行业生命周期曲线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挖掘机分会(CEMA)

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提供的数据,2005年~2008年,我国挖掘机销售台数分别为28,116台、40,699台、60,151台和71,444台。

(3) 我国挖掘机市场发展前景

目前,中国经济正处在高速发展阶段,为了实现到2020年GDP翻两番的目标,很大程度上要依靠基础投资来拉动,这也就意味着工程机械特别是液压挖掘机需求量会逐年上升。目前,尽管全球金融危机对我国经济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国家出台的4万亿的投资计划以保持经济的稳定增长,其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与此同时,各省市也相继出台刺激经济增长的投资计划。因此,短期内,中国经济仍将继续快速发展。长期来看,为了实现到2020年GDP翻两番的目标,在未来10年,国内建设将会为挖掘机行业的稳定发展提供一个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

挖掘机相对装载机效率更高、更节能,并且能够实现装载机的全部功能,并具备装载机所没有的功能(例如开挖河道、开凿路面、破碎建筑等)。未来随着建筑企业实力的提升,挖掘机的应用领域将会扩展。2008年我国挖掘机销量7.1万台左右,而装载机销量16.5万台左右,比例大约为1:2.3,从发达国家的经验来看,这个比例应该更高(欧洲是1:1,日本是1.5:1)。未来随着中国建筑企业的经济竞争实力增强,挖掘机必然替代装载机,因此国内挖掘机需求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同时,中国的周边国家尤其是东南亚各国,经济发展速度较快,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宏大,对工程机械的需求量亦大,而其本国的制造技术实力薄弱,为公司产品打入这些国家和地区提供了条件。

2007年11月,我国政府宣布的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计划中,将把加强对重点城市汽车尾气排放污染的控制(113个城市被列为环境保护重点城市)作为未来三年的重要任务之一。大量装载机和挖掘机(占我国正在使用中的200万台工程机械的53%)是主要城市中一个主要的空气污染源。随着更为严格的工程机械尾气排放法规的出台,将在长期内促进现有高排放车辆的升级换代从而刺激对新一代挖掘机的需求。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技术特点及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

由于各企业自身资金实力的限制,工程机械制造商不可能在零件、整机所有

领域都保持领先地位。因此，整机制造商主要以组装方式生产其品牌产品，而大量零部件则依靠外包协作。工程机械整机制造商向专业制造商分包零部件生产已成为行业企业发展的基本模式。

工程机械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的行业。尽管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发展迅速，但国内企业起步较晚，在一些中高端工程机械的关键零部件的生产能力较弱，整机生产技术与国际知名企业存在较大差距。目前，国内工程机械行业龙头企业已开始注重自主创新，并把越来越多的精力投入到技术研发上，力图缩小与国际先进技术水平差距。

工程机械产品市场需求受国家固定资产和基本建设投资规模的影响较大，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有关产业政策的调整会影响工程机械行业的景气度。

工程机械行业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3~9月份为行业旺季，一般来说，工程机械行业上半年的销售收入要好于下半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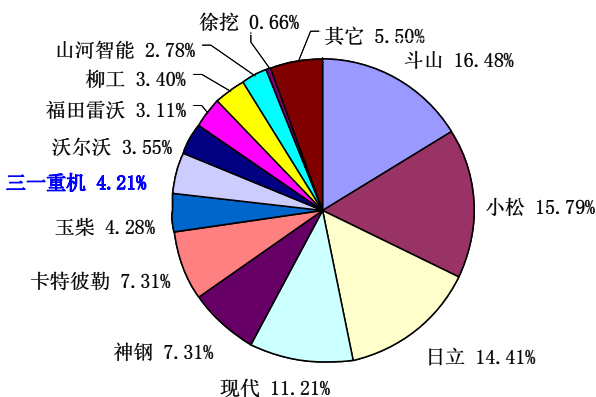
(三) 我国挖掘机行业竞争状况

1、外资品牌处于市场主导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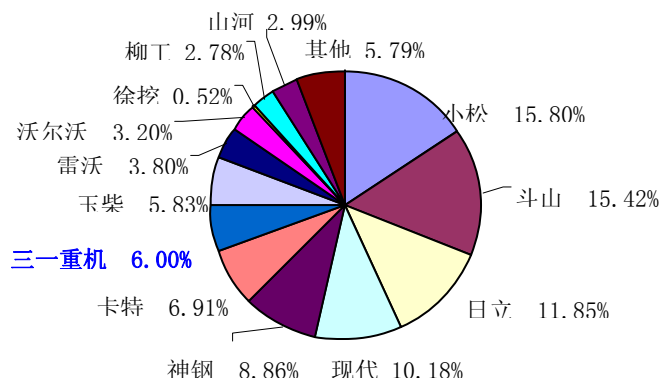
随着中国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入，经济的高速增长，面对中国挖掘机行业广阔的市场前景，世界著名挖掘机制造商在中国投资建厂和创办合资企业。外资品牌利用其技术、人才以及整体优势占据中国挖掘机行业的主导地位。

从目前的挖掘机市场结构来看，外资占据了70%以上的市场份额，较之2007年下降了2~3个百分点，内资占据了20%以上的市场份额。外资企业中日韩系仍然占据大半江山，小松、日立、斗山的市场占有率都在14%以上。

2008年中国挖掘机主要厂商市场格局



2009年1~5月中国挖掘机主要厂商市场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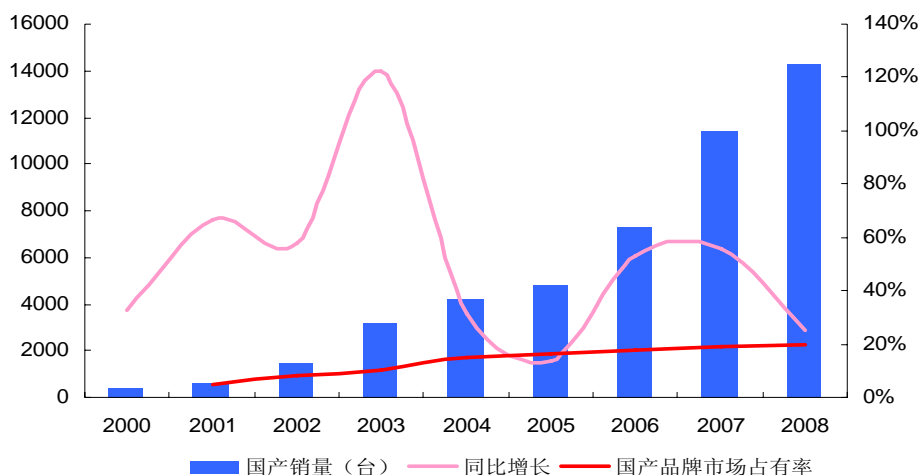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挖掘机分会 (CEMA)

2、国内挖掘机品牌在中国挖掘机市场中迅速崛起，市场占有率逐步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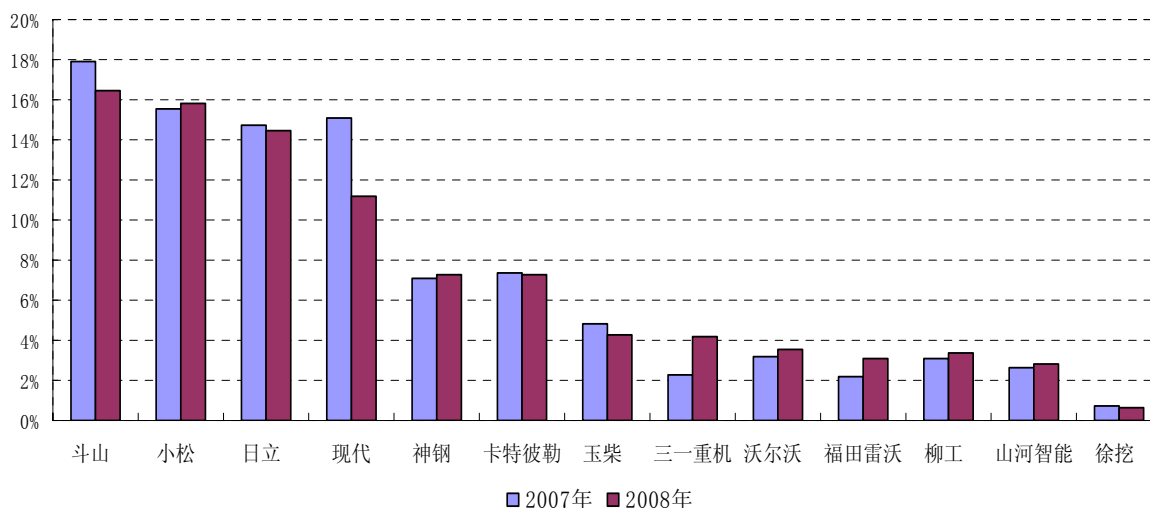
由于我国挖掘机市场前景广阔，国内三一重机、柳工、徐工、玉柴、厦工、山河智能等国内知名企业纷纷进入挖掘机行业。内资品牌通过自主创新、改善服务，以及丰富产品系列而快速崛起，市场占有率稳健上升，从2004年的不足10%发展到2008年的20%以上%。

国内挖掘机品牌销量及市场占有率增长曲线图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挖掘机械分会 (CEMA)

2007~2008年挖掘机主要企业中国市场占有率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挖掘机械分会 (CEMA)

近两年来，国内挖掘机企业发展迅速，三一重机、柳工凭借产品质量的提升和售后服务的优化，市场占有率都有较大的提高，其中三一重机市场占有率从2007年的2.3%上升至2008年的4.21%，柳工的市场占有率提升至3.40%。2009年1~5月，三一重机市场占有率提高到6.00%。

预计 2009~2010 年，由于国家加大装备制造业的扶持力度，特别是对国产设备采购可能会出台的优惠政策，有利于三一重机和柳工等国内挖掘机企业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3、三一重机国内市场主要竞争对手

三一重机目标市场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表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投资规模、厂房面积	其他
斗山重工业(烟台)有限公司	1994 年 10 月成立，注册资金 5,700 万美元，总投资额 7,300 万美元，生产厂房面积 8 万平方米。	1、产品适合中国需求；2、致力于开发市场；3、灵活的经销体系；4、大力扶持产品的配套件企业。
小松山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995 年 7 月建立，注册资金 2,100 万美元，占地面积 93,351 平方米，建筑面积 39,797 平方米。	1、设立二手车事业部；2、成立小松培训中心；3、推行本土化战略。
卡特彼勒(徐州)有限公司	1994 年 10 月成立，投资总额 8,200 万美元，注册资金 3,220 万美元。	1、配件采购实行全球定点采购，由公司总部分配资源；2、产品定位在高端市场。
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995 年 1 月成立，总投资 2,999 万美元，注册资金 1,700 万美元。公司占地面积 31.76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6 万平方米。	
日立建机有限公司	1995 年 3 月 27 日成立，注册资金 3.6 亿人民币，总投资额 4.3 亿元人民币。	产品型号从最小的 5.5 吨级到 45 吨级

(四) 三一重机良好的成长性与竞争优势

1、三一重机挖掘机业务的成长性

三一重机凭借自身灵活的管理机制、强大的研发能力和快速的分销渠道建设，近年来挖掘机业务发展迅速，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2008年，三一重机全年销售挖掘机及相关设备共3,014台，较2007年增长115.29%；挖掘机的国内市场占有率由2007年的2.3%提升至2008年的4.21%。其中：大中型挖掘机销售2,309台，市场占有率为5.36%，成为国产大中型挖掘机第一品牌。2009年1~5月份，三一重机挖掘机销量为2,442台，达到2008年全年销量的81.26%，国内市场占有率提高到6.00%。

2005年~2009年前5月三一重机挖掘机销售量及增长率情况

单位：台

产品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1~5月	
	销量	销量	增长率	销量	增长率	销量	增长率	销量	与08年比
大型挖掘机	2	0	—	4	—	32	700.00%	188	587.50%
中型挖掘机	420	566	34.76%	1,184	109.19%	2,277	92.31%	1,245	54.68%
小型挖掘机	2	0	—	75	—	437	482.67%	773	176.89%
挖掘机底盘	—	—	—	121	—	259	114.05%	236	91.12%
破碎锤	—	—	—	15	—	2	-86.67%		
抓钢机	—	—	—	1	—	7	600.00%		
合计	424	566	33.49%	1,400	147.35%	3,014	115.29%	2,442	81.26%
国内市场占有率	1.51%	1.39%		2.30%		4.21%		6.00%	

三一重机挖掘机业务开始进入快速增长期，销量近三年来保持了快速的增长势头，特别是2007年、2008年以及2009年1~5月增长迅速，远高于国内挖掘机市场销售增长率。三一重机挖掘机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国内基础设施建设保持了对挖掘机的需求，且挖掘机在使用性能上的高效率优势逐渐得到国内用户的认可和接受；二是三一重机自身研发能力增强，新产品推出速度加快且产品品质不断提高，如C-8系列挖掘机采用世界先进的正流量液压系统，比其他机型工作效率提高了8%左右，能耗下降了10%左右；三是公司加强营销网络平台建设和服务核心能力的提升，进一步完善呼叫服务流程，促进了公司主导产品挖掘机械的销售。

2、三一重机挖掘机行业竞争力分析

经过几年的快速发展，三一重机在挖掘机行业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已经成为国内生产型号最多、产品覆盖领域最广、产品线最长的挖掘机企业，型号覆盖6T~200T、三大类、14个系列，年生产能力达到7,700台，其中大中型挖掘机产销量在80%以上，成为国产大中型挖掘机第一品牌。目前，三一重机已经形成了自己独特的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 机制优势

三一重机秉承了三一集团强有力的竞争机制、科学的决策机制、高效的激励机制、超前的技术创新机制和严格的管理机制，能够确保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有效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新性，提高公司整体应变能力和竞争实力。

● 技术研发优势

三一重机建立了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和试验中心，其中包括产品研究院、智能研究院和11个项目研究所，研发人员168名；现已拥有专利45项，已受理或已进入实质审查的专利22项；每年投入的研发费用为销售收入的5%~7%。

强大的研发团队、先进的三维设计手段与PDM系统、有效的激励机制，保证了三一重机在技术上成果显著：首家推出电子智能控制挖掘机，开发出国内首台正流量系统液压挖掘机，推出国内首台欧III排放标准挖掘机，成功开发出第三代全液压挖掘机等。三一重机挖掘机采用正流量控制液压系统，实现发动机功率与主泵功率实时匹配，并采用四种功率模式和降被压设计，燃油消耗降低10%；三一重机挖掘机采用了耐高压优质液压元器件、管路和自主研发的控制器，使挖掘能力提高9.2%，工作效率提高8%。

● 品质优势

三一重机是全国土方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34）的委员兼副秘书长单位、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的“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07年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加了JB/T 10694-2007《进口二手挖掘机验收规范》的起草工作。

三一重机通过了GB/T 19001-2000 IDT ISO 9001: 2000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不断加大在设备、工艺、品质上的投入，数控等离子切割机、焊接机器人、动臂斗杆双面镗加工中心和现代化体验中心等大量先进设备相继投入使用。目前三一重机正投入2.4亿元建设挖掘机自动化装配线，投入1千万美元建立整机检测线。同时，通过生产过程的精细化管理和严格的产品质量检测，保证产品的高可靠性。三一重机还与川崎、五十铃、三菱等世界顶级企业开展广泛的合作，追求产品顶级配置，创造产品顶级性能。目前，三一重机自主研发生产的SY135C、SY135C1、SY200C6、SY210C6、SY230C6、SY310C和SY75C等7个型号产品通过德国TUV莱茵公司的CE认证。

● 服务优势

三一重机已在全国设立40多个省级售后服务中心，130多个地级售后服务中心。在省会城市设立配件中心仓库，地级城市设立配件供应中心，充分保证用户对配件的需求。

三一重机推出“七个一”服务承诺和四道技术力量保障体系，率先在全国同行业中开通 4008 服务专线电话，对服务实行全过程封闭式监控，为用户提供及时、规范、高效的服务。

三一重机与全国37个经销商建立了经销合作关系，采用经销商服务人员、厂商常驻服务组、机动快速反应组结合的重重保护服务模式，通过快速化的服务响应、快速化的配件响应、标准化的配件供应、定期保养和大项维修等超值化的服务来降低客户的心理成本和使用成本，最终提高客户的使用价值、盈利能力和购买能力，从而提升三一重机挖掘机的品牌竞争力。

三、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比较

(一) 财务状况分析

本公司2008年12月31日与2007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及备考合并报表的资产构成对比情况表如下：

1、交易前后资产构成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备考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备考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25,187.61	19.72%	293,756.13	21.03%	305,206.00	22.48%	260,545.46	23.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44.32	0.09%	1,444.32	0.10%	50,134.17	3.69%	41,920.35	3.75%
应收账款	341,059.31	20.69%	310,186.09	22.21%	222,771.14	16.41%	206,650.37	18.49%
其他应收款	20,825.35	1.26%	15,042.86	1.08%	46,726.77	3.44%	12,450.57	1.11%
预付账款	101,377.28	6.15%	66,941.62	4.79%	92,554.07	6.82%	49,125.90	4.39%
存货	366,126.83	22.21%	301,257.76	21.57%	268,012.81	19.74%	234,289.68	20.96%
流动资产	1,177,220.64	71.40%	1,007,585.26	72.14%	1,023,639.16	75.39%	838,170.02	74.98%
固定资产	289,820.18	17.58%	241,995.98	17.33%	190,753.63	14.05%	165,054.59	14.76%
无形资产	48,990.85	2.97%	31,395.30	2.25%	45,831.26	3.38%	27,902.59	2.50%
非流动资产	471,524.43	28.60%	389,148.91	27.86%	334,155.61	24.61%	279,742.64	25.02%
资产总计	1,648,745.07	100.00%	1,396,734.17	100.00%	1,357,794.77	100.00%	1,117,912.66	100.00%

上表数据表明，本次交易后，三一重机投资的核心资产三一重机挖掘机业务和资产将整体注入上市公司。公司在 2008 年资产总额由备考前的 1,396,734.17 万元增加到备考后的 1,648,745.07 万元，增长幅度为 18.04%。由于三一重机与三一重工同属工程机械行业，其资产结构与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因此，三一重机挖掘机业务和资产的整体注入并没有改变上市公司基本的资产结构。本次交易后，变动较大的有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和无形资产三个科目。

其他应收款 2007 年末和 2008 年末备考后分别较备考前增加 34,276.2 万元和 5,782.49 万元，增长幅度分别达到 275.30%和 38.44%。主要是因为三一重机在 2007 年 7 月出售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给三一重工所得的 79,989.88 万元的大部分款项借给关联企业使用，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三一重机尚有 42,830.12 万元其他应收款，其中三一重工借款余额为 35,106.37 万元。

预付账款 2007 年末和 2008 年末备考后分别较备考前增加 43,428.17 万元和 34,435.66 万元，增长幅度分别达到 88.40%和 51.44%。主要是因为三一重机业务快速发展而对关键零部件采购增加，预付款项也随之增加，其中预付给代理采购的关联方三一重工和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分别 20,032.09 万元和 25,296.23 万元。

无形资产在 2008 年末从备考前的 31,359.3 万元增长到备考后的 48,990.85 万元，增长 56.22%。主要是因为三一重机在昆山市拥有账面价值为 17,404.42 万元的 1,347,513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这为上市公司在华东地区实施战略布局，拓展以昆山为中心，辐射整个华东和长三角地区的区域市场提供了条件。

2、交易前后负债构成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备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备考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76,676.33	17.85%	96,176.33	12.36%	192,994.16	25.80%	118,729.27	19.36%
应付票据	55,738.77	5.63%	36,908.77	4.74%	61,700.68	8.25%	43,372.77	7.07%
应付账款	153,596.27	15.52%	120,146.25	15.44%	125,141.59	16.73%	107,499.20	17.53%
预收款项	41,566.05	4.20%	59,280.01	7.62%	35,673.80	4.77%	52,383.90	8.54%
应付股利	74,990.00	7.58%	0.00	0.00%	438.08	0.06%	438.08	0.07%
其他应付款	103,895.04	10.50%	104,153.65	13.38%	88,211.96	11.79%	65,766.35	10.73%
流动负债	654,694.54	66.14%	457,416.81	58.78%	526,691.29	70.42%	406,599.22	66.31%
长期借款	266,156.35	26.89%	253,156.35	32.53%	151,943.72	20.32%	137,943.72	22.50%
应付债券	48,574.94	4.91%	48,574.94	6.24%	48,442.17	6.48%	48,442.17	7.90%
非流动负债	335,196.88	33.86%	320,829.89	41.22%	221,225.24	29.58%	206,590.94	33.69%
负债合计	989,891.42	100.00%	778,246.70	100.00%	747,916.53	100.00%	613,190.16	100.00%

上表数据表明，本次交易后，备考负债总额有较大幅度的上升，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由备考前的 778,246.70 万元增长到备考后的 989,891.42 万元，增长幅度为 27.2%。备考后，公司负债结构也有一定的变动，流动负债占比略有上升，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由备考前的 58.78%上升到备考后的 66.14%，上升了 7.36 个百分点，主要是原因三一重机（母公司）负债总额中流

动负债占 94.61%，远高于备考前三一重工的流动负债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 58.78%的比例，这符合三一重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营运资金需求较大的特征。

工程机械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原材料和核心零部件对资金需求较大，而销售一般采用分期付款或按揭的信用政策，资金回笼较慢，营运资金多采用短期借款或商业信用的方式来解决。以下为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同行业 14 家可比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情况：

序号	股票名称	流动负债/负债	非流动负债/负债
1	中联重科	73.07%	26.93%
2	徐工科技	99.61%	0.39%
3	柳 工	81.64%	18.36%
4	山推股份	99.59%	0.41%
5	河北宣工	97.51%	2.49%
6	山河智能	86.29%	13.71%
7	太原重工	98.01%	1.99%
8	北方股份	84.89%	15.11%
9	鼎盛天工	99.47%	0.53%
10	星马汽车	100.00%	0.00%
11	常林股份	99.64%	0.36%
12	安徽合力	96.41%	3.59%
13	厦工股份	99.79%	0.21%
14	ST 建机	100.00%	0.00%
15	平均值	93.99%	6.01%

注：数据为上市公司年报数据

上表显示，尽管备考后三一重工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较备考前略有上升，但其值仍处于行业最低水平。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后报表中变动较大的科目为短期借款和应付股利。

短期借款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由备考前的 96,176.33 万元增长到备考后的 176,676.33 万元，增长幅度达到 83.70%，主要原因是三一重机短期借款达到 80,500 万元。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后的应付股利为 74,990.00 万元，主要是因为三一重机在 2007 年 7 月以 79,989.88 万元的价格出售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2008 年 2 月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75,000 万元，三一重机投资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74,990 万元。

3、交易前后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04%	55.72%	55.08%	54.85%
流动比率	1.80	2.20	1.94	2.06
速动比率	1.24	1.54	1.43	1.48

上表显示，截至200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由备考前的55.72%上升到备考后的60.04%，上升了4.32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三一重机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即84%。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备考后都较备考前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三一重机流动负债中的短期借款和应付股利金额较大。

以下为截至2008年12月31日同行业14家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情况：

序号	股票名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1	中联重科	76.89%	1.08	0.68
2	徐工科技	63.78%	1.07	0.57
3	柳工	57.72%	1.51	0.69
4	山推股份	39.56%	1.56	0.94
5	河北宣工	52.58%	1.27	0.29
6	山河智能	42.99%	2.14	1.26
7	太原重工	72.63%	1.18	0.84
8	北方股份	72.56%	1.30	0.70
9	鼎盛天工	62.77%	1.15	0.57
10	星马汽车	69.28%	1.05	0.62
11	常林股份	50.59%	1.17	0.65
12	安徽合力	28.46%	2.23	1.22
13	厦工股份	63.67%	1.20	0.50
14	ST建机	61.89%	1.08	0.53
	平均值	58.24%	1.36	0.72
	备考三一重工	60.04%	1.80	1.24

注：数据为上市公司年报数据

上表显示，截至2008年12月31日，备考后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58.24%的水平，而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因此，交易后公司基本不存在偿债风险。

4、交易前后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08年		2007年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存货周转率	3.22	3.60	2.68	3.04
应收账款周转率	5.25	5.32	6.03	6.38
流动资产周转率	1.35	1.49	1.23	1.44
总资产周转率	0.98	1.09	0.92	1.07

上表显示，2008年，备考后公司各项资产周转指标较备考前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三一重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各项资产增长迅速，使其资产整体运营效率低于上市公司。

(二) 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08年		2007年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营业收入	1,480,504.98	1,374,525.61	913,284.73	914,495.08
营业成本	1,019,595.89	962,756.38	573,095.73	598,419.75
营业利润	164,956.78	153,198.85	240,224.18	206,326.20
利润总额	169,669.04	154,054.18	242,025.74	208,308.84
净利润	161,398.89	147,440.56	225,370.73	190,578.5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169.68	123,223.43	193,434.08	160,616.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717.67	142,444.80	119,428.87	118,063.85
销售毛利率	31.13%	29.96%	37.25%	34.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05%	26.93%	41.43%	31.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	0.96	1.10	0.81

注：经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07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数99,2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送2股，同时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因此，2007年交易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的分母为146,000万股。

营业收入在2007年交易备考后金额较交易前略有减少，而在2008年交易备考后金额较交易前仅增长7.71%。主要是因为三一重机与三一重工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较大，该等关联交易在备考后报表中不能反映出来。三一重机在2007年由于自身营销和采购网络的局限性，上市公司销售渠道代理销售三一重机产品7.07亿元(其中包括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2007年1~7月1.1亿元)，

上市公司利用其采购优势向三一重机销售材料 3.08 亿元(其中包括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2007 年 1~7 月 0.498 亿元); 2008 年由于三一重机自身营销网络的快速发展, 在其营业收入较 2007 年增长 91.93%的情况下, 三一重工代理销售额减少到 3.02 亿元。因此, 通过本次交易, 能够大大减少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增强其独立性。

通过本次交易, 备考后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交易前有不同程度的增长, 2008 年上述利润指标分别较交易前增长 7.67%、10.14%、9.47%和 11.32%, 基本高于交易后备考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销售毛利率 2007 年和 2008 年备考后均高于交易前的水平, 这说明交易后形成一定的协同效应, 有利于降低交易费用和交易成本。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最近两年备考后较交易前的增长幅度有大幅度的增加, 2008 年备考后较交易前的增幅由 2007 年的 1.16%增长到 12.13%, 主要系三一重机主营业务增长迅速, 主营业务利润大幅增加。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备考后较交易前略有增长, 随着三一重机挖掘机业务的快速成长, 将会提升上市公司的每股价值。

因此, 通过本次交易能够提高上市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和销售毛利率水平, 能够增加各项利润指标和提升每股价值, 减少关联交易, 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三) 评估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六合正旭出具的六合正旭评报字[2008]第 08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2009 年开始, 三一重机盈利能力开始凸显, 将大大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提升每股价值, 具体情况如下:

指 标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净利润(万元)	38,002.77	45,029.43	50,447.95	50,447.95	50,447.95
本次发行股份每股收益(元/股)	3.22	3.82	4.28	4.28	4.28
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增加额(元/股)	0.24	0.28	0.31	0.31	0.31

因此, 由于挖掘机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和三一重机良好的成长性, 通过本次交易, 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极大的提高盈利能力和股东价值。

（四）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与竞争优势分析

1、主营业务

通过本次交易，三一重机挖掘机业务和资产整体注入上市公司，一方面能够丰富公司现有的产品结构，形成混凝土机械、路面机械、桩工机械、履带起重机械以及挖掘机械等五大业务板块平台共享、协同发展的局面，大大提高了公司在工程机械行业的竞争地位；另一方面由于三一重机良好的成长性和挖掘机行业广阔的发展前景，将大大提高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企业价值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2、发展战略

公司以“创建一流企业、造就一流人才、做出一流贡献”为使命，以“自强不息，产业报国”的“三一精神”为理想，在全公司推广“品质改变世界”的核心价值观，以“一切为了客户，一切源于创新”为基本经营理念。

以高新技术改造机械装备工业，率先使所经营产品升级换代至世界一流水准，成为中国机械装备工业的标志性企业。

3、竞争优势

（1）机制优势

市场化竞争意识：公司是市场经济的产物，自公司初创以来，便完全依市场规律运作，具有强烈的市场竞争意识，能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独立地进行决策。

科学的决策机制：公司成立了由15位专家组成的专家团作为决策咨询机构，为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以确保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建立了高效的层级授权系统，能对经营管理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作出快速反应。

高效的激励机制：公司作为工程机械行业内的一家民营企业，在企业创新激励机制上拥有其他企业不具备的优势。针对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分别与高管人员签订《业绩合同》，合同包括经济指标及管理优化指标，期末根据合同确定的考核指标及实际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与相关人员的薪酬及职位晋升挂钩。针对研发人员，公司设立项目承包激励体系，根据产品开发进度和质量、投放市场销售情况、产生利润等给予项目组一次性奖励，并可长期提成。公司对利润中心进行业绩考核激励，根据企业中长期目标的完成情况给予现金及股份激

励，极大地调动了各类人员优化管理，提升业绩的积极性。

超前的技术创新机制：公司贯彻“一切源于创新”的经营理念，制订了《专业技术创新管理办法》和《非专业技术创新管理办法》，实行全员创新活动，推动创新活动的制度化，营造一种创新文化氛围。公司通过重奖有突出贡献的科研人员，建立博士后流动站，派遣人员到清华大学、北京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等知名学府深造，组织员工到优秀企业参观学习等一系列办法，提升员工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严格的管理机制：公司通过推行每日早餐会制度、每周的质量分析会制度、每周的经理办公会议制度、每半月的高管人员和高级员工培训提升制度以及每月的质量分析、技术研发、财务成本、营销、人力资源、高管人员述职等6大例会制度，实施严格、精细化的管理，不断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

(2) 技术优势

技术创新是公司的另一个主要优势，公司从最初创业到现在市场份额的不断提高，提高产品品质、把高新技术打造成企业发展的核心能力一直是公司进军工程机械和重工机械领域的突破口。公司近年来每年保持营业收入的5%用于研发投入，拥有三一研究院、国家级技术开发中心和博士后流动工作站。其技术创新走在国内同行前列，公司曾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008年6月，“三一”被评定为“中国工程机械行业标志性品牌”。同时，公司率先在美国设立研发中心，及时了解全球领先的技术发展趋势。

公司加大科研投入，不断完善研发手段，通过网络实现了资源共享，从而大大提高了设计效率、设计水平和设计质量。同时，公司还与国内众多知名大学、科研院所结成战略联盟，充分利用其人才、科研手段的优势，使公司的研发能力得到补充和延伸。

公司近年来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2008年主持和参与了《流动式混凝土泵》、《混凝土泵送施工技术规程》、《集装箱空箱堆高机》、《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土方机械安全平地机要求》、《土方机械安全压路机安全》、《二手混凝土泵车流通技术规范》等行业标准的起草工作。

公司创新产品：

产 品	说 明
72米混凝土泵车	世界最长臂架泵车
超高压泵	创造了单机泵送高度的世界记录
SCC9000履带起重机	目前亚洲生产的最大吨位履带起重机
SR220R入岩钻机	解决了旋挖钻机不适应特种工况的入岩难题，极大地拓展了旋挖钻机的施工广度和深度，填补了国内入岩钻机的空白
三级配混凝土输送泵	国内首创的三级配混凝土输送泵
全液压平地机	代表了平地机未来发展方向
全液压轮胎压路机	国内首创的液压驱动系统，获2项国家专利
LHZ25沥青混合料转运车	我国第一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转运车，填补国内路面机械产品空白
黑色路面成套机械	开创了我国路面施工的新工艺，将从根本上改善国内沥青路面施工的工艺模式
路面铣刨机	拥有4个“国内首创”，一是行走无级变速控制技术；二是转向控制技术；三是冷却扇智能控制技术；四是可移动双控制台和座椅
60吨水平定向钻	自行设计的国内最大的水平定向钻
SR220C旋挖钻机	国内第一家出口旋挖钻机的制造商
SR130旋挖钻机	填补国内现代基础施工领域专用工民健施工旋挖钻机制造的空白
SC500专用履带底盘	标志着公司在先进基础施工专用底盘方面拥有了自主知识产权和开放能力

(3) 品质优势

公司以“品质改变世界”为核心价值观，以全球眼光组织生产，在包括美国、德国、日本、香港在内的10个国家和地区组织零部件的采购，通过技术方案的反复优化、关键零部件采用知名品牌、制造过程的精细管理和严格的产品质量检测，保证了产品的高可靠性，主导产品已树立起国内知名品牌的形象。产品质量保证体系顺利通过了德国TUV公司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广州赛宝认证中心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08年4月，公司开始启动六西格玛项目，项目将从订单推进价值链、产品推进价值链、变革推进价值链三个方面提升三一设计、制造、质量、服务等方面的精细化管理水平。

（4）服务优势

公司秉承“一切为了客户”的服务理念，建立了全国性的服务网络，制定了严格的服务规范和标准。在国内，公司建有遍布全国的100多个营销、服务机构，拥有56个服务网点仓库、6条800绿色服务通道。成立了由10多名高级服务工程师组成的专家队伍，及时处理全国各地疑难故障，实时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其自营的机制、完善的网络、独特的理念，将星级服务和超值服务贯穿于产品的售前、售中、售后全过程。随着国际化步伐的加快，公司在全球各地建立起营销服务网络，并向海外派驻服务工程师。

为贴近用户服务，公司创办了内部刊物《施工专家》，设有专门的培训中心，定期举办大型的客户培训班，并对重点工程和重点客户专门组织现场培训。

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整合和优化内部资源，充分发挥公司现有的品牌优势、研发优势、销售网络、制造体系以及良好的融资平台，将“三一”打造成世界一流的工程机械企业。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三一重工简要会计报表

利安达对三一重工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以下数据均摘自利安达审字[2009]第 1124 号审计报告。

(一) 三一重工近两年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1、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66,047,585.89	2,937,561,325.18	2,605,454,626.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31,914.87	14,443,216.66	419,203,522.55
应收票据	217,213,580.09	189,564,833.71	331,876,756.31
应收账款	4,065,071,346.09	3,101,860,937.03	2,066,503,739.26
预付款项	496,610,270.10	669,416,161.03	491,259,005.03
其他应收款	147,650,138.82	150,428,567.94	124,505,719.94
存货	3,647,955,736.97	3,012,577,561.35	2,342,896,833.88
流动资产合计	11,052,580,573.73	10,075,852,602.90	8,381,700,203.9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93,718,874.56	186,205,611.82	169,409,629.95
固定资产	2,465,261,975.36	2,419,959,768.09	1,650,545,867.33
在建工程	832,842,003.44	633,174,051.38	459,612,544.96
工程物资	104,705,774.52	95,482,613.68	58,369,280.14
无形资产	313,149,310.09	313,952,974.70	279,025,896.33
开发支出	8,975,926.50	8,115,175.94	
长期待摊费用	1,671,839.30	2,133,99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7,253,942.04	232,464,937.02	180,463,145.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07,579,645.81	3,891,489,122.68	2,797,426,364.27
资产总计	15,260,160,219.54	13,967,341,725.58	11,179,126,568.19

2、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95,970,300.00	961,763,251.33	1,187,292,66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994,299.99	56,355,679.15	10,423,000.00
应付票据	882,614,348.50	369,087,719.00	433,727,722.90
应付账款	1,557,011,316.39	1,201,462,452.45	1,074,991,981.18
预收款项	424,425,964.49	592,800,110.44	523,839,033.85
应付职工薪酬	38,374,907.27	33,200,878.28	28,563,159.63
应交税费	231,386,023.46	229,816,944.55	74,684,265.40
应付利息	30,758,708.20	19,798,609.19	11,989,325.00
应付股利			4,380,810.36
其他应付款	902,318,262.69	1,041,536,461.56	657,663,462.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5,226,750.00	68,346,000.00	58,436,8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995,080,880.99	4,574,168,105.95	4,065,992,220.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88,750,600.00	2,531,563,500.00	1,379,437,200.00
应付债券	486,407,837.68	485,749,412.56	484,421,700.00
预计负债	22,111,059.86	17,422,584.10	11,14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278,553.95	166,343,678.77	185,090,475.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91,975.00	7,219,725.00	5,82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04,240,026.49	3,208,298,900.43	2,065,909,375.61
负债合计	8,399,320,907.48	7,782,467,006.38	6,131,901,596.42
股东权益：			
股本	1,488,000,000.00	1,488,000,000.00	992,000,000.00
资本公积	721,109,937.56	721,109,937.56	1,018,709,937.56
盈余公积	608,678,965.04	608,678,965.04	485,455,532.80
未分配利润	3,645,362,405.71	3,120,681,935.65	2,259,671,045.4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6,862,196.77	-100,415,279.29	-24,305,711.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346,289,111.54	5,838,055,558.96	4,731,530,804.71
少数股东权益	514,550,200.52	346,819,160.24	315,694,167.06
股东权益合计	6,860,839,312.06	6,184,874,719.20	5,047,224,971.7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260,160,219.54	13,967,341,725.58	11,179,126,568.19

(二) 三一重工近两年一期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营业收入	7,495,297,230.93	13,745,256,113.43	9,144,950,843.99
减：营业成本	5,217,503,488.65	9,627,563,791.06	5,984,197,545.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030,322.01	17,779,549.65	6,922,655.67
销售费用	711,396,815.43	1,331,461,615.15	882,913,514.04
管理费用	331,374,842.75	771,779,548.28	503,929,452.50
财务费用	64,723,176.23	132,889,637.37	120,973,033.37
资产减值损失	72,031,847.27	84,242,025.91	80,997,312.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607,394.74	-184,033,483.62	99,503,986.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334,249.99	-63,518,001.68	398,740,672.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42,458.56	1,284,161.40	1,953,336.2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9,509,883.30	1,531,988,460.71	2,063,261,989.52
加：营业外收入	22,150,805.80	43,976,186.81	33,683,762.31
减：营业外支出	16,075,347.61	35,422,887.59	13,857,384.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295,703.04	9,847,775.63	1,017,413.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5,585,341.49	1,540,541,759.93	2,083,088,367.06
减：所得税费用	115,646,487.27	66,136,158.35	177,302,983.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9,938,854.22	1,474,405,601.58	1,905,785,383.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2,520,470.06	1,232,234,322.48	1,606,160,035.62
少数股东损益	167,418,384.16	242,171,279.10	227,587,546.68
被合并方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72,037,801.3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3	0.83	1.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3	0.83	1.10

(三) 三一重工近两年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03,917,678.33	14,204,927,251.11	8,044,249,285.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386,872.21	222,385,798.87	48,045,264.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394,734.02	331,618,094.28	282,979,842.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08,699,284.56	14,758,931,144.26	8,375,274,393.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99,602,446.12	11,196,218,603.65	5,746,734,043.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5,879,199.87	814,165,588.97	553,945,515.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0,729,374.64	494,897,449.92	426,477,027.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1,769,875.71	1,613,152,886.85	1,017,530,505.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7,980,896.34	14,118,434,529.39	7,744,687,09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718,388.22	640,496,614.87	630,587,301.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5,230.47	368,397,259.26	1,354,042,293.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11,520.40	3,719,440.31	3,198,064.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741,755.13	52,799,010.52	25,743,618.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108,506.00	424,915,710.09	1,382,983,976.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8,638,396.95	1,195,809,923.36	699,865,298.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600,000.00	196,838,262.55	1,140,401,026.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0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238,396.95	1,392,648,185.91	2,644,266,324.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129,890.95	-967,732,475.82	-1,261,282,347.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1,433.42	1,066,2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3,042,657.82	3,596,805,345.62	4,211,640,634.5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3,571,7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3,042,657.82	3,597,166,779.04	5,771,452,334.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71,508,692.73	2,474,825,554.29	3,419,550,973.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8,040,608.11	433,258,883.11	276,436,908.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72,005.23		19,478,012.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5,521,306.07	2,908,084,437.40	3,715,465,894.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478,648.25	689,082,341.64	2,055,986,440.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76,411.69	-29,739,782.46	-19,725,477.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1,513,739.29	332,106,698.23	1,405,565,917.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7,561,325.18	2,605,454,626.95	1,199,888,709.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6,047,585.89	2,937,561,325.18	2,605,454,626.95

二、交易标的简要财务信息

利安达对交易标的(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9年5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以下数据均摘自利安达审字[2009]第1127号和利安达审字[2009]第1220号《审计报告》。

1、交易标的资产表

单位：元

资产	2009年5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2,685,686.78	314,314,737.91	446,605,384.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138,193.58
应收票据	38,134,351.50	52,761,840.00	45,592,500.00
应收账款	833,719,998.83	332,429,404.47	178,285,781.36
预付款项	116,850,877.71	544,677,588.49	631,031,866.75
应收利息			4,200,000.00
应收股利		672,662.80	672,662.80
其他应收款	88,376,633.46	426,611,175.24	403,811,332.17
存货	672,758,143.14	674,495,910.24	356,857,539.46
流动资产合计	2,172,525,691.42	2,345,963,319.15	2,149,195,260.3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5,467,880.00	23,997,938.70	17,887,843.24
固定资产	664,157,726.67	478,242,057.12	256,990,433.59
在建工程	66,438,822.88	127,333,117.93	72,962,576.28
无形资产	174,585,148.38	175,955,525.69	179,286,723.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31,505.10	15,542,871.03	15,675,009.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0,481,083.03	821,071,510.47	542,802,585.77
资产总计	3,113,006,774.45	3,167,034,829.62	2,691,997,846.13

2、交易标的负债和权益表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09年5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5,810,000.00	805,000,000.00	742,648,907.76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340,838.01
应付票据	210,220,000.00	219,299,950.00	183,279,070.00
应付账款	450,927,586.09	367,704,284.93	200,517,223.77
预收款项	18,578,946.29	23,181,291.64	29,649,129.68
应付职工薪酬	11,731,854.03	10,438,264.50	6,535,923.37
应交税费	82,265,102.71	24,364,510.62	9,476,023.78
应付利息	712,200.00		5,860,928.50
应付股利	100,000,000.00	749,9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030,346,850.51	357,940,562.84	282,602,207.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400,592,539.63	2,597,828,864.53	1,479,910,252.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130,000,000.00	140,000,000.00
预计负债	6,396,666.72	3,889,059.12	1,650,6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92,498.46	9,780,872.35	4,692,391.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189,165.18	143,669,931.47	146,342,991.62
负债合计	2,514,781,704.81	2,741,498,796.00	1,626,253,244.0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13,835.00	413,835.00	413,835.00
资本公积	1,394,119.41	1,394,119.41	
未分配利润	599,517,849.92	425,788,633.08	953,418,317.8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100,734.69	-2,060,553.87	5,341,641.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8,225,069.64	425,536,033.62	959,173,793.82
少数股东权益			106,570,808.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8,225,069.64	425,536,033.62	1,065,744,602.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13,006,774.45	3,167,034,829.62	2,691,997,846.13

3、交易标的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1-5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59,319,373.08	2,157,203,029.77	1,127,124,162.25
减：营业成本	1,135,345,024.63	1,659,625,605.96	760,249,957.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0,086.56	667,569.37	599,153.62
销售费用	120,847,464.66	153,441,646.02	125,616,841.83
管理费用	54,660,487.50	103,547,322.64	80,127,050.13
财务费用	18,554,245.28	35,303,075.69	14,883,143.48
资产减值损失	36,941,944.50	3,690,355.34	31,353,144.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648,407.56	-18,724,523.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8,268.04	-92,952,970.24	817,974,649.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21,091.83	110,846.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3,188,387.99	126,622,892.07	913,544,997.49
加：营业外收入	1,954,061.57	43,662,057.44	951,501.33
减：营业外支出	2,828,426.46	5,092,695.83	2,473,037.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40,004.92	445,929.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2,314,023.10	165,192,253.68	912,023,460.96
减：所得税费用	18,584,806.27	17,921,938.41	-3,683,131.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729,216.83	147,270,315.27	915,706,592.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729,216.83	147,270,315.27	824,071,098.98
少数股东损益			91,635,493.24

4、交易标的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5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7,000,563.79	2,407,246,086.96	817,069,962.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5,624,410.05	27,615,407.15	39,310,941.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2,624,973.84	2,434,861,494.11	856,380,904.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4,151,142.44	1,906,432,852.28	1,294,981,398.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460,433.98	120,291,020.03	76,833,293.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370,547.65	39,326,662.41	24,947,043.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303,015.38	184,041,965.43	575,422,361.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3,285,139.45	2,250,092,500.15	1,972,184,09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9,339,834.39	184,768,993.96	-1,115,803,192.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54,060.26	45,946,816.83	840,865,690.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5,488.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96,143,932.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54,060.26	46,122,305.61	1,637,009,622.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537,361.98	324,106,593.06	169,740,394.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13,200.00	61,837,365.33	561,316,459.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750,561.98	385,943,958.39	731,056,854.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196,501.72	-339,821,652.78	905,952,768.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810,000.00	1,440,391,673.37	1,09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066,857.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810,000.00	1,855,458,530.63	1,09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0,000,000.00	1,340,000,000.00	52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1,521,471.20	77,629,660.88	31,062,947.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8,920.00		372,627,480.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7,880,391.20	1,417,629,660.88	929,690,427.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070,391.20	437,828,869.75	165,309,572.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912.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012,028.87	282,776,210.93	-44,540,851.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314,737.91	31,538,526.98	76,079,378.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326,766.78	314,314,737.91	31,538,526.98

三、三一重机最近两年一期简要财务信息

利安达对三一重机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09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以下数据均摘自利安达审字[2009]第 1126 号和利安达审字[2009]第 1188 号审计报告。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09 年 5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2,579,436.85	314,247,174.20	446,605,384.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138,193.58

应收票据	38,134,351.50	52,761,840.00	45,592,500.00
应收账款	833,719,998.83	332,429,404.47	178,285,781.36
预付款项	116,850,877.71	544,677,588.49	631,031,866.75
应收利息			4,200,000.00
应收股利		672,662.80	672,662.80
其他应收款	87,998,555.76	426,016,010.24	403,409,616.57
存货	672,758,143.14	674,495,910.24	356,857,539.46
流动资产合计	2,172,041,363.79	2,345,300,590.44	2,148,793,544.7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5,467,880.00	23,997,938.70	17,887,843.24
固定资产	664,157,726.67	478,242,057.12	256,990,433.59
在建工程	66,438,822.88	127,333,117.93	72,962,576.28
无形资产	174,585,148.38	175,955,525.69	179,286,723.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31,505.10	15,542,871.03	15,675,009.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0,481,083.03	821,071,510.47	542,802,585.77
资产总计	3,112,522,446.82	3,166,372,100.91	2,691,596,130.53

2、合并负债和权益表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09年5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5,810,000.00	805,000,000.00	742,648,907.76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340,838.01
应付票据	210,220,000.00	219,299,950.00	183,279,070.00
应付账款	450,927,586.09	367,704,284.93	200,517,223.77
预收款项	18,578,946.29	23,181,291.64	29,649,129.68
应付职工薪酬	11,731,854.03	10,438,264.50	6,535,923.37
应交税费	82,265,102.71	24,364,510.62	9,476,023.78
应付利息	712,200.00		5,860,928.50
应付股利	100,000,000.00	75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947,732,458.04	275,054,027.65	238,591,407.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317,978,147.16	2,515,042,329.34	1,435,899,452.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130,000,000.00	140,000,000.00
预计负债	6,396,666.72	3,889,059.12	1,650,6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92,498.46	9,780,872.35	4,692,391.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189,165.18	143,669,931.47	146,342,991.62

负债合计	2,432,167,312.34	2,658,712,260.81	1,582,242,444.0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9,180,000.00	59,180,000.00	59,180,000.00
资本公积	557,690.00	1,592,013.63	557,690.00
盈余公积	125,518,440.95	125,518,440.95	110,787,126.63
未分配利润	495,099,003.53	321,369,385.52	938,828,869.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0,355,134.48	507,659,840.10	1,109,353,686.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0,355,134.48	507,659,840.10	1,109,353,686.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12,522,446.82	3,166,372,100.91	2,691,596,130.5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1-5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59,319,373.08	2,157,203,029.77	1,127,124,162.25
减：营业成本	1,135,345,024.63	1,659,625,605.96	760,249,957.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0,086.56	667,569.37	599,153.62
销售费用	120,847,464.66	153,441,646.02	125,616,841.83
管理费用	54,660,487.50	103,545,676.15	80,127,050.13
财务费用	18,553,844.10	35,303,207.44	14,883,143.48
资产减值损失	36,941,944.50	3,690,355.34	31,353,144.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648,407.56	-18,724,523.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8,268.04	-92,952,970.24	817,974,649.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21,091.83	110,846.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3,188,789.17	126,624,406.81	913,544,997.49
加：营业外收入	1,954,061.57	43,662,057.44	951,501.33
减：营业外支出	2,828,426.46	5,092,695.83	2,473,037.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40,004.92	445,929.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2,314,424.28	165,193,768.42	912,023,460.96
减：所得税费用	18,584,806.27	17,921,938.41	-3,683,131.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729,618.01	147,271,830.01	915,706,592.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729,618.01	147,271,830.01	915,634,554.42
少数股东损益			72,037.80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1-5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7,000,563.79	2,407,246,086.96	817,069,962.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5,624,410.05	27,615,275.40	39,310,941.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2,624,973.84	2,434,861,362.36	856,380,904.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4,151,142.44	1,906,432,852.28	1,294,981,398.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460,433.98	120,291,020.03	76,833,293.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370,547.65	39,326,662.41	24,947,043.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302,614.20	184,109,397.40	575,422,361.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3,284,738.27	2,250,159,932.12	1,972,184,09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9,340,235.57	184,701,430.24	-1,115,803,192.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54,060.26	45,946,816.83	840,865,690.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5,488.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96,143,932.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54,060.26	46,122,305.61	1,637,009,622.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537,361.98	324,106,593.06	169,740,394.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13,200.00	61,837,365.32	561,316,459.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750,561.98	385,943,958.38	731,056,854.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196,501.72	-339,821,652.77	905,952,768.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810,000.00	1,440,391,673.37	1,09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066,857.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810,000.00	1,855,458,530.63	1,09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0,000,000.00	1,340,000,000.00	52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1,621,471.20	77,629,660.88	31,062,947.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8,920.00		372,627,480.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7,980,391.20	1,417,629,660.88	929,690,427.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170,391.20	437,828,869.75	165,309,572.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973,342.65	282,708,647.22	-44,540,851.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247,174.20	31,538,526.98	76,079,378.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220,516.85	314,247,174.20	31,538,526.98

四、三一重工最近两年的备考合并财务信息

利安达对三一重工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07 年度、2008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以下数据均摘自利安达审字[2009]第 1125 号。

(一) 最近两年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51,876,063.09	3,052,060,011.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443,216.66	501,341,716.13
应收票据	211,326,673.71	377,469,256.31
应收账款	3,410,593,097.24	2,227,711,409.59
预付款项	1,013,772,822.62	925,540,733.99
应收利息		4,200,000.00
应收股利	672,662.80	672,662.80
其他应收款	208,253,532.41	467,267,733.81
存货	3,661,268,338.67	2,680,128,069.22
流动资产合计	11,772,206,407.20	10,236,391,593.0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09,203,550.52	186,297,473.19
固定资产	2,898,201,825.21	1,907,536,300.92
在建工程	760,507,169.31	532,575,121.24
工程物资	95,482,613.68	58,369,280.14
无形资产	489,908,500.39	458,312,619.41
开发支出	8,115,175.94	
长期待摊费用	2,133,99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691,494.48	198,465,305.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15,244,319.58	3,341,556,100.16
资产总计	16,487,450,726.78	13,577,947,693.20

(二) 最近两年的备考合并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表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66,763,251.33	1,929,941,567.76
交易性金融负债	56,355,679.15	29,763,838.01
应付票据	557,387,669.00	617,006,792.90
应付账款	1,535,962,712.52	1,251,415,866.59
预收款项	415,660,475.18	356,738,025.74
应付职工薪酬	43,639,142.78	35,099,083.00
应交税费	254,181,455.17	84,160,289.18
应付利息	19,798,609.19	17,850,253.50
应付股利	749,900,000.00	4,380,810.36
其他应付款	1,038,950,370.85	882,119,609.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346,000.00	58,436,8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546,945,365.17	5,266,912,936.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61,563,500.00	1,519,437,200.00
应付债券	485,749,412.56	484,421,700.00
预计负债	21,311,643.22	12,790,6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6,124,551.12	189,782,867.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7,219,725.00	5,82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51,968,831.90	2,212,252,367.23
负债合计	9,898,914,197.07	7,479,165,303.40

(三) 最近两年的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805,049,834.85	9,132,847,336.90
减：营业成本	10,195,958,917.47	5,730,957,260.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447,119.02	7,213,977.25
销售费用	1,484,903,261.17	992,068,509.72
管理费用	875,326,870.92	568,907,575.64
财务费用	168,192,713.06	138,154,817.16
资产减值损失	90,797,127.84	108,238,486.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5,385,076.06	80,779,462.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470,971.92	734,155,604.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05,253.23	2,064,182.3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49,567,777.39	2,402,241,777.22
加：营业外收入	87,638,244.25	34,336,388.76
减：营业外支出	40,515,583.42	16,320,788.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487,608.55	1,463,343.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96,690,438.22	2,420,257,377.06
减：所得税费用	82,701,560.45	166,550,104.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3,988,877.77	2,253,707,272.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1,696,792.10	1,934,340,825.91
少数股东损益	242,292,085.67	319,366,447.0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5	1.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5	1.23

五、交易标的盈利预测

本公司以交易标的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独立运营为假设基础编制了交易标的 2008 年度、2009 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利安达审核了上述盈利预测报告，并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以下数据均摘自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利安达综字[2008]第 1035 号）。

（一）交易标的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公司编制的 2008 年~2009 年度盈利预测是以业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定的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和 2008 年 1~9 月的经营业绩为基础，根据 2008 年度、2009 年度生产经营能力、投资计划、生产计划和营销计划及现实的各种基础、能力、潜力等，本着谨慎性原则编制而成。编制该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在各重要方面均与公司实际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一致。

（二）编制模拟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基础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无重大改变；
-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改变；
- 3、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 4、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和行业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 5、公司目前执行的税赋、税率政策不变；
- 6、公司法人主体及相关的组织结构和会计主体不发生重大变化；
- 7、公司经营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不发生根本的变化；
- 8、公司业务市场不发生根本性的变化，主要原材料的供应不产生严重的困难，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主要原材料供应价格无重大变化；
- 9、公司产品生产和销售计划能够如期完成，无较大变化；
- 10、公司已签定的主要合同及所洽谈主要项目假设基本能实现；
- 11、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 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表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 已审实现数	2008年预测数		2009年度 预测数
		2008年1~9月 已审实现数	2008年 预测合计	
一、营业收入	1,127,124,162.25	1,674,361,863.02	2,296,514,656.60	4,376,076,923.08
减：营业成本	760,249,957.40	1,255,827,561.95	1,722,463,026.59	3,268,615,329.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9,153.62	451,632.13	602,132.13	1,892,700.00
销售费用	125,616,841.83	120,816,523.69	169,842,916.61	346,229,521.65
管理费用	80,127,050.13	76,764,025.76	107,265,133.61	226,949,350.18
财务费用	14,883,143.48	17,984,514.32	39,012,521.14	83,311,860.00
资产减值损失	31,353,144.30	13,974,032.13	21,748,330.07	14,760,769.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724,523.31	-46,383,381.30	-46,383,381.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7,974,649.31	-24,279,302.71	-24,279,302.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110,846.10	-580,456.91	-580,456.91	
二、营业利润	913,544,997.49	117,880,889.03	164,917,912.44	434,317,393.01
加：营业外收入	951,501.33	3,322,856.43	3,322,856.43	
减：营业外支出	2,473,037.86	3,237,003.69	3,237,003.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5,929.43	453,031.04	453,031.04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912,023,460.96	117,966,741.77	165,003,765.18	434,317,393.01
减：所得税费用	-3,683,131.26	13,524,523.17	19,404,151.10	54,289,674.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915,706,592.22	104,442,218.60	145,599,614.08	380,027,718.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4,071,098.98	93,997,981.84	135,155,377.32	380,027,718.88
少数股东损益	91,635,493.24	10,444,236.76	10,444,236.76	

六、本次交易后三一重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

本公司以交易标的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上市公司为假设基础编制了三一重工 2008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利安达所审核了上述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并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以下数据均摘自利安达综字[2008]第 1050 号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一)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一重工连同本次拟收购资产在收购交易完成后,作为独立存在的报告主体。

2、三一重工 2006 年度、200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拟收购资产已根据三一重工在相应期间所适用的会计政策编制了 2007 年度、2008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本次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是在公司编制的 2007 年度(业经审计)、2008 年 1~9 月(未经审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基础上,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和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结合三一重工和拟收购资产 2008 年度的经营能力、投资计划、营销计划等,参照三一重工及拟收购资产 2008 年 10~12 月份的预测经营业绩,本着谨慎性原则编制而成。

3、编制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各重大方面均与三一重工实际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4、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是假设三一重工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交易在 2008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并办妥各项手续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次资产重组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合并利润表应当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因此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以三一重工与拟收购资产为一个独立报告主体的假设基础上编制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2007 年度的比较数据已按照相应假设进行备考调整。

5、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是依据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核的 2008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详见利安达综字[2008]第 1049 号)和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编制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核的 2008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详见利安达综字[2008]第 1035 号),并考虑公司之

间的内部往来、内部购销金额等抵销因素后合并编制而成。

（二）编制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各项假设

1、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无重大改变；
-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改变；
- （3）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 （4）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和行业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 （5）公司目前执行的税赋、税率政策不变；
- （6）公司法人主体及相关的组织结构和会计主体不发生重大变化；
- （7）公司经营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不发生根本的变化；
- （8）公司业务市场不发生根本性的变化，主要原材料的供应不产生严重的困难，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主要原材料供应价格无重大变化；
- （9）公司产品生产和销售计划能够如期完成，无较大变化；
- （10）公司已签定的主要合同及所洽谈主要项目假设基本能实现；
- （11）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盈利预测的特定假设

- （1）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能够在 2008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拟收购资产并入公司后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
- （2）假设公司在预测期间的各项经营计划和预算能够如期完成。

(三) 三一重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 年已审 实现数	2008 年预测数		
		1~9 月未审 实现数	10~12 月 预测数	2008 年 合计
一、营业收入	913,284.73	1,164,710.06	333,325.30	1,498,035.36
减：营业成本	573,095.73	801,259.48	229,555.95	1,030,815.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1.40	549.66	246.92	796.58
销售费用	99,206.85	106,157.56	34,853.59	141,011.15
管理费用	56,890.76	65,513.88	19,423.80	84,937.68
财务费用	13,815.48	-1,648.04	7,919.81	6,271.77
资产减值损失	10,823.85	6,746.57	1,003.70	7,750.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8,077.95	-22,003.69		-22,003.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415.56	-16,272.02		-16,272.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	206.42	51.42		51.42
二、营业利润	240,224.17	147,855.24	40,321.53	188,176.77
加：营业外收入	3,433.64	3,779.05		3,779.05
减：营业外支出	1,632.08	2,243.35		2,243.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6.33	135.98		135.98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 填列)	242,025.73	149,390.94	40,321.53	189,712.47
减：所得税费用	16,655.01	10,459.14	5,055.03	15,514.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 列)	225,370.72	138,931.80	35,266.50	174,198.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193,448.42	118,066.34	30,066.77	148,133.11
少数股东损益	31,922.30	20,865.46	5,199.73	26,065.19
被合并方合并前实现的 净利润				
五、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3	0.73	0.19	0.92
稀释每股收益(元)	1.23	0.73	0.19	0.92

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三一重工与三一重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三一集团持有三一重工60.73%的股份，是三一重工的控股股东；梁稳根先生持有三一集团58.24%的股权，是三一重工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的核心资产三一重机有限公司，虽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但与三一重工在产品、生产技术、设备与制造平台、营销网络与客户群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

1、三一重工与三一重机以及与其他关联企业的业务范围和产品用途不同

公司目前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机械、起重机械、停车库、通用设备及机电设备的生产、销售与维修；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及电子产品、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的生产、销售；客车(不含小轿车)的制造与销售；五金及政策允许的矿产品、金属材料销售；提供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服务；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三一重机、三一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梁稳根的关联企业经营范围汇总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5,918万元	挖掘机、注塑机生产加工；新材料(纳米技术材料、超细粉末合金材料、稀土金属材料、焊接材料、其他金属材料)委外加工。(涉及行政许可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三一重机(中国)持股 100%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32,288万元	高新技术产业、汽车制造业、文化教育产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新材料、生物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光电子和计算机网络、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工程机械租赁；信息咨询服务。	梁稳根持股 58.24%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2,880万元	汽车及其零部件的制造；汽车(不含小轿车)及其零部件的销售；起重机械及其零部件的制造与销售；塑料机械及其零部件的制造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三一集团持股 97.47%
湖南三一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2,000万元	起重机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工程机械零配件的销售。	三一集团持股 75%

湖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8,400万元	从事汽车、汽车底盘、农用车、汽车及农用车零配件制造与销售。	三一集团持股 95%
三一重装投资有限公司	5 万美元	投资业务。	梁稳根持股 58.24%
三一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7,600万港币	Trading,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nd Leasing	三一重装投资持股 100%
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 亿港元	投资业务。	三一香港集团持股 75%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122,777万元	重型工业装备及煤炭机械、通用设备、机电设备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三一重装国际控股 100%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000 万美元	一、经营国内外各种先进适用的机械、设备、电器、交通运输工具、各种仪器、仪表以及先进技术和房地产的直接融资租赁、转租赁、回租和租赁物品的销售处理。二、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外生产的各种先进适用的机械、电器、设备等物品的出租业务。三、根据用户委托，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直接从国内外购买租赁所需物品。四、融资租赁项目下的，不包括需要配额和许可证的，其出口额以还清租金为限的产品出口业务(每项出口需另行报批)。五、对租赁业务实行担保和咨询。	三一集团持股 75%
三一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20,000万元	重型工业装备及通用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机电设备、电力设备、金属制品等。	三一集团持股 100%
上海竹胜园地产有限公司	13,180 万	房地产开发、建筑装饰、绿化工程、房地产技术服务、物业管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三一集团持股 50%
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	5 万美元	Investment	梁稳根持股 50.91%
三一重机（中国）有限公司	5 万美元	Investment	三一重机投资持股 100%
上海高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万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除经纪)、企业资产委托管理(除金融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梁冶中持股 51.3%
湖南中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88 万	工程机械、汽车(不含小轿车)、其它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代理、设备租赁、投资及资产管理。	受三一重工核心技术人员控制
上海新利恒租赁有限公司	800 万美元	生产建筑工程机械、超重机械、升降式停车设备、机电设备，建筑工程机械租赁。	实质上的关联方
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	50 万港元	工程机械租赁。	实质上的关联方
中富(亚洲)有限公司	2.58 万港币	工程机械租赁。	实质上的关联方

实际控制人梁稳根的关联企业主营业务统计简表

类别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三一重工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拖式混凝土输送泵、混凝土泵车等混凝土施工机械；全液压振动压路机、沥青摊铺机等高等级路面施工机械；履带吊；桩工机械等各类工程机械及成套设备的制造和销售。	1994-11-22
三一集团及控股子公司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港口机械等专用机械的生产销售。	2000-10-18
	湖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从事汽车底盘、农用车、汽车及农用车零配件制造与销售。产品有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汽车底盘等。	1999-08-31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汽车及其零部件的制造；汽车（不含小轿车）及其零部件的销售。目前也从事汽车起重机的研发和制造。	2003-04-28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工程机械融资租赁业务。	1998-06-24
	湖南三一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起重机械的生产和销售，目前尚未开展业务。	2007-05-17
	三一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从事风电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2008-04-17
	三一机电学校	主要从事教育和培训。	2006-4-4
	上海竹胜园地产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	2007-03-6
梁稳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挖掘机械的生产和销售。	2001-04-04
	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业务。	2003-11-19
	三一重机（中国）有限公司	投资业务。	2004-06-14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煤炭机械的生产和销售。	2004-01-13
	三一重装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业务。	2009-06-23
	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业务。	2009-07-23
	三一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贸易、投资。	2005-10-14
关联企业	上海新利恒租赁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工程机械租赁（业务区域：中国内地）和商品混凝土业务。	2002-07-25
	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工程机械租赁（业务区域：香港）和贸易。	1997-10-27
	中富（亚洲）机械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工程机械租赁（业务区域：澳门）。	1999-07-14
	湖南中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工程机械按揭业务。	2003-03-17
	上海高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业务。	2007-04-29

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http://www.cncma.org/>）按产品类型和工作性质对工程机械的分类，工程机械行业分为挖掘机械、铲土运输机械、混凝土机械、路面机械、压实机械、桩工机械、工程起重机械、工业车辆、凿岩机械、气动工具、装修机械、钢筋及予应力机械、线路机械、军用工程机械、电梯与扶梯、专用工程机械、市政工程与环卫机械、工程机械专用零部件等十八大类。

三一重机主营业务是挖掘机械，主要针对土石方施工的挖掘机械的设计开

发、生产制造和销售，主导产品为自主研发生产的 SY135C、SY135C1、SY200C6、SY210C6、SY215C、SY230C6、SY310C 和 SY75C 等系列型号的挖掘机，属于工程机械行业大类下的挖掘机械行业；三一重工主营业务是混凝土机械、路面机械、履带吊、桩工机械，分别属于工程机械行业大类下的四个子行业，主导产品有混凝土输送泵、混凝土泵车、混凝土搅拌站、压路机、沥青摊铺机、沥青转运车、平地机、推土机、履带吊、旋挖钻机等。三一重机与三一重工分别处于工程机械行业下的各自独立的子行业，业务范围独立和产品用途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

例如美国纽约交易所上市公司特雷克斯（TEREX）主营业务为高空作业机械、路面机械、矿山机械等工程机械，其控股子公司德马格（DEMAG CRANES，德国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起重机械。

由上可见，三一重工与其控股股东三一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梁稳根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企业虽然同属工程机械行业，但分属工程机械行业不同的子行业，营业范围、主营业务、主营业务产品不同，不存在业务上的相互竞争。


2、三一重工与三一重机的主要产品核心部件存在明显差异

		三一重机		三一重工		
序号	产品名称	核心部件	差异性说明	产品名称	核心部件	差异性说明
1	挖掘机	底盘	挖掘机底盘全部由三一重机自主研发、制造	泵车	底盘	使用的汽车底盘,全部是德国、瑞士、日本进口的奔驰、沃尔沃、五十铃汽车底盘
				旋挖钻机	底盘	从三一重机采购,三一重工不具备底盘生产能力
2	挖掘机	驾驶室	全部由三一重机自制	全部产品	驾驶室	三一重工并不生产驾驶室
3	挖掘机	控制系统	三一重机挖掘机使用的控制系统(电气集成系统/GPS等)全部由三一重机自主开发	全部机械	控制系统	三一重工针对泵车、压路机、旋挖钻机、履带吊的专用功能自行研发控制系统,与三一重机无共用性
4	挖掘机	液压系统	液压油缸大部分是进口件,部分从国内其他厂家采购。娄底市中兴液压件有限公司生产的液压油缸技术性能尚不能满足挖掘机的质量要求	混凝土机械	液压系统	混凝土机械使用的液压油缸由三一重工子公司娄底市中兴液压件有限公司生产供应
				其他机械	液压系统	外购或中兴液压件公司供应
5	挖掘机	动臂斗杆	全部由三一重机自主研发、制造。动臂斗杆要求能强负载同时进行伸缩转动,功能与作业要求比臂架或吊臂复杂	泵车	臂架	三一重工只生产泵车臂架,并不生产动臂斗杆,臂架与动臂斗杆加工工艺完全不一样
				履带吊	吊臂	主要以三角钢架结构、铰链、滑轮构成
				其他机械		不采用动臂斗杆或臂架
6	挖掘机	挖斗	全部由三一重机自制	全部机械		不生产也不采用挖斗

从上表可知,三一重机挖掘机对核心部件如底盘、驾驶室、控制系统、液压系统、动臂斗杆及挖斗等拥有全部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制造能力,与三一重工主要产品核心部件存在明显差异。

3、三一重工与三一重机的核心技术存在明显差异

		三一重机核心技术		三一重工核心技术		
序号	挖掘机	核心技术简要说明		混凝土机械	旋挖钻机	履带吊
1	高效节能液压技术	液压控制系统采用正流量控制 液压系统调速		计算机节能控制技术	CFA 多功能旋挖钻机液压系统控制技术	闭式液压系统及发动机负扭矩控制技术

三一重机核心技术			三一重工核心技术		
序号	挖掘机	核心技术简要说明	混凝土机械	旋挖钻机	履带吊
2	发动机及集成控制技术	采用 6 点喷射系统，使燃油喷射均匀，雾化更好，提高燃油的燃烧性能。使用 ESS 技术，既有效利用了发动机的功率输出同时又兼顾了发动机的油耗	SYMC 专用运动控制器控制系统技术	多功能应用技术（旋挖钻机可配装 CFA、连续墙抓斗、震动锤、搓管钻机等工作装置）	超起装置工作原理及稳定控制技术
3	智能控制技术	多 I/O 口短路自诊断，自恢复，反向电压保护技术，程序运行周期在 3ms 以内，智能补偿公共通道小信号的误差，远程故障诊断及程序升级	智能臂架控制技术	CAN-BUS 总线技术（采用 CAN 总线技术将传感器、控制器、显示器以及输出设备连接成一体，实现旋挖钻机电气控制）	
4	工作装置轻量化技术	钢板材料分析研究，采用高强度钢板，与同类产品相比，减轻工作装置重量约 3.6%	智能缓冲换向控制技术	配重自拆卸技术	关键结构设计及制造技术
5	GPS 远程监控技术	 <p>采用远程诊断及监控技术，实现了远程专家诊断服务</p>	长臂架设计制造技术	控制与智能化技术	二次提升控制技术与双卷扬提升同步控制技术
6			大排量泵送技术	桅杆位置自动调整技术	起重能力研究设计
7			长寿命耐磨输送管技术		接地比压实时显示技术
8			自动高低压切换技术		
9			单侧支撑技术		
10			增压油箱技术		
11			自动保护技术		















4、三一重工与三一重机的核心生产设备存在明显差异


(1) 三一重工核心生产设备简表

序号	主要产品	生产设备
1	混凝土泵车	泵车专用组对工装(前支腿翻转组对工装)；焊接专机类（包括转塔台环焊缝专机、转台焊接机、连杆焊接机、前支腿焊接专机、后支腿焊接专机）；热处理专机类（包括连续式料斗退火炉；连续式支腿消氢炉连续式转台消氢炉）；加工专机类（包括转塔座镗模、后支腿臂镗模、臂架镗模、水箱铣面专机、水箱镗孔专机、S 管专机、料斗组合专机群、双面滑枕铣床、EMAG VSC7 倒置式车削中心、EMAG VSC500 倒置式车削中心、HEC630 加工中心）。

2	旋挖钻机	机加设备（包括数控车床、立式车床、普通车床、数显镗床、普通铣床、摇臂钻床、磨床、立式加工中心、刨台式加工中心、插床、落地式镗铣加工中心 1 台、数控镗床）；下料设备（包括数控火焰切割机、液压剪板机、带锯床）；焊接设备（包括气保焊机、手弧焊机）；起重设备；物流设备；涂装设备。
3	履带吊	机加设备（包括数控车床、普通车床、数显镗床、普通铣床、摇臂钻、铣边机、刨边机、落地镗床、加工中心、牛头刨床）；下料设备（火焰切割机、数控等离子切割机、高压水切割机、相贯线切割机、带锯床）；焊接设备（气保焊机、手弧焊机、小件焊接机器人、火焰坡口专机、环形焊接专机、油管焊接专机）。

(2) 三一重机核心生产设备示意图

序号	设备类型	核心生产设备图示		
1	加工中心：双面落地式铣镗加工中心 4 台、卧式加工中心 4 台、定梁龙门加工中心 1 台			
		定梁龙门加工中心	双面落地式铣镗加工中心	卧式加工中心
2	下料设备：A、B 面零件 100%激光或精细等离子下料；机械开坡口率达 100%			
		激光切割机	精细等离子切割机	坡口机器人
3	挖掘机专用组对工装：各工作中心现场大量使用焊接组对工装，焊接组对工装化率达到 95.8%			
		侧板组对工装	动臂体组对工装	
4	焊接机器人和变位机，自动化焊接率可达到 30%			
		导向座焊接机器人	动臂焊接机器人	斗杆焊接机器人
5	挖掘机专业组装机：中挖实现自动流水线；小挖实现手推式流水线，用节拍器人工控制节拍。中挖三条环形组装机，实现主要部件生产同期化			
		小挖装配线节拍器	发动机部装环形线	主阀部装环形线

6	挖掘机专业涂装线：生产节拍为 16 分钟，车架、平台可直接面漆化上线，喷涂室采用水旋式代替原来的干式喷涂，大幅提升工作环境，保障作业人员健康		
运行中的新涂装线			
7	行走振动跑道和综合测力场	建有挖掘机行走振动跑道和挖掘机综合测力场，拥有两轴疲劳试验系统、应力应变测试系统、综合测试系统、便携式液压测试仪、红外热成像仪等仪器设备	

由上述四个图标可以看出，三一重工主要产品混凝土泵车、旋挖钻机、履带吊与三一重机主要产品挖掘机在生产上运用的技术不同，生产产品的核心生产设备不具备可替代性。

5、三一重工与三一重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独立

三一重工与三一重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对照说明表

		三一重机	三一重工
2008 年 主 要 客 户	1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	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上海新利恒租赁有限公司
	3	合肥湘元工程机械公司	SUNTEC FZ COMPANY
	4	湖南中旺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SARENS NV
	5	武汉九州龙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EURL SOCIETE C. I. L. C
2008 年 主 要 供 应 商	1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众汽车有限公司
	2	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诺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	扬州市扬子钣金制造有限公司	戴姆勒-克莱斯勒公司 (Daimler Chrysler)
	4	上海宝钢小额站	VOLVO TRUCK CORPORATION
	5	上海纳博特斯克液压有限公司	DEUTZ AG

三一重机的客户群主要集中在挖掘机械领域，三一重工的客户群主要集中在混凝土机械领域，相互独立。在供应商方面，除共同从上海宝钢采购钢材和通过 Marubeni 公司进口日本进口件外，三一重机和三一重工的供应商亦不相同。

6、三一重工与三一重机国内营销网络相互独立

三一重工的营销网络以直接设立分子公司模式为主，如设立东南、华北、华南、华中、西北、西南、云贵等大区域分公司，并在主要省份设立泵送或路机分公司开展经营。三一重机国内营销网络以与经销商合作营销为主要模式，在核

心城市发展经销商，开展了如浙江成峰、南京力好、北京建国者等 37 个经销商。

因此，三一重机的营销网络和客户群主要由挖掘机经销商构成，与三一重工直销模式的营销体系不同，两者在营销网络和客户群方面不存在竞争。

7、三一重工与三一重机的核心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独立

本次交易对方——梁稳根等 10 名自然人除在三一集团或三一重工任职外，均未参与三一重机日常经营管理，除唐修国担任三一重机法定代表人以外，均不担任具体职务。唐修国虽担任三一重机法定代表人，但未担任具体部门职务，未参与三一重机日常经营管理。

(1) 梁稳根等 10 名自然人的任职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目前的任职单位与职务	任职时间
1	梁稳根	三一集团董事	2000.10~至今
		三一重工董事长	2000.12~至今
2	唐修国	三一集团董事、总裁	2000.10~至今
		三一重工董事	2000.12~至今
		三一重机法定代表人	2003.9~至今
3	向文波	三一集团董事	2000.10~至今
		三一重工副董事长、总裁	2000.12~至今
4	易小刚	三一集团董事、法定代表人	2000.10~至今
		三一重工董事、执行总裁	2000.12~至今
		三一汽车法定代表人	2003.4~至今
5	毛中吾	三一集团董事	2000.10~至今
6	袁金华	三一集团董事	2000.10~至今
7	周福贵	三一重工副总裁	2004.12~至今
		三一集团董事	2000.10~至今
8	翟纯	三一重工国际部职员	2005.11~至今
9	王海燕	涟源市妇幼保健医院妇产科主治医师	1989.2~至今
10	郭良保	三一重工总裁助理	2007~至今

(2) 三一重机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位	工作履历
1	代晴华	本科	总经理	1989年~1998年，贵阳詹阳矿山机械厂技术处长； 1998年1月，进入湖南三一重工业集团； 2001年1月，三一重机有限公司（筹）筹备领导小组副组长兼办公室主任； 2003年2月~2007年7月，三一重机挖掘机事业部总经理； 2007年7月~至今，三一重机有限公司总经理。
2	袁爱进	硕士	副总经理 兼华兴研究院院长	1989年5月~2007年6月，大连交通大学任教； 2007年~至今，三一重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智能工程研究院（华兴研究院）院长。
3	易迪升	硕士	总裁助理 兼研究本 院院长	1990年4月~1997年3月，湖南省机械研究所； 1997年3月，进入湖南三一重工业集团，主持立体停车设备的研制工作； 2003年~2007年，任三一重机总裁助理； 2007年~至今，任三一重机研究本学院院长，主管挖掘机技术研发工作。
4	朱传宝	硕士	总裁助理 兼研究本 院常务副 院长	1990年7月~1995年9月，合肥矿山机器厂研究所工作，从事液压挖掘机的产品开发； 1995年9月~2000年9月，合肥日立挖掘机有限公司工作； 2003年2月~至今，三一重机研究院工作，主持开发20吨和30吨系列液压挖掘机。
5	陈克雷	本科	研究本 院副院 兼中 挖总体 所所长	1984年8月~2000年1月，贵州詹阳动力重工有限公司，设计室主任，负责20吨级轮胎、履带挖掘机的开发； 2000年1月~至今，三一重机有限公司工作，现任研究院副院长，负责挖掘机液压、动力系统的应用开发。
6	汪春晖	本科	小挖研 究院院 长	1989年7月~2002年9月，合肥矿山机器厂，工程师； 2002年10月~2008年5月，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挖机所所长，副总经理； 2008.6~至今，三一重机小挖公司研究院院长。
7	胡奇	本科	小挖研 究院副 院长 兼所长	1989年6月~1999年2月，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工程师； 1999年3月，进入湖南三一重工业集团，现为三一重机小挖公司研究院副院长兼小挖一所所长。
8	乌效卫	本科	小挖研 究院副 院长 兼所长	1982年1月~2003年9月，合肥矿山机器厂总工程师； 2003年9月~2004年4月，徐州徐挖总工程师； 2004年4月~2007年8月，石川岛中骏，生产本部副部长； 2007年~至今，三一重机小挖研究院副院长兼所长。
9	白田朋行	本科	技术总监	2006年12月进入三一重机，日本专家。
10	难波正明	本科	制造部副总监	2008年2月进入三一重机，日本专家。
11	松本哲	本科	总工程师	2008年2月进入三一重机，日本专家。
12	川添智弘	本科	日本事务所所长	2008年7月进入三一重机，日本专家。
13	申志才	大专	财务总监	2008年5月~至今，任三一重机财务总监。

由上述两表和三一重工历年年报可知，三一重机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与三一重工相互独立，梁稳根等 10 名自然人均未参与三一重机日常经营管理，除唐修国担任三一重机法定代表人以外，均不担任具体职务。唐修国虽担任三一重机法定代表人，但未担任具体部门职务，未参与三一重机日常经营管理。

由于三一重工与三一重机的业务范围不同、产品用途不同，生产技术和制造平台不同、主要客户群不同，核心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同，所以三一重工与三一重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 三一重工与三一重装不存在同业竞争

1、三一重工与三一重装的主营业务不同

在前文“实际控制人梁稳根的关联企业主营业务统计简表”中，三一重装投资有限公司和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均为持股性公司，其自身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经营实体是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的主营业务是混凝土机械、路面机械、履带吊、桩工机械，该业务属于工程机械行业大类下的四个子行业，主要从事拖式混凝土输送泵、混凝土泵车等混凝土施工机械；全液压振动压路机、沥青摊铺机等高等级路面施工机械；履带吊；桩工机械等各类工程机械及成套设备的制造和销售。主导产品有拖式混凝土输送泵、混凝土泵车、混凝土搅拌站、全液压振动压路机、沥青摊铺机、沥青转运车、平地机、推土机、履带吊、旋挖钻机等。

三一重装的主营业务是从事煤炭机械行业大类下的掘进机械、采煤机械、刮板运输机、支护设备和矿用运输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为自主研发生产的 EBZ200 硬岩掘进机、EBZ220 掘进机、EBZ160 掘进机、ML340 连续采煤机、QMZ200 全自动联合采煤机组、MZC-75 装煤机等系列型号的煤机产品。

2、三一重工与三一重装在产品、品牌、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的区别

三一重工与三一重装在主要产品、产品品牌、研发体系、供应体系、生产体系、营销体系、售后服务体系及客户群等方面存在着明显区别，具体见下表：

三一重装与三一重工差异性对照表

	三一重装	三一重工
主营业务	三一重装主要在掘进机械、采煤机械、刮板运输机、支护设备和矿用运输车辆等煤炭机械领域进行研发和制造，不属于工程机械领域。	三一重工主要业务在混凝土机械、路面机械、履带吊、桩工机械领域，属于工程机械行业大类下的四个子行业。
主要产品	EBZ200 硬岩掘进机、EBZ220 掘进机、EBZ160 掘进机、ML340 连续采煤机、QMZ200 全自动联合采煤机组、MZC-75 装煤机等系列型号的煤机产品。	拖式混凝土输送泵、混凝土泵车、混凝土搅拌站、全液压振动压路机、沥青摊铺机、沥青转运车、平地机、推土机、履带吊、旋挖钻机等。
产品品牌	三一重装产品使用的品牌为“三一重装”	三一重工产品使用的品牌为“三一重工”。
研发体系	三一重装采取集中管理、专业研发、进口替代的研发模式。设有一个研究本院和五个研究院，研究本院监督五个研究院，负责整体规划，实施整体规划和协调研发项目。五个研究院分别负责掘进机械、采煤机械、刮板运输机、支护设备和矿用运输车辆的研究。	三一重工设有独立的研究院，是国内最大的工程机械研究院，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并拥有博士后流动工作站。
供应体系	供应商向三一重装提供钢材和三一重装不生产的零配件。原材料大部分购自中国供应商，不能自行生产的主要零配件通常购自德国和美国等海外供应商	主要供应商为合众汽车有限公司、上海诺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戴姆勒-克莱斯勒公司（Daimler Chrysler）、VOLVO TRUCK CORPORATION、DEUTZ AG 等
生产体系	三一重装位于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拥有机械设备 600 多台，生产综合掘进机械、联合采煤机组和矿用车辆。三一重装以丰田生产系统为蓝本开发及执行生产平台，将即时生产和正确产品的概念融入生产体系。	在长沙、娄底、上海、北京、深圳、印度、美国等地建立工业园，生产混凝土机械、路面机械、桩工机械、履带起重机械等工程机械。
营销体系	三一重装的营销模式以直销为主，主要通过分支办事处及销售办事处销售产品	三一重工营销体系以直销为主，在全球设立营销网点。
售后服务体系	三一重装在国内建立了核心服务网络，设有 11 家服务中心和 44 家服务网点。	三一重工在中国拥有 100 多个营销、服务网点、配件仓库，在全球拥有 12 个海外子公司，业务覆盖达 150 个国家。
客户群	三一重装主要向国内大型煤矿企业集团销售产品。主要客户有淮南矿业集团、霍州煤电集团、神华宁煤、中煤第三建设集团、平顶山煤业集团、同煤集团等。	三一重工客户群主要集中在混凝土机械领域，主要客户为 SUNTEC FZ COMPANY、SARENS NV、CHINA WEALTH (ASIA) MACHINE LIMITED、江苏海外集团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TRADING COMPANY P. VAN ADRIGHEM 等。

由于三一重工与三一重装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产品品牌、研发体系、供应体系、生产体系、营销体系、售后服务体系及客户群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区别，因此，二者没有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三一重机与三一重装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与三一重装投资有限公司和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均为持股性公司，其自身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三一重机投资控股三一重机，三一重机属于工程机械行业，主要从事挖掘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三一重装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控股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属于煤炭机械行业，主要从事煤炭机械的生产和销售。工程机械与煤炭机械处于不同的行业，在研发、原材料供应、生产过程、客户构成和分布等方面各不相同，因此三一重机有限公司与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不从事同业竞争业务的承诺

1、三一集团关于工程机械业务发展的思路

（1）股改前，三一集团关于工程机械业务的发展思路：

为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稳健发展、规避风险，三一重工专营混凝土机械、路面机械等盈利能力强的工程机械业务。由于工程机械涉及产品范围广，三一集团承担了除混凝土机械、路面机械以外的其他工程机械的研发、培育、孵化。为了不影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对于发展前景不明朗的、风险较大的、盈利能力较低的工程机械产品由三一集团经营。

（2）股改后，2007年三一集团关于工程机械业务的发展思路发生调整：

三一重工专注于工程机械领域，三一集团专注于非工程机械领域之外的其他装备制造领域，三一集团计划在三年内逐步将集团公司培育的工程机械产品全部整合进入上市公司，三一集团不再从事工程机械业务，并于2007年4月5日对整合计划作出承诺。

整合计划如下：

A、三一集团已培育成熟的工程机械产品：旋挖钻机等桩工机械产品，三一重工拟用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收购该项目，整合进入上市公司。

B、三一集团正在培育的工程机械产品

挖掘机是三一重工第二步计划收购的业务（3年内）。

汽车起重机是三一集团刚开发出来的新产品，产品质量尚未稳定，尚需市场

检验，属于风险产品。为了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使上市公司稳健发展，待产品性能稳定、成熟后，并有一定规模和稳定的盈利能力后，计划第三步整合进入上市公司（3年内）。

C、新研发的工程机械产品

三一集团承诺不再开发、研制新的工程机械产品，新开展的工程机械业务将全部由上市公司三一重工自身培育、孵化，并进行产业化。

2、三一集团及梁稳根曾出具的不从事同业竞争业务承诺及业务整合措施

(1) 在三一重工2003年公开发行股份时出具的不从事同业竞争业务承诺

三一控股（三一集团前身）出具《承诺函》，承诺今后不开展与三一重工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新设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子公司或附属企业。

三一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三一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湖南三一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梁稳根先生的控股公司三一集团材料工业有限公司均承诺：保证不开展新设或拓展与股份公司实际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新设从事竞争业务的子公司或附属企业。

梁稳根先生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本人控股的北京金通力达建设机械有限公司与‘三一重工’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外，本人没有自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三一重工’相同、相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在3个月内注销金通力达公司，以消除与‘三一重工’的同业竞争；2、在本人作为‘三一重工’实际控制人期间，如再设立其他企业，则该等企业及其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子公司、参股30%（不含本数）以上的子公司将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与他人合资、合作或联营等方式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三一重工’现在和将来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3、本人不会利用在‘三一重工’的间接控股地位及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侵占、影响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北京金通力达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已于2002年3月25日办理了注销手续。）

(2) 在三一重工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出具的不从事同业竞争业务承诺

2007年4月5日，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梁稳根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根据三一集团战略规划，三年之内逐步将三一集团工程机械产品（挖掘机、汽车

起重机、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及业务全部整合进入上市公司,三一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不再开发、研制新的工程机械产品,三一重工将专注工程机械领域,而三一集团不再从事工程机械业务,专注于其他装备制造领域。

由于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毛利较低,汽车起重机生产规模较小,目前这两种产品盈利能力较低,尚属于风险产品,为了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使上市公司稳健发展,待其有一定规模和稳定的盈利能力后,再整合进入上市公司。



3、三一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梁稳根在本次交易中出具的不从事同业竞争业务承诺

2008年10月8日,为从根本上消除三一集团利用三一重工控股股东的地位侵占三一重工商业机会的可能性,不产生同业竞争,三一集团承诺如下:“1、三一集团作为三一重工控股股东期间,三一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三一重工生产的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三一重工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三一重工生产或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2、如三一重工未来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三一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与三一

重工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3、本承诺函一经三一集团签署，即对三一集团具有法律约束力，直至该控股关系消失为止。”

2008年10月8日，实际控制人梁稳根出具《承诺函》，承诺：“梁稳根先生作为三一重工实际控制人期间，梁稳根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三一重工生产的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三一重工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三一重工生产或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如三一重工未来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梁稳根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与三一重工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

本承诺函一经梁稳根先生签署，即对梁稳根先生具有法律约束力，直至梁稳根先生不再是三一重工实际控制人时止。”

（五）不存在竞业禁止承诺函

2009年3月18日，梁稳根等10名自然人出具了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承诺函，承诺：不存在持有与发行人从事竞争业务的企业股权，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与他人合资、合作或联营等方式经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况。

二、关联交易

三一重工本次向梁稳根等10名自然人发行股份，目的是购买该等自然人合共持有的三一重机投资100%股权，因此本次交易后直接影响三一重工财务报表的是三一重机投资的资产与业务。但由于三一重机投资为持股性公司，自身无实际业务，实质是其核心股权资产——三一重机有限公司与三一重工等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因此本节在分析三一重机投资的关联交易基础上，重点分析三一重机与三一重工的关联交易事项。

(一) 交易前三一重机投资的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实际投资额	与三一重机投资的关系
梁稳根	—	—	—	实际控制人
三一重机(中国)有限公司	5 万美元	投资	—	子公司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5,918 万元	挖掘机、注塑机生产加工；新材料(纳米技术材料、超细粉末合金材料、稀土金属材料、焊接材料、超硬材料、其他金属材料)加工、并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	5,918 万元	三一重机(中国)有限公司子公司
昆山三一投资有限公司	1,831 万元	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投资咨询，设备租赁；工程机械、汽车、其他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代理。	1,831 万元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三一重机投资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质控制人—梁稳根控制	72259227-1
三一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
中富(亚洲)机械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61680061-2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74838826-0
湖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71218552-5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60002150-X
湖南中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质上的关联方，注①	74835159-9
上海新利恒租赁有限公司	实质上的关联方，注②	74115477-9
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	实质上的关联方，注②	——
上海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74926795-4
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75773417-x
昆山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78993306-9
娄底市中兴液压件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77675662-2
湖南三一泵送机械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75335961-6
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77005655-3
昆山中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中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66899175-6
唐修国	持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向文波	持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毛中吾	持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翟 纯	持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袁金华	持 4.56%股份的股东	

① 湖南中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② 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原名为“香港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利恒机械”)业务性质为 TRADING OF PLANT & MACHINERY，主要在香港地区从事工程机械租赁业务和贸易。法律地位为法人团体，初始成立时间为 1997 年 10 月 27 日，授权资本为 500,000 港币，划分为票面价值为 1 元的股份共计 500,000 股，其中梁林河占股权比例 34%，肖友良占股权比例 33%，陈跃进占股权比例 33%。实际控制人为梁林河。

③ 上海新利恒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利恒”)是新利恒机械与三一重机共同投资组建、于 2002 年 7 月经国家商务部批准允许从事租赁业务的中外合资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2 年 7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为梁林河，注册资本 800 万美元，其中：新利恒机械占 80%股权，三一重机占 20%股权。目前国内主要从事工程机械租赁和商品混凝土业务，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上海新利恒租赁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梁林河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梁稳根属叔侄关系。

④ 鉴于新利恒机械和上海新利恒实际控制人梁林河与三一重工实际控制人梁稳根的叔侄关系，三一重工在 2003 年度、2004 年度报告中就三一重工与新利恒机械和上海新利恒之间的重大销售和租赁交易事项比照关联交易作为特别事项予以披露。之后三一重工在 2005 年度报告中将新利恒机械和上海新利恒认定为具有实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并在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年度报告中就公司与新利恒机械和上海新利恒之间的采购货物、销售货物、租赁等重大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⑤ 三一重机投资的全资控制公司三一重机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新利恒租赁有限公司 20%股权(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转让给另一关联方中国康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新利恒机械为上海新利恒的母公司；新利恒机械、中富(亚洲)机械有限公司与上海新利恒为同一法定代表人，与三一重机投资已经构成实质上的关联关系。

3、关联业务协议履行的程序

(1) 2005 年 8 月 22 日，三一重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三一重工与三一重机委托代理采购协议》、《三一重工与三一重机销售业务合作协议》，并经 2005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2007 年 3 月 29 日三一重工与三一重机签订《委托代理采购之关联交易协议》和《委托代理销售之关联交易协议》，经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2008 年 4 月 22 日三一重工与三一集团签订《三一重工与三一集团关联业务协议》协议包含三一重工与三一重机的直接销售与采购、代理销售与代理采购的关联交易内容，该协议经三一重工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三一重机与三一重机产生关联交易的主要背景和必要性

1、三一重工与三一重机产生关联交易的主要背景

(1) 三一重机自行采购大部分零部件、配件、材料；对大宗原材料如钢材、部分需要通过全球采购的液压件，为了享受批量采购的价格优惠，所以委托三一重工采购，采购价格按照实际价格结算，并支付 0.5% 的代理费。

(2) 三一重机通过自身的市场网络组织营销、实施销售。由于挖掘机销售的结算方式主要以按揭销售为主分期付款为辅，极少采用一次性全额缴款的方式，而三一重机原来未建立融资销售平台，银行一直以来也采取对三一集团统一授信的方式开展信贷业务，不愿意对三一集团的单个子公司授信，因此为确保三一重工的业务发展，由三一重工作为授信主体，并为其他销售量较少的产品代理按揭，故此三一重机原来通过三一重工代办按揭，完成销售和资金结算。随着三一重机挖掘机业务规模越来越大，三一集团与相关按揭银行协商，在统一授信额度不改变的前提下，对三一重机单独授信。所以自 2008 年起，三一重机自行与授信银行为客户办理按揭业务。

(3) 三一重机近年来的海外销售量仍然较小，目前仍不适合建立全球销售平台，所以通过三一重工办理出口业务。

(4) 三一重工按市场平均收费价格，向三一重机收取代理销售费用和代办按揭手续费，获得相应利润。

2、三一重工与三一重机关联交易业务合作模式和必要性

(1) 三一重工与三一重机关联交易业务合作模式的具体情况

三一重工与三一重机关联交易业务合作模式主要为代理采购和代理销售，同

时存在少量的直接销售和采购等业务合作，主要有以下五类合作：

① 代理采购

相同大宗原材料如钢材、通用件、同类配套件等由三一重工代理采购，三一重工收取采购价 0.5% 的手续费。

② 代理销售

三一重工依据与三一重机签订《委托代理销售之关联交易协议》，代理出口及按揭销售三一重机生产的挖掘机。

③ 购买材料

北京三一重机以及昆山机械从三一重机购买挖掘机底盘以及材料等。

④ 承租

昆山工业园的土地和厂房为三一重机所有。2006 年昆山三一机械与三一重机签署土地租赁协议，三一重机将部分闲置的厂房按照市场价格出租给三一重工的子公司昆山三一机械公司使用。

⑤ 提供劳务

因部分需返修的三一重机产品距离三一重工及其子公司较近，为了方便客户和节约成本，三一重工为昆山三一重机提供了少量产品涂装服务。

(2) 代理销售三一重机产品和购买三一重机产品的必要性

目前公司代理和购买三一重机的产品主要是基于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竞争力、开发和扩大海外市场以及部分客户一揽子综合采购的需要。具体如下：

① 满足客户大宗综合采购的需求，带动上市公司其他产品的销售

工程机械行业中质量要求高、需求量大、业务持久的客户因业务涉及面广，往往对所有工程机械产品都有需求，并且经常提出大宗采购的要求。为了满足部分大客户大宗采购的要求，三一重工需购买三一重机的挖掘机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此外，挖掘机产品是最通用的工程机械产品之一，其销售往往能带动其他同类产品的销售。

② 增强上市公司竞争力，开拓海外市场

上市公司需要在工程机械行业具有持久的竞争力和成长力，就必须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都具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因此三一重工自上市以来一直努力开发海外市场。通过提供包含挖掘机在内主要工程机械产品，为客户提供一整套解决方

案，可以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③ 以租赁方式带动销售的需要

通过租赁带动销售是近几年国际工程机械行业主要销售方式之一。三一重工为了打开和扩大海外市场，需要提供与国际大型工程机械公司一样的租赁业务。因此，三一重工在租赁业务比较发达、工程机械使用较广的欧美地区成立了部分租赁公司，以租赁带动销售，从而把三一重工的全部产品推上国际市场。

(3) 三一重工为三一重机代理采购部分材料及向三一重机采购底盘的必要性

三一重工为三一重机代理采购部分材料是基于对钢材、通用件、同类配套件等原材料进行大宗采购，能从供应商和运输公司获得更大的优惠政策，并且通过成本的分摊，降低采购费用；另外三一重工向三一重机采购的底盘，可供旋挖钻机使用。在产品销售价格比较成熟的工程机械行业，只有降低采购成本才能使公司更具有竞争力。

(三)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结算方式

1、三一重工为三一重机代理采购的定价原则

(1) 价格确定：三一重机自行采购大部分零部件、配件、材料；对大宗原材料如钢材、部分需要通过全球采购的液压件，为了享受批量采购的价格优惠，所以委托三一重工采购，采购价格按照实际价格结算，并支付 0.5% 的代理费。

(2) 资金结算：三一重机须提前以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采购金额的 20%）或按约定支付形式将采购资金汇入三一重工帐户，采购完成后，按实际领取物资采购金额当月结算。

(3) 代理费用：代理费用按合同履行金额的 0.5% 计算（代理费用按以前签订的协议执行），每年的 12 月份结清此前全部费用。2008 年 10 月以来，由于国内外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为了确保交易的公允性，三一重工已将结算采购价格调整为：按实际采购价格 $\times (1+5\%)$ 来计算。

2、三一重工为三一重机代理销售的定价原则

(1) 价格确定：以产品市场实际平均销售价格为基础，扣除发生的实际平均营销费用（含运输费用、售后服务维修费用）及公司合理的代理收入后，作为协议双方结算价格，并根据市场销售价格的变化而调整。

(2) 结算方式：根据实际销售价格每月结算一次。

3、三一重机直接向三一重工销售或者采购产品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交易内容主要为底盘、胶管、配件等，均按面向市场终端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各自的销售价格。

4、租赁和劳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交易内容主要为厂房、涂装服务，按市场价格确定厂房的租金价格和涂装类劳务的服务价格。

5、关联交易的结算方式

(1) 代理采购的资金结算方式

三一重机须提前以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采购金额的 20%）或按约定支付形式将采购资金汇入三一重工帐户，采购完成后，按实际领取物质采购金额当月结算。代理费用按合同履行金额的 0.5% 计算（代理费用按以前签订的协议执行），每年的 12 月份结清此前全部费用。

(2) 代理销售的资金结算方式

以产品市场实际平均销售价格为基础，扣除发生的实际平均营销费用（含运输费用、售后服务维修费用）及三一重工合理的代理收入后，作为协议双方结算价格，并根据市场销售价格的变化而调整。每月结算一次。

(3) 直接采购和销售的资金结算方式

以各自产品市场实际平均销售价格定价，每月结算一次。

(4) 租赁和劳务的资金结算方式

厂房租赁费根据双方签署的租赁协议，每季度结算一次。涂装类劳务的关联交易，每季度结算一次。

6、代理费的付费情况

三一重工与三一重机每月对代理采购和代理销售关联交易进行结算，三一重机每月末向三一重工结清代理费。核查2008年三一重工每月末的应收账款科目，没有发现三一重工应收三一重机款项余额，说明不存在上市公司为三一重机垫付资金而未结清的情形。

(四) 交易前三一重机投资最近两年一期的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交易及往来

(1) 购买或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09年1-5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三一重工	购买材料	市场价	370,908,441.54	542,074,052.95	308,262,221.31 注1
北京三一重机	购买材料	市场价	0.00	8,451,070.43	10,386,032.97
新利恒机械	购买材料	市场价	0.00	96,752,906.99	0.00
昆山三一机械	购买材料	市场价	0.00	9,224,060.76	254,552.02
三一泵送	购买材料	市场价	0.00	7,386,780.72	4,300,713.67
上海三一科技	采购材料	市场价	0.00	1,398,630.68	184,994.97
三一重工	接受劳务	市场价	0.00	265,911.00	15,576.40
购 买 合 计			370,908,441.54	665,553,413.53	323,404,091.34
三一重工	销售挖机及配件	市场价	14,513,230.37	302,482,241.03	707,065,448.58 注2
北京三一重机	销售底盘	市场价	187,930,287.18	212,403,760.68	34,957,264.96 注3
上海三一科技	销售材料	市场价	0.00	5,671,189.10	0
销 售 合 计			202,443,517.55	520,557,190.81	742,022,713.54

注1：包含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2007年1~7月的材料采购额49,821,021.58元；

注2：包含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2007年1~7月的主机及配件销售额110,022,649.57元；

注3：三一重机于2007年8~12月向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销售底盘。

(2) 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09年1-5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昆山三一机械	出租	市场价	6,251,850.00	8,051,611.00	3,811,200.00
湖州三一矿机	出租	市场价	475,200.00		
三一索特传动	出租	市场价	117,216.00		

根据2006年三一重机与三一重工子公司昆山三一机械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及双方2007年补充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三一重机将两栋厂房出租给昆山三一机械有限公司使用，年租金8,051,611.00元。

(3) 接受担保

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三一重机短期借款4.4亿元、长期借款1亿元由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中国光大银行昆山支行向三一重机提供人民币20亿元的授信额度，在该授信内的债务由三一集团提供担保。

主要短期担保合同号	保证权人	被担保主债权	主债权期间	保证金额 (万元)
XSL-GYLDBZ200805011号	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	XSJ-GYLD200805011号《人民币借款合同》	2008年5月30日至2009年5月29日	8,000
XSL-GYLDBZ200808017号	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	XSJ-GYLD200808017号《人民币借款合同》	2008年8月27日至2009年8月27日	21,500
XSL-GYLDBZ200805010号	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	XSJ-GYLD200805010号《人民币借款合同》	2008年5月30日至2009年5月29日	4,000

长期担保合同号	保证权人	被担保主债权	主债权期间	保证金额 (万元)
2007 保字 6001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2007-9001	2007 年 6 月 28 日至 2010 年 10 月 27 日	10,000

(4) 办理按揭业务

根据三一重机投资全资控制公司三一重机与湖南中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发公司”)和昆山中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昆山中发”)签署的协议,三一重机全权委托中发公司和昆山中发办理三一重机客户向银行申请工程机械按揭贷款购买三一重机生产的工程机械设备的程序,按揭业务手续费由中发公司和昆山中发向客户收取。截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止三一重机客户通过中发公司办理的按揭贷款余额为 13,385.97 万元、通过昆山中发办理的按揭贷款余额为 114,547.37 万元。中发公司与三一重机、昆山中发与三一重机共同承担因客户逾期付款按揭贷款业务的回购义务。

(5) 出售子公司

2006 年 11 月 13 日,三一重机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三一重机将持有的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99.90%的股权出售给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07 年 7 月 26 日该项股权已完成过户。

(6) 购买股权

2008 年 9 月 17 日,三一重机投资与三一香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三一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三一香港将其持有的三一重机(中国)有限公司 10%股权作价 4,666.30 万元港币转给三一重机投资,此项股权转让于 2008 年 9 月 17 日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7) 购买固定资产

三一重机投资全资控制公司三一重机按公允价值向关联方购买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出售方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0.00	13,352,233.38 元

(8)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三一重机投资及其核心公司三一重机不存在任何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三一重机自成立以来与上市公司、北京三一重机有限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三一重机自成立以来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内容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1	上市公司为三一重机代理采购总额	—	—	7,460.54	27,242.65	8,163.33	23,405.06	27,356.75	56,090.55
2	占三一重机采购总额的比重	—	—	—	—	62.29%	58.75%	24.50%	31.90%
3	上市公司为三一重机代理销售总额	—	—	—	—	9,663.78	30,521.68	59,704.28	26,503.80
4	占三一重机销售总额比重	—	—	—	—	25.98%	71.34%	59.14%	12.29%
5	上市公司向三一重机出售资产	—	—	1782.42	—	—	—	—	—
6	上市公司向三一重机销售材料	—	—	—	—	—	1,599.83	—	762.91
7	上市公司向三一重机提供油漆、机加服务	—	—	—	—	301.25	337.27	1.56	26.59
8	三一重机向上市公司出租厂房	—	—	—	—	—	116.67	381.12	805.16
9	三一重机向上市公司销售材料	—	—	147.56	135.97	—	—	9,892.14	21,807.49
10	其中：①向北京三一重机销售底盘	—	—	—	—	—	—	9167.93	21240.37
11	②向北京三一重机销售材料	—	—	—	—	—	—	724.21	567.12

注：北京三一重机不具备生产旋挖钻机底盘的能力，底盘全部从三一重机采购。

历年来三一重工与三一重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合理价格进行结算，保证了三一重工的利益，三一重机没有占用上市公司的利益。

(六) 最近三年三一重工与三一重机关联交易的结算情况

三一重机及时与三一重工结算关联交易款项，没有占用三一重工资金。

三一重工向三一重机销售的结算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年度		2007年度		2008年度	
	1-6月	7-12月	1-6月	7-12月	1-6月	7-12月
三一重工销售总额(不含税)	21,987.04	3,355.12	10,000.21	17,358.10	27,821.09	29,058.96
三一重工期初预收款项余额(含税)	-55.00	-	-122.73	-95.64	19,461.63	19,824.66
三一重工期末预收收款项总额(含税)	-	-122.73	-95.64	19,461.63	19,824.66	19,960.59
本期结算金额(含税)	25,779.84	3,802.76	11,727.34	39,866.24	32,913.71	34,134.92

三一重工向三一重机采购的结算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 年度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1-6 月	7-12 月	1-6 月	7-12 月	1-6 月	7-12 月
三一重工采购总额（不含税）	23,353.45	7,284.90	31,918.82	38,058.72	27,156.14	25,704.74
三一重工期初应付款项余额（含税）	1,160.32	4,056.67	1,067.78	15,003.54	8,043.91	13,539.40
三一重工期末应付款项余额（含税）	4,056.67	1,067.78	15,003.54	8,043.91	13,539.40	39,301.57
本期结算金额（含税）	24,427.19	11,512.22	23,409.26	51,488.33	26,277.19	4,312.38

三一重工代理三一重机出口和办理按揭，与三一重机及时结算交易款，三一重机没有占用申请人资金。

（七）三一重机挖掘机的代理费和毛利率情况

三一重工代理销售三一重机挖掘机毛利率

单位：万元

类型	年份	2007 年		2008 年	
	区域	代销额	毛利率	代销额	毛利率
代理销售 挖掘机	国际	13,987.74	17.36%	22,031.72	14.83%
	国内	—	—	—	—

三一重工代办挖掘机按揭的手续费

单位：万元

类型	年份	2007 年			2008 年		
	区域	按揭额	手续费	费率	按揭额	手续费	费率
代办挖掘机按揭	国内	44,275.58	670.24	1.51%	4,692.41	—	—

三一重机目前有经销商 37 家，经销商在代理销售三一重机的挖掘机同时，也代理销售其他品牌挖掘机。考察三一重机主要经销商代理其他标杆企业挖掘机的代理费和毛利率情况、2007~2008 年该等经销商平均销售三一重机挖掘机产品毛利率水平以及三一重工代销三一重机挖掘机的毛利率水平，三者的毛利率水平相近，是挖掘机市场代理销售模式的毛利率平均水平。另外按揭业务的费率也遵循了双方的协议准则。因此，三一重机与上市公司发生的代理行为是根据已制定的定价原则，按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约束了双方之间的交易行为和交易利润。

(八) 备考后三一重机投资最近两年的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交易及往来
(1) 购买或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市场价	96,752,906.99	0.00

(2) 三一重机投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变动情况

单位：元

企业名称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金额
应收股利：		
上海新利恒租赁有限公司	672,662.80	672,662.80
应收账款：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0.00	780,000.00
上海新利恒租赁有限公司	102,852.74	102,852.74
应收账款合计	102,852.74	882,852.74
预付款项：		
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	252,962,326.47	35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0.00	321,841,872.08
湖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0.00	8,091,992.23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380,000.00	1,287,059.30
其他应收款合计	2,380,000.00	331,220,923.61
应付账款：		
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	0.00	429,831.26
预收账款：		
上海新利登机械有限公司	3,103,833.00	1,841,333.00
应付股利：		
三一香港集团有限公司等各股东	693,545,850.00	0.00
其他应付款：		
昆山中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590,664.48	0.00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6,625,805.65	6,625,805.65
湖南中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5,079,671.19	55,634,201.11
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	41,448,821.18	44,010,790.64
中富(亚洲)机械有限公司	20,645,044.90	0.00
三一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20,541,422.83	0.00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386,393.56	0.00
其他应付款合计	204,317,823.79	106,270,797.40

(3) 接受担保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一重机投资全资控制公司三一重机的短期借款 7.4 亿元、长期借款 1.17 亿元由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4) 办理按揭业务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一重机客户通过中发公司办理的按揭贷款余额为 158,951,305.00 元、通过昆山中发办理的按揭贷款余额为 618,860,519.00 元。中发公司与三一重机、昆山中发与三一重机共同承担因客户逾期付款按揭贷款业务的回购义务。

(5) 购买股权

2008 年 9 月 17 日，三一重机投资与三一香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三一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三一香港将其持有的三一重机(中国)有限公司 10%股权作价 4,666.30 万元港币转给三一重机投资，此项股权转让于 2008 年 9 月 17 日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2、本次交易后消除三一重机投资与三一重工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后，三一重机投资核心公司三一重机与三一重工及其子公司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交易消除；从三一重工角度看，其对三一重机的采购、销售、代理采购、代理销售、提供劳务、租赁、购买子公司股权等关联交易消除。

3、本次交易后形成三一重工与三一集团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及合理性分析

(1) 本次交易将增加 2008 年三一重工向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购买材料 96,752,906.99 元，主要是油泵、齿轮泵、接插件等。由于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有较成熟的国际采购平台，较丰富的工程机械零配件进出口贸易经验，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采购进口工程机械零配件的性价比优于三一重工自行采购，因此自 2005 年起，三一重工向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采购进口原材料及其零配件，2007 年的采购金额为 2.01 亿元，2008 年的采购金额为 5,721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2008 年三一重工对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增加至 1.54 亿元，仍比 2007 年减少 23.38%，关联采购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准，是公平的、合理的，未对上市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2) 至 2008 年 12 月末, 本次交易后将增加对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 252,962,326.47 元。2007 年 8 月, 三一重机与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 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为三一重机采购进口零部件, 至 2007 年末, 三一重机向新利恒机械预付 3.5 亿元采购款。截至 2008 年 12 月底, 进口的材料金额为 97,037,673.53 元。预计 2009 年, 随着国内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扩大和人民币购买力保持强势, 进口零部件的速度将快速增加。

(3) 至 2008 年 12 月末, 本次交易后将增加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对三一重工的其他应付款 2,380,000.00 元, 此等余额是三一重机投资与三一集团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所形成。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已全部归还上述欠三一重机的款项。

(4) 至 2008 年 12 月末, 本次交易后将增加三一重工对三一集团、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三一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中富(亚洲)机械有限公司、昆山中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康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湖南中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 204,317,823.79 元。主要是:

① 之前年度三一重机投资向新利恒机械和三一重机向中国康富的借款;

② 三一重机投资收购三一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三一重机(中国)有限公司的 10% 股权的股权款有部分未支付, 以及为支付股权款而向中富(亚洲)机械有限公司的借款;

③ 对昆山中发和湖南中发的 11,467 万元主要是昆山中发和湖南中发先垫付的逾期按揭款, 挂在三一重机其他应付科目是三一重机负有向逾期客户催缴货款的责任。

2007 年和 2008 年, 三一重工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67 亿元和 6.28 亿元, 本次交易后, 会增加前述相应的其他应付款, 同时抵消三一重工应付三一重机的 3.6 亿元, 即三一重工 2008 年备考后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69 亿元, 随着股权款和按揭业务手续费的支付与结算完成, 其他应付款余额会继续降低。

(5) 至 2008 年 12 月末, 本次交易后将增加三一重工由三一集团提供担保的贷款 8.57 亿元, 占三一重机投资总资产的 27.06%。2008 年三一集团为三一重工 15.08 亿元贷款提供担保, 占同期三一重工总资产的 10.80%。近年三一集团为

三一重机在挖掘机业务快速成长阶段提供了必要的信用担保，为三一重机扩大挖掘机业务而向银行贷款提供适当的协助，是合理的。本次交易完成后，三一集团对三一重工的合计担保额将增加且将持续存在，是三一集团对三一重工在日常业务经营的支持，是必要的、合理的。

(6) 至 2008 年 12 月末，本次交易后将增加三一重工有回购义务的按揭贷款余额 7.778 亿元，占三一重机投资同期总资产的 24.56%，2008 年三一重工的该项余额为 34.84 亿元，占其同期总资产的 24.95%。客户以按揭贷款方式购买工程机械设备，是工程机械行业、也是三一重工与三一重机的常用销售结算方式之一，与企业的资产规模是配比变化的，是合理的。

(九)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三一集团和梁稳根一致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一集团和梁稳根先生及其投资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三一重工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三一集团和梁稳根先生及其投资的企业与三一重工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一重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三一重机投资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9]第1127号《审计报告》和利安达专字[2009]第1168号《关于三一重机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还款情况的专项说明》，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三一重机投资尚有对上市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所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合计37,116.62万元，截至2009年4月17日，该等关联方款项已经全部归还。因此，三一集团及其关联方已没有对三一重机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次交易实施后，也不会新增关联方对三一重工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公司认真落实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专项治理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基本不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新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要求，进一步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确保公司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梁稳根先生将直接持有公司3.77%的股权，通过三一集团控制公司56.23%的股权。本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充分保护其他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在经营过程中，本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

和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公司经营业务、机构运作、财务核算独立并单独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

三、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董事；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1/3以上；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各董事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正确行使权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采取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发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作用，并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董事会与管理层的决策权限，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地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在职期间，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四、监事与监事会

本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结构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各监事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列席董事会会议，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其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对高管人员制定了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政策，成立了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积极着手寻找更有效的办法和途径，来进一步完善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经理人员的聘任公开、公平、透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六、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将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它债权人、员工、客户、供应商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七、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有关信息，确保“公平、公正、公开”三公原则。

第十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风险

（一）估值风险

根据六合正旭出具的六合正旭评报字[2008]第 09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和六合正旭评报字[2008]第 08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8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三一重机投资的评估价值为 206,127.02 万元，核心资产三一重机的账面净资产 46,380.11 万元，评估价值 214,289.34 万元，评估增值率 362.03%。根据六合正旭评报字[2009]第 09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9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三一重机评估价值为 228,973.35 万元，评估增值率 236.26%。

本次评估对核心资产三一重机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而三一重机投资则是在充分考虑对三一重机的长期股权投资市场价值的基础上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若核心资产三一重机未来盈利水平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则本次交易存在三一重机投资和三一重机价值高估风险。

（二）盈利预测的风险

三一重机与三一重机投资编制了盈利预测，尽管盈利预测是该等公司根据截至盈利预测报告签署日已知的情况和材料、在合理估计和谨慎假设的基础上对其 2008 年 10~12 月和 2009 年的经营业绩作出的预测，且该盈利预测报告业经利安达审核，并出具了利安达综字[2008]第 B-1016 号《审核报告》和利安达综字[2008]第 1035 号《审核报告》，但倘若未来国际国内宏观经济政策和形势变动、行业景气度起伏、市场需求、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与盈利预测的评估与假设存在明显差异，则本次交易存在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三）三一重机部分资产尚未办理相关权属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三一重机有一宗 616,111 平方米的土地尚未办理土地

使用权证。该宗土地是三一控股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三一集团”)与昆山市国土资源局于 2003 年 9 月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其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之中。2005 年 1 月，三一集团将持有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98% 的股权转让给三一重机中国。三一集团承诺，将完成该宗土地使用权至三一重机名下；三一重机实际控制人梁稳根先生承诺，将办理完毕该宗土地的使用权证，对于三一重机如未能取得上述宗地完备的权属证书造成三一重机或三一重工的一切损失予以赔偿。

(四) 三一重机短期偿债能力的风险

截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三一重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8.1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94 和 0.65，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二、本次交易后的风险

(一) 行业景气度风险

工程机械行业是固定资产投资驱动型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的相关性较高。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城市化水平的逐步提高，国内基础设施建设、铁路建设，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新农村建设的投资需求直接带动了固定资产投资的跨越式增长。再加上我国周边地区和南美、南非等国家和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基础设施投入较大，对工程机械需求增加。

当前全球性的金融危机对国际国内宏观和微观经济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若继续恶化，国内和国际投资需求将大幅下降，从而影响工程机械行业的景气度，并对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 汇率变动风险

近年来，公司产品出口大幅增长。2008 年，公司出口达到 346,379.72 万元，较 2007 年的 165,819.46 万元增长 108.89%，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 2007 年的 19.84% 增加到 2008 年的 29.17%。交易后，三一重机有限公司未来的出口计划将使上市公司产品出口额进一步增加。因此，若人民币继续升值则未来公司将面临汇兑损失增加和出口产品价格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三) 部分关键零部件依赖进口的风险

国内工程机械行业在关键零部件方面主要依赖进口。国外供货厂家价格较高、供货周期较长，且易受汇率和两国进出口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若进口

零部件无法保质、保量满足生产需求，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后，三一重机投资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而本次交易的核心资产三一重机则成为公司的第三层子公司。管理的多层性再加上三一重机投资和三一重机中国适用国外的法律监管体系，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对三一重机管理的难度。

（五）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收购前，三一集团持有三一重工903,611,567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60.73%，梁稳根持有三一集团58.24%的股权，为三一重工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三一重工非公开发行119,133,574股后，三一重工的总股本将增至1,607,133,574股，梁稳根先生将直接增持三一重工60,650,903股股份，占三一重工发行后总股本的3.77%，仍是三一重工和三一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梁稳根先生可以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可能损害其他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六）股市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另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因素，都会对股票市场的价格带来影响。因此，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第十五节 其他事项

一、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占用情况

本次交易前，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09]第1167号《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09]第1168号《关于三一重机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还款情况的专项说明》，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三一重机投资尚有对上市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所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合计37,116.62万元，截至2009年4月17日，该等关联方款项已经全部归还。因此，三一集团及其关联方已没有对三一重机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次交易实施后，也不会新增关联方对三一重工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二、上市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审计报告，截止本报告签署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三一重工也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9]第1124号和利安达审字[2009]第1125号《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表：

项 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资产总计(万元)	1,396,734.17	1,648,745.07
负债合计(万元)	778,246.70	989,891.42
资产负债率	55.72%	60.04%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由交易之前的55.72%增至60.04%，仅增加4.32%，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四、最近十二个月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交易行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交易外，三一重工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其

他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等交易行为。

五、核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自查情况及相关声明

本公司于2008年9月25日起停牌，公司对停牌前六个月(2008年3月25日至2008年9月24日)期间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交易查询结果，本公司、关联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他们的直系亲属在二级市场的交易及相关自查情况如下：

(一) 核查期间相关法人买卖本公司股票自查情况

在公司停牌前6个月内，相关法人三一集团、三一重工、三一重机、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湖南三一路面机械有限公司、湖南三一起重机机械有限公司、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娄底市中兴液压件有限公司、湖南三一泵送机械有限公司均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三一重工股票。

(二) 核查期间相关自然人买卖本公司股票自查情况

姓名	身份	核查期间买卖三一重工股票的情况
李丽华	为梁稳根妻子	2008年4月29日买入1,100股
		2008年4月30日卖出1,100股
肖圭元	为梁稳根母亲	2008年4月23日买入100股
		2008年5月13日卖出13,400股
		2008年5月21日买入14,000股
翟宪	三一重工监事	2008年7月1日买入100股
		2008年7月3日卖出100股
吴碧英	翟宪的母亲	2008年7月1日买入1,100股
		2008年7月7日卖出1,100股
贺东东	三一重工副总裁	2008年4月2日买入8,500股
		2008年5月5日卖出8,500股
肖许霞	三一重工副总经理郭春明的妻子	2008年3月26日买入15,000股
		2008年3月28日卖出5,000股
		2008年4月1日卖出7,790股
		2008年4月7日卖出2,210股
柳金莲	三一重机总经理代晴华的母亲	2008年4月1日买入300股
		2008年5月9日卖出500股
		2008年6月19日买入300股

除上述人员以外，三一集团、三一重工、三一重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及其直系亲属于核查期间没有买卖公司股票，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三）三一集团、梁稳根、三一重工以及相关人员的声明

1、三一集团、梁稳根和三一重工的声明

（1）关于梁稳根

梁稳根配偶李丽华、母亲肖圭元买卖三一重工股票的行为，是其在并未获知本次交易有关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梁稳根对此等买卖股票行为并不知情，其交易不符合内幕交易的基本构成要件。

（2）关于翟宪

翟宪账户委托其母亲吴碧英操作，在翟宪本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吴碧英通过翟宪账户于2008年7月1日买入三一重工股票100股，并于2008年7月3日卖出。吴碧英通过翟宪账户买卖三一重工股票的行为，是其在并未获知本次交易有关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翟宪对此等买卖股票行为并不知情，其交易不符合内幕交易的基本构成要件。

翟宪母亲吴碧英买卖三一重工股票的行为，是其在并未获知本次交易有关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翟宪对此买卖股票行为并不知情，其交易不符合内幕交易的基本构成要件。

（3）关于贺东东

贺东东买卖三一重工股票的行为是其在并未获知本次交易有关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且买卖三一重工股票时尚未被聘为三一重工高级管理人员(贺东东于2008年8月22日被聘为三一重工副总裁)，因而该等交易不符合内幕交易的基本构成要件。

（4）关于郭春明

郭春明配偶肖许霞买卖三一重工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并且产生亏损，不符合内幕交易的常理，且其股票账户自2008年4月8日起即不存在买卖三一重工股票的情形，因而该等交易不符合内幕交易的基本构成要件。

（5）关于代晴华

代晴华的母亲柳金莲买卖三一重工股票的行为，是其在并未获知本次交易有关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代晴华对此等买卖股票行为并不知情，其交易不符合内幕交易的基本构成要件。

2、相关人员的声明

(1) 梁稳根及其直系亲属作出以下声明和承诺：

① 自2008年9月25日前六个月内，本人梁稳根未曾在股票二级市场上买卖三一重工股票，也未泄漏有关收购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三一重工股票，也未从事市场操纵和内幕交易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② 自2008年9月25日前六个月内，本人直系亲属肖圭元、李丽华曾在股票二级市场上买卖过三一重工股票，是其在并未获知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信息的情况下，仅凭个人判断买卖股票，本人也未曾建议、暗示亲属买卖三一重工股票，未从事市场操纵和内幕交易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2) 翟宪及其直系亲属作出以下声明和承诺：

① 自2008年9月25日前六个月内，本人翟宪曾在股票二级市场上买卖过三一重工股票，本人证券账户一直委托母亲吴碧英操作，在本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吴碧英通过本人账户于2008年7月1日买入三一重工股票100股，并于2008年7月3日卖出。吴碧英通过本人账户买卖三一重工股票的行为，是其在并未知悉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本人对此等买卖股票行为并不知情。

② 自2008年9月25日前六个月内，本人直系亲属吴碧英曾在股票二级市场上买卖过三一重工股票，是其在并未获知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本人对此买卖股票行为并不知情，本人未曾建议、暗示亲属买卖三一重工股票，也未从事市场操纵和内幕交易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3) 贺东东及其直系亲属作出以下声明和承诺：

① 自2008年9月25日前六个月内，本人贺东东曾在股票二级市场上买卖过三一重工股票，本人买卖三一重工股票的行为是其在并未获知本次交易有关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

② 自2008年9月25日前六个月内，本人直系亲属未曾在股票二级市场上

买卖过三一重工股票。

(4) 郭春明及其直系亲属作出以下声明和承诺：

① 自2008年9月25日前六个月内，本人郭春明未在股票二级市场上买卖三一重工股票，也未泄漏有关收购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三一重工股票，未从事市场操纵和内幕交易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② 自2008年9月25日前六个月内，本人直系亲属肖许霞曾在股票二级市场上买卖过三一重工股票，是其在并未获知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信息的情况下，仅凭个人判断买卖股票，本人未曾建议、暗示亲属买卖三一重工股票，也未从事市场操纵和内幕交易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5) 代晴华及其直系亲属作出以下声明和承诺：

① 自2008年9月25日前六个月内，本人代晴华未曾在股票二级市场上买卖三一重工股票，也未泄漏有关收购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三一重工股票，未从事市场操纵和内幕交易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② 自2008年9月25日前六个月内，本人直系亲属柳金莲曾在股票二级市场上买卖过三一重工股票，是其在并未获知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信息的情况下，仅凭个人判断买卖股票，本人未曾建议、暗示亲属买卖三一重工股票，也未从事市场操纵和内幕交易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六、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作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六节 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同意公司向包括实际控制人梁稳根在内的10名自然人发行股份收购发行对象所持有的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方案。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突出公司主业，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2、公司聘请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资产的评估机构，该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3、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公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最终交易价格以经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規定，交易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内幕交易，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本次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法律顾问，上述机构将均以独立第三方的身份分别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独立财务

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6、本次交易报告书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7、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4名非关联董事对此次董事会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章程》的规定。

8、同意《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9、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本次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认为：三一重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三一重工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丰富三一重工产品结构，增强三一重工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完善三一重工治理结构；有利于增强三一重工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护三一重工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1、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合法、有效，符合《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特别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各方均具备参与并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体资格。

3、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关联交易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尚需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

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该等协议生效后对交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5、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购买的标的股权资产权属清晰，股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7、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8、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现阶段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必要的所有授权和批准后，发行人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十七节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联系电话：0755-82130669，0755-82130462
联系传真：0755-82133419
经办人员：徐浪、罗杰夫、陈进、袁科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袁爱平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37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联系电话：0731-82953777
联系传真：0731-82953779
经办律师：陈金山、朱志怡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黄锦辉
地址：广东珠海市香洲兴夜路 215 号(福和新城 3 栋 2 层)
联系电话：0756-2611775
联系传真：0756-2611719
经办注册会计师：林万强、杨敢林、欧昌猷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黄二秋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72 号世纪经贸大厦 A2501 室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联系传真：010-51667811-222
经办注册评估师：黄二秋、侯娟

五、土地评估机构

名称：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惠
地址：南京市长江路 188 号德基大厦 9 楼 D 座
联系电话：0512-57925513
联系传真：0512-57925513
土地估价师：张为标、张兴亚

第十八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一、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梁 稳 根

唐 修 国

向 文 波

易 小 刚

黄 建 龙

李 效 伟

蒋 民 生

吴 晓 球

王 善 平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8 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国信证券保证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在《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国信证券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国信证券审阅，确认《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陈 进

财务顾问主办人：

徐 浪

罗杰夫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张俊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8 日

三、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在《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陈金山

朱志怡

单位负责人：

袁爱平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009 年 12 月 8 日

四、承担审计及盈利预测审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保证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在《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林万强

杨敢林

欧昌猷

单位负责人：

黄锦辉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12 月 8 日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保证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在《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黄二秋

侯娟

单位负责人：

黄二秋

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12 月 8 日

六、承担土地评估业务的房地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保证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在《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土地咨询报告中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土地估价师：

张为标

张兴亚

估价机构负责人：

徐 惠

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8 日

第十九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 1、三一重工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
- 2、三一重工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 3、三一重工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二）》；
- 4、三一重工2007年审计报告，2008年审计报告、2009年1-6月财务报表；
- 5、三一重工2007年、2008年备考审计报告；
- 6、三一重工2008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7、三一重机投资2007年、2008年、2009年1-5月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
- 8、三一重机投资2008年、2009年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9、三一重机2007年、2008年、2009年1-5月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
- 10、三一重机2008年、2009年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11、资产评估报告书、土地估价报告、土地咨询报告；
- 12、国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1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

(一)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电 话：0731-84031555 传真：0731-84031777

联系人：梅永华 孟维强

查阅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11:00 下午2:00~5:00

(二)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电 话：0755-82130669 传真：0755-82133419

联系人：徐浪、罗杰夫、陈进、袁科

查阅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11:30 下午1:30~4:30

投资者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盖章页)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8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

特 别 提 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及其价值

本次交易标的为梁稳根等 10 名自然人拥有的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维尔京)100%的股权,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三一重机(中国)有限公司(注册地:维尔京)间接持有三一重机有限公司(注册地:中国昆山)100%的股权。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和三一重机(中国)有限公司均是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合法注册的有限公司,均为持股性公司,其自身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三一重机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核心资产,其主要从事挖掘机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通过本次交易,三一重机有限公司的挖掘机资产和业务将整体注入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三一重机(中国)有限公司均为持股性公司,其自身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因此,本次评估对象主要为标的资产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的核心资产——三一重机有限公司。三一重机有限公司评估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两种评估方法,最终以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而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则是在充分考虑对三一重机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市场价值的基础上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9 月 30 日,经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和三一重机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六合正旭评报字[2008]第 09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和六合正旭评报字[2008]第 08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评估价值为 206,127.02 万元,三一重机有限公司评估价值为 214,289.34 万元。

本次拟通过向梁稳根等 10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交易总金额为 198,000 万元,占本公司 2008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618,487.47 万元的 32.01%。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价格及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8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

易均价(14.72 元/股)为基础上浮 14.1%，即 16.80 元/股。按照上述发行价格计算，公司本次将向梁稳根等 10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为 117,857,142 股。

若公司股票在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

经公司 2008 年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数 148,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将由原来的 16.80 元/股调整为 16.62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将由原来的 117,857,142 股调整为 119,133,574 股，其中梁稳根 60,650,903 股、唐修国 10,007,220 股、向文波 9,149,458 股、易小刚 3,431,047 股、毛中吾 9,149,458 股、袁金华 5,432,491 股、周福贵 4,002,888 股、翟纯 7,922,383 股、郭良保 5,956,679 股、王海燕 3,431,047 股。

3、梁稳根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事宜

本次收购前，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903,611,567 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60.73%，梁稳根先生持有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58.24% 的股权，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翟纯、郭良保 8 人和三一集团为梁稳根的一致行动人。本次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119,133,574 股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将增至 1,607,133,574 股，梁稳根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直接增持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15,702,527 股股份，占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20%。此次股份增持行为导致梁稳根及其一致行动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63 条的规定，梁稳根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股份行为属于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之一。本次交易梁稳根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其要约收购的核准文件。

4、关联交易的表决

本次交易涉及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包括实际控制人梁稳根先生在内的 10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方回

避表决相关议案。

5、三一重工、三一重机以及三一重机投资 2008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9]第 1125 号、利安达审字[2009]第 1126 号、利安达审字[2009]第 1127 号和《审计报告》，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三一重机有限公司、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营业收入			200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预测数	实现数	实现比率	预测数	实现数	实现比率
三一重工	1385752.23	1374525.61	99.19%	135040.63	123223.43	91.25%
三一重工备考	1498035.36	1480504.98	98.83%	148133.11	137169.68	92.60%
三一重机	229651.47	215720.30	93.93%	14559.98	14727.18	101.15%
三一重机投资	229651.47	215720.30	93.93%	13515.54	14727.03	108.96%

6、三一重机主营业务发展迅速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业务发展迅速，2007 年全年销售挖掘机 1,384 台，国内市场占有率为 2.30%，2008 年销售挖掘机 3,005 台，国内市场占有率为 4.21%，2009 年 1~5 月销售挖掘机 2,442 台，达到 2008 年全年销量的 81.26%，国内市场占有率提高到 6.00%。

7、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情况

梁稳根等 10 名自然人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自三一重工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因本次定向增发增持的三一重工股份将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并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三一重机投资、三一重机以 2009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9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和三一重机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六合正旭评报字[2009]第 09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和六合正旭评报字[2009]第 09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评估价值为 220,759.99 万元，核心资产三一重机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 68,093.92 万元，评估价值为 228,973.35 万元，评估增值率 236.26%。

9、主要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

(1) 本次交易风险

① 估值风险

根据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六合正旭评报字[2008]第 09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和六合正旭评报字[2008]第 08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8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的评估价值为 206,127.02 万元，核心资产三一重机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 46,380.11 万元，评估价值 214,289.34 万元，评估增值率 362.03%。根据六合正旭评报字[2009]第 09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9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三一重机评估价值为 228,973.35 万元，评估增值率 236.26%。

本次评估对核心资产三一重机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而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则是在充分考虑对三一重机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市场价值的基础上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若核心资产三一重机有限公司未来盈利水平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则本次交易存在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和三一重机有限公司价值高估风险。

② 盈利预测的风险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与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编制了盈利预测，尽管盈利预测是该等公司根据截至盈利预测报告签署日已知的情况和材料、在合理估计和谨慎假设的基础上对其 2008 年 10~12 月和 2009 年的经营业绩作出的预测，且该盈利预测报告业经利安达审核，并出具了利安达综字[2008]第 B-1016 号《审核报告》和利安达综字[2008]第 1035 号《审核报告》，但倘若未来国际国内宏观经济政策和形势变动、行业景气度起伏、市场需求、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与盈利预测的评估与假设存在明显差异，则本次交易存在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③ 三一重机部分资产尚未办理相关权属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三一重机有限公司有一宗 616,111 平方米的土地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该宗土地是三一控股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与昆山市国土资源局于 2003 年 9 月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其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之中。2005年1月，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三一重机有限公司98%的股权转让给三一重机(中国)有限公司(注册地：维尔京)。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完成该宗土地使用权至三一重机有限公司名下；三一重机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梁稳根先生承诺，将办理完毕该宗土地的使用权证，对于三一重机有限公司如未能取得上述宗地完备的权属证书造成三一重机有限公司或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切损失予以赔偿。

④ 三一重机短期偿债能力的风险

截至2009年5月31日，三一重机有限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8.1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0.94和0.65，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2)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风险

① 行业景气度风险

工程机械行业是固定资产投资驱动型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的相关性较高。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城市化水平的逐步提高，国内基础设施建设、铁路建设、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新农村建设的投资需求直接带动了固定资产投资的跨越式增长。再加上我国周边地区和南美、南非等国家和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基础设施投入较大，对工程机械需求增加。

当前全球性的金融危机对国际国内宏观和微观经济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若继续恶化，国内和国际投资需求将大幅下降，从而影响工程机械行业的景气度，并对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② 汇率变动风险

近年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出口大幅增长。2008年，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出口达到346,379.72万元，较2007年的165,819.46万元增长108.89%，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2007年的19.84%增加到2008年的29.17%。交易后，三一重机有限公司未来的出口计划将使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出口额进一步增加。因此，若人民币继续升值则未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将面临汇兑损失增加和出口产品价格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③ 部分关键零部件依赖进口的风险

国内工程机械行业在关键零部件方面主要依赖进口。国外供货厂家价格较高、供货周期较长，且易受汇率和两国进出口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若进

口零部件无法保质、保量满足生产需求，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④ 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后，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将成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而本次交易的核心资产三一重机有限公司则成为公司的第三层子公司。管理的多层性再加上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和三一重机(中国)有限公司适用国外的法律监管体系，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对三一重机有限公司管理的难度。

⑤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收购前，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903,611,567 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60.73%，梁稳根持有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58.24%的股权，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119,133,574 股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将增至 1,607,133,574 股，梁稳根先生将直接增持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60,650,903 股股份，占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3.77%，仍是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梁稳根先生可以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可能损害其他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⑥ 股市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另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因素，都会对股票市场的价格带来影响。因此，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国信证券提请投资者对上述重大事项予以关注，并结合其他信息披露资料适当判断及进行投资决策。

目 录

特别提示	1
第一节 声明与承诺	11
第二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3
一、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	13
二、三一重机（中国）有限公司.....	17
三、核心资产——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17
四、标的资产之核心资产三一重机的评估结果.....	24
第三节 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26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6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2
第四节 本次发行方案与交易协议内容	34
一、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34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36
三、利润补偿协议.....	38
四、对非关联股东权益保护的特别设计.....	40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42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2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46
第六节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48
一、标的资产之核心资产评估值公允性分析.....	48
二、发行股票价格和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73
三、董事会对本次资产评估的意见.....	77
四、独立董事对资产评估的意见.....	78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绩效影响的分析	79
一、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比较.....	79
二、评估盈利预测情况.....	84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与竞争优势.....	85
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89
一、同业竞争.....	89
二、关联交易.....	104
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20
第十节 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123
一、本次交易风险.....	123
二、本次交易后的风险.....	124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126
一、本次交易是否大幅增加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	126
二、本次交易是否存在上市公司现金或资产支付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126
三、最近十二个月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交易情况.....	126
四、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126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127
六、律师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128
第十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审核意见.....	130
一、基本假设.....	130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内部审核意见.....	130
三、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131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132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三一重工、发行人	指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三一集团	指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梁稳根
唐修国等 8 人	指	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郭良保、翟纯
一致行动人	指	梁稳根、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郭良保、翟纯和三一集团
三一重机投资	指	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即 Sany Heavy Machinery Investment Limited
三一重机中国	指	三一重机(中国)有限公司，即 Sany Heavy Machinery (China) Limited
三一重机、该公司	指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香港三一集团	指	三一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是三一集团子公司
上海新利恒	指	上海新利恒租赁有限公司，是三一重工实质上的关联方
中国康富	指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是三一集团子公司
湖南中发	指	湖南中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大股东是三一重工的核心技术人员
三一重装	指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梁稳根等 10 位自然人、交易对方、特定对象	指	梁稳根、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郭良保、翟纯、王海燕
一致行动人	指	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郭良保、翟纯
本次交易	指	三一重工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行为，即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行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
补偿协议	指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利润补偿协议》
利润补偿补充协议（二）	指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本次发行	指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08年9月30日或2009年5月31日
交割日	指	三一重工聘请的会计师验证梁稳根等10名自然人拥有的标的资产全部转让至三一重工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日
合并备考报表	指	假设标的资产从2007年1月1日进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2007年、2008年财务报表
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2008年度、2009年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三一重机盈利预测报告	指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达、会计师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启元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六合正旭	指	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苏信	指	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评估报告	指	评估机构出具的有关认购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及其任何补充评估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声明与承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三一重工委托，担任三一重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三一重工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

作为三一重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未参与三一重工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条款的磋商与谈判，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作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依据是三一重工、梁稳根等10名自然人及各中介机构等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本次交易各方已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2、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三一重工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在商业上的可行性发表评论。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对本次交易对三一重工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三一重工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的法律、

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各方提供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充分履行；本次交易能够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及时完成；三一重工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制度无重大变化；无其它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三一重工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承诺：

1、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行为。

第二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通过向梁稳根等 10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三一重机投资(注册地: 维尔京)100%股权。三一重机投资通过三一重机中国(注册地: 维尔京)间接持有三一重机(注册地: 中国昆山)100%股权。

其中, 三一重机投资、三一重机中国均系英属维尔京合法注册的有限公司, 均为持股性公司, 其自身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三一重机为本次交易的核心资产, 其主要从事挖掘机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本次交易后, 三一重机的挖掘机资产和业务将整体注入上市公司。

一、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

(一) 三一重机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Sany Heavy Machinery Investment Co., Limited
公司住所:	Sea Meadow House,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证号:	现持有编号为 568379 号的英属维尔京群岛领域国际商务公司法成立证书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19 日
公司注册代理人:	AMS Trustees Limited
授权资本:	50,000 美元
实收资本:	50,000 美元
股份数:	50,000 股
票面值:	每股 1 美元

(二) 历史沿革

三一重机投资前身为Specklemark Ltd., 是由梁稳根、唐修国等10名自然人共同出资50,000美元于2003年11月19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 董事长为唐修国。境外的Appleby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三一重机投资尽职检查报告》。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姓名	出资金额(美元)	持有股数(股)	所占比例
梁稳根	28,910	28,910	57.82%
唐修国	4,410	4,410	8.82%
向文波	3,920	3,920	7.84%
易小刚	980	980	1.96%
毛中吾	3,920	3,920	7.84%
袁金华	3,920	3,920	7.84%
周福贵	1,960	1,960	3.92%
王佐春	490	490	0.98%
翟纯	745	745	1.49%
翟宪	745	745	1.49%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004年6月21日, Specklemark Ltd.更名为三一重机投资。

2008年9月25日, 股东梁稳根、唐修国、向文波等8名自然人分别向郭良保、易小刚、翟纯、王海燕等4名自然人转让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前后三一重机投资股权结构为:

姓名	原持有股数(股)	股份变动(股)	现持有股数(股)	所占比例
梁稳根	28,910	-3,455	25,455	50.91%
唐修国	4,410	-210	4,200	8.40%
向文波	3,920	-80	3,840	7.68%
易小刚	980	460	1,440	2.88%
毛中吾	3,920	-80	3,840	7.68%
袁金华	3,920	-1,640	2,280	4.56%
周福贵	1,960	-280	1,680	3.36%
王佐春	490	-490	-	-
翟纯	745	2,580	3,325	6.65%
翟宪	745	-745	-	-
郭良保	-	2,500	2,500	5.00%
王海燕	-	1,440	1,440	2.88%
合计	50,000	-	5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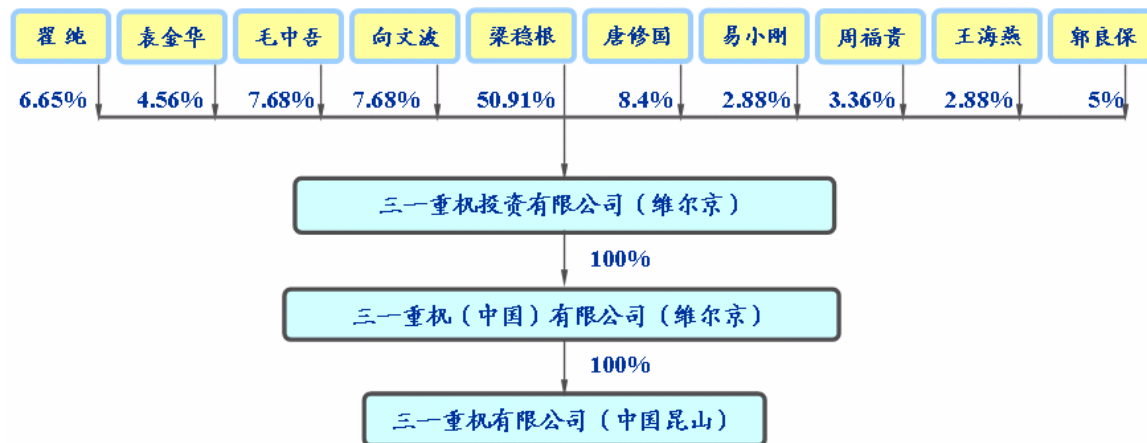
本次股份转让的主要原因: 王海燕是由于与袁金华的婚姻关系终止进行财产分割受让的股份, 其他自然人之间的股份转让是因为三一重机投资股东内部的协商调整及三一集团内部的绩效考核而作出的股权变动。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三一重机投资的股份面额净值, 即每股1美元; 本次股

份转让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三) 股权结构与简要财务数据

1、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梁稳根等10名自然人拥有的三一重机投资股权及其控制的三一重机中国和三一重机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托管及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

三一重机投资不存在相关投资协议、原高管人员的安排等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其章程中也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2、简要财务数据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8]第1164号、利安达审字[2009]第1127号和利安达审字[2009]第1220号《审计报告》，三一重机投资最近两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 简要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05-31	2008-12-31	2007-12-31
资产总计	311,300.68	316,703.48	269,199.78
负债合计	251,478.17	274,149.88	162,625.32
股东权益	59,822.51	42,553.60	106,574.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9,822.51	42,553.60	95,917.38

(2) 简要利润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年1~5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155,931.94	215,720.30	112,712.42
利润总额	19,231.40	16,519.23	91,202.35
净利润	17,372.92	14,727.03	91,570.66

(3) 简要现金流量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年1~5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30,933.98	18,476.90	-111,580.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019.65	-33,982.17	90,595.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05,707.04	43,782.89	16,530.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01.20	28,277.62	-4,454.09

注：2007年和2008年财务数据的差异主要是由于2007年7月三一重机将其拥有的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99.9%的股权转让给三一重工，2008年2月三一重机作出分配7.5亿元的现金分红决议所导致。

(四) 评估结果**1、以2008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2008年9月30日，三一重机投资（母公司）所申报的资产：账面值75,747.19万元，调整后账面值75,747.19万元，评估值281,830.04万元，增值206,082.85万元，增值率272.07%；负债：账面值75,703.02万元，调整后账面值75,703.02万元，评估值75,703.02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值44.17万元，调整后账面值44.17万元，评估值206,127.02万元，增值206,082.85万元。

增值原因为采用收益法对长期投资科目中三一重机投资间接持有的三一重机100%股权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收益法评估结果中不仅包括账面上列示的各项资产价值，还包括企业的未在账面列示的包括管理水平、人员素质、营销网络、稳定的客户群等无形资产的整体价值和企业商誉价值。

2、以2009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

以2009年5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所申报的资产：账面值18,299.51万元，调整后账面值18,299.51万元，评估值239,021.43万元，增值220,721.92万元，增值率1,206.16%；负债：账面值18,261.44万元，调整后账面值18,261.44万元，评估值18,261.44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值38.07万元，调整后账面值38.07万元，评估值220,759.99万元，增值220,721.92万元，增值率579,779.14%。

二、三一重机（中国）有限公司

（一）三一重机（中国）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Sany Heavy Machinery (China) Limited
公司住所:	Sea Meadow House,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证号:	现持有编号为 600497 号的英属维尔京群岛领域国际商务公司法成立证书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14 日
公司注册代理人:	AMS Trustees Limited
授权资本:	50,000 美元
实收资本:	50,000 美元
股份数:	50,000 股
票面值:	每股 1 美元

（二）历史沿革

- 1、2004 年 6 月 14 日，三一重机中国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设立。
- 2、2004 年 6 月 21 日，三一重机投资获得三一重机中国发行的 1 股股份。
- 3、2005 年 11 月 11 日，三一重机投资、三一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香港”)获得三一重机中国发行的如下股份:

序号	姓名	持股量(股)	备注	持股比例
1	三一重机投资	1	2004 年 6 月 21 日获得	90%
		44,999	2005 年 11 月 11 日获得	
2	三一香港	5,000	2005 年 11 月 11 日获得	10%

- 4、2008 年 9 月 17 日，三一香港将其持有的三一重机中国 10% 的股权转给三一重机投资。

三、核心资产——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一）三一重机基本情况

1、三一重机概况

公司名称: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环城东路
法定代表人:	唐修国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918 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4月4日
股东：三一重机（中国）有限公司 100%持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挖掘机、注塑机生产加工；新材料（纳米技术材料、超细粉末合金材料、稀土金属材料、焊接材料、超硬材料、其他金属材料）加工、并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生产经营）

2、历史沿革

（1）2001年出资设立，注册资金1,318万元

2001年2月16日，三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控股”，2004年2月更名为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和翟登科共同决议，出资设立湖南三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新材料”)。2001年4月4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30000200296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星沙开发区，法定代表人：毛中吾，经营范围：纳米技术材料、超细粉末合金材料、稀土金属材料、焊接材料、超硬材料以及其他金属材料等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注册资本：1,318万元，实收资本：1,318万元。长沙中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长中和验字(2001)第12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1年3月29日止，三一新材料收到全体股东出资共计1,318万元，其中三一控股出资1,291.6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8%，翟登科出资26.3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全部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且均为该两名股东的自有资金，投资款全额缴存于中国光大银行华顺支行，账号087878120100302018333，中国光大银行华顺支行出具了银行进账单。

（2）2003年变更住所、名称，增加注册资本至5,180万元

2003年8月29日，经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三一新材料由湖南省长沙市迁入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黄河北路65号并更名为“昆山市三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三一新材料”）。

2003年9月27日，昆山三一新材料更名为“昆山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3年10月20日，三一重机股东会决议决定按股东出资比例对公司进行增资，将三一重机注册资本由1,318万元增加至5,180万元。昆山公信会计师

事务出具了昆公信验字(2003)第 75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10 月 24 日止，三一重机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862 万元，其中：三一控股出资 3,784.76 万元，翟登科出资 77.24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5,180 万元。上述增资资金均为该两名股东的自有资金，投资款共计 3,862 万元已于 2003 年 10 月 24 日全部汇入中国农业银行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营业部的三一重机账户，账号为 532501040007423，农业银行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营业部并提供了相应的通存通兑通知单、对账单和询证函。2003 年 11 月 10 日，三一重机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3) 2004 年减资、股权转让

2003 年 12 月 22 日，三一重机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将注册资本减少为 1,318 万元。湖南英特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湘英特(2004)验字第 00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 2004 年 3 月 9 日止，三一重机已将减资款以货币资金的方式退还给股东三一控股和自然人翟登科，本次变更后三一重机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318 万元。2004 年 3 月 26 日，三一重机就上述减资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4 年 4 月 10 日，三一重机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将翟登科持有的三一重机 2% 的股权继承给其子女翟纯和翟宪。三一重机变更后的股权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所占比例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12,916,400.00	98.00%
翟纯	131,800.00	1.00%
翟宪	131,800.00	1.00%
合计	13,180,000.00	100.00%

2004 年 12 月 30 日，三一重机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4) 2005 年外资并购、增资，变更名称、住所

① 2004 年 12 月 30 日，三一集团、翟纯和翟宪分别与三一重机中国签订了《关于三一重机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三一集团、翟纯和翟宪向三一重机中国转让其持有的三一重机全部股权。2004 年 12 月 30 日，三一重机召开股东会，会议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2005 年 1 月 31 日，经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经开资(2005)173 号文批准，三一重机变更为一家外商独资企业。2005 年 1 月 31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三一重机取得商外

资苏府资字[2005]5582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5 年 2 月 2 日，该公司取得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独苏昆总字第 00410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 2005 年 3 月 15 日，三一重机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 5,918 万元。2005 年 4 月 13 日，经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经开资(2005)384 号文批准，三一重机以资本公积 4,6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湘鹏程星验字[2005]031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5,918 万元。2005 年 4 月 18 日，三一重机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 2005 年 6 月 29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名称变核外字[2005]第 75 号外商投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2005 年 7 月 28 日经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经开资[2005]886 号文批复，该公司名称变更为三一重机有限公司。2005 年 9 月 26 日，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三一重机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3、2005 年三一集团、翟纯、翟宪将三一重机股权转让给三一重机（中国）有限公司的决策过程、交易价格等情况

(1) 决策过程

2004 年，三一集团董事会决定将三一重机海外上市，根据境外上市保荐人巴黎百富勤和律师的设计方案，三一重机拟以红筹股形式赴香港主板上市，设计的股权重组方案为：三一集团的股东按其在三一重机拥有的股权比例，在维尔京群岛成立 2 家 BVI 公司（即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和三一重机（中国）有限公司），由三一重机（中国）有限公司收购三一重机 100%股权，从而将三一重机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实现以红筹股形式在香港主板上市的目的。

2004 年 12 月 30 日，三一重机召开股东会，三一集团、翟纯和翟宪作为三一重机的股东，一致同意为实现三一重机以红筹股形式在香港主板上市目的，进行股权架构重组，同意三一集团、翟纯和翟宪向三一重机（中国）转让各自持有的三一重机全部股权。同日，三一集团、翟纯和翟宪分别与三一重机（中国）签订了《关于三一重机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 交易价格

该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以厦门银兴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厦银兴评报字（2004）第 04495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04 年 3 月 31 日）为基础，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厦门银兴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厦银兴评报字（2004）第 04495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范围和对象为三一重机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经评估后的三一重机资产下表：

三一重机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概况表 单位：元

科目	金额	科目	金额
流动资产	197,495,590.27	流动负债	258,906,860.90
长期投资	6,286,600.00	长期负债	0.00
固定资产	75,270,227.06	负债合计	258,906,860.90
无形资产	32,000.00		
资产总计	279,084,417.33	所有者权益	20,177,556.43

三一重机资产评估汇总表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 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加率%
		A	B	C	D=C-B	E=(C-B)/B*100
1	流动资产	19,749.56	32,762.00	32,767.36	5.36	0.02
2	长期投资	628.66	628.66	3,556.32	2,927.66	465.70
3	固定资产	7,527.02	7,597.28	7,514.22	-83.06	-1.09
4	其中：在建工程	6,408.37	6,408.37	6,408.37		
5	建筑物					
6	设备	1,048.67	1,118.93	1,035.87	-83.06	-7.42
7	无形资产	3.20	3.20	2.43	-0.78	-24.22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其他资产					
10	资产总计	27,908.44	40,991.14	43,840.32	2,849.18	6.95
11	流动负债	25,890.69	39,011.59	39,011.59		
12	长期负债					
13	负债总计	25,890.69	39,011.59	39,011.59		
14	净资产	2,017.76	1,979.55	4,828.74	2,849.18	143.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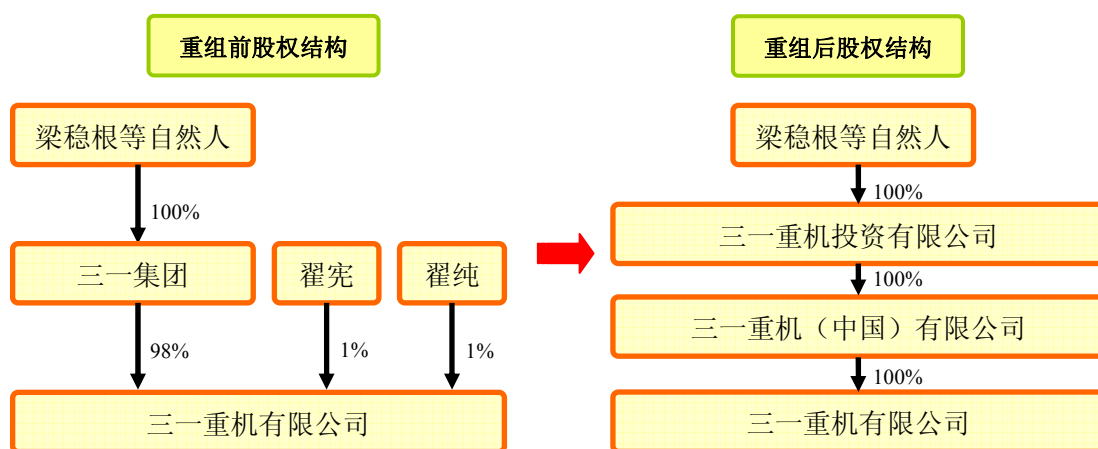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的双方认可上述评估结果，并协商确定三一集团所持三一重机 98%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4,900 万元人民币，翟纯所持三一重机 1%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50 万元，翟宪所持三一重机 1%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50 万元。

(3) 该次股权转让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三一集团、翟纯、翟宪将三一重机股权转让给三一重机（中国）有限公司，主要是因为三一重机计划以红筹股形式赴香港主板上市目地，而进行的股权架构重组。

2004年，三一集团董事会决定将三一重机海外上市，根据董事会精神，三一集团聘请了巴黎百富勤作为海外上市保荐人。巴黎百富勤对三一重机尽职调查后，建议三一重机以红筹股形式赴香港主板上市，并和海外律师一起设计了三一重机的股权重组方案。当时的股权重组方案核心内容是：由三一集团的股东按其在一三一重机最终拥有的股权比例，在维尔京群岛成立2家BVI公司（即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和三一重机（中国）有限公司），由三一重机（中国）有限公司收购三一重机100%股权，从而将三一重机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实现以红筹股形式在香港主板上市的目的。三一集团根据巴黎百富勤及律师设计的股权重组方案，完成了一系列三一重机有限公司股权重组之法律及工商登记手续，从而形成了三一重机的股权结构调整，见下图：

三一重机红筹结构的股权演变示意图



发行人认为，三一重机为了以红筹股形式赴香港主板上市之目的，而设计的三一重机（中国）有限公司作为外资公司 100%持有三一重机股权的股权重组方案，是香港红筹股上市前常用的股权重组架构，因此该次股权转让是三一集团对三一重机的经营规划和融资规划的具体表现，是必要的、合理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没有损害任一交易方的利益。

（二）主营业务及简要财务数据

1、主营业务

三一重机的主要产品为挖掘机，挖掘机是高效的土石方施工机械，主要用于

工程建设，如：公路、桥梁、建筑、养殖池、地下工程、抢险开挖、农业开垦等。据统计，工程施工中60%的土方工程由挖掘机完成。此外，挖掘机在更换工作装置后还可以进行起重、打桩、夯土、拔桩、浇筑、安装、破碎、拆除、粉碎等多种作业。

三一重机挖掘机以优化的整机系统配置，采用原装进口知名品牌发动机和原装进口电控正流量系统，通过先进的智能电器控制系统，实现对动力、液压、电气的综合控制，具有显著的节能效果，同时提高了作业效率。2007年研发生产的SY215C系列产品，液压系统采用世界先进水平的正流量系统，工作效率比负流量系统提高了8%左右，能耗下降了10%左右，操作舒适性和动作平稳性有较大提高，成为国内首家正流量挖掘机生产厂家。

目前，三一重机自主研发生产的SY135C、SY135C1、SY200C6、SY210C6、SY230C6、SY310C和SY75C等7个型号产品通过德国TUV莱茵公司的CE认证。2008年生产的SY700C是国内吨位最大的反铲式全液压挖掘机。

2、简要财务数据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8]第B-2153号、利安达审字[2009]第1126号和利安达审字[2009]第1188号《审计报告》，三一重机最近两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 简要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5-31	2008-12-31	2007-12-31
资产总计	311,252.24	316,637.21	269,159.61
负债合计	243,216.73	265,871.23	158,224.24
股东权益	68,035.51	50,765.98	110,935.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8,035.51	50,765.98	110,935.37

(2) 简要利润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年1~5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155,931.94	215,720.30	112,712.42
利润总额	19,231.44	16,519.38	91,202.35
净利润	17,372.96	14,727.18	91,570.66

(3) 简要现金流量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年1~5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30,934.02	18,470.14	-111,580.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019.65	-33,982.17	90,595.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05,717.04	43,782.89	16,530.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97.33	28,270.86	-4,454.09

注：2007年和2008年财务数据的差异主要是由于2007年7月三一重机将其拥有的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99.9%的股权转让给三一重工，2008年2月三一重机作出分配7.5亿元的现金分红决议所导致。

四、标的资产之核心资产三一重机的评估结果

1、以2008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2008年9月30日，采用成本法评估的三一重机的资产总额（母公司）：账面值300,420.68万元，调整后账面值300,420.68万元，评估值334,623.57万元，增值34,202.89万元，增值率11.38%；负债：账面值254,040.57万元，调整后账面值254,040.57万元，评估值254,040.57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值46,380.11万元，调整后账面值46,380.11万元，评估值80,583.00万元，增值34,202.89万元，增值率73.74%。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加率%
	A	B	C	D=C-B	$E=(C-B)/B * 100\%$
流动资产	222,971.72	222,992.32	234,018.84	11,026.52	4.94
非流动资产	77,448.96	77,428.36	100,604.73	23,176.37	29.93
长期投资	3,561.74	3,561.74	3,781.55	219.81	6.17
固定资产	53,643.37	53,643.37	55,696.42	2,073.65	3.87
无形资产	17,697.45	17,697.45	38,580.36	20,882.91	118.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7,493.68	17,493.68	38,376.59	20,882.91	119.37
资产总计	300,420.68	300,420.68	334,623.57	34,202.89	11.38
流动负债	240,038.94	240,038.94	240,038.94		
非流动负债	14,001.63	14,001.63	14,001.63		
负债总计	254,040.57	254,040.57	254,040.57		
净资产	46,380.11	46,380.11	80,583.00	34,202.89	73.74

截止评估基准日2008年9月30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三一重机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结果是214,289.34万元，增值362.03%。

在综合考虑了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质量的基础上，评估师认为，以收益途径的评估结果更加接近被评估企业的真实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是合理的。成本法的评估结论可以作为对三一重机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一种参考。

2、以2009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9]第1188号《审计报告》，三一重机（母公司）截至2009年5月31日的净资产为68,093.92万元，以2009年5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评估的三一重机（母公司）的资产总额：账面值311,224.50万元，调整后账面值311,224.50万元，评估值361,311.33万元，增值50,086.83万元，增值率16.09%；负债：账面值243,130.59万元，调整后账面值243,130.59万元，评估值243,130.59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值68,093.92万元，调整后账面值68,093.92万元，评估值118,180.74万元，增值50,086.82万元，增值率73.56%。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三一重机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结果是228,973.35万元，增值236.26%。

第三节 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三一重工
公司英文名称:	SANY HEAVY INDUSTRY CO.,LT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	SANY
公司 A 股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 A 股简称:	三一重工
公司 A 股代码:	600031
成立日期:	1994 年 11 月 22 日
公司注册资本:	148,800 万元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机械、起重机械、停车库、通用设备及机电设备的生产、销售与维修;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及电子产品、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的生产、销售,客车(不含小轿车)的制造与销售;五金及政策允许的矿产品、金属材料销售;提供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服务;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公司法定代表人:	梁稳根
公司董事会秘书:	梅永华
联系电话:	0731-84031555
传 真:	0731-84031777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sany.com.cn
公司电子信箱:	sany@sany.com.cn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2、公司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1) 公司历史沿革

公司的前身是创立于1989年6月的湖南省涟源市焊接材料厂。

1991年9月，湖南省涟源市焊接材料厂更名为湖南省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1994年11月，湖南省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分立为湖南三一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南三一(集团)材料工业有限公司。

1995年1月，湖南三一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三一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分别是三一控股有限公司、湖南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锡山市亿利大机械有限公司、河南兴华机械制造厂和娄底市新野企业有限公司。

2000年10月28日，经三一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三一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有资产、债务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200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8,000万元，按1:1的比例折为18,000万股，由原三一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持有。公司是经湖南省人民政府以湘政函[2000]209号文批准，由三一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12月8日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了注册号为430000200011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55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3年6月1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15.56元，并于2003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4,000万元。

2005年6月10日，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2005年6月15日)公司总股本24,000万股、流通股6,000万股为基数，由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总额为2,100万股公司股票和4,800万元现金对价。即流通股股东每持10股流通股股票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5股公司股票和8元现金对价。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股份，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总数为15,900万股，占总股本的66.25%，非限售条件的股份总数为8,100万股，占总股本的33.75%，原非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06年6

月 17 日。

经公司 2004 年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数 24,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 2005 年 6 月 29 日,除权日为 2005 年 6 月 30 日),共转增 24,000 万元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48,000 万股。

经公司 2006 年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数 48,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4 月 20 日,除权日为 2007 年 4 月 23 日),共转增 48,000 万元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96,000 万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 [2007] 160 号文件核准,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向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亿利大机械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融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JF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十位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新股 3,2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33 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99,200 万股。

经公司 2007 年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数 99,2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2 股,同时用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8 年 7 月 9 日,除权日为 2008 年 7 月 10 日),共增加 49,600 万股股本,增加后公司总股本为 148,800 万股。

经公司 2008 年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数 148,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分配。

(2) 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的变化

公司最近三年控股股东为三一集团,未发生控股股权变化情况。

(二) 最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

1、主营业务

三一重工主要从事混凝土机械、路面机械、桩工机械、履带起重机械等工程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主导产品有混凝土输送泵、混凝土泵车、混凝土搅拌

站、沥青搅拌站、压路机、摊铺机、平地机、旋挖钻机、水平定向钻、履带起重机等。其中混凝土泵车、混凝土输送泵和旋挖钻机市场占有率居国内首位。

公司是“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CIMS工程示范企业”、“银行特级信用企业”。公司已通过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德国TUV公司CE认证。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迅速，收入持续增长，简要情况如下：

2006年~2009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混凝土机械类	403,750.83	679,077.84	539,537.38	323,490.59
其他工程机械类	258,463.61	508,561.92	296,045.46	158,415.41
合 计	662,214.44	1,187,639.76	835,582.84	481,906.00

2、财务状况

公司2006年、2007年及2008年的财务报表已经利安达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三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0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资产总计	1,526,016.02	1,396,734.17	1,117,912.66	631,247.29
负债合计	839,932.09	778,246.70	613,190.16	326,093.42
股东权益	686,083.93	618,487.47	504,722.50	305,153.8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634,628.91	583,805.56	473,153.08	294,109.62

2、简要合并利润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749,529.72	1,374,525.61	914,495.08	521,019.09
利润总额	107,558.53	154,054.18	208,308.84	82,093.96
净 利 润	95,993.89	147,440.56	190,578.54	74,120.1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252.05	123,223.43	160,616.00	59,200.43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071.84	64,049.66	63,058.73	51,001.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0,212.99	-96,773.25	-126,128.23	-17,700.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2,247.86	68,908.23	205,598.64	11,144.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47,151.37	33,210.67	140,556.59	44,445.58

4、其他财务指标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每股收益 -稀释(元)	0.53	0.83	1.10	0.41 注①
每股净资产(元)	4.26	3.92	3.18	2.04 注①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摊薄(%)	12.52	24.4	24.95	16.92 注②
销售毛利率(%)	30.39	29.96	34.56	34.79
资产负债率(%)	55.04	55.72	54.85	5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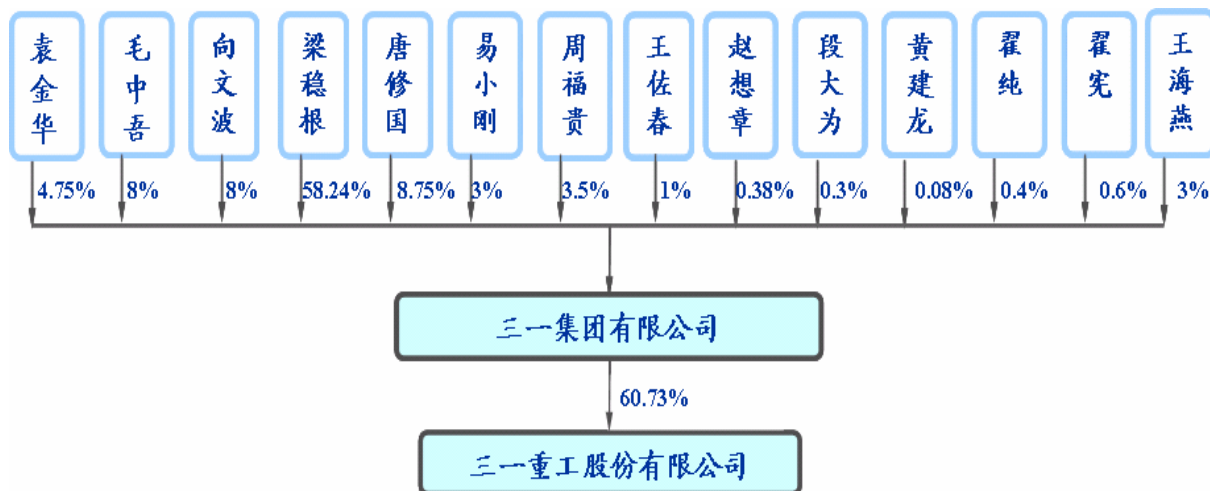
注①：由于公司在最近三年发生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的情况，已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

注②：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

(三)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三一重工控股股东为三一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梁稳根先生。

1、公司主要股权关系



2、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小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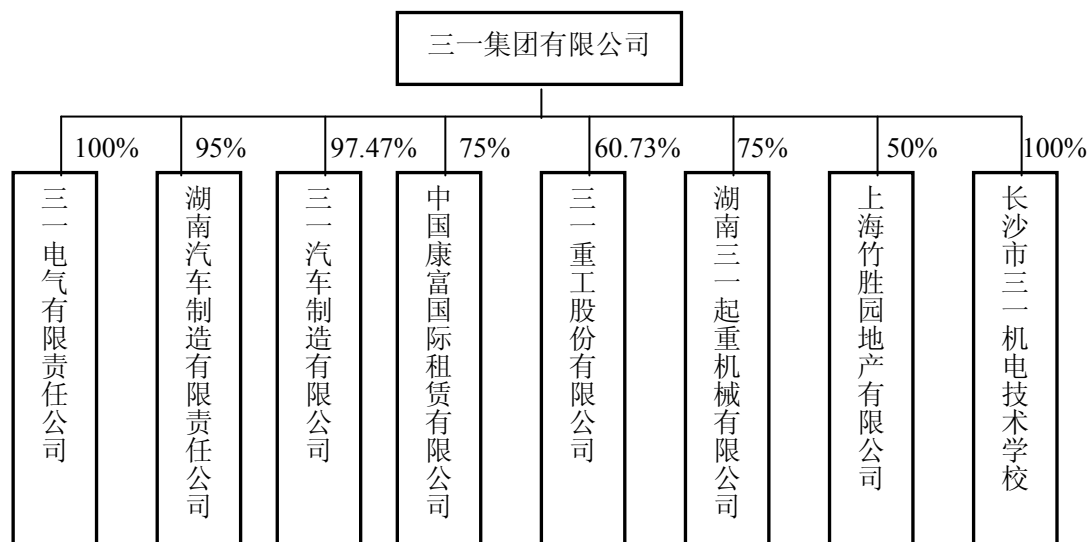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32,288 万元

营业执照号：430000000038650

成立日期：2000年10月18日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业、汽车制造业、文化教育产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新材料、生物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光电子和计算机网络、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工程机械租赁；信息咨询服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三一集团的主要控股子公司如下：



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三一集团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44.22亿元，净资产总额92.26亿元，营业收入161.22亿元，净利润12.46亿元。

3、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姓名：梁稳根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最近五年内职业：管理

最近五年内职务：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梁稳根目前除直接持有三一集团58.24%的股权、三一重装投资有限公司58.24%的股权和三一重机投资50.91%的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通讯方式	通讯地址
梁稳根	男	中国	43250319561214 XXXX	0731-84031888	湖南省 长沙市 经济技术 开发区
唐修国	男	中国	43283119630825 XXXX	0731-84031888	
向文波	男	中国	43250319620621 XXXX	0731-84031888	
易小刚	男	中国	11010219630923 XXXX	0731-84031888	
毛中吾	男	中国	43250319620813 XXXX	0731-84031888	
袁金华	男	中国	43250319590422 XXXX	0731-84031888	
周福贵	男	中国	44030119620215 XXXX	0731-84031888	
郭良保	男	中国	43230219580216 XXXX	0731-84031888	
翟纯	女	中国	43010419681203 XXXX	0731-84031888	
王海燕	女	中国	52232119581013 XXXX	0731-84031888	

上述自然人除王海燕外，均居住在湖南省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王海燕居住在长沙市区，均不在其他国家或地区拥有居留权。

(二) 交易对方任职情况

姓名	最近三年的任职单位与职务	任职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梁稳根	三一集团董事	2000.10~至今	是
	三一重工董事长	2000.12~至今	是
唐修国	三一集团董事、总裁	2000.10~至今	是
	三一重工董事	2000.12~至今	是
	三一重机法定代表人	2003.9~至今	是
向文波	三一集团董事	2000.10~至今	是
	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2009.7~至今	是
	三一重工副董事长、总裁	2000.12~至今	是
易小刚	三一集团董事、法定代表人	2000.10~至今	是

	三一重工董事、执行总裁	2000.12~至今	是
	三一汽车法定代表人	2003.4~至今	是
毛中吾	三一集团董事	2000.10~至今	是
	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9.7~至今	是
袁金华	三一集团董事	2000.10~至今	是
周福贵	三一重工副总裁	2004.12~至今	是
	三一集团董事	2000.10~至今	是
翟纯	三一重工国际部职员	2005.11~至今	是
王海燕	涟源市妇幼保健医院妇产科主治医师	1989.2~至今	否
郭良保	三一重工总裁助理	2007~至今	否

（三）交易对方与公司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除郭良保外，梁稳根等9名自然人通过三一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其中梁稳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第四节 本次发行方案与交易协议内容

一、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一) 本次发行方案

1、发行方式

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

三一重工本次发行股票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三一重工实际控制人梁稳根及其他9名自然人拥有的三一重机投资100%股权。三一重机投资通过三一重机中国间接持有三一重机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一重机挖掘机资产和业务整体注入上市公司。

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三一重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梁稳根（实际控制人）、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翟纯、王海燕、郭良保10名自然人，所发行股份由发行对象以其拥有的上述标的资产作为对价全额认购。

5、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三一重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8年10月10日），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4.72元/股）为基础上浮14.1%，即16.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text{派息： }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 P_1 = P_0 / (1 + 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 P_1 = (P_0 + AK) / (1 + K)$$

$$\text{三项同时进行： }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6、交易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持股性公司，自身无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之核心资产三一重机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六合正旭出具的六合正旭评报字[2008]第 08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三一重机的账面值为 46,380.11 万元，评估价值为 214,289.34 万元。

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9.8 亿元。按照上述发行价格计算，公司本次将向梁稳根等 10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为 117,857,142 股（经除权后的发行量为 119,133,574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实际情况确定发行数量。

7、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梁稳根等 10 名自然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三一集团持有本公司 903,611,567 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60.73%，梁稳根先生持有三一集团 58.24% 的股权。由于经公司 2008 年股东大会决议，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将由原来的 16.80 元/股调整为 16.62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由原来的 117,857,142 股调整为 119,133,574 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至 1,607,133,574 股，梁稳根先生将直接增持公司 60,650,903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3.77%。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根据六合正旭出具的六合正旭评报[2008]第088号《关于三一重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标的资产三一重机投资之核心资产三一重机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14,289.34万元。交易双方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19.8亿元。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8年10月10日)，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4.72元/股)为基础上浮14.1%，即16.80元/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3、根据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三一重工就购买标的资产拟向梁稳根等10名自然人发行股份数量117,857,142股，其中梁稳根、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郭良保、翟纯和王海燕分别认购60,001,071股、9,900,000股、9,051,428股、3,394,286股、9,051,428股、5,374,286股、3,960,000股、5,892,857股、7,837,500股、3,394,286股。

（二）支付方式

本公司向梁稳根等10名自然人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梁稳根等10名自然人以其合法拥有的标的资产全额认购发行股份。

（三）资产过户及过户时间安排

1、自本协议生效日之后，于资产交割日当天或之前，梁稳根等10名自然人应向三一重工递交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全部文件、印章、合同及资料，并与三一重工签订股份转让确认文件，指令三一重机投资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三一重工名下。

2、前述注册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三一重工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验资手续完成之后，三一重工应负责完成本次向梁稳根等10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在结算公司的股份登记等有关手续，并依据交易所的规则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

发行的后续进展情况，梁稳根等 10 名自然人应提供协助。

3、双方确认，自标的资产交割日(即注册变更登记完成日)起标的资产所有权转至三一重工。三一重工将继承并享有在该日及之后梁稳根等 10 名自然人对标的资产所享有的所有权利和利益，继承并履行梁稳根等 10 名自然人与之相关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四) 交易标的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损益具体金额以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交割审计基准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专项审计确定；如标的资产所产生的利润为正数，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三一重工享有；如产生的利润为负数，则梁稳根等10名自然人予以全额补偿。

(五)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六) 人员安置、债权债务处理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系股权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为股权，交易双方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七)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所有事宜；
- 2、中国证监会批准豁免梁稳根要约义务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 3、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 4、中国商务部及其他有权行政机关核准公司购买标的资产。

(八) 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害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协议的约定赔偿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利润补偿协议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责任和补偿义务

(1)保证责任:梁稳根等 10 名自然人向三一重工保证对三一重机 2008 年~2011 年所承诺净利润的实现承担保证责任。

(2)补偿义务:在保证期限内,如果三一重机实际盈利小于承诺净利润,则梁稳根等 10 名自然人负责向三一重工补偿净利润差额。净利润差额的计算公式为:承诺净利润减实际盈利。

2、实际盈利的确定

(1)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三一重工将间接持有三一重机 100%的股权。

(2)自本次交易完成后,三一重工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三一重工间接持有的三一重机在前一年度实际盈利与梁稳根等 10 名自然人所承诺的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3)在保证期限内,若三一重机某年度的实际盈利大于或等于承诺净利润,则梁稳根等 10 名自然人无需向三一重工进行补偿。

3、补偿的实施

(1)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届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三一重机 2008 年实现净利润如低于 1.456 亿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如低于 3.8 亿元、2010 年实现净利润如低于 4.5 亿元、2011 年实现净利润如低于 5 亿元,则三一重工应在公司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梁稳根等 10 名自然人三一重机实际盈利小于所承诺净利润的事实,并要求梁稳根等 10 名自然人补偿净利润差额。

(2)梁稳根等 10 名自然人应在三一重工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30 日内,就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全额一次性补偿三一重工。

(3)梁稳根等 10 名自然人中的各自然人依据其向三一重工出让三一重机投资的股权比例承担上述补偿义务。

(4)梁稳根先生承诺对其他自然人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违约责任

(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 给他方造成损失的, 违约一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2) 如果梁稳根等 10 名自然人在承诺年度内, 发生不能履行第三条第 2 款的情况, 三一重工有权单方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梁稳根等 10 名自然人持有的三一重工相应股份。若逾期 90 日梁稳根等 10 名自然人仍未履行补偿行为, 三一重工有权对梁稳根等 10 名自然人持有的三一重工股份提请司法拍卖, 用以偿还相应的净利润差额。

5、协议生效、解除和终止

(1) 本协议为交易双方签署的主协议(《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补充协议。

(2)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 待主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成就后生效。

(3) 主协议解除或终止的, 本协议相应解除或终止。

(二) 梁稳根等自然人《承诺函》主要内容

如梁稳根等 10 名自然人对三一重机盈利预测不足部分没有能力进行补偿时, 将通过三一集团先进分红决议, 实施现金分红, 对三一重机盈利预测不足部分进行补偿。

(三) 三一集团《承诺函》主要内容

就梁稳根等 10 名自然人的上述补偿义务, 三一集团同意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如梁稳根等 10 名自然人未履行上述补偿义务, 三一重工有权直接向三一集团追偿。

(四)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为确保 2008 年 10 月 30 日本次交易双方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得以切实执行, 强化履约能力, 在利润补偿协议的基础上, 本次交易双方签署《〈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本协议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三一重机 2009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3.8 亿元、2010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

于 4.5 亿元、2011 年至 2013 年每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5 亿元。2009 年~2013 年三一重机实现净利润数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若不足则承诺人在三一重工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30 日内，就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三一重工。

2、如果三一重机经会计师专项审计的 2009~2013 年度逐年实际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承诺人承诺逐年以现金补足差额；若承诺人当年的现金补偿不足，则三一重工按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承诺人持有的一定数量三一重工股份（各年度累计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交易承诺人认购的股份数量）。具体数量按以下公式确定：

当年回购股份数量 = (承诺人承诺三一重机的该年度净利润 - 三一重机该年度实现净利润 - 承诺人当年现金补偿金额) × 本次购买资产市盈率 ÷ 股份发行价格

3、自本承诺出具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三一重工股票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回购对应的股份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回购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五）梁稳根和三一集团补充《承诺函》主要内容

在梁稳根等 10 名自然人获得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至 2013 年度结束之日，若发生除梁稳根之外的其他 9 名自然人不足以用现金补偿三一重机的利润差额或在触发回购条件而用于支付三一重工的股份数量不足时，由三一集团和梁稳根共同以其所持有的三一重工股份代该等自然人出售股份给三一重工，具体出售股份数量以 2009 年 8 月 20 日梁稳根等 10 名自然人出具的承诺函的计算公式为准。

四、对非关联股东权益保护的特别设计

本次交易，三一重工及三一集团将采取如下措施，保证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三一重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交易披露后，三一重工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三一重工将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三一重工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将发表独立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股份锁定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梁稳根等10名自然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三一集团、梁稳根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一集团、梁稳根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在协议中，交易双方就资产过户和时间安排作了明确的约定，本次交易不存在交易对方不能按时支付对价的风险；梁稳根等10名自然人就三一重机在2008年~2013年期间未达承诺净利润补偿安排合理且切实可行。同时，三一重工为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在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了特别安排。因此，本次发行方案定价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且通过利润补偿安排和信息披露等特别设计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国信证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将履行持续督导的职责，持续关注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督促协议和承诺的履行与落实。如果承诺人违约，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的约定，督促承诺人予以纠正，同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以最大限度保护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一)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政策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工程机械行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领域之一。当前国家对工程机械行业的产业政策是进行结构性调整，加大重点产品的投入力度，扩大生产规模和丰富产品系列，提高产品质量和附加值，形成明显的规模效益和协同效益；同时加大对出口的鼓励，培育和提升企业的国际化竞争能力。

因此，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资产重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昆山市环保局 2008 年 10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三一重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没有受到环境保护行政管理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也未发现任何环保违规行为。本次资产重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一重机拥有 4 宗共计 1,347,513 平方米土地，均以出让方式取得，其中三宗已经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还有一宗土地(616,111 平方米)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三一控股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三一集团”)与昆山市国土资源局于 2003 年 9 月签订，其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之中。2005 年 1 月，三一集团将持有三一重机 98% 的股权转让给三一重机中国。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完成该宗土地使用权至三一重机有限公司名下；三一重机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梁稳根先生承诺，将办理完毕该宗土地的使用权证，对于三一重机有限公司如未能取得上述宗地完备的权属证书造成三一重机有限公司或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切损失予以赔偿。

本次交易涉及的土地符合国家土地管理方面法律及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4、本次资产重组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资产重组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

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均发生变化，总股本为1,607,133,574股，其中三一集团和梁稳根等10名自然人合计持有1,022,745,1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64%。本公司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存在依据《证券法》、《上市规则》应暂停或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

公司本次购买的资产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六合正旭对标的资产之核心资产三一重机评估所出具的评报字[2008]第08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值为依据。六合正旭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资产收购的标的资产、资产出售方以及本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符合客观、公平、独立、科学的原则。

2、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及中介机构充分论证，相关中介机构已针对本次交易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报告。本次交易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标的资产的定价以经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

（1）公司聘请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资产的评估机构，该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公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3)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最终交易价格以经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交易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内幕交易，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4名非关联董事对此次董事会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梁稳根等 10 名自然人合法持有，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拟整体注入上市公司的三一重机挖掘机资产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导致对其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

梁稳根等 10 名自然人以其持有的三一重机投资 100%的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且一致同意本次转让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问题。

根据梁稳根等 10 名自然人以及三一重机投资和三一重机中国出具的承诺函：三一重机投资、三一重机中国和三一重机依据注册地法律依法设立，其出资已经全部缴付。拥有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司法扣押、冻结、期权、优先购买权、导致第三方追索或主张权利或利益、任何种类的其他负担或担保利益或具有类似效果的另一种类的优先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转让或所有

权保留安排)；且不存在针对指定股权设置前述权利限制的协议、安排或义务；无任何人已声称其有权享有设置于指定股权上的任何前述的权利限制。

对于三一重机资产中尚待补办相关权属证书的资产，梁稳根等 10 名自然人已作出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将有效维护本公司的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五)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三一重机主要从事挖掘机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通过本次交易，三一重机挖掘机业务和资产整体注入上市公司，这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产业布局，丰富上市公司产品结构，将形成混凝土机械、路面机械、桩工机械、履带起重机械以及挖掘机械等五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的局面，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产品、客户、品牌资源优势，巩固和提高公司在工程机械行业的地位，从而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六)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三一重机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表现为材料的购买和销售、提供劳务、代理采购与销售以及租赁等经营业务。2008年上市公司与三一重机上述关联交易发生额为10.97亿元，占2008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7.98%。同时，三一重机无偿使用上市公司拥有的  系列商标。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大幅减少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

本次交易不涉及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梁稳根先生和三一集团也一直遵循承

诺，不从事与三一重工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对于本次交易后仍存在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给予充分、及时的披露。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本公司坚持以股东利益为导向，注重与投资者沟通，切实履行作为公众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同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梁稳根先生出具了《关于独立性的承诺函》，该承诺有利于上市公司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一）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三一重机主要生产挖掘机械产品，从产品的生命周期来看，目前，挖掘机产品已经从培育期进入快速发展期。三一重机业务发展迅速，2007年全年销售挖掘机1,384台，国内市场占有率为2.30%，2008年销售挖掘机3,005台，国内市场占有率为4.21%，2009年1~5月份销售挖掘机2,442台，达到2008年全年销量的81.26%，国内市场占有率提高到6.00%。根据利安达出具三一重机2008年度审计报告和2009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三一重机2008年、2009年的净利润分别达到14,727.18万元和38,002.77万元。

通过本次交易将梁稳根等10名自然人拥有的三一重机投资的核心资产三一重机挖掘机资产和业务整体注入上市公司，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比例，增强独立性

目前上市公司与三一重机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表现为材料的购买和销售、提供劳务、代理采购和销售以及租赁等经营业务，2008年上市公司与三一重机上

述关联交易发生额为10.97亿元，占2008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7.98%、占关联交易总额的23.36%。同时，三一重机无偿使用上市公司拥有的  系列商标。

上市公司与三一重机处于工程机械行业的不同子行业，上市公司虽与三一重机不存在同业竞争，但通过本次交易，能够大大减少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三) 审计机构为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09年4月20日，利安达为公司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09]第1124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08年度审计报告。

(四) 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梁稳根等 10 名自然人合法持有，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拟整体注入上市公司的三一重机挖掘机资产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导致对其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

梁稳根等 10 名自然人以其持有的三一重机投资 100%的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且一致同意本次转让行为。

根据梁稳根等 10 名自然人以及三一重机投资和三一重机中国出具的承诺函：三一重机投资、三一重机中国和三一重机依据注册地法律依法设立，其出资已经全部缴付。拥有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司法扣押、冻结、期权、优先购买权、导致第三方追索或主张权利或利益、任何种类的其他负担或担保利益或具有类似效果的另一种类的优先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转让或所有权保留安排)；且不存在针对指定股权设置前述权利限制的协议、安排或义务；无任何人已声称其有权享有设置于指定股权上的任何前述的权利限制。

对于三一重机资产中尚待补办相关权属证书的资产，梁稳根等 10 名自然人已作出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将有效维护本公司的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要求。

第六节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综合考虑了涉及资产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以及成长性等因素，充分保护了交易双方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有助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运作，减少关联交易，提升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本次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评估价值公允合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8年10月10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4.72元/股)为基础上浮14.1%，即16.80元/股（在实施2008年现金分红后，发行价格调整为16.62元/股），以市场化定价方式切实有效地保障了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由于三一重机投资为持股性公司，其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主要为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流动负债三个科目，其长期股权投资价值以三一重机收益法的评估值为基础。因此，本节关于评估报告内容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分析全以三一重机的评估结果为基础。

一、标的资产之核心资产评估值公允性分析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分析

六合正旭接受三一重工委托，就梁稳根等10名自然人拟以其所持有的三一重机投资100%股权认购三一重工定向发行股份之事宜，所涉及核心资产三一重机的权益价值以2008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

根据六合正旭出具的相关声明，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令、法规和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工作原则和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替代性原则等有关经济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并参考资产的历史成本，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收益法和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六合正旭评报字[2008]08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聘用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 选择收益法估值作为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分析

1、三一重机独立的生产经营体系及其建立过程

(1) 独立的生产经营体系

三一重机是独立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挖掘机的企业，不存在依靠三一重机品牌进行发展情形。经过几年的经营和发展，三一重机现已拥有独立的品牌，独立的研发体系、供应体系、生产体系、营销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形成了以研发、服务和核心零配件为核心竞争力的成长型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的产品品牌：三一重机产品使用的品牌为“三一重机”，三一重工产品使用的品牌为“三一重工”。

独立的研发体系：三一重机拥有独立的研发体系，建立了自己的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和试验中心，其中包括产品研究院、智能研究院和 11 个项目研究所；研发人员 245 名；现已拥有专利 45 项，已受理或已进入实质审查的专利 22 项；每年投入的研发费用为销售收入的 5%~7%。

独立的供应体系：三一重机拥有独立的零部件协作配套体系、原材料采购供应链、配件供应体系。

独立的生产体系：三一重机在中国昆山拥有独立的产业园区、生产厂房和生产线，是产品线最长、品种最多的国内挖掘机生产企业，现有产能 7,700 台/年。

独立的营销体系：三一重机拥有独立的经销商体系，三一重机与全国 37 个经销商建立了经销合作关系，营销网络遍及全国 26 个省市，市场营销渠道以经销商销售为主，完全独立于三一重工以直销为主的营销体系。

独立的售后服务体系：三一重机已在全国设立 40 多个省级售后服务中心，130 多个地级售后服务中心。在省会城市设立配件中心仓库，地级城市设立配件供应中心，充分保证用户对配件的需求。

独立的客户群：三一重机的客户群主要集中在土石方机械领域，三一重工的客户群主要集中在混凝土机械领域，相互独立。

因此，三一重机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体系，能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其主营业务发展正常。

(2) 独立生产经营体系的建立过程

A、独立营销体系的建立过程

三一重机自 2003 年研发生产挖掘机产品以来，在营销模式上不断进行尝试：

2003 年的直销模式；2004 年经销商和直销并存的营销模式；2005~2006 年 9 月转变为直销模式；2007 年以来重新调整为经销商模式。

三一重机曾于 2004 年尝试推行经销商模式，由于当时三一重机的产品质量还未得到市场的认可，加上对经销商体系的不熟悉，三一重机采取了直销体系和经销商体系并存的营销模式，这使得经销商对三一重机与销售渠道合作的态度存在疑虑。在 2004~2005 年间，三一重机采用的经销商体系并没有取得预期的成果，甚至一些经销商在市场环节中出现问题，因此三一重机取消了经销商体系，恢复直销模式。

由于三一重工主导产品 混凝土机械，其产量小、单台价格较高，目标客户也多为法人客户（铁道部各大工程局、中国建筑、中水系统、各大城市市政工程公司以及混凝土搅拌站等），因此以直销模式为主。而三一重机的主导产品挖掘机，其销售规模大，客户类型多、地域分散，以各市、县、乡、镇等个人投资的公司及租赁户为主，同时挖掘机市场格局基本上以外资品牌为主，并且外资品牌销售基本采用经销商模式，拥有成熟的经验，使得国内挖掘机经销商体系非常发达，直销模式难以成为主流。因此 2007 年初，三一重机决定重启经销商体系的营销模式，并撤销了原有的直销模式，相应避免了以往直销模式下的人员、网点、车辆等各种资源的巨大投入，三一重机集中精力于产品研发、生产制造、产业链延伸，并根据不同区域市场积极扶植和培养经销商。

截至目前三一重机已发展了 37 家经销商，基本上覆盖了除西藏以外的所有区域，且都是区域独家代理。三一重机要承担的经销体制风险主要是经销商的信用风险（如：不及时回款、违反经销政策、降低服务标准、品牌忠诚度降低，以及代理竞争对手的产品等）和经销商的经营能力风险（如：市场开拓能力、自我发展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不足等风险）。因此，三一重机的目标是帮助三一重机的经销商成为挖掘机械行业内最好的销售商，帮助他们建立一流的运营模式和服务体系。

B、独立售后服务体系的建立过程

近年来中国挖掘机市场快速增长，汇集了全球主要的挖掘机品牌，客户经过多年市场接触已进入理性购买周期。挖掘机是客户的生产工具，质量优劣势必影响工程进度和用户的经济收入，售后服务优劣直接关系到客户利益、企业销售业绩和市场品牌影响力。

2003 年三一重机刚开始生产挖掘机时，售后服务主要采用人海战术。由于三一重机挖掘机机型多、升级多、配置变化多，在外服务人员排故技能难以及时跟上，对技术难题无法现场一次有效解决，造成客户挖掘机停机时间长，使得客户满意度下降。

针对上述问题，从 2006 年末开始，三一重机开展了针对售后服务的提升。整体的服务准则和服务效果按照行业标杆企业（小松）的标准制定和执行，并逐步形成了以客户需求为核心的售后服务体系。

三一重机的售后服务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一是预防保全和机器健康诊断。主动发现萌芽状态问题，严格执行交机验收程序，主动进行售后巡检和点检，通过服务工程师或远程监控系统甚至比顾客更早地发现问题，防止问题严重化。

二是现场快速维修和索赔。三一重机考核服务人员的到达现场的时间、处理故障的平均时间和 24 小时的维修完成率等几个时间点，为了实现这些指标，三一重机规划出服务网点、服务人员、车辆配置和服务半径的要求，通过资源的合理配置来实现这些指标。

三是防止故障再发并持续改善产品质量。挖掘机的故障一旦出现，通过服务人员与工厂的质保体系进行对接，形成信息的反馈处理机制，将研发技术机构、生产工艺部门、制造部门、商务部门和质保部门形成了一个改善和防止故障再发的反馈机制。

四是妥善处理客户投诉并恢复客户满意度。对于不满意的客户，会让他们得到比正常客户更多的服务，三一重机争取让每一个销售区域的不满意用户都成为一个口碑的传播点。

另外，三一重机还通过智能化和信息化手段强化服务质量，通过培训加强经销商服务队伍素质，并为经销商提供专用的配件、整套的服务运行手册，以使三一重机的服务走在挖掘机行业的前列。在营销工作中，服务重于销售，这是三一重机可持续增长重要的原因之一。

C、独立研发体系的建立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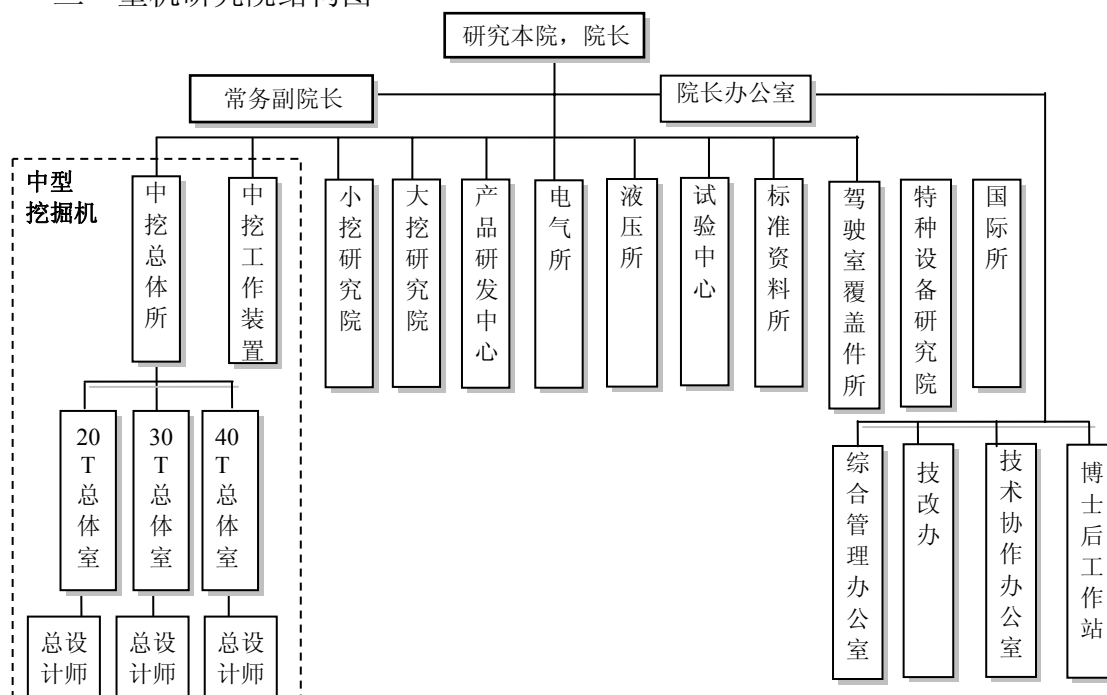
三一重机在创立伊始就设立了研发部门，当时主要研究开发金属材料、焊接材料。2003 年三一重机研发部门内部设立挖掘机研发团队，开始对挖掘机的设计和制造进行摸索、模仿和试验。2006 年，三一重机成立三一重机研究院，聘

请了多名国内外资深专家组成研发团队，专门从事全系列各型号挖掘机的研发。研发能力的提升带来了研发成绩的飞跃，2006年，研究院完成了SY200/210F、SY230F试制，完成20吨系列产品的液压与发动机换装设计工作，成功开发了SY310C和SY310C1挖掘机，完成了SY420型号的完善整改，为大吨位挖掘机的批量生产和销售打下了良好的基础。2006年全年三一重机研究院研发计划(项目)33项，拥有专利37项。

经过多年的发展，三一重机研究院成为了国内同行中最大的产品研发中心和试验中心，研究院包括研究本院、小挖研究院、大挖研究院、特种设备研究院、国际所、液压所、电气所、覆盖件所、试验中心、标准资料所、院长办公室。

截至2009年5月，三一重机研究院共有研究人员245人，其中聘请专职日本技术专家4人、专业管理人员2人，研发人员中本科以上学历占95%。现拥有专利45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36项、外观设计专利6项），已受理或已进入实质审查的专利22项（其中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9项、外观设计专利5项）。

三一重机研究院结构图



三一重机研制的产品填补多项国内空白：1、首家推出电子智能控制挖掘机，实现了挖掘机操作的智能化；2、研制出国内首台正流量系统液压挖掘机，标志着三一重机挖掘机生产水平进入世界前列；3、推出国内首台欧III排放标准挖掘机，高于国际环保标准，更节能、更环保；4、2008年三一重机研制开发出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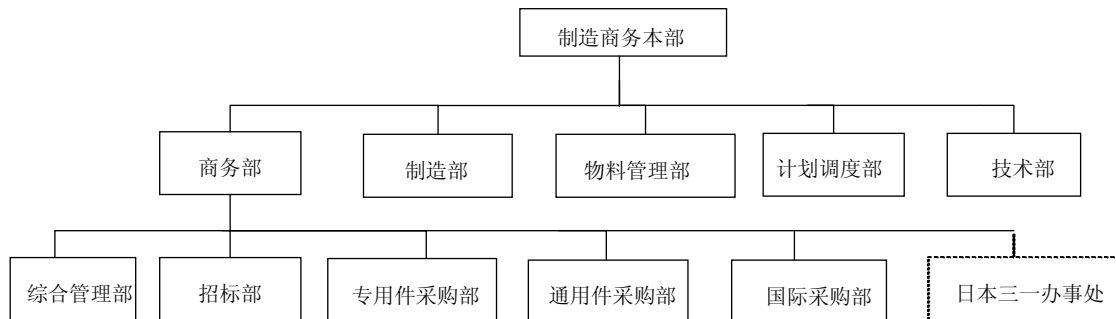
吨挖掘机，成为全球第五的超大型挖掘机研制厂家；5、2008年研制出国内臂展最高的28米拆除机。

2008年，三一重机研究院取得了多项荣誉：1、SY215C履带式液压挖掘机获江苏省科技进步二等奖，苏州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国家重点新产品；2、SY360C履带式液压挖掘机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3、成为全国土方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34）的委员兼副秘书长单位；4、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加修订了3项国家强制性标准，4项国家推进性标准；5、SY65C、SY360C、SY215C、SY420C、SY135C、SY700C六种型号产品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D、独立供应体系的建立过程

三一重机供应体系的建立稍晚于其他部门，从2003年至2006年，三一重机的供应部门人员一直维持在该公司员工比例的3%左右。2006年9月以来，供应部门迅速扩大，由16人增加为46人，其人员（包括供应部门的管理人员）均在昆山当地招聘。部门业务也由初期的依托集团开拓业务转变为三一重机自身按业务流程构建组织架构并开展工作。

三一重机供应体系结构图



调整后的供应体系采取矩阵式管理模式，通用物料渠道共享，零星需求单独执行。三一重机成立商务部，下设综合管理部、国际采购部、通用件采购部、专用件采购部、招标部等部门，商务部长在保供、成本、计划、存货以及日常物流运作上对公司总经理负责，同时在供应链管理和商务标准化管理等方面对制造商务本部负责。

E、独立生产体系的建立过程

2003年，三一重机通过学习行业标杆企业的生产技术，开始试产挖掘机，主要在阀门、焊接、操控、油路、履带等方面切入主要构件生产，进而进入整机的生产和装配。2006年三一重机在挖掘机领域的生产制造体系逐步建立起来，当

时制造体系员工约 230 人。近三年来，三一重机制造系统发展到 1000 余人，其人员（包括中高层管理人员）绝大部分均由三一重机独立招聘。

三一重机在中国昆山拥有独立的产业园区、生产厂房和生产线，是产品线最长、品种最多的国内挖掘机生产企业，现有产能 7,700 台/年。

三一重机的生产模式为：定期召开产销会议，根据销售订单和市场供需形势确定下一阶段的生产规划。生产管理部门根据产销会议的决定，制定具体的生产计划。同时，生产管理部门会根据销售形式、采购进度及制造进度，适时调整生产计划。生产计划以 PMC(生产计划与物料控制)为平台，进行运行、下达与管理，生产组织过程以装配计划拉动上道工序生产。

三一重机生产体系的主要目标为：借鉴及参考挖掘机行业标杆企业，通过精益制造变革，全面提升挖掘机整体制造能力，同时加快改进产品质量和提升工艺能力，降低挖掘机开机和早期故障率，研发具有自主专利和特色的产品技术，涵盖从小挖到大挖的所有挖掘机品种范畴。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经核查三一重机研发体系、供应体系、生产体系、营销体系及售后服务体系的建立过程，认为三一重机自主建立和拥有研发体系、供应体系、生产体系、营销体系及售后服务体系，不存在使用上市公司技术、研发、机构、人员等生产资源的情形。

2、评估方法的选择

三一重机在评估中分别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两种方法。企业价值的高低应主要取决于未来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因此将被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是评估企业价值的较为客观的方法。而成本法对企业价值进行评估，着重于评估企业现存资产价值的多少，而并没有充分评估现存资产未来的运营价值及企业的整体运营价值。

三一重机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体系，其主营业务发展正常，经营业绩和收益是可预测的，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第 25 条有关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被评估企业成立时间的长短、历史经营情况，尤其是经营和收益稳定状况、未来收益的可预测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因此，评估机构主要运用收益法对三一重机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三一重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体系，能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评估机构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更能合理、公允的评估标的公司价值，所采取的评估方法合理、可行。

(三) 收益法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分析

1、假设前提内容

(1) 前提条件

- ①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书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前提；
- ②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 ③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且企业持续经营；
- ④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
- ⑤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⑥ 本次评估未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 ⑦ 评估范围仅以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被评估企业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2) 基本假设

- ① 本次评估假定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生产经营中能够持续经营下去，并且按预计的规模增加产能；
- ② 本次评估假定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经营业务涉及的税收政策、信贷利率等无重大变化；
- ③ 本次评估中，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其他无法预测的突发事件，不作为预测企业未来情况的相关因素考虑；
- ④ 本次评估中，被评估企业经营管理者某些个人行为可能会对被评估企业未来经营造成的影响也未在预测未来情况时考虑。

(3) 特殊假设

- ① 被评估企业和本经济行为实现后的经营者将保持基准日的经营管理状况

和水平且保证经营效果达到本次评估预测的水平，三一重机公司管理层已对此承诺，2009年~2011年具体净利润指标分别为3.8亿元、4.5亿元、5.0亿元；

② 被评估企业的经营理念、经营目标、经营项目基本保持不变且能够贯彻实施；

③ 被评估企业于2004年1月与三一重工签署《商标使用权许可协议》，三一重工许可被评估企业无偿使用三一商标，使用期限至2009年12月31日，2009年3月三一重工与被评估企业续签了《商标使用权许可协议》，许可被评估企业继续无偿使用三一商标，许可期限延长至2019年3月1日止，因此假设被评估企业可继续免费使用三一重工的各项商标和商业标识；

④ 被评估企业可继续从银行或控股股东获得资金支持以实现自身的产能扩展计划；

⑤ 被评估企业的销售网络应能适应经营规划的要求，在目前基础上继续发展以支持经营目标的实现。

2、假设前提合理性的相关说明

(1) 无偿使用“三一”商标的相关说明

① 商标的历史渊源

最早是三一集团创始人在1986年开始设计并由湖南省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于1989年进行商标注册的。2000年三一重工筹备上市时，为保持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三一商标由三一重工无偿取得。

2000年12月，三一重工与三一控股有限公司（三一集团前身）签署了《商标使用权许可协议》，允许三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湖南三一（集团）材料工业有限公司无偿使用三一重工获取的三一商标，使用期限为20年。

湖南三一新材料有限公司（三一重机前身）于2001年由三一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出资设立。2004年1月，三一重工与三一重机签署《商标使用权许可协议》，许可三一重机无偿使用三一商标，使用期限截至2009年12月31日。2005年，为筹划三一重机海外上市，三一集团及其他股东将三一重机全部股权转让给三一重机（中国），三一重机从三一集团的体系中脱离出来，但依旧为三一重工和三一集团的关联企业。最近几年，三一重机挖掘机业务发展迅速，现已成为国内大中型挖掘机第一品牌，极大地提升了三一品牌在工程机械领域的影响力。

2009年3月，三一重工与三一重机续签了《商标使用权许可协议》，许可三一重机无偿使用三一商标，许可期限延长至2019年3月1日止。

② 商标在三一重机发展过程中作用的说明

商标的内在价值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提高产品的销售量，二是提高产品的价格获取超额价值。

2003年~2006年，尽管三一商标已在混凝土机械等工程机械领域有着优良的业绩和良好的品牌知名度，但三一重机挖掘机由于在某些技术上还处于吸收和提升阶段，其销售量并未因为使用三一商标而快速增长，2006年仅销售566台，较2005年的424台仅增加142台。然而，经过几年的经营和积累，自2007年开始，三一重机挖掘机的品质更为优良，配置更为先进，性价比更高，营销模式由原来沿袭三一重工的直销模式转变为经销商模式，其销售量呈现快速发展的趋势。2007年销售量为1,384台，较2006年的566台增长144.52%；2008年销售量为3,005台，较2007年增长117.12%；2009年更是呈现井喷式的发展态势，1~5月销售量为2,442台，达到2008年全年销量的81.26%。

三一重机在提升产品品质和分析国内需求客户及潜在客户的基础上，不断通过提高产品性价比来拓展市场。三一重机挖掘机的价格在同类型产品中略高于韩系品牌，但低于日系品牌，是性价比较高的产品。

综上所述，在以产品品质和性价比为竞争力的工程机械行业，评估机构认为：三一重机自2007年以来的快速发展，主要得益于公司自身在研发、品质、服务上的竞争优势，得益于营销模式的改变和拓展，以及自身宣传和推广“三一重机”品牌；同时，三一重机挖掘机产品具有较高的性价比优势，并未因为使用三一商标获取较为显著的超额价值。

③ 三一重机为推广“三一”商标所作的贡献

商标的内在价值依附于某一或某些特定的产品，商标脱离这些特定的产品作用于其他产品时，其并不一定具备内在价值或内在价值有限。三一商标凭借三一重工和三一集团在工程机械领域的经营，2000年以来成为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的著名商标和品牌之一，陆续在混凝土机械、路面机械、桩工机械以及履带起重机机械等工程机械产品上创造了良好的知名度。为配合三一商标在工程机械领域的品牌发展战略，三一重机自2003年开始尝试使用三一商标从事挖掘机的研发、

生产和销售，承担起提升三一商标在挖掘机领域知名度的任务。三一重机为推广“三一”商标所作的贡献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a、三一重机在挖掘机领域的高速成长提升了三一商标产品的整体配套能力

三一重机经过几年的经营发展，特别是 2007 年和 2008 年以及 2009 年前 5 个月的快速发展，挖掘机的国内市场占有率由 2007 年的 2.3% 提升至 2009 年前 5 个月的 6.00%。这拓展了“三一重机”在挖掘机领域的品牌影响力，也提升了“三一”品牌在工程机械领域整体的产品配套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的品牌战略。

b、三一重机通过品牌费用支出提升三一商标的影响力

三一重机尽管无偿使用三一商标，但其在宣传和推广活动中着重强调“三一重机”在挖掘机领域的竞争优势，极力提升“三一重机”自身的品牌形象和影响力。

2006 年~2008 年各公司品牌推广费用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广告	宣传	展览	小计	广告	宣传	展览	小计	广告	宣传	展览	小计
三一重机	18	3	83	104	329	0	682	1,012	268	166	1,351	1,785
三一重工	2,142	182	2,173	4,497	4,139	327	4,207	8,672	5,184	798	7,778	13,759
三一集团	158	3	396	557	636	144	1,548	2,328	686	380	2,816	3,882
合计	2,318	189	2,652	5,158	5,104	471	6,436	12,012	6,137	1,343	11,945	19,426

2007 年，三一重机营销费用支出的增长率为 875%，同期三一重工和三一集团营销费用支出的增长率为 93% 和 318%。2008 年三一重机营销费用支出的增长率为 76%，同期三一重工和三一集团营销费用支出的增长率为 59% 和 67%。三一重机营销费用占三一各使用单位总营销费用支出比例也由 2% 提升为 9.2%，三一重机最近三年在推广“三一”品牌方面的投入增长迅速，明显高于三一重工和三一集团的增长幅度。

(2) 三一重机与三一重工及关联方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相关说明

① 产生关联交易的主要背景和原因：

A、三一重机自行采购大部分零部件、配件、材料；对大宗原材料如钢材、部分需要通过全球采购的液压件，为了享受批量采购的价格优惠，所以委托三一重工采购。

B、三一重机通过自身的市场网络组织营销、实施销售。由于挖掘机销售的结算方式主要以按揭销售为主分期付款为辅，极少采用一次性全额缴款的方式，而银行一直以来均采取对三一集团统一授信的方式开展信贷业务，不愿意对三一集团的单个子公司授信，因此为确保三一重工的业务发展，由三一重工作为授信主体，并为其他销售量较少的产品代理按揭，故此三一重机原来通过三一重工代办按揭，完成销售和资金结算。随着三一重机挖掘机业务规模越来越大，三一集团与相关按揭银行协商，在统一授信额度不改变的前提下，对三一重机单独授信。所以自 2008 年起，三一重机自行与授信银行为客户办理按揭业务。

C、三一重机近年来的海外销售量仍然较小，目前仍不适合建立全球销售平台，所以通过三一重工办理出口业务。

②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A、三一重工为三一重机代理采购的定价原则

a、价格确定：采购价格按照实际价格结算，并支付 0.5%的代理费。

b、资金结算：三一重机须提前以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采购金额的 20%）或按约定支付形式将采购资金汇入三一重工帐户，采购完成后，按实际领取物资采购金额当月结算。

c、代理费用：代理费用按合同履行金额的 0.5%计算（代理费用按以前签订的协议执行），每年的 12 月份结清此前全部费用。2008 年 10 月以来，由于国内外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为了确保交易的公允性，三一重工已将结算采购价格调整为：按实际采购价格 \times （1+5%）来计算。

B、三一重工为三一重机代理销售的定价原则

a、价格确定：以产品市场实际平均销售价格为基础，扣除发生的实际平均营销费用（含运输费用、售后服务维修费用）及公司合理的代理收入后，作为协议双方结算价格，并根据市场销售价格的变化而调整。

b、结算方式：根据实际销售价格每月结算一次。

C、三一重机直接向三一重工销售或者采购产品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交易内容主要为底盘、胶管、配件等，均按面向市场终端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各自的销售价格。

D、租赁和劳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交易内容主要为厂房、涂装服务，按市场价格确定厂房的租金价格和涂装类劳务的服务价格。

③ 关联交易的结算方式

A、代理采购的资金结算方式

三一重机须提前以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采购金额的 20%）或按约定支付形式将采购资金汇入三一重工帐户，采购完成后，按实际领取物质采购金额当月结算。代理费用按合同履行金额的 0.5%计算（代理费用按以前签订的协议执行），每年的 12 月份结清此前全部费用。

B、代理销售的资金结算方式

以产品市场实际平均销售价格为基础，扣除发生的实际平均营销费用（含运输费用、售后服务维修费用）及三一重工合理的代理收入后，作为协议双方结算价格，并根据市场销售价格的变化而调整。每月结算一次。

C、直接采购和销售的资金结算方式

以各自产品市场实际平均销售价格定价，每月结算一次。

D、租赁和劳务的资金结算方式

厂房租赁费根据双方签署的租赁协议，每季度结算一次。涂装类劳务的关联交易，每季度结算一次。

④ 代理费的付费情况

三一重工与三一重机每月对代理采购和代理销售关联交易进行结算，三一重机每月末向三一重工结清代理费。核查2008年三一重工每月末的应收账款科目，没有发现三一重工应收三一重机款项余额，说明不存在三一重工为三一重机垫付资金而未结清的情形。

综上所述，三一重机委托三一重工及关联方代理采购是为了在大宗原材料采购上提高整体的议价能力和降低采购成本，且三一重机支付了相应的代理费用，不存在侵占三一重机及关联方利益，其定价公允，是一种互惠互利的合作方式。

2007~2008 年，三一重工对三一重机的代理出口挖掘机毛利率在 14.83%~17.36%之间，在国内代办挖掘机按揭的手续费约为 1.51%。考察三一重机主要经销商代理其他标杆企业挖掘机的代理费和毛利率情况、2007~2008 年经销商平均销售三一重机挖掘机产品毛利率水平以及三一重工代销三一重机挖掘机的毛

利率水平，三者的毛利率水平相近，是挖掘机市场代理销售模式的毛利率平均水平。另外按揭业务的费率也遵循了双方的协议准则。因此，三一重机与三一重工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是根据已制定的定价原则，按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约束了双方之间的交易行为和交易利润，关联交易合理、公平，不存在相互之间的利益输送，没有损害三一重工股份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利益。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上述假设前提充分考虑了评估对象发展过程中相关影响因素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具有合理性。

（四）收益法估值中折现率取值的合理性分析

1、折现率

由于公司自由现金流(FCFF)贴现的价值中含有债权人现金流价值，故相应的采用资本加权平均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即分别测算权益资本报酬率和债务资本收益率，按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加权计算得出资本加权平均成本，以此为本次估值的折现率。资本加权平均成本(WACC)的计算公式为：

$$WACC = [E/(E+D)] \times r_e + [D/(E+D)] \times (1-T) \times r_d$$

其中，

E：权益资本；

D：债务资本；

r_e ：权益资本报酬率，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r_d ：债务资本收益率，按付息债务利率计算；

T：公司所得税税率。

（1）权益资本报酬率

权益资本报酬率选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R_m - R_f) + \Delta$$

其中，无风险报酬率 R_f 取近年财政部发行的中长期国债(5年期)票面年利率平均值确定。

股东期望收益率 R_m 和风险溢价($R_m - R_f$)综合参考中相关行业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国内外文献中关于新兴市场经济体市场风险水平确定。

市场风险系数 β 的确定

根据与三一重机资本结构相近的可比公司有杠杆 β 系数,将其换算为无杠杆 β 系数,计算公式为:无杠杆 β =有杠杆 β / [1+(1-所得税率) \times 公司有息负债 / 公司股东权益],以可比公司无杠杆 β 系数的平均值做为三一重机有限公司的无杠杆 β 系数。再根据三一重机有限公司目标资本结构求取有杠杆 β 系数。

(2) 债务资本报酬率

根据被评估企业长期付息债务实际利率加权平均计算。

2、取值的合理性分析

权益资本报酬率

权益资本报酬率选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R_m - R_f) + \Delta$$

其中,无风险报酬率 R_f 取近年财政部发行的凭证式国债(5 年期)票面年利率平均值 3.93%。

股东期望收益率 R_m 和风险溢价($R_m - R_f$)综合参考中相关行业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国内外文献中关于新兴市场经济体市场风险水平确定。股东期望收益率 R_m 取相关行业和类似企业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作为市场平均收益率的近似。评估人员收集了沪深股市工程机械行业上市公司相关资料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计评价局《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 2008》中相关行业的统计数据,在参考了国内外专业文献中关于新兴市场经济体市场风险水平后,确定取风险溢价($R_m - R_f$)为 8%,股东期望收益率 R_m 为 11.93%,略高于《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 2008》中相关行业净资产收益率良好水平(平均值为 8.4%)。

市场风险系数 β 的确定

根据WIND资讯平台获得与三一重机资本结构相近的可比公司有杠杆 β 系数,将其换算为无杠杆 β 系数,计算公式为:无杠杆 β =有杠杆 β / [1+(1-所得税率) \times 公司有息负债 / 公司股东权益],以可比公司无杠杆 β 系数的平均值作为三一重机的无杠杆 β 系数,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与基准日最近期间的资本结构: D/E	β (有杠杆)	基准日所得税率(1-6月)	β (无杠杆)
1	000157	中联重科	0.4052	1.0403	25%	0.7978
2	000425	徐工科技	0.0864	1.0045	25%	0.9433
3	000528	柳 工	0.2249	1.0735	15%	0.9012
	平均					0.8808

三一重机无杠杆 β 值=0.8808

根据三一重机无杠杆 β 系数求取有杠杆 β 系数, 考虑到三一重机目前资本结构和未来融资需求, 设定公司 2008 年~2010 年目标资本结构为 100%, 2011 年~2013 年目标资本结构为 90%。计算过程如下:

2008 年~2010 年, 公司所得税率按 12.5% 计算, 则

$$\begin{aligned} \text{有杠杆 } \beta &= \text{无杠杆 } \beta \times [1+(1-\text{所得税率}) \times D / E] \\ &= 0.8808 \times [1+(1-12.5\%) \times 1] = 1.6515 \end{aligned}$$

2011 年~2013 年及永续期, 公司所得税率按 25% 计算, 则

$$\begin{aligned} \text{有杠杆 } \beta &= \text{无杠杆 } \beta \times [1+(1-\text{所得税率}) \times D / E] \\ &= 0.8808 \times [1+(1-25\%) \times 0.9] = 1.4753 \end{aligned}$$

公司个别风险 Δ :

公司个别风险, 表示非系统风险。根据对被评估企业的调查, 企业的个别风险表现在以下方面:

企业经营品种单一, 经营的灵活性和选择范围狭小。

企业处于快速成长期, 经营管理模式、销售网点和营销队伍的组织须不断改进完善以适应发展需要。

企业负债率较高, 其负债受资金制约明显。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后, 确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3%。

根据上述取值计算的权益资本报酬率(2008 年~2010 年)为:

$$\begin{aligned} r_e &= R_f + \beta(R_m - R_f) + \Delta \\ &= 3.93\% + 1.6515 \times 8\% + 3\% = 20.14\% \end{aligned}$$

权益资本报酬率(2011 年~2013 年)为:

$$\begin{aligned} r_e &= R_f + \beta(R_m - R_f) + \Delta \\ &= 3.93\% + 1.4753 \times 8\% + 3\% = 18.73\% \end{aligned}$$

债务资本报酬率

债务资本报酬率采用基准日的中长期贷款利率水平并考虑一定上浮, 本次取为 7.72%。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评估人员综合分析了企业目前经营情况及资金来源、企业的发展计划、可比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管理层未来的筹资策略等因素, 确定被评估企业 2008 年~

2010 年的目标资本结构，D/(D+E)为 50%，E/(D+E) 为 50%。2011 年后分别为 47%和 53%。

本企业的所得税率 2008 年~2010 年为 12.5%，2011 年~2013 年为 25%。

因此，根据企业目标资本结构、各项资本报酬率和所得税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计算结果如下：

$$2008\text{年}\sim 2010\text{年}, WACC = r_e \times E/(D+E) + r_d \times D/(D+E) \times (1-T) = 13.45\%$$

$$2010\text{年}\sim 2013\text{年}, WACC = r_e \times E/(D+E) + r_d \times D/(D+E) \times (1-T) = 12.75\%$$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折现率的确定，已经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回报率、加权平均资金成本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标的公司及工程机械行业的特定风险并结合企业自身实际等因素确定。因此，折现率取值较为谨慎、合理。

（五）收益法估值中预期收入增长率及可实现性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的全部股权价值等于公司整体价值与公司长期付息债务价值（债权人权益）之差。由于在公司全部资产中可能包括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等对公司收益无贡献的资产，而以收益法计算得到的公司价值为公司营业价值，并不包含对企业现金流不产生贡献的资产。所以，公司的整体价值应等于公司收益法评估值与全部无贡献资产价值之和。

对于企业的营业价值（不含无贡献资产的公司整体价值），根据以资本加权平均成本（WACC）对公司自由现金流（FCFF）贴现的方法进行估算。三一重机本次评估的营业价值为 216,262.43 万元。

根据利安达对三一重机的盈利预测报告和六合正旭评报字[2008]第 08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三一重机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以及永续期的营业收入及增幅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229,651.47	437,607.69	563,948.72	671,047.86	671,047.86	671,047.86	671,047.86
增长率	—	90.55%	28.87%	18.99%	0.00%	0.00%	—

上表显示，自 2008 年至 2013 年期间，三一重机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90.55%、28.87%、18.99%、0.00%和 0.00%，年均增长 27.68%，低于挖掘机行业最近四年国内市场销售量年均 37.1%的增长率和三一重机最近四年销售量年均 98.38%的增长率。2009 年 1~5 月份现销售挖掘机 2,442 台，达到 2008 年全年销量的 81.26%。因此，上述增长率的预测较为谨慎、合理，具备较强的可实现性。

永续期累计实现营业收入折现到 2013 年价值为 671,047.86 万元，等于 2013 年的营业收入。由于三一重机成立于 2001 年，其主要资产土地使用权存续期限到 2050 年后；主要机器设备基本都在 2006 年以后采购，成新率在 80%以上，根据机器设备 10 年折旧计算，其至少可使用到 2016 年后；房屋建筑物基本都在 2004 年以后竣工，根据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的折旧年限计算，其至少可使用到 2024 年以后；因此，永续期营业收入的确认是合理且可实现的。

以下为收益法估值中预期收益可实现性的相关说明：

1、挖掘机行业发展趋势的说明

(1) 挖掘机市场前景广阔

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城市化和国际化快速发展阶段，新农村建设、中西部开发建设稳步推进，产业升级和产业地区间转移不断加快，这些因素成为中国未来投资继续攀升的支撑，工程机械行业将继续快速增长。挖掘机行业受益于工程机械行业整体上扬的带动而高速发展，成为整个工程机械行业中产销量增长最快的机种之一。从产品的生命周期来看，目前我国挖掘机产品已经从培育期、成长期进入了快速发展期。

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提供的数据，2005 年~2008 年，我国挖掘机销售台数分别为 28,116 台、40,699 台、60,151 台和 71,444 台。

(2) 未来五年，我国挖掘机行业将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

① 挖掘机运用领域广泛

挖掘机相对装载机效率更高、更节能，并且能够实现装载机的全部功能，并具备装载机所没有的功能(例如开挖河道、开凿路面、破碎建筑等)。据有关专家估算，全世界各种施工作业场所约有 65%~70%的土石方工作量是由挖掘机来完成的。挖掘机主要应用于公路、水利、铁路、矿山建设的土方作业，这四个行业

的需求约占全部需求的 70%。

未来随着建筑企业实力的提升，挖掘机的应用领域将会扩展。2008 年我国挖掘机销量 7.1 万台，而装载机销量 16.5 万台，比例大约为 1: 2.3。而从发达国家的经验来看，这个比例应该更高（欧洲是 1: 1，日本是 1.5: 1）。未来随着中国建筑企业的经济竞争实力增强，挖掘机必然替代装载机，因此国内挖掘机需求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② 短期看，国家 4 万亿元投资计划提升了挖掘机的市场空间

根据“十一五”规划和铁道部中长期铁路网调整规划，中国未来几年将进一步加大铁路基建投资总规模，其中 2009 年和 2010 年将分别批准新建铁路里程 1 万公里、投资规模 1 万亿元；交通运输部计划在未来 3~5 年内投入 5 万亿元用于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计划在 3 年内投资 9,000 亿元建设保障性住房；仅这方面的投资将推动国内挖掘机市场销量 5% 的增长幅度。

在中国政府出台了“4 万亿元投资”计划以后，各省市区纷纷掀起了基础设施建设的高潮。从 4 万亿元投资的具体构成来看，有近一半投资将用于铁路、公路、机场和城乡电网建设，总额达 1.8 万亿元，用于地震重灾区的恢复重建投资 1 万亿元，合计占 4 万亿元投资总额的 70%，这些工程项目可以直接形成对挖掘机产品的需求。按照工程机械设备采购额占工程总投资的 7%~10% 测算，增量投资中用于购置新的工程机械设备金额将高达 1,960 亿元~2,800 亿元，因此每年再可拉动挖掘机市场销量增长 5% 左右。

③ 长期看，国内基础设施持续投入将为挖掘机行业提供发展的机遇

工程机械行业是为国民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提供技术装备的基础性产业。我国主要宏观经济政策在可预见的中长期内不会有过大幅度的调整，投资仍将是拉动内需的主要力量；中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尚处于初级阶段，铁路、公路、机场、码头、水利水电、场馆等基础设施建设需求潜力巨大；京沪高速铁路建设、南水北调、西电东送、西气东输、上海黄浦江两岸开发、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唐山集装箱码头建设、灾后重建等国家重点工程将给工程机械行业带来巨大推动力。这都为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为了实现到 2020 年 GDP 翻两番的目标，在未来 10 年，国内建设将会为挖掘机行业的稳定发展提供一个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

同时，中国的周边国家尤其是东南亚各国，经济发展速度较快，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宏大，对工程机械的需求量亦大，而其本国的制造技术实力薄弱，为公司产品打入这些国家和地区提供了条件。

因此，三一重机所处的挖掘机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

2、三一重机挖掘机业务的成长性和竞争力的说明

(1) 三一重机近年高速发展

三一重机凭借自身灵活的管理机制、强大的研发能力和快速的分销渠道建设，近年来挖掘机业务发展迅速，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2008年，三一重机全年销售挖掘机及相关设备共3,014台，较2007年增长115.29%；挖掘机的国内市场占有率由2007年的2.3%提升至2008年的4.21%。其中：大中型挖掘机销售2,309台，市场占有率为5.36%，成为国产大中型挖掘机第一品牌。2009年1~5月份，三一重机销售挖掘机2,442台，达到2008年全年销量的81.26%，国内市场占有率提高到6.00%。

因此，三一重机挖掘机销量增长水平远高于挖掘机行业增长水平，具备良好的成长性。

(2) 三一重机的竞争优势

经过几年的快速发展，三一重机在挖掘机行业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已经成为国内生产型号最多、产品覆盖领域最广、产品线最长的挖掘机企业，型号覆盖6T~200T、三大类、14个系列，年生产能力达到7,700台，其中大中型挖掘机产销量在80%以上，成为国产大中型挖掘机第一品牌。目前，三一重机已经形成了自己独特的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① 品质优势

三一重机是全国土方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34）的委员兼副秘书长单位、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的“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07年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加了JB/T 10694-2007《进口二手挖掘机验收规范》的起草工作。

三一重机通过了GB/T 19001-2000 IDT ISO 9001:2000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不断加大在设备、工艺、品质上的投入，数控等离子切割机、焊接机器人、动臂斗杆双面镗加工中心和现代化体验中心等大量先进设备相继投入使用。目前

三一重机正投入 2.4 亿元建设挖掘机自动化装配线，投入 1 千万美元建立整机检测线。同时，通过生产过程的精细化管理和严格的产品质量检测，保证产品的高可靠性。三一重机还与川崎、五十铃、三菱等世界顶级企业开展广泛的合作，追求产品顶级配置，创造产品顶级性能。目前，三一重机自主研发生产的 SY135C、SY135C1、SY200C6、SY210C6、SY230C6、SY310C 和 SY75C 等 7 个型号产品通过德国 TUV 莱茵公司的 CE 认证。

② 营销优势

三一重机在自身挖掘机品质和产能具有一定基础后，自 2007 年初开始转变营销模式，从过去的直销模式转变为经销商模式，这也是国内挖掘机市场普遍采用的销售模式，使得三一重机挖掘机销售实现井喷式增长。

三一重机与全国 37 个经销商建立了经销合作关系，采用经销商服务人员、厂商常驻服务组、机动快速反应组结合的重重保护服务模式，通过快速化的服务响应、快速化的配件响应、标准化的配件供应、定期保养和大项维修等超值化的服务来降低客户的心理成本和使用成本，最终提高客户的使用价值、盈利能力和购买能力，从而提升三一重机挖掘机的品牌竞争力。

③ 技术研发优势

三一重机建立了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和试验中心，其中包括产品研究院、智能研究院和 11 个项目研究所，研发人员 245 名；现已拥有专利 45 项，已受理或已进入实质审查的专利 22 项；每年投入的研发费用为销售收入的 5%~7%。

强大的研发团队、先进的三维设计手段与 PDM 系统、有效的激励机制，保证了三一重机在技术上成果显著：首家推出电子智能控制挖掘机，开发出国内首台正流量系统液压挖掘机，推出国内首台欧 III 排放标准挖掘机，成功开发出第三代全液压挖掘机等。三一重机挖掘机采用正流量控制液压系统，实现发动机功率与主泵功率实时匹配，并采用四种功率模式和降被压设计，燃油消耗降低 10%；三一重机挖掘机采用了耐高压优质液压元器件、管路和自主研发的控制器，使挖掘能力提高 9.2%，工作效率提高 8%。

④ 服务优势

三一重机已在全国设立 40 多个省级售后服务中心，130 多个地级售后服务中心。在省会城市设立配件中心仓库，地级城市设立配件供应中心，充分保证用

用户对配件的需求。

三一重机推出“七个一”服务承诺和四道技术力量保障体系，率先在全国同行业中开通 4008 服务专线电话，对服务实行全过程封闭式监控，为用户提供及时、规范、高效的服务。

⑤ 机制优势

三一重机秉承了三一集团强有力的竞争机制、科学的决策机制、高效的激励机制、超前的技术创新机制和严格的管理机制，能够确保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有效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新性，提高公司整体应变能力和竞争实力。

因此，三一重机通过几年的发展，已经在机制、研发、品质和服务等方面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是国内挖掘机行业的知名品牌。

3、三一重机经营目标及盈利实现能力和配套融资能力的说明

(1) 经营目标

三一重机公司的战略目标是，2010 年总体市场占有率超过 12%，达到市场前五名；2012 年总体市场占有率超过 16%，达到市场前三名。与之配套的经营战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市场战略：针对不同区域、不同经销商、不同客户群体的实际情况，实施高度差异化的“一对一”政策；通过市场调研，锁定各型号最佳产品，推动公司强化产品竞争力；同时完善产品线，树立市场技术领先形象；通过自身健康、有序发展提升竞争能力，避免恶性竞争。

服务战略：全面研究、制定服务标准；全面推行服务代理，实施服务达标、评级考核制度；设立服务能力建设专项资金，提高服务代理费用及配件授信额度，与经销商共同加大服务投入等。

品牌战略：以技术领先为重点，结合销售规模，采取适度超前的广告宣传策略，树立高品质的产品品牌形象；通过高频率、高密度的产品展示及促销会，提高公司及产品知名度；通过公司 6S 店和经销商 4S 店及形象店建设，展示企业实力，提高公司品牌形象等。

2008 年初，三一重机公司预计 2010 年销售挖机 1.26 万台、销售收入 60 亿元。在经过 08 年前三季度的运行后，重新对目前的经济形势和挖掘机产业形势进行更加认真和细致的研究，调整了近期经营目标。即在 2011 年实现产能 1.2

万台，销售 1 万台。

(2) 盈利实现能力与配套融资能力的判断

三一重机经过几年的经营，现已发展成为国内大中挖掘机第一品牌，具备良好的竞争力。2008 年，虽然受到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三一重机全年销售挖掘机及相关设备共 3,014 台，较 2007 年增长 115.29%；挖掘机的国内市场占有率由 2007 年的 2.3% 提升至 2008 年的 4.21%。其中：大中型挖掘机销售 2,309 台，市场占有率为 5.36%，成为国产大中型挖掘机第一品牌。实现销售收入 21.57 亿元，较 2007 年增长 127.63%；实现净利润 1.47 亿元。

2008 年，三一重机建立了较完善的融资销售体系（如按揭销售方式）；组织完成了挖掘机节能减排认证（其中 SY215C 型挖掘机节能 10%，挖掘率提升 9.2%，作业率提升 8%）；完成了以经销商销售为主要营销模式的市场营销渠道的建立和整合；研制出国内首台 200 吨级挖掘机。另外，三一重机完成新厂房、办公楼、培训中心、试验中心等工程的建设并交付使用，年产能达到 7,700 台。三一重机的零部件协作配套体系、原材料采购供应链、质量保证体系、生产产能控制体系、售后服务体系和配件供应体系逐步建立健全，通过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品质，确保产品毛利率稳定以及企业高速增长。

我国挖掘机行业未来广阔的市场空间，“十一五”规划和“4 万亿投资”将给中国挖掘机行业带来持续的市场机会。预计 2009~2010 年，由于国家加大装备制造业的扶持力度，特别是规范二手挖掘机进口市场，有利于三一重机和柳工等国内挖掘机企业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中国大中型挖掘机市场以外资或合资企业为主导，产品毛利率较高，市场增长潜力大。三一重机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已经成为国内生产型号最多、产品覆盖领域最广、产品线最长的挖掘机企业，年生产能力达到 7,700 台，其中大中型挖掘机产销量在 80% 以上，成为国产大中型挖掘机第一品牌。目前，三一重机拥有机制优势、技术研发优势、品质优势、服务优势等独特的竞争优势。

2009 年 1~5 月份，三一重机实现销售收入 15.6 亿元，净利润 1.74 亿元。实现销售挖掘机械 2,442 台，达到 2008 年全年销量的 81.26%，国内市场占有率提高到 6.00%。

(3) 三一重机配套融资能力的说明

三一重机所属的挖掘机行业是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其经营目标和利润目标的实现不仅需要自身具备良好的技术水平，也需要良好的配套融资能力。三一重机具备良好的配套融资能力：一是自身良好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所创造的内生融资能力；二是公司在供应商和金融机构中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银行信用，能够为企业快速发展提供外在的资金需求，是一种外在融资能力。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经核查，本次评估对象营业价值是基于其行业发展前景、自身良好的成长性和独特的核心竞争力，以及配套的融资能力，所作出的未来预测收益，具有良好的可实现性。

（六）溢余资产价值确定的合理性分析

由于在公司全部资产中可能包括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等对公司收益无贡献的资产，而以收益法计算得到的公司价值为公司营业价值，并不包含对企业现金流不产生贡献的资产。所以，公司的整体价值应等于公司收益法评估值与全部无贡献资产价值之和。

本次三一重机评估中被列入非经营性资产项目包括：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三一重机在二级市场上购买并短期持有的各种股票，基准日公允价格为 4,946.11 万元；

2、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三一集团、三一重工等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该部分款项不存在返还的风险，金额为 55,995.22 万元；

3、长期股权投资：为对上海新利恒、昆山三一投资、广东三一机械的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3,781.55 万元；

4、土地使用权：三一重机现有土地储备 1,347,513 平方米。根据本次评估预测的销售量所达到的产能，需要 600,003 平方米土地，剩余 747,510 平方米的未来规划和储备用地属于无经营性贡献资产，其评估值为 21,304.04 万元。

上述资产不参与三一重机的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不对未来挖掘机生产经营业务作出贡献。

非经营性负债项目：

应付股利：三一重机已决定分配尚未支付的股利 7.5 亿元。

该应付股利分红资金不参与未来三一重机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不对未来经营

业绩作出贡献。

三一重机（母公司）2007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为93,882.9万元，在此基础上，三一重机作出了7.5亿元现金分红的决定。三一重机2007年末未分配利润主要来源于以下三个方面：2007年8月出售北京三一重机99.9%股权实现投资收益63,581.4万元，2007年1-8月出售股改后增持的三一重工股份和股改前受让的湖南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小非股份实现投资收益25,496.57万元，2007年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实现投资收益8,012.22万元。因此，三一重机7.5亿元现金分红来自于非主营业务实现的收益。

在不考虑非经营性资产项目的情况下，7.5亿元分红资金的实施会对三一重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影响包括现金支付能力、偿债能力和财务费用等在内的财务指标。但截至2008年9月30日，三一重机资产负债表中还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部分土地使用权等非经营性资产，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应收款具有很强的变现能力，能够及时满足应付股利所需的分红资金。因此，通过该等非经营性资产的回收及处置所得资金能够满足7.5亿元分红资金的需求，使得7.5亿元应付股利不对三一重机未来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的影响。

三一重机（母公司）截至2008年9月30日的总资产为300,420.68万元，负债总额为254,040.56万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84.56%，货币资金在总资产中的比重为4.95%。在扣除7.5亿元应付股利和等额资产类科目资产后，三一重机（母公司）截至2008年9月30日的总资产为225,420.68万元，负债总额为179,040.56万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79.43%，货币资金在总资产中的比重为6.6%。

与7.5亿元分红资金相对应的是对股东的7.5亿元负债，由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和部分土地使用权等非经营性资产的存在，能够满足7.5亿元现金分红的资金需求，因此将7.5亿元分红资金作为溢余资产处理不会对三一重机未来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评估机构对评估对象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充分考虑了该等资产对企业未来营业价值的影响，其评估处理和评估价值是合理的。

二、发行股票价格和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一）股票发行价格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8年10月10日)，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4.72元/股)为基础上浮14.1%，即16.80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以基准价格为基础上浮14.1%，体现了交易对方对挖掘机行业和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三一重机挖掘机资产与业务进入上市公司后，2009年的模拟市盈率为5.21倍，能提高现有股东资产价值。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保护了上市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利益。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价格以三一重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8年10月10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14.72元/股）为基础上浮14.1%，即16.80元/股（在实施2008年现金分红后，发行价格调整为16.62元/股），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规定；本次以标的资产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三一重工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标的资产交易价值的合理性

根据六合正旭出具的六合正旭评报字[2008]第08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至2008年9月30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核心资产三一重机的评估价值为214,289.34万元，交易双方确定的交易价值为19.8亿元。

根据利安达为本次标的资产的核心资产三一重机盈利预测出具的利安达综字[2008]第B-1016号审核报告，三一重机2008年、2009年的净利润将分别达到14,559.98万元和38,002.77万元，则2008年和2009年按股权价值19.8亿元测算的模拟市盈率为13.60倍、5.21倍。

1、三一重机股权收购价格的动态收购市盈率、市净率

三一重工本次收购三一重机股权主要以三一重机未来五年的收益现值法估值作为定价依据，考察2008年9月~2011年三一重机主要时点的动态收购市盈率、市净率见下表：

2008年9月~2011年三一重机主要时点的动态收购市盈率、市净率

	2008年 9月末	2008年	2009年 3月末	2009年 5月末	2009年E	2010年E	2011年E
净资产(亿元)	4.64	5.08	6.36	6.82	8.90	13.40	18.40
净利润(亿元)	1.044	1.47	1.28	1.74	3.80	4.50	5.00
市盈率	14.22	13.47	3.87	4.74	5.21	4.40	3.96
市净率	4.27	3.90	3.11	2.90	2.22	1.48	1.08

注：1、期末净资产=上期末净资产+本期承诺净利润，如：2009年末净资产=2008年末净资产+2009年承诺净利润=5.1亿元+3.8亿元=8.9亿元。2、市盈率为年化市盈率。3、2009年3月末数据未经审计，2009年末及之后的数据为预测值。

三一重机正处于快速发展期，2008年9月末净资产为4.64亿元，至2009年5月末的净资产为6.82亿元，预计2009年~2011年三一重机将分别实现净利润3.8亿元、4.5亿元、5亿元，并且三一重机实际控制人承诺若三一重机未能实现预期净利润，将以现金方式补足。因此，预计2011年末三一重机净资产将达到18.4亿元，与收购价格19.8亿元基本相当，预计三年左右可以基本收回投资。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情况

三一重机主要从事高性能挖掘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主导产品为SY系列挖掘机。这里选取徐工科技和经营范围中包含挖掘机生产和销售的中联重科、柳工、山推股份、山河智能等五家上市公司进行类比法定价，另外也将三一重工纳入对照表，详见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2008年9月末市盈率、市净率对照表

股票简称	股票价格(元)	2008年1~9月 每股收益	年化市盈率	市净率
中联重科	14.71	0.9153	12.05	4.53
徐工科技	16.16	0.2	60.60	7.03
柳工	16.25	0.82	14.86	2.86
山推股份	9.57	0.64	11.21	2.53
山河智能	11.06	0.3146	26.37	2.46
平均值	13.55	0.58	25.02	3.88
三一重工	16.25	0.73	16.70	4.25
三一重机	16.80	0.89	14.22	4.27

注：1、选取上述公司2008年9月26日的收盘价格作为股票价格；2、每股收益按各上市公司公布的2008年三季度报告计算。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08 年市盈率、市净率对照表

股票简称	股票价格(元)	每股收益(2008年)	2008年市盈率	市净率
中联重科	11.18	1.03	10.84	3.35
徐工科技	15.55	0.20	76.60	6.75
柳工	9.46	0.72	13.14	1.69
山推股份	7.58	0.67	11.31	1.99
山河智能	12.00	0.19	63.29	2.75
平均值	11.15	0.56	35.04	3.31
三一重工	14.01	0.83	16.88	3.57
三一重机	16.80	1.25	13.47	3.90

注：1、选取上述公司2008年12月31日的收盘价格作为股票价格；2、每股收益按各上市公司公布的2008年审计报告计算；3、按收购三一重机的价格19.8亿元、对应发行股本117,857,142股计算三一重机的市盈率和市净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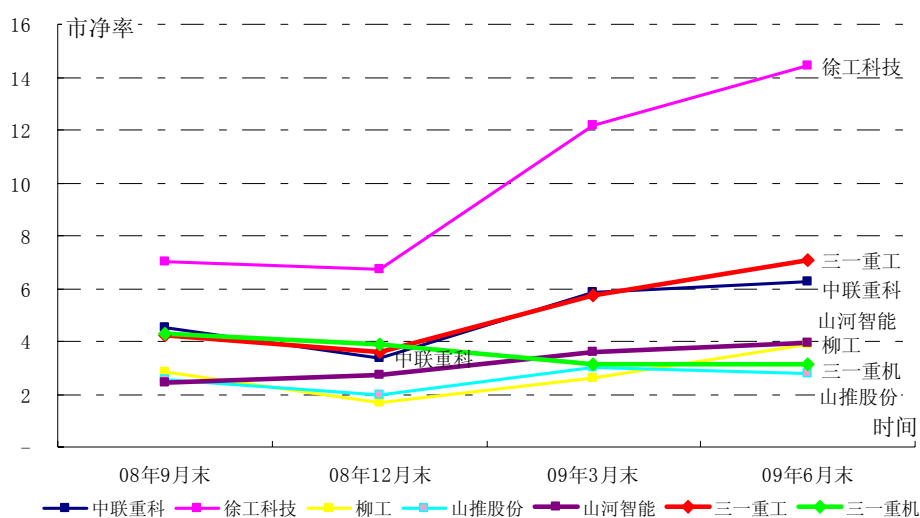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09 年 1 季度末市盈率、市净率对照表

股票简称	股票价格(元)	每股收益(2009年1季度)	年化市盈率	市净率
中联重科	20.92	0.1977	26.45	5.88
徐工科技	27.82	-0.016	/	12.16
柳工	15.40	0.32	12.03	2.62
山推股份	11.75	0.12	24.48	3.00
山河智能	15.82	0.0417	94.84	3.59
平均值	18.34	0.13	39.45	5.45
三一重工	23.49	0.1589	36.96	5.76
三一重机	16.80	1.09	3.87	3.11

注：1、选取上述公司2009年3月31日的收盘价格作为股票价格；2、每股收益按各上市公司公布的2009年1季度报告计算；3、年化市盈率剔除徐工科技的影响。

从上表看出，三一重机的每股收益、市盈率指标显著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可比公司和三一重工 2008 年 9 月末~2009 年 6 月末市净率曲线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国信证券研究所)

从上述图表可看出，可比公司和三一重工的市净率呈先抑后扬变动，三一重工的市净率基本处于行业平均值附近，证券市场对其估值基本理性；而三一重机的市净率随着时间的推移不断下降，目前已处于行业最低水平。

3、国内可比上市公司EV/EBITDA倍数分析

企业价值和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的比率(EV/EBITDA)倍数通常是机械行业公司可比分析的主要指标，分析国内外可比公司EV/EBITDA倍数如下：

国内可比上市公司EV/EBITDA倍数

股票简称	总股本(万股)	收盘价(元)	EV(万元)	EBITDA(万元)	倍数
中联重科	152,100	11.16	2,175,759	145,474	14.96
徐工科技	54,509	14.11	952,623	9,025	105.55
柳工	47,246	15.45	923,131	74,007	12.47
山推股份	75,916	8.49	818,820	64,150	12.76
山河智能	27,430	11.37	387,128	16,815	23.02
平均	71,440	12.12	1,051,492	61,894	15.8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平均值测算不含徐工科技。

三一重机2008年预测净利润为14,559.98万元，EBITDA为1.94亿元。若取可比公司EV/EBITDA倍数15.8倍，计算可得公司股权价值为20.95亿元。

4、与全球机械行业同类交易的估值比较

根据公开信息，全球机械行业(不包括中国)近三年以来类似规模的控股权交易的EV/EBITDA倍数均值为15.58倍。下表列示了近三年至今全球工程机械行业主要可比交易的EV/EBITDA情况：

公布日期	2008年1月	2007年7月	2006年10月	2005年1月
收购方	Terex	Doosan	OSHKOSH CORP	Doosan Heavy Inds & Construction Co.
被收购方	A.S.V	Bobcat & Utility Equipment	JLG INDUSTRIES INC	Daewoo Heavy Industries & Mac
交易规模(百万美元)	453.07	4,900	2,948.97	1,828
EBITDA(百万美元)	18.90	347.51	277.01	134.41
EV/EBITDA(倍数)	23.97	14.1	10.65	13.6

数据来源：彭博资讯

根据三一重机2008年盈利预测情况，三一重机的股权价值为20.52亿元。

5、收购价格征求了主要投资者的意见

三一重工董事会在本次收购事项二级市场股票停牌日后，征求了前 10 大流通股和其他主要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反映收购价格比较合理，并且更加关注三一重机未来的成长性。因此，交易双方确定了现有的交易价格。

6、桩工机械收购项目案例

考察三一重工2007年以8亿元收购北京三一重机项目，北京三一重机生产的旋挖钻机市场，也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按北京三一重机2006年实现利润以及2007年净利润预测，股权收购价格2006年的静态市盈率为8.58倍、2007年模拟市盈率为5.71倍，低于当时工程机械行业33.90倍的平均市盈率。2007年和2008年，北京三一重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4,220.51万元、33,945.20万元，净资产分别为3.88亿元、7.27亿元，由此测算股权收购价格动态市盈率为5.63倍和2.36倍，动态市净率为2.06倍和1.10倍，即股权收购价格包含了对收购对象的快速成长预期。2009年，北京三一重机预计实现利润6亿元，两年即可收回全部投资。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通过考察可比公司市盈率、市净率、EV/EBITDA倍数情况、同类上市公司收购CIFA项目和三一重工2007年收购北京三一重机项目，我们可以判断，三一重机项目盈利实现情况良好，对三一重工未来的净利润有明显的增厚作用，预计2011年末三一重机净资产将达到18.4亿元，与收购价格19.8亿元基本相当，预计三年左右可以收回投资，是一个优质并购项目。因此，三一重工本次收购三一重机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对本次资产评估的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交易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所采用的参数恰当，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独立董事对资产评估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发表独立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聘请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资产的评估机构，该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公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三）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最终交易价格以经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交易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内幕交易，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绩效影响的分析

一、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比较

(一) 财务状况分析

本公司2008年12月31日与2007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及备考合并报表的资产构成对比情况表如下：

1、交易前后资产构成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备考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备考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25,187.61	19.72%	293,756.13	21.03%	305,206.00	22.48%	260,545.46	23.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44.32	0.09%	1,444.32	0.10%	50,134.17	3.69%	41,920.35	3.75%
应收账款	341,059.31	20.69%	310,186.09	22.21%	222,771.14	16.41%	206,650.37	18.49%
其他应收款	20,825.35	1.26%	15,042.86	1.08%	46,726.77	3.44%	12,450.57	1.11%
预付账款	101,377.28	6.15%	66,941.62	4.79%	92,554.07	6.82%	49,125.90	4.39%
存货	366,126.83	22.21%	301,257.76	21.57%	268,012.81	19.74%	234,289.68	20.96%
流动资产	1,177,220.64	71.40%	1,007,585.26	72.14%	1,023,639.16	75.39%	838,170.02	74.98%
固定资产	289,820.18	17.58%	241,995.98	17.33%	190,753.63	14.05%	165,054.59	14.76%
无形资产	48,990.85	2.97%	31,395.30	2.25%	45,831.26	3.38%	27,902.59	2.50%
非流动资产	471,524.43	28.60%	389,148.91	27.86%	334,155.61	24.61%	279,742.64	25.02%
资产总计	1,648,745.07	100.00%	1,396,734.17	100.00%	1,357,794.77	100.00%	1,117,912.66	100.00%

上表数据表明，本次交易后，三一重机投资的核心资产三一重机挖掘机业务和资产将整体注入上市公司。公司在2008年资产总额由备考前的1,396,734.17万元增加到备考后的1,648,745.07万元，增长幅度为18.04%。由于三一重机与三一重工同属工程机械行业，其资产结构与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因此，三一重机挖掘机业务和资产的整体注入并没有改变上市公司基本的资产结构。本次交易后，变动较大的有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和无形资产三个科目。

其他应收款2007年末和2008年末备考后分别较备考前增加34,276.2万元和5,782.49万元，增长幅度分别达到275.30%和38.44%。主要是因为三一重机在2007年7月出售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给三一重工所得的79,989.88万元的大部分款项借给关联企业使用，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三一重机尚有42,830.12万元其他应收款，其中三一重工借款余额为35,106.37万元。

预付账款 2007 年末和 2008 年末备考后分别较备考前增加 43,428.17 万元和 34,435.66 万元，增长幅度分别达到 88.40%和 51.44%。主要是因为三一重机业务的快速发展，对关键零部件的采购增加，预付款项也随之增加，其中预付给代理采购的关联方三一重工和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分别 20,032.09 万元和 25,296.23 万元。

无形资产在 2008 年末从备考前的 31,359.3 万元增长到备考后的 48,990.85 万元，增长 56.22%。主要是因为三一重机在昆山市拥有账面价值为 17,404.42 万元的 1,347,513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这为上市公司在华东地区实施战略布局，拓展以昆山为中心，辐射整个华东和长三角地区的区域市场提供了条件。

2、交易前后负债构成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备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备考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76,676.33	17.85%	96,176.33	12.36%	192,994.16	25.80%	118,729.27	19.36%
应付票据	55,738.77	5.63%	36,908.77	4.74%	61,700.68	8.25%	43,372.77	7.07%
应付账款	153,596.27	15.52%	120,146.25	15.44%	125,141.59	16.73%	107,499.20	17.53%
预收款项	41,566.05	4.20%	59,280.01	7.62%	35,673.80	4.77%	52,383.90	8.54%
应付股利	74,990.00	7.58%	0.00	0.00%	438.08	0.06%	438.08	0.07%
其他应付款	103,895.04	10.50%	104,153.65	13.38%	88,211.96	11.79%	65,766.35	10.73%
流动负债	654,694.54	66.14%	457,416.81	58.78%	526,691.29	70.42%	406,599.22	66.31%
长期借款	266,156.35	26.89%	253,156.35	32.53%	151,943.72	20.32%	137,943.72	22.50%
应付债券	48,574.94	4.91%	48,574.94	6.24%	48,442.17	6.48%	48,442.17	7.90%
非流动负债	335,196.88	33.86%	320,829.89	41.22%	221,225.24	29.58%	206,590.94	33.69%
负债合计	989,891.42	100.00%	778,246.70	100.00%	747,916.53	100.00%	613,190.16	100.00%

上表数据表明，本次交易后，备考负债总额有较大幅度的上升，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由备考前的 778,246.70 万元增长到备考后的 989,891.42 万元，增长幅度为 27.2%。备考后，公司负债结构也有一定的变动，流动负债占比略有上升，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由备考前的 58.78%上升到备考后的 66.14%，上升了 7.36 个百分点，主要是原因三一重机（母公司）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占 94.61%，远高于备考前三一重工的流动负债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 58.78%的比例，这符合三一重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营运资金需求较大的特征。

工程机械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原材料和核心零部件对资金需求较大，

而销售一般采用分期付款或按揭的信用政策，资金回笼较慢，营运资金多采用短期借款或商业信用的方式来解决。以下为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同行业 14 家可比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情况：

序号	股票名称	流动负债/负债	非流动负债/负债
1	中联重科	73.07%	26.93%
2	徐工科技	99.61%	0.39%
3	柳 工	81.64%	18.36%
4	山推股份	99.59%	0.41%
5	河北宣工	97.51%	2.49%
6	山河智能	86.29%	13.71%
7	太原重工	98.01%	1.99%
8	北方股份	84.89%	15.11%
9	鼎盛天工	99.47%	0.53%
10	星马汽车	100.00%	0.00%
11	常林股份	99.64%	0.36%
12	安徽合力	96.41%	3.59%
13	厦工股份	99.79%	0.21%
14	ST 建机	100.00%	0.00%
15	平均值	93.99%	6.01%

注：数据为上市公司年报数据

上表显示，尽管备考后三一重工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较备考前略有上升，但其值仍处于行业最低水平。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后报表中变动较大的科目为短期借款和应付股利。

短期借款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由备考前的 96,176.33 万元增长到备考后的 176,676.33 万元，增长幅度达到 83.70%，主要原因是三一重机短期借款达到 80,500 万元。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后的应付股利为 74,990.00 万元，主要是因为三一重机在 2007 年 7 月以 79,989.88 万元的价格出售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2008 年 2 月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75,000 万元，三一重机投资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74,990 万元。

3、交易前后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04%	55.72%	55.08%	54.85%
流动比率	1.80	2.20	1.94	2.06
速动比率	1.24	1.54	1.43	1.48

上表显示，截至200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由备考前的55.72%上升到备考后的60.04%，上升了4.32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三一重机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即84%。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备考后都较备考前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三一重机流动负债中的短期借款和应付股利金额较大。

以下为截至2008年12月31日同行业14家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情况：

序号	股票名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1	中联重科	76.89%	1.08	0.68
2	徐工科技	63.78%	1.07	0.57
3	柳工	57.72%	1.51	0.69
4	山推股份	39.56%	1.56	0.94
5	河北宣工	52.58%	1.27	0.29
6	山河智能	42.99%	2.14	1.26
7	太原重工	72.63%	1.18	0.84
8	北方股份	72.56%	1.30	0.70
9	鼎盛天工	62.77%	1.15	0.57
10	星马汽车	69.28%	1.05	0.62
11	常林股份	50.59%	1.17	0.65
12	安徽合力	28.46%	2.23	1.22
13	厦工股份	63.67%	1.20	0.50
14	ST建机	61.89%	1.08	0.53
	平均值	58.24%	1.36	0.72
	备考三一重工	60.04%	1.80	1.24

注：数据为上市公司年报数据

上表显示，截至2008年12月31日，备考后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58.24%的水平，而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因此，交易后公司基本不存在偿债风险。

4、交易前后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08年		2007年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存货周转率	3.22	3.60	2.68	3.04
应收账款周转率	5.25	5.32	6.03	6.38
流动资产周转率	1.35	1.49	1.23	1.44
总资产周转率	0.98	1.09	0.92	1.07

上表显示，2008年，备考后公司各项资产周转指标较备考前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三一重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各项资产增长迅速，使其资产整体运营效率低于上市公司。

(二) 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08年		2007年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营业收入	1,480,504.98	1,374,525.61	913,284.73	914,495.08
营业成本	1,019,595.89	962,756.38	573,095.73	598,419.75
营业利润	164,956.78	153,198.85	240,224.18	206,326.20
利润总额	169,669.04	154,054.18	242,025.74	208,308.84
净利润	161,398.89	147,440.56	225,370.73	190,578.5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169.68	123,223.43	193,434.08	160,616.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717.67	142,444.80	119,428.87	118,063.85
销售毛利率	31.13%	29.96%	37.25%	34.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05%	26.93%	41.43%	31.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	0.96	1.10	0.81

注：经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07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数99,2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送2股，同时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因此，2007年交易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的分母为146,000万股。

营业收入在2007年交易备考后金额较交易前略有减少，而在2008年交易备考后金额较交易前仅增长7.71%。主要是因为三一重机与三一重工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较大，该等关联交易在备考后报表中不能反映出来。三一重机在2007年由于自身营销和采购网络的局限性，上市公司销售渠道代理销售

三一重机产品 7.07 亿元(其中包括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2007 年 1~7 月 1.1 亿元), 上市公司利用其采购优势向三一重机销售材料 3.08 亿元(其中包括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2007 年 1~7 月 0.498 亿元); 2008 年由于三一重机自身营销网络的快速发展, 在其营业收入较 2007 年增长 91.93%的情况下, 三一重工代理销售额减少到 3.02 亿元。因此, 通过本次交易, 能够大大减少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增强其独立性。

通过本次交易, 备考后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交易前有不同程度的增长, 2008 年上述利润指标分别较交易前增长 7.67%、10.14%、9.47%和 11.32%, 基本高于交易后备考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销售毛利率 2007 年和 2008 年备考后均高于交易前的水平, 这说明交易后形成一定的协同效应, 有利于降低交易费用和交易成本。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最近两年备考后较交易前的增长幅度有大幅度的增加, 2008 年备考后较交易前的增幅由 2007 年的 1.16%增长到 12.13%, 主要系三一重机主营业务增长迅速, 主营业务利润大幅增加。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备考后较交易前略有增长, 随着三一重机挖掘机业务的快速成长, 将会提升上市公司的每股价值。

因此, 通过本次交易能够提高上市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和销售毛利率水平, 能够增加各项利润指标和提升每股价值, 减少关联交易, 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二、评估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六合正旭出具的六合正旭评报字[2008]第 08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2009 年开始, 三一重机盈利能力开始凸显, 将大大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提升每股价值, 具体情况如下:

指 标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净利润(万元)	38,002.77	45,029.43	50,447.95	50,447.95	50,447.95
本次发行股份每股收益(元/股)	3.22	3.82	4.28	4.28	4.28
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增加额(元/股)	0.24	0.28	0.31	0.31	0.31

因此, 由于挖掘机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和三一重机良好的成长性, 通过本

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极大的提高盈利能力和股东价值。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与竞争优势

（一）主营业务

通过本次交易，三一重机挖掘机业务和资产整体注入上市公司，一方面能够丰富公司现有的产品结构，形成混凝土机械、路面机械、桩工机械、履带起重机械以及挖掘机械等五大业务板块平台共享、协同发展的局面，大大提高了公司在工程机械行业的竞争地位；另一方面由于三一重机良好的成长性和挖掘机行业广阔的发展前景，将大大提高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企业价值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发展战略

公司以“创建一流企业、造就一流人才、做出一流贡献”为使命，以“自强不息，产业报国”的“三一精神”为理想，在全公司推广“品质改变世界”的核心价值观，以“一切为了客户，一切源于创新”为基本经营理念。

以高新技术改造机械装备工业，率先使所经营产品升级换代至世界一流水准，成为中国机械装备工业的标志性企业。

（三）竞争优势

● 机制优势

市场化竞争意识：公司是市场经济的产物，自公司初创以来，便完全依市场规律运作，具有强烈的市场竞争意识，能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独立地进行决策。

科学的决策机制：公司成立了由15位专家组成的专家团作为决策咨询机构，为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以确保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建立了高效的层级授权系统，能对经营管理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作出快速反应。

高效的激励机制：公司作为工程机械行业内的一家民营企业，在企业创新激励机制上拥有其他企业不具备的优势。针对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分别与高管人员签订《业绩合同》，合同包括经济指标及管理优化指标，期末根据合同确定的考核指标及实际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与相关人员的薪酬及职位晋升挂钩。针对研发人员，公司设立项目承包激励体系，根据产品开发进度和质量、投放市场销售情况、产生利润等给予项目组一次性奖励，并可长期提成。公司对利

润中心进行业绩考核激励，根据企业中长期目标的完成情况给予现金及股份激励，极大地调动了各类人员优化管理，提升业绩的积极性。

超前的技术创新机制：公司贯彻“一切源于创新”的经营理念，制订了《专业技术创新管理办法》和《非专业技术创新管理办法》，实行全员创新活动，推动创新活动的制度化，营造一种创新文化氛围。公司通过重奖有突出贡献的科研人员，建立博士后流动站，派遣人员到清华大学、北京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等知名学府深造，组织员工到优秀企业参观学习等一系列办法，提升员工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严格的管理机制：公司通过推行每日早餐会制度、每周的质量分析会制度、每周的经理办公会议制度、每半月的高管人员和高级员工培训提升制度以及每月的质量分析、技术研发、财务成本、营销、人力资源、高管人员述职等6大例会制度，实施严格、精细化的管理，不断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

● 技术优势

技术创新是公司的另一个主要优势，公司从最初创业到现在市场份额的不断提高，提高产品品质、把高新技术打造成企业发展的核心能力一直是公司进军工程机械和重工机械领域的突破口。公司近年来每年保持营业收入的5%用于研发投入，拥有三一研究院、国家级技术开发中心和博士后流动工作站。其技术创新走在国内同行前列，公司曾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008年6月，“三一”被评定为“中国工程机械行业标志性品牌”。同时，公司率先在美国设立研发中心，及时了解全球领先的技术发展趋势。

公司加大科研投入，不断完善研发手段，通过网络实现了资源共享，从而大大提高了设计效率、设计水平和设计质量。同时，公司还与国内众多知名大学、科研院所结成战略联盟，充分利用其人才、科研手段的优势，使公司的研发能力得到补充和延伸。

公司近年来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2008年主持和参与了《流动式混凝土泵》、《混凝土泵送施工技术规程》、《集装箱空箱堆高机》、《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土方机械安全平地机要求》、《土方机械安全压路机安全》、《二手混凝土泵车流通技术规范》等行业标准的起草工作。

公司创新产品：

产 品	说 明
72米混凝土泵车	世界最长臂架泵车
超高压泵	创造了单机泵送高度的世界记录
SCC9000履带起重机	目前亚洲生产的最大吨位履带起重机
SR220R入岩钻机	解决了旋挖钻机不适应特种工况的入岩难题，极大地拓展了旋挖钻机的施工广度和深度，填补了国内入岩钻机的空白
三级配混凝土输送泵	国内首创的三级配混凝土输送泵
全液压平地机	代表了平地机未来发展方向
全液压轮胎压路机	国内首创的液压驱动系统，获2项国家专利
LHZ25沥青混合料转运车	我国第一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转运车，填补国内路面机械产品空白
黑色路面成套机械	开创了我国路面施工的新工艺，将从根本上改善国内沥青路面施工的工艺模式
路面铣刨机	拥有4个“国内首创”，一是行走无级变速控制技术；二是转向控制技术；三是冷却扇智能控制技术；四是可移动双控制台和座椅
60吨水平定向钻	自行设计的国内最大的水平定向钻
SR220C旋挖钻机	国内第一家出口旋挖钻机的制造商
SR130旋挖钻机	填补国内现代基础施工领域专用工民建施工旋挖钻机制造的空白
SC500专用履带底盘	标志着公司在先进基础施工专用底盘方面拥有了自主知识产权和开放能力

● 品质优势

公司以“品质改变世界”为核心价值观，以全球眼光组织生产，在包括美国、德国、日本、香港在内的10个国家和地区组织零部件的采购，通过技术方案的反复优化、关键零部件采用知名品牌、制造过程的精细管理和严格的产品质量检测，保证了产品的高可靠性，主导产品已树立起国内知名品牌的形象。产品质量保证体系顺利通过了德国TUV公司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广州赛宝认证中心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08年4月，公司开始启动六西格玛项目，项目将从订单推进价值链、产品推进价值链、变革推进价值链三个方面提升三一设计、制造、质量、服务等方面的精细化管理水平。

● 服务优势

公司秉承“一切为了客户”的服务理念，建立了全国性的服务网络，制定了严格的服务规范和标准。在国内，公司建有遍布全国的100多个营销、服务机构，拥有56个服务网点仓库、6条800绿色服务通道。成立了由10多名高级服务工程师组成的专家队伍，及时处理全国各地疑难故障，实时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其自营的机制、完善的网络、独特的理念，将星级服务和超值服务贯穿于产品的售前、售中、售后全过程。随着国际化步伐的加快，公司在全球各地建立起营销服务网络，并向海外派驻服务工程师。

为贴近用户服务，公司创办了内部刊物《施工专家》，设有专门的培训中心，定期举办大型的客户培训班，并对重点工程和重点客户专门组织现场培训。

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整合和优化内部资源，充分发挥公司现有的品牌优势、研发优势、销售网络、制造体系以及良好的融资平台，将“三一”打造成世界一流的工程机械企业。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强化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提升整体规模，丰富产品结构，三一重机挖掘机业务发展潜力较大，能够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三一重工与三一重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三一集团持有三一重工60.73%的股份，是三一重工的控股股东；梁稳根先生持有三一集团58.24%的股权，是三一重工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的核心资产三一重机有限公司，虽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但与三一重工在产品、生产技术、设备与制造平台、营销网络与客户群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

1、三一重工与三一重机以及与其他关联企业的业务范围和产品用途不同

公司目前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机械、起重机械、停车库、通用设备及机电设备的生产、销售与维修；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及电子产品、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的生产、销售；客车(不含小轿车)的制造与销售；五金及政策允许的矿产品、金属材料销售；提供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服务；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三一重机、三一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梁稳根的关联企业经营范围汇总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5,918万元	挖掘机、注塑机生产加工；新材料(纳米技术材料、超细粉末合金材料、稀土金属材料、焊接材料、其他金属材料)委外加工。(涉及行政许可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三一重机(中国)持股 100%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32,288万元	高新技术产业、汽车制造业、文化教育产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新材料、生物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光电子和计算机网络、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工程机械租赁；信息咨询服务。	梁稳根持股 58.24%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2,880万元	汽车及其零部件的制造；汽车(不含小轿车)及其零部件的销售；起重机械及其零部件的制造与销售；塑料机械及其零部件的制造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三一集团持股 97.47%
湖南三一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2,000万元	起重机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工程机械零配件的销售。	三一集团持股 75%

湖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8,400万元	从事汽车、汽车底盘、农用车、汽车及农用车零配件制造与销售。	三一集团持股 95%
三一重装投资有限公司	5 万美元	投资业务。	梁稳根持股 58.24%
三一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7,600万港币	Trading,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nd Leasing	三一重装投资持股 100%
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 亿港元	投资业务。	三一香港集团持股 75%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122,777万元	重型工业装备及煤炭机械、通用设备、机电设备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三一重装国际控股 100%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000 万美元	一、经营国内外各种先进适用的机械、设备、电器、交通运输工具、各种仪器、仪表以及先进技术和房地产的直接融资租赁、转租赁、回租和租赁物品的销售处理。二、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外生产的各种先进适用的机械、电器、设备等物品的出租业务。三、根据用户委托，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直接从国内外购买租赁所需物品。四、融资租赁项目下的，不包括需要配额和许可证的，其出口额以还清租金为限的产品出口业务(每项出口需另行报批)。五、对租赁业务实行担保和咨询。	三一集团持股 75%
三一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20,000万元	重型工业装备及通用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机电设备、电力设备、金属制品等。	三一集团持股 100%
上海竹胜园地产有限公司	13,180 万	房地产开发、建筑装饰、绿化工程、房地产技术服务、物业管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三一集团持股 50%
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	5 万美元	Investment	梁稳根持股 50.91%
三一重机（中国）有限公司	5 万美元	Investment	三一重机投资持股 100%
上海高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万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除经纪)、企业资产委托管理(除金融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梁冶中持股 51.3%
湖南中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88 万	工程机械、汽车(不含小轿车)、其它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代理、设备租赁、投资及资产管理。	受三一重工核心技术人员控制
上海新利恒租赁有限公司	800 万美元	生产建筑工程机械、超重机械、升降式停车设备、机电设备，建筑工程机械租赁。	实质上的关联方
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	50 万港元	工程机械租赁。	实质上的关联方
中富(亚洲)有限公司	2.58 万港币	工程机械租赁。	实质上的关联方

实际控制人梁稳根的关联企业主营业务统计简表

类别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三一重工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拖式混凝土输送泵、混凝土泵车等混凝土施工机械；全液压振动压路机、沥青摊铺机等高等级路面施工机械；履带吊；桩工机械等各类工程机械及成套设备的制造和销售。	1994-11-22
三一集团及控股子公司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港口机械等专用机械的生产销售。	2000-10-18
	湖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从事汽车底盘、农用车、汽车及农用车零配件制造与销售。产品有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汽车底盘等。	1999-08-31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汽车及其零部件的制造；汽车（不含小轿车）及其零部件的销售。目前也从事汽车起重机的研发和制造。	2003-04-28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工程机械融资租赁业务。	1998-06-24
	湖南三一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起重机械的生产和销售，目前尚未开展业务。	2007-05-17
	三一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从事风电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2008-04-17
	三一机电学校	主要从事教育和培训。	2006-4-4
	上海竹胜园地产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	2007-03-6
梁稳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挖掘机械的生产和销售。	2001-04-04
	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业务。	2003-11-19
	三一重机（中国）有限公司	投资业务。	2004-06-14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煤炭机械的生产和销售。	2004-01-13
	三一重装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业务。	2009-06-23
	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业务。	2009-07-23
	三一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贸易、投资。	2005-10-14
关联企业	上海新利恒租赁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工程机械租赁（业务区域：中国内地）和商品混凝土业务。	2002-07-25
	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工程机械租赁（业务区域：香港）和贸易。	1997-10-27
	中富（亚洲）机械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工程机械租赁（业务区域：澳门）。	1999-07-14
	湖南中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工程机械按揭业务。	2003-03-17
	上海高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业务。	2007-04-29

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http://www.cncma.org/>) 按产品类型和工作性质对工程机械的分类，工程机械行业分为挖掘机械、铲土运输机械、混凝土机械、路面机械、压实机械、桩工机械、工程起重机械、工业车辆、凿岩机械、气动工具、装修机械、钢筋及予应力机械、线路机械、军用工程机械、电梯与扶梯、专用工程机械、市政工程与环卫机械、工程机械专用零部件等十八大类。

三一重机主营业务是挖掘机械，主要针对土石方施工的挖掘机械的设计开

发、生产制造和销售，主导产品为自主研发生产的SY135C、SY135C1、SY200C6、SY210C6、SY215C、SY230C6、SY310C和SY75C等系列型号的挖掘机，属于工程机械行业大类下的挖掘机械行业；三一重工主营业务是混凝土机械、路面机械、履带吊、桩工机械，分别属于工程机械行业大类下的四个子行业，主导产品有混凝土输送泵、混凝土泵车、混凝土搅拌站、压路机、沥青摊铺机、沥青转运车、平地机、推土机、履带吊、旋挖钻机等。三一重机与三一重工分别处于工程机械行业下的各自独立的子行业，业务范围独立和产品用途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

例如美国纽约交易所上市公司特雷克斯(TEREX)主营业务为高空作业机械、路面机械、矿山机械等工程机械，其控股子公司德马格(DEMAG CRANES, 德国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起重机械。

由上可见，三一重工与其控股股东三一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梁稳根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企业虽然同属工程机械行业，但分属工程机械行业不同的子行业，营业范围、主营业务、主营业务产品不同，不存在业务上的相互竞争。

2、三一重工与三一重机的主要产品核心部件存在明显差异

序号	三一重机			三一重工		
	产品名称	核心部件	差异性说明	产品名称	核心部件	差异性说明
1	挖掘机	底盘	挖掘机底盘全部由三一重机自主研发、制造	泵车	底盘	使用的汽车底盘,全部是德国、瑞士、日本进口的奔驰、沃尔沃、五十铃汽车底盘
				旋挖钻机	底盘	从三一重机采购,三一重工不具备底盘生产能力
2	挖掘机	驾驶室	全部由三一重机自制	全部产品	驾驶室	三一重工并不生产驾驶室
3	挖掘机	控制系统	三一重机挖掘机使用的控制系统(电气集成系统/GPS等)全部由三一重机自主开发	全部机械	控制系统	三一重工针对泵车、压路机、旋挖钻机、履带吊的专用功能自行研发控制系统,与三一重机无共用性
4	挖掘机	液压系统	液压油缸大部分是进口件,部分从国内其他厂家采购。娄底市中兴液压件有限公司生产的液压油缸技术性能尚不能满足挖掘机的质量要求	混凝土机械	液压系统	混凝土机械使用的液压油缸由三一重工子公司娄底市中兴液压件有限公司生产供应
				其他机械	液压系统	外购或中兴液压件公司供应
5	挖掘机	动臂	全部由三一重机自主研	泵车	臂架	三一重工只生产泵车臂架,并

		斗杆	发、制造。动臂斗杆要求能强负载同时进行伸缩转动,功能与作业要求比臂架或吊臂复杂	履带吊	吊臂	不生产动臂斗杆,臂架与动臂斗杆加工工艺完全不一样
				其他机械		主要以三角钢架结构、铰链、滑轮构成
						不采用动臂斗杆或臂架
6	挖掘机	挖斗	全部由三一重机自制	全部机械		不生产也不采用挖斗

从上表可知,三一重机挖掘机对核心部件如底盘、驾驶室、控制系统、液压系统、动臂斗杆及挖斗等拥有全部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制造能力,与三一重工主要产品核心部件存在明显差异。

3、三一重工与三一重机的核心技术存在明显差异

	三一重机核心技术		三一重工核心技术		
序号	挖掘机	核心技术简要说明	混凝土机械	旋挖钻机	履带吊
1	高效节能液压技术	液压控制系统采用正流量控制液压系统调速	计算机节能控制技术	CFA 多功能旋挖钻机液压系统控制技术	闭式液压系统及发动机负扭矩控制技术
2	发动机及集成控制技术	采用 6 点喷射系统,使燃油喷射均匀,雾化更好,提高燃油的燃烧性能。使用 ESS 技术,既有效利用了发动机的功率输出同时又兼顾了发动机的油耗	SYMC 专用运动控制器控制系统技术	多功能应用技术(旋挖钻机可配装 CFA、连续墙抓斗、震动锤、搓管钻机等工作装置)	超起装置工作原理及稳定控制技术
3	智能控制技术	多 I/O 口短路自诊断,自恢复,反向电压保护技术,程序运行周期在 3ms 以内,智能补偿公共通道小信号的误差,远程故障诊断及程序升级	智能臂架控制技术	CAN-BUS 总线技术(采用 CAN 总线技术将传感器、控制器、显示器以及输出设备连接成一体,实现电气控制)	
4	工作装置轻量化技术	钢板材料分析研究,采用高强度钢板,与同类产品相比,减轻工作装置重量约 3.6%	智能缓冲换向控制技术	配重自拆卸技术	关键结构件设计与制造技术
5	GPS 远程监控技术	 <p>采用远程诊断及监控技术,实现了远程专家诊断服务</p>	长臂架设计制造技术	控制与智能化技术	二次提升控制技术与双卷扬提升同步控制技术
6			大排量泵送技术	桅杆位置自动调整技术	起重能力研究设计




三一重机核心技术		三一重工核心技术			
序号	挖掘机	核心技术简要说明	混凝土机械	旋挖钻机	履带吊
7			长寿命耐磨 输送管技术		接地比压实 时显示技术
8			自动高低压 切换技术		
9			单侧支撑技术		
10			增压油箱技术		
11			自动保护技术		

4、三一重工与三一重机的核心生产设备存在明显差异

(1) 三一重工核心生产设备简表

序号	主要产品	生产设备
1	混凝土泵车	泵车专用组对工装(前支腿翻转组对工装); 焊接专机类(包括转塔台环焊缝专机、转台焊接机、连杆焊接机、前支腿焊接专机、后支腿焊接专机); 热处理专机类(包括连续式料斗退火炉; 连续式支腿消氢炉连续式转台消氢炉); 加工专机类(包括转塔座镗模、后支腿臂镗模、臂架镗模、水箱铣面专机、水箱镗孔专机、S管专机、料斗组合专机群、双面滑枕铣床、EMAG VSC7 倒置式车削中心、EMAG VSC500 倒置式车削中心、HEC630 加工中心)。
2	旋挖钻机	机加设备(包括数控车床、立式车床、普通车床、数显镗床、普通铣床、摇臂钻床、磨床、立式加工中心、刨台式加工中心、插床、落地式镗铣加工中心 1 台、数控镗床); 下料设备(包括数控火焰切割机、液压剪板机、带锯床); 焊接设备(包括气保焊机、手弧焊机); 起重设备; 物流设备; 涂装设备。
3	履带吊	机加设备(包括数控车床、普通车床、数显镗床、普通铣床、摇臂钻、铣边机、刨边机、落地镗床、加工中心、牛头刨床); 下料设备(火焰切割机、数控等离子切割机、高压水切割机、相贯线切割机、带锯床); 焊接设备(气保焊机、手弧焊机、小件焊接机器人、火焰坡口专机、环形焊接专机、油管焊接专机)。

(2) 三一重机核心生产设备示意图

序号	设备类型	核心生产设备图示		
1	加工中心：双面落地式铣镗加工中心 4 台、卧式加工中心 4 台、定梁龙门加工中心 1 台			
		定梁龙门加工中心	双面落地式铣镗加工中心	卧式加工中心
2	下料设备：A、B 面零件 100%激光或精细等离子下料；机械开坡口率达 100%			
		激光切割机	精细等离子切割机	坡口机器人
3	挖掘机专用组对工装：各工作中心现场大量使用焊接组对工装，焊接组对工装化率达到 95.8%			
		侧板组对工装	动臂体组对工装	
4	焊接机器人和变位机，自动化焊接率可达到 30%			
		导向座焊接机器人	动臂焊接机器人	斗杆焊接机器人
5	挖掘机专业组装线：中挖实现自动流水线；小挖实现手推式流水线，用节拍器人工控制节拍。中挖三条环形组装线，实现主要部件生产同期化			
		小挖装配线节拍器	发动机部装环形线	主阀部装环形线
6	挖掘机专业涂装线：生产节拍为 16 分钟，车架、平台可直接面漆化上线，喷涂室采用水旋式代替原来的干式喷涂，大幅提升工作环境，保障作业人员健康			
		运行中的新涂装线		
7	行走振动跑道和综合测力场	建有挖掘机行走振动跑道和挖掘机综合测力场，拥有两轴疲劳试验系统、应力应变测试系统、综合测试系统、便携式液压测试仪、红外热成像仪等仪器设备		

由上述四个图标可以看出，三一重工主要产品混凝土泵车、旋挖钻机、履带吊与三一重机主要产品挖掘机在生产上运用的技术不同，生产产品的核心生产设备不具备可替代性。

5、三一重工与三一重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独立

三一重工与三一重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对照说明表

		三一重机	三一重工
2008 年 主要 客 户	1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	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上海新利恒租赁有限公司
	3	合肥湘元工程机械公司	SUNTEC FZ COMPANY
	4	湖南中旺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SARENS NV
	5	武汉九州龙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EURL SOCIETE C. I. L. C
2008 年 主要 供 应 商	1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众汽车有限公司
	2	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诺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	扬州市扬子钣金制造有限公司	戴姆勒-克莱斯勒公司 (Daimler Chrysler)
	4	上海宝钢小额站	VOLVO TRUCK CORPORATION
	5	上海纳博特斯克液压有限公司	DEUTZ AG

三一重机的客户群主要集中在挖掘机械领域，三一重工客户群主要集中在混凝土机械领域，相互独立。在供应商方面，除共同从上海宝钢采购钢材和通过 Marubeni 公司进口日本进口件外，三一重机和三一重工的供应商亦不相同。

6、三一重工与三一重机国内营销网络相互独立

三一重工的营销网络以直接设立分子公司模式为主，如设立东南、华北、华南、华中、西北、西南、云贵等大区域分公司，并在主要省份设立泵送或路机分公司开展经营。三一重机国内营销网络以与经销商合作营销为主要模式，在核心城市发展经销商，开展了如浙江成峰、南京力好、北京建国者等 37 个经销商。

因此，三一重机的营销网络和客户群主要由挖掘机经销商构成，与三一重工直销模式的营销体系不同，两者在营销网络和客户群方面不存在竞争。

7、三一重工与三一重机的核心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独立

本次交易对方——梁稳根等 10 名自然人除在三一集团或三一重工任职外，

均未参与三一重机日常经营管理，除唐修国担任三一重机法定代表人以外，均不担任具体职务。唐修国虽担任三一重机法定代表人，但未担任具体部门职务，未参与三一重机日常经营管理。

(1) 梁稳根等 10 名自然人的任职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目前的任职单位与职务	任职时间
1	梁稳根	三一集团董事	2000.10~至今
		三一重工董事长	2000.12~至今
2	唐修国	三一集团董事、总裁	2000.10~至今
		三一重工董事	2000.12~至今
		三一重机法定代表人	2003.9~至今
3	向文波	三一集团董事	2000.10~至今
		三一重工副董事长、总裁	2000.12~至今
4	易小刚	三一集团董事、法定代表人	2000.10~至今
		三一重工董事、执行总裁	2000.12~至今
		三一汽车法定代表人	2003.4~至今
5	毛中吾	三一集团董事	2000.10~至今
6	袁金华	三一集团董事	2000.10~至今
7	周福贵	三一重工副总裁	2004.12~至今
		三一集团董事	2000.10~至今
8	翟纯	三一重工国际部职员	2005.11~至今
9	王海燕	涟源市妇幼保健医院妇产科主治医师	1989.2~至今
10	郭良保	三一重工总裁助理	2007~至今

(2) 三一重机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位	工作履历
1	代晴华	本科	总经理	1989年~1998年，贵阳詹阳矿山机械厂技术处长； 1998年1月，进入湖南三一重工业集团； 2001年1月，三一重机有限公司（筹）筹备领导小组副组长兼办公室主任； 2003年2月~2007年7月，三一重机挖掘机事业部总经理； 2007年7月~至今，三一重机有限公司总经理。
2	袁爱进	硕士	副总经理兼华兴研究院院长	1989年5月~2007年6月，大连交通大学任教； 2007年~至今，三一重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智能工程研究院（华兴研究院）院长。
3	易迪升	硕士	总裁助理兼研究本学院院长	1990年4月~1997年3月，湖南省机械研究所； 1997年3月，进入湖南三一重工业集团，主持立体停车设备的研制工作；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位	工作履历
				2003年~2007年，任三一重机总裁助理； 2007年~至今，任三一重机研究本学院院长，主管挖掘机技术研发工作。
4	朱传宝	硕士	总裁助理 兼研究本 院常务副 院长	1990年7月~1995年9月，合肥矿山机器厂研究所工作，从事液压挖掘机的产品开发； 1995年9月~2000年9月，合肥日立挖掘机有限公司工作； 2003年2月~至今，三一重机研究院工作，主持开发20吨和30吨系列液压挖掘机。
5	陈克雷	本科	研究本院 副院长兼 中挖总体 所所长	1984年8月~2000年1月，贵州詹阳动力重工有限公司，设计室主任，负责20吨级轮胎、履带挖掘机的开发； 2000年1月~至今，三一重机有限公司工作，现任研究院副院长，负责挖掘机液压、动力系统的应用开发。
6	汪春晖	本科	小挖研究 院院长	1989年7月~2002年9月，合肥矿山机器厂，工程师； 2002年10月~2008年5月，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挖机所所长，副总经理； 2008.6~至今，三一重机小挖公司研究院院长。
7	胡奇	本科	小挖研究 院副院长 兼所长	1989年6月~1999年2月，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工程师； 1999年3月，进入湖南三一重工业集团，现为三一重机小挖公司研究院副院长兼小挖一所所长。
8	乌效卫	本科	小挖研究 院副院长 兼所长	1982年1月~2003年9月，合肥矿山机器厂总工程师； 2003年9月~2004年4月，徐州徐挖总工程师； 2004年4月~2007年8月，石川岛中骏，生产本部副部长； 2007年~至今，三一重机小挖研究院副院长兼所长。
9	白田朋行	本科	技术总监	2006年12月进入三一重机，日本专家。
10	难波正明	本科	制造部副 总监	2008年2月进入三一重机，日本专家。
11	松本哲	本科	总工程师	2008年2月进入三一重机，日本专家。
12	川添智弘	本科	日本事务 所所长	2008年7月进入三一重机，日本专家。
13	申志才	大专	财务总监	2008年5月~至今，任三一重机财务总监。

由上述两表和三一重工历年年报可知，三一重机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与三一重工相互独立，梁稳根等10名自然人均未参与三一重机日常经营管理，除唐修国担任三一重机法定代表人以外，均不担任具体职务。唐修国虽担任三一重机法定代表人，但未担任具体部门职务，未参与三一重机日常经营管理。

由于三一重工与三一重机的业务范围不同、产品用途不同，生产技术和制造平台不同、主要客户群不同，核心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同，所以三一重工与三一重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三一重工与三一重装不存在同业竞争

1、三一重工与三一重装的主营业务不同

在前文“实际控制人梁稳根的关联企业主营业务统计简表”中，三一重装投资有限公司和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均为持股性公司，其自身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经营实体是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的主营业务是混凝土机械、路面机械、履带吊、桩工机械，该业务属于工程机械行业大类下的四个子行业，主要从事拖式混凝土输送泵、混凝土泵车等混凝土施工机械；全液压振动压路机、沥青摊铺机等高等级路面施工机械；履带吊；桩工机械等各类工程机械及成套设备的制造和销售。主导产品有拖式混凝土输送泵、混凝土泵车、混凝土搅拌站、全液压振动压路机、沥青摊铺机、沥青转运车、平地机、推土机、履带吊、旋挖钻机等。

三一重装的主营业务是从事煤炭机械行业大类下的掘进机械、采煤机械、刮板输送机、支护设备和矿用运输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为自主研发生产的EBZ200硬岩掘进机、EBZ220掘进机、EBZ160掘进机、ML340连续采煤机、QMZ200全自动联合采煤机组、MZC-75装煤机等系列型号的煤机产品。

2、三一重工与三一重装在产品、品牌、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的区别

三一重工与三一重装在主要产品、产品品牌、研发体系、供应体系、生产体系、营销体系、售后服务体系及客户群等方面存在着明显区别，具体见下表：

三一重装与三一重工差异性对照表

	三一重装	三一重工
主营业务	三一重装主要在掘进机械、采煤机械、刮板输送机、支护设备和矿用运输车辆等煤炭机械领域进行研发和制造，不属于工程机械领域。	三一重工主要业务在混凝土机械、路面机械、履带吊、桩工机械领域，属于工程机械行业大类下的四个子行业。
主要产品	EBZ200硬岩掘进机、EBZ220掘进机、EBZ160掘进机、ML340连续采煤机、QMZ200全自动联合采煤机组、MZC-75装煤机等系列型号的煤机产品。	拖式混凝土输送泵、混凝土泵车、混凝土搅拌站、全液压振动压路机、沥青摊铺机、沥青转运车、平地机、推土机、履带吊、旋挖钻机等。
产品品牌	三一重装产品使用的品牌为“三一重装”	三一重工产品使用的品牌为“三一重工”。
研发体系	三一重装采取集中管理、专业研发、进口替代的研发模式。设有一个研究本院和五个研究院，研究本院监督五个研究院，负责整体规划，实施整体规划和协调研发项目。五个研究院分别负责掘进	三一重工设有独立的研究院，是国内最大的工程机械研究院，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并拥有博士后流动工作站。

	三一重装	三一重工
	机械、采煤机械、刮板运输机、支护设备和矿用运输车辆的研发。	
供应体系	供应商向三一重装提供钢材和三一重装不生产的零配件。原材料大部分购自中国供应商，不能自行生产的主要零配件通常购自德国和美国等海外供应商	主要供应商为合众汽车有限公司、上海诺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戴姆勒-克莱斯勒公司（Daimler Chrysler）、VOLVO TRUCK CORPORATION、DEUTZ AG 等
生产体系	三一重装位于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拥有机械设备 600 多台，生产综合掘进机械、联合采煤机组和矿用车辆。三一重装以丰田生产系统为蓝本开发及执行生产平台，将即时生产和正确产品的概念融入生产体系。	在长沙、娄底、上海、北京、深圳、印度、美国等地建立工业园，生产混凝土机械、路面机械、桩工机械、履带起重机械等工程机械。
营销体系	三一重装的营销模式以直销为主，主要通过分支办事处及销售办事处销售产品	三一重工营销体系以直销为主，在全球设立营销网点。
售后服务体系	三一重装在国内建立了核心服务网络，设有 11 家服务中心和 44 家服务网点。	三一重工在中国拥有 100 多个营销、服务网点、配件仓库，在全球拥有 12 个海外子公司，业务覆盖达 150 个国家。
客户群	三一重装主要向国内大型煤矿企业集团销售产品。主要客户有淮南矿业集团、霍州煤电集团、神华宁煤、中煤第三建设集团、平顶山煤业集团、同煤集团等。	三一重工客户群主要集中在混凝土机械领域，主要客户为 SUNTEC FZ COMPANY、SARENS NV、CHINA WEALTH (ASIA) MACHINE LIMITED、江苏海外集团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TRADING COMPANY P. VAN ADRIGHEM 等。

由于三一重工与三一重装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产品品牌、研发体系、供应体系、生产体系、营销体系、售后服务体系及客户群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区别，因此，二者没有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三一重机与三一重装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与三一重装投资有限公司和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均为持股性公司，其自身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三一重机投资控股三一重机，三一重机属于工程机械行业，主要从事挖掘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三一重装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控股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属于煤炭机械行业，主要从事煤炭机械的生产和销售。工程机械与煤炭机械处于不同的行业，挖掘机械和煤炭机械在研发、原材料供应、生产过程、客户构成和分布等方面各不相同，因此三一重机有限公司与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 不从事同业竞争业务的承诺

1、三一集团关于工程机械业务发展的思路

(1) 股改前，三一集团关于工程机械业务的发展思路：

为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稳健发展、规避风险，三一重工专营混凝土机械、路面机械等盈利能力强的工程机械业务。由于工程机械涉及产品范围广，三一集团承担了除混凝土机械、路面机械以外的其他工程机械的研发、培育、孵化。为了不影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对于发展前景不明朗的、风险较大的、盈利能力较低的工程机械产品由三一集团经营。

(2) 股改后，2007年三一集团关于工程机械业务的发展思路发生调整：

三一重工专注于工程机械领域，三一集团专注于非工程机械领域之外的其他装备制造领域，三一集团计划在三年内逐步将集团公司培育的工程机械产品全部整合进入上市公司，三一集团不再从事工程机械业务，并于2007年4月5日对整合计划作出承诺。

整合计划如下：

A、三一集团已培育成熟的工程机械产品：旋挖钻机等桩工机械产品，三一重工拟用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收购该项目，整合进入上市公司。

B、三一集团正在培育的工程机械产品

挖掘机是三一重工第二步计划收购的业务（3年内）。

汽车起重机是三一集团刚开发出来的新产品，产品质量尚未稳定，尚需市场检验，属于风险产品。为了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使上市公司稳健发展，待产品性能稳定、成熟后，并有一定规模和稳定的盈利能力后，计划第三步整合进入上市公司（3年内）。

C、新研发的工程机械产品

三一集团承诺不再开发、研制新的工程机械产品，新开展的工程机械业务将全部由上市公司三一重工自身培育、孵化，并进行产业化。

2、三一集团及梁稳根曾出具的不从事同业竞争业务承诺及业务整合措施

(1) 在三一重工2003年公开发行股份时出具的不从事同业竞争业务承诺
三一控股（三一集团前身）出具《承诺函》，承诺今后不开展与三一重工

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新设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子公司或附属企业。

三一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三一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湖南三一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梁稳根先生的控股公司三一集团材料工业有限公司均承诺：保证不开展新设或拓展与股份公司实际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新设从事竞争业务的子公司或附属企业。

梁稳根先生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本人控股的北京金通力达建设机械有限公司与‘三一重工’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外，本人没有自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三一重工’相同、相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在3个月内注销金通力达公司，以消除与‘三一重工’的同业竞争；2、在本人作为‘三一重工’实际控制人期间，如再设立其他企业，则该等企业及其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子公司、参股30%（不含本数）以上的子公司将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与他人合资、合作或联营等方式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三一重工’现在和将来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3、本人不会利用在‘三一重工’的间接控股地位及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侵占、影响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北京金通力达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已于2002年3月25日办理了注销手续。）

（2）在三一重工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出具的不从事同业竞争业务承诺

2007年4月5日，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梁稳根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根据三一集团战略规划，三年之内逐步将三一集团工程机械产品（挖掘机、汽车起重机、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及业务全部整合进入上市公司，三一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不再开发、研制新的工程机械产品，三一重工将专注工程机械领域，而三一集团不再从事工程机械业务，专注于其他装备制造领域。

由于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毛利较低，汽车起重机生产规模较小，目前这两种产品盈利能力较低，尚属于风险产品，为了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使上市公司稳健发展，待其有一定规模和稳定的盈利能力后，再整合进入上市公司。



3、三一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梁稳根在本次交易中出具的不从事同业竞争业务承诺

2008年10月8日，为从根本上消除三一集团利用三一重工控股股东的地位侵占三一重工商业机会的可能性，不产生同业竞争，三一集团承诺如下：“1、三一集团作为三一重工控股股东期间，三一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三一重工生产的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三一重工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三一重工生产或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2、如三一重工未来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三一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与三一重工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3、本承诺函一经三一集团签署，即对三一集团具有法律约束力，直至该控股关系消失为止。”

2008年10月8日，实际控制人梁稳根出具《承诺函》，承诺：“梁稳根先生作为三一重工实际控制人期间，梁稳根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三一重工生产的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三一重工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

资于任何与三一重工生产或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如三一重工未来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梁稳根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与三一重工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

本承诺函一经梁稳根先生签署，即对梁稳根先生具有法律约束力，直至梁稳根先生不再是三一重工实际控制人时止。”

（五）不存在竞业禁止承诺函

2009年3月18日，梁稳根等10名自然人出具了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承诺函，承诺：不存在持有与发行人从事竞争业务的企业股权，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与他人合资、合作或联营等方式经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况。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三一集团与三一重工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三一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梁稳根先生并出具了《承诺函》以约束其行为，不从事与三一重工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关联交易

三一重工本次向梁稳根等10名自然人发行股份，目的是购买该等自然人合共持有的三一重机投资100%股权，因此本次交易后直接影响三一重工财务报表的是三一重机投资的资产与业务。但由于三一重机投资为持股性公司，自身无实际业务，实质是其核心股权资产——三一重机有限公司与三一重工等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因此本节在分析三一重机投资的关联交易基础上，重点分析三一重机与三一重工的关联交易事项。

（一）交易前三一重机投资的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实际投资额	与三一重机投资的关系
梁稳根	—	—	—	实际控制人
三一重机(中国)有限公司	5 万美元	投资	—	子公司
三一重机有	5,918 万元	挖掘机、注塑机生产加工；新材料(纳	5,918 万元	三一重机(中

限公司		米技术材料、超细粉末合金材料、稀土金属材料、焊接材料、超硬材料、其他金属材料)加工、并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		国)有限公司子公司
昆山三一投资有限公司	1,831 万元	投资与资产管理, 企业投资咨询, 设备租赁; 工程机械、汽车、其他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代理。	1,831 万元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三一重机投资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质控制人—梁稳根控制	72259227-1
三一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
中富(亚洲)机械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61680061-2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74838826-0
湖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71218552-5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60002150-X
湖南中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质上的关联方, 注①	74835159-9
上海新利恒租赁有限公司	实质上的关联方, 注②	74115477-9
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	实质上的关联方, 注②	——
上海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74926795-4
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75773417-x
昆山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78993306-9
娄底市中兴液压件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77675662-2
湖南三一泵送机械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75335961-6
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77005655-3
昆山中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中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66899175-6
唐修国	持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向文波	持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毛中吾	持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翟 纯	持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袁金华	持 4.56%股份的股东	

① 湖南中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② 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原名为“香港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利恒机械”)业务性质为 TRADING OF PLANT & MACHINERY, 主要在香港地区从事工程机械租赁业务和贸易。法律地位为法人团体, 初始成立时间为 1997 年 10 月 27 日, 授权资本为 500,000 港币, 划分为票面价值为 1 元的股份共计

500,000 股，其中梁林河占股权比例 34%，肖友良占股权比例 33%，陈跃进占股权比例 33%。实际控制人为梁林河。

③ 上海新利恒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利恒”)是新利恒机械与三一重机共同投资组建、于 2002 年 7 月经国家商务部批准允许从事租赁业务的中外合资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2 年 7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为梁林河，注册资本 800 万美元，其中：新利恒机械占 80%股权，三一重机占 20%股权。目前国内主要从事工程机械租赁和商品混凝土业务，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上海新利恒租赁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梁林河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梁稳根属叔侄关系。

④ 鉴于新利恒机械和上海新利恒实际控制人梁林河与三一重工实际控制人梁稳根的叔侄关系，三一重工在 2003 年度、2004 年度报告中就三一重工与新利恒机械和上海新利恒之间的重大销售和租赁交易事项比照关联交易作为特别事项予以披露。之后三一重工在 2005 年度报告中将新利恒机械和上海新利恒认定为具有实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并在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年度报告中就公司与新利恒机械和上海新利恒之间的采购货物、销售货物、租赁等重大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⑤ 三一重机投资的全资控制公司三一重机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新利恒租赁有限公司 20%股权(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转让给另一关联方中国康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新利恒机械为上海新利恒的母公司；新利恒机械、中富(亚洲)机械有限公司与上海新利恒为同一法定代表人，与三一重机投资已经构成实质上的关联关系。

3、关联业务协议履行的程序

(1) 2005 年 8 月 22 日，三一重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三一重工与三一重机委托代理采购协议》、《三一重工与三一重机销售业务合作协议》，并经 2005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2007 年 3 月 29 日三一重工与三一重机签订《委托代理采购之关联交易协议》和《委托代理销售之关联交易协议》，经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2008年4月22日三一重工与三一集团签订《三一重工与三一集团关联业务协议》协议包含三一重工与三一重机的直接销售与采购、代理销售与代理采购的关联交易内容，该协议经三一重工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三一重机与三一重机产生关联交易的主要背景和必要性

1、三一重工与三一重机产生关联交易的主要背景

(1) 三一重机自行采购大部分零部件、配件、材料；对大宗原材料如钢材、部分需要通过全球采购的液压件，为了享受批量采购的价格优惠，所以委托三一重工采购，采购价格按照实际价格结算，并支付0.5%的代理费。

(2) 三一重机通过自身的市场网络组织营销、实施销售。由于挖掘机销售的结算方式主要以按揭销售为主分期付款为辅，极少采用一次性全额缴款的方式，而三一重机原来未建立融资销售平台，银行一直以来也采取对三一集团统一授信的方式开展信贷业务，不愿意对三一集团的单个子公司授信，因此为确保三一重工的业务发展，由三一重工作为授信主体，并为其他销售量较少的产品代理按揭，故此三一重机原来通过三一重工代办按揭，完成销售和资金结算。随着三一重机挖掘机业务规模越来越大，三一集团与相关按揭银行协商，在统一授信额度不改变的前提下，对三一重机单独授信。所以自2008年起，三一重机自行与授信银行为客户办理按揭业务。

(3) 三一重机近年来的海外销售量仍然较小，目前仍不适合建立全球销售平台，所以通过三一重工办理出口业务。

(4) 三一重工按市场平均收费价格，向三一重机收取代理销售费用和代办按揭手续费，获得相应利润。

2、三一重工与三一重机关联交易业务合作模式和必要性

(1) 三一重工与三一重机关联交易业务合作模式的具体情况

三一重工与三一重机关联交易业务合作模式主要为代理采购和代理销售，同时存在少量的直接销售和采购等业务合作，主要有以下五类合作：

① 代理采购

相同大宗原材料如钢材、通用件、同类配套件等由三一重工代理采购，三一重工收取采购价0.5%的手续费。

② 代理销售

三一重工依据与三一重机签订《委托代理销售之关联交易协议》，代理出口及按揭销售三一重机生产的挖掘机。

③ 购买材料

北京三一重机以及昆山机械从三一重机购买挖掘机底盘以及材料等。

④ 承租

昆山工业园的土地和厂房为三一重机所有。2006年昆山三一机械与三一重机签署土地租赁协议，三一重机将部分闲置的厂房按照市场价格出租给三一重工的子公司昆山三一机械公司使用。

⑤ 提供劳务

因部分需返修的三一重机产品距离三一重工及其子公司较近，为了方便客户和节约成本，三一重工为昆山三一重机提供了少量产品涂装服务。

(2) 代理销售三一重机产品和购买三一重机产品的必要性

目前公司代理和购买三一重机的产品主要是基于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竞争力、开发和扩大海外市场以及部分客户一揽子综合采购的需要。具体如下：

① 满足客户大宗综合采购的需求，带动上市公司其他产品的销售

工程机械行业中质量要求高、需求量大、业务持久的客户因业务涉及面广，往往对所有工程机械产品都有需求，并且经常提出大宗采购的要求。为了满足部分大客户大宗采购的要求，三一重工需购买三一重机的挖掘机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此外，挖掘机产品是最通用的工程机械产品之一，其销售往往能带动其他同类产品的销售。

② 增强上市公司竞争力，开拓海外市场

上市公司需要在工程机械行业具有持久的竞争力和成长力，就必须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都具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因此三一重工自上市以来一直努力开发海外市场。通过提供包含挖掘机在内主要工程机械产品，为客户提供一整套解决方案，可以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③ 以租赁方式带动销售的需要

通过租赁带动销售是近几年国际工程机械行业主要销售方式之一。三一重工为了打开和扩大海外市场，需要提供与国际大型工程机械公司一样的租赁业

务。因此，三一重工在租赁业务比较发达、工程机械使用较广的欧美地区成立了部分租赁公司，以租赁带动销售，从而把三一重工的全部产品推上国际市场。

(3)三一重工为三一重机代理采购部分材料及向三一重机采购底盘的必要性

三一重工为三一重机代理采购部分材料是基于对钢材、通用件、同类配套件等原材料进行大宗采购，能从供应商和运输公司获得更大的优惠政策，并且通过成本的分摊，降低采购费用；另外三一重工向三一重机采购的底盘，可供旋挖钻机使用。在产品销售价格比较成熟的工程机械行业，只有降低采购成本才能使公司更具有竞争力。

(三)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结算方式

1、三一重工为三一重机代理采购的定价原则

(1) 价格确定：三一重机自行采购大部分零部件、配件、材料；对大宗原材料如钢材、部分需要通过全球采购的液压件，为了享受批量采购的价格优惠，所以委托三一重工采购，采购价格按照实际价格结算，并支付 0.5%的代理费。

(2) 资金结算：三一重机须提前以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采购金额的 20%）或按约定支付形式将采购资金汇入三一重工帐户，采购完成后，按实际领取物资采购金额当月结算。

(3) 代理费用：代理费用按合同履行金额的 0.5%计算（代理费用按以前签订的协议执行），每年的 12 月份结清此前全部费用。2008 年 10 月以来，由于国内外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为了确保交易的公允性，三一重工已将结算采购价格调整为：按实际采购价格 \times （1+5%）来计算。

2、三一重工为三一重机代理销售的定价原则

(1) 价格确定：以产品市场实际平均销售价格为基础，扣除发生的实际平均营销费用（含运输费用、售后服务维修费用）及公司合理的代理收入后，作为协议双方结算价格，并根据市场销售价格的变化而调整。

(2) 结算方式：根据实际销售价格每月结算一次。

3、三一重机直接向三一重工销售或者采购产品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交易内容主要为底盘、胶管、配件等，均按面向市场终端的平均销售价格确

定各自的销售价格。

4、租赁和劳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交易内容主要为厂房、涂装服务，按市场价格确定厂房的租金价格和涂装类劳务的服务价格。

5、关联交易的结算方式

(1) 代理采购的资金结算方式

三一重机须提前以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采购金额的 20%）或按约定支付形式将采购资金汇入三一重工帐户，采购完成后，按实际领取物质采购金额当月结算。代理费用按合同履行金额的 0.5%计算（代理费用按以前签订的协议执行），每年的 12 月份结清此前全部费用。

(2) 代理销售的资金结算方式

以产品市场实际平均销售价格为基础，扣除发生的实际平均营销费用（含运输费用、售后服务维修费用）及三一重工合理的代理收入后，作为协议双方结算价格，并根据市场销售价格的变化而调整。每月结算一次。

(3) 直接采购和销售的资金结算方式

以各自产品市场实际平均销售价格定价，每月结算一次。

(4) 租赁和劳务的资金结算方式

厂房租赁费根据双方签署的租赁协议，每季度结算一次。涂装类劳务的关联交易，每季度结算一次。

6、代理费的付费情况

三一重工与三一重机每月对代理采购和代理销售关联交易进行结算，三一重机每月末向三一重工结清代理费。核查2008年三一重工每月末的应收账款科目，没有发现三一重工应收三一重机款项余额，说明不存在上市公司为三一重机垫付资金而未结清的情形。

(四) 交易前三一重机投资最近两年一期的关联交易情况**1、关联方交易及往来****(1) 购买或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09年1-5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三一重工	购买材料	市场价	370,908,441.54	542,074,052.95	308,262,221.31 注1
北京三一重机	购买材料	市场价	0.00	8,451,070.43	10,386,032.97
新利恒机械	购买材料	市场价	0.00	96,752,906.99	0.00
昆山三一机械	购买材料	市场价	0.00	9,224,060.76	254,552.02
三一泵送	购买材料	市场价	0.00	7,386,780.72	4,300,713.67
上海三一科技	采购材料	市场价	0.00	1,398,630.68	184,994.97
三一重工	接受劳务	市场价	0.00	265,911.00	15,576.40
购 买 合 计			370,908,441.54	665,553,413.53	323,404,091.34
三一重工	销售挖机及配件	市场价	14,513,230.37	302,482,241.03	707,065,448.58 注2
北京三一重机	销售底盘	市场价	187,930,287.18	212,403,760.68	34,957,264.96 注3
上海三一科技	销售材料	市场价	0.00	5,671,189.10	0
销 售 合 计			202,443,517.55	520,557,190.81	742,022,713.54

注1：包含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2007年1~7月的材料采购额49,821,021.58元；

注2：包含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2007年1~7月的主机及配件销售额110,022,649.57元；

注3：三一重机于2007年8~12月向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销售底盘。

(2) 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09年1-5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昆山三一机械	出租	市场价	6,251,850.00	8,051,611.00	3,811,200.00
湖州三一矿机	出租	市场价	475,200.00		
三一索特传动	出租	市场价	117,216.00		

根据2006年三一重机与三一重工子公司昆山三一机械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及双方2007年补充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三一重机将两栋厂房出租给昆山三一机械有限公司使用，年租金8,051,611.00元。

(3) 接受担保

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三一重机短期借款4.4亿元、长期借款1亿元由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中国光大银行昆山支行向三一重机提供人民币20亿元的授信额度，在该授信内的债务由三一集团提供担保。

主要短期担保合同号	保证权人	被担保主债权	主债权期间	保证金额 (万元)
XSL-GYLDDBZ200805011号	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	XSJ-GYLD200805011号《人民币借款合同》	2008年5月30日至2009年5月29日	8,000

XSL-GYLDBZ200808017号	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	XSJ-GYLD200808017号《人民币借款合同》	2008年8月27日至 2009年8月27日	21,500
XSL-GYLDBZ200805010号	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	XSJ-GYLD200805010号《人民币借款合同》	2008年5月30日至 2009年5月29日	4,000

长期担保合同号	保证权人	被担保主债权	主债权期间	保证金额 (万元)
2007保字6001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2007-9001	2007年6月28日至 2010年10月27日	10,000

(4) 办理按揭业务

根据三一重机投资全资控制公司三一重机与湖南中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发公司”)和昆山中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昆山中发”)签署的协议,三一重机全权委托中发公司和昆山中发办理三一重机客户向银行申请工程机械按揭贷款购买三一重机生产的工程机械设备的程序,按揭业务手续费由中发公司和昆山中发向客户收取。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三一重机客户通过中发公司办理的按揭贷款余额为13,385.97万元、通过昆山中发办理的按揭贷款余额为114,547.37万元。中发公司与三一重机、昆山中发与三一重机共同承担因客户逾期付款按揭贷款业务的回购义务。

(5) 出售子公司

2006年11月13日,三一重机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三一重机将持有的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99.90%的股权出售给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07年7月26日该项股权已完成过户。

(6) 购买股权

2008年9月17日,三一重机投资与三一香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三一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三一香港将其持有的三一重机(中国)有限公司10%股权作价4,666.30万元港币转给三一重机投资,此项股权转让于2008年9月17日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7) 购买固定资产

三一重机投资全资控制公司三一重机按公允价值向关联方购买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出售方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0.00	13,352,233.38 元

(8)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三一重机投资及其核心公司三一重机不存在任何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三一重机自成立以来与上市公司、北京三一重机有限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三一重机自成立以来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交易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内容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1	上市公司为三一重机代理采购总额	—	—	7,460.54	27,242.65	8,163.33	23,405.06	27,356.75	56,090.55
2	占三一重机采购总额的比重	—	—	—	—	62.29%	58.75%	24.50%	31.90%
3	上市公司为三一重机代理销售总额	—	—	—	—	9,663.78	30,521.68	59,704.28	26,503.80
4	占三一重机销售总额比重	—	—	—	—	25.98%	71.34%	59.14%	12.29%
5	上市公司向三一重机出售资产	—	—	1782.42	—	—	—	—	—
6	上市公司向三一重机销售材料	—	—	—	—	—	1,599.83	—	762.91
7	上市公司向三一重机提供油漆、机加服务	—	—	—	—	301.25	337.27	1.56	26.59
8	三一重机向上市公司出租厂房	—	—	—	—	—	116.67	381.12	805.16
9	三一重机向上市公司销售材料	—	—	147.56	135.97	—	—	9,892.14	21,807.49
10	其中: ①向北京三一重机销售底盘							9167.93	21240.37
11	②向北京三一重机销售材料							724.21	567.12

注: 北京三一重机不具备生产旋挖钻机底盘的能力, 底盘全部从三一重机采购。

历年来三一重工与三一重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合理价格进行结算, 保证了三一重工的利益, 三一重机没有占用上市公司的利益。

(六) 最近三年三一重工与三一重机关联交易的结算情况

三一重机及时与三一重工结算关联交易款项, 没有占用三一重工资金。

三一重工向三一重机销售的结算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年度		2007年度		2008年度	
	1-6月	7-12月	1-6月	7-12月	1-6月	7-12月
三一重工销售总额(不含税)	21,987.04	3,355.12	10,000.21	17,358.10	27,821.09	29,058.96
三一重工期初预收款项余额(含税)	-55.00	-	-122.73	-95.64	19,461.63	19,824.66
三一重工期末预收收款项总额(含税)	-	-122.73	-95.64	19,461.63	19,824.66	19,960.59
本期结算金额(含税)	25,779.84	3,802.76	11,727.34	39,866.24	32,913.71	34,134.92

三一重工向三一重机采购的结算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年度		2007年度		2008年度	
	1-6月	7-12月	1-6月	7-12月	1-6月	7-12月
三一重工采购总额(不含税)	23,353.45	7,284.90	31,918.82	38,058.72	27,156.14	25,704.74
三一重工期初应付款项余额(含税)	1,160.32	4,056.67	1,067.78	15,003.54	8,043.91	13,539.40
三一重工期末应付款项余额(含税)	4,056.67	1,067.78	15,003.54	8,043.91	13,539.40	39,301.57
本期结算金额(含税)	24,427.19	11,512.22	23,409.26	51,488.33	26,277.19	4,312.38

三一重工代理三一重机出口和办理按揭，与三一重机及时结算交易款，三一重机没有占用申请人资金。

(七) 三一重机主要经销商代理其他品牌挖掘机的代理费和毛利率情况

三一重工代理销售三一重机挖掘机毛利率

单位：万元

类型	年份	2007年		2008年		
		区域	代销额	毛利率	代销额	毛利率
代理销售 挖掘机	国际		13,987.74	17.36%	22,031.72	14.83%
	国内		—	—	—	—

三一重工代办挖掘机按揭的手续费

单位：万元

类型	年份	2007年			2008年			
		区域	按揭额	手续费	费率	按揭额	手续费	费率
代办挖掘机按揭	国内		44,275.58	670.24	1.51%	4,692.41	—	—

三一重机目前有经销商 37 家，经销商在代理销售三一重机的挖掘机同时，也代理销售其他品牌挖掘机。考察三一重机主要经销商代理其他标杆企业挖掘机的代理费和毛利率情况、2007~2008 年该等经销商平均销售三一重机挖掘机产品毛利率水平以及三一重工代销三一重机挖掘机的毛利率水平，三者的毛利率水平相近，是挖掘机市场代理销售模式的毛利率平均水平。另外按揭业务的费率也遵循了双方的协议准则。因此，三一重机与上市公司发生的代理行为是根据已制定的定价原则，按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约束了双方之间的交易行为和交易利润。

(八) 备考后三一重机投资最近两年的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交易及往来

(1) 购买或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市场价	96,752,906.99	0.00

(2) 三一重机投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变动情况

单位：元

企业名称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金额
应收股利：		
上海新利恒租赁有限公司	672,662.80	672,662.80
应收账款：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0.00	780,000.00
上海新利恒租赁有限公司	102,852.74	102,852.74
应收账款合计	102,852.74	882,852.74
预付款项：		
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	252,962,326.47	35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0.00	321,841,872.08
湖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0.00	8,091,992.23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380,000.00	1,287,059.30
其他应收款合计	2,380,000.00	331,220,923.61
应付账款：		
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	0.00	429,831.26
预收账款：		
上海新利登机械有限公司	3,103,833.00	1,841,333.00

应付股利:		
三一香港集团有限公司等各股东	693,545,850.00	0.00
其他应付款:		
昆山中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590,664.48	0.00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6,625,805.65	6,625,805.65
湖南中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5,079,671.19	55,634,201.11
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	41,448,821.18	44,010,790.64
中富(亚洲)机械有限公司	20,645,044.90	0.00
三一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20,541,422.83	0.00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386,393.56	0.00
其他应付款合计	204,317,823.79	106,270,797.40

(3) 接受担保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一重机投资全资控制公司三一重机的短期借款 7.4 亿元、长期借款 1.17 亿元由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4) 办理按揭业务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一重机客户通过中发公司办理的按揭贷款余额为 158,951,305.00 元、通过昆山中发办理的按揭贷款余额为 618,860,519.00 元。中发公司与三一重机、昆山中发与三一重机共同承担因客户逾期付款按揭贷款业务的回购义务。

(5) 购买股权

2008 年 9 月 17 日,三一重机投资与三一香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三一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三一香港将其持有的三一重机(中国)有限公司 10%股权作价 4,666.30 万元港币转给三一重机投资,此项股权转让于 2008 年 9 月 17 日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2、本次交易后消除三一重机投资与三一重工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后,三一重机投资核心公司三一重机与三一重工及其子公司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交易消除;从三一重工角度看,其对三一重机的采购、销售、代理采购、代理销售、提供劳务、租赁、购买子公司股权等关联交易消除。

3、本次交易后形成三一重工与三一集团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及合理性分析

(1) 本次交易将增加 2008 年三一重工向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购买材料 96,752,906.99 元，主要是油泵、齿轮泵、接插件等。由于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有较成熟的国际采购平台，较丰富的工程机械零配件进出口贸易经验，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采购进口工程机械零配件的性价比优于三一重工自行采购，因此自 2005 年起，三一重工向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采购进口原材料及其零配件，2007 年的采购金额为 2.01 亿元，2008 年的采购金额为 5,721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2008 年三一重工对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增加至 1.54 亿元，仍比 2007 年减少 23.38%，关联采购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准，是公平的、合理的，未对上市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2) 至 2008 年 12 月末，本次交易后将增加对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 252,962,326.47 元。2007 年 8 月，三一重机与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为三一重机采购进口零部件，至 2007 年末，三一重机向新利恒机械预付 3.5 亿元采购款。截至 2008 年 12 月底，进口的材料金额为 97,037,673.53 元。预计 2009 年，随着国内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扩大和人民币购买力保持强势，进口零部件的速度将快速增加。

(3) 至 2008 年 12 月末，本次交易后将增加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对三一重工的其他应付款 2,380,000.00 元，此等余额是三一重机投资与三一集团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所形成。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已全部归还上述欠三一重机的款项。

(4) 至 2008 年 12 月末，本次交易后将增加三一重工对三一集团、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三一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中富(亚洲)机械有限公司、昆山中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康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湖南中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 204,317,823.79 元。主要是：

① 之前年度三一重机投资向新利恒机械和三一重机向中国康富的借款；

② 三一重机投资收购三一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三一重机(中国)有限公司的 10%股权的股权款有部分未支付，以及为支付股权款而向中富(亚洲)机械有限公司的借款；

③ 对昆山中发和湖南中发的 11,467 万元主要是昆山中发和湖南中发先垫

付的逾期按揭款，挂在一重其他应付科目是一重负有向逾期客户催缴货款的责任。

2007年和2008年，三一重工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2.67亿元和6.28亿元，本次交易后，会增加前述相应的其他应付款，同时抵消三一重工应付三一重机的3.6亿元，即三一重工2008年备考后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4.69亿元，随着股权款和按揭业务手续费的支付与结算完成，其他应付款余额会继续降低。

(5)至2008年12月末，本次交易后将增加三一重工由三一集团提供担保的贷款8.57亿元，占三一重机投资总资产的27.06%。2008年三一集团为三一重工15.08亿元贷款提供担保，占同期三一重工总资产的10.80%。近年三一集团为三一重机在挖掘机业务快速成长阶段提供了必要的信用担保，为三一重机扩大挖掘机业务而向银行贷款提供适当的协助，是合理的。本次交易完成后，三一集团对三一重工的合计担保额将增加且将持续存在，是三一集团对三一重工在日常业务经营的支持，是必要的、合理的。

(6)至2008年12月末，本次交易后将增加三一重工有回购义务的按揭贷款余额7.778亿元，占三一重机投资同期总资产的24.56%，2008年三一重工的该项余额为34.84亿元，占其同期总资产的24.95%。客户以按揭贷款方式购买工程机械设备，是工程机械行业、也是三一重工与三一重机的常用销售结算方式之一，与企业的资产规模是配比变化的，是合理的。

(九)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三一集团和梁稳根一致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一集团和梁稳根先生及其投资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三一重工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三一集团和梁稳根先生及其投资的企业与三一重工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一重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三一重机投资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9]第1127号

《审计报告》和利安达专字[2009]第1168号《关于三一重机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还款情况的专项说明》，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三一重机投资尚有对上市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所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合计37,116.62万元，截至2009年4月17日，该等关联方款项已经全部归还。因此，三一集团及其关联方已没有对三一重机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次交易实施后，也不会新增关联方对三一重工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核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中均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同时，三一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梁稳根先生对今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了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一集团和梁稳根先生及其投资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三一重工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三一集团和梁稳根先生及其投资的企业与三一重工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一重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三一重工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已作了充分披露，关联交易不影响三一重工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关联交易没有背离可比较的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三一重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公司认真落实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专项治理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基本不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新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要求，进一步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确保公司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梁稳根先生将直接持有公司3.77%的股权，通过三一集团控制公司56.23%的股权。本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充分保护其他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在经营过程中，本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公司经营业务、机构运作、财务核算独立并单独承担经

营责任和风险。

(三) 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董事；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1/3以上；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各董事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正确行使权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采取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发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作用，并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董事会与管理层的决策权限，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地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在职期间，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四) 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结构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各监事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列席董事会会议，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其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 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对高管人员制定了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政策，成立了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积极着手寻找更有效的办法和途径，来进一步完善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经理人员的聘任公开、公平、透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六) 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将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它债权人、员工、客户、供应商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七）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有关信息，确保“公平、公正、公开”三公原则。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三一重工保持和完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第十节 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风险

(一) 估值风险

根据六合正旭出具的六合正旭评报字[2008]第 09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和六合正旭评报字[2008]第 08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8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三一重机投资的评估价值为 206,127.02 万元，核心资产三一重机的账面净资产 46,380.11 万元，评估价值 214,289.34 万元，评估增值率 362.03%。根据六合正旭评报字[2009]第 09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9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三一重机评估价值为 228,973.35 万元，评估增值率 236.26%。

本次评估对核心资产三一重机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而三一重机投资则是在充分考虑对三一重机的长期股权投资市场价值的基础上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若核心资产三一重机未来盈利水平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则本次交易存在三一重机投资和三一重机价值高估风险。

(二) 盈利预测的风险

三一重机与三一重机投资编制了盈利预测，尽管盈利预测是该等公司根据截至盈利预测报告签署日已知的情况和材料、在合理估计和谨慎假设的基础上对其 2008 年 10~12 月和 2009 年的经营业绩作出的预测，且该盈利预测报告业经利安达审核，并出具了利安达综字[2008]第 B-1016 号《审核报告》和利安达综字[2008]第 1035 号《审核报告》，但倘若未来国际国内宏观经济政策和形势变动、行业景气度起伏、市场需求、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与盈利预测的评估与假设存在明显差异，则本次交易存在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三) 三一重机部分资产尚未办理相关权属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三一重机有一宗 616,111 平方米的土地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该宗土地是三一控股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三一集团”)与昆山市

国土资源局于 2003 年 9 月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其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之中。2005 年 1 月，三一集团将持有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98% 的股权转让给三一重机中国。三一集团承诺，将完成该宗土地使用权至三一重机名下；三一重机实际控制人梁稳根先生承诺，将办理完毕该宗土地的使用权证，对于三一重机如未能取得上述宗地完备的权属证书造成三一重机或三一重工的一切损失予以赔偿。

（四）三一重机短期偿债能力的风险

截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三一重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8.1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94 和 0.65，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二、本次交易后的风险

（一）行业景气度风险

工程机械行业是固定资产投资驱动型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的相关性较高。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城市化水平的逐步提高，国内基础设施建设、铁路建设，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新农村建设的投资需求直接带动了固定资产投资的跨越式增长。再加上我国周边地区和南美、南非等国家和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基础设施投入较大，对工程机械需求增加。

当前全球性的金融危机对国际国内宏观和微观经济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若继续恶化，国内和国际投资需求将大幅下降，从而影响工程机械行业的景气度，并对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汇率变动风险

近年来，公司产品出口大幅增长。2008 年，公司出口达到 346,379.72 万元，较 2007 年的 165,819.46 万元增长 108.89%，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 2007 年的 19.84% 增加到 2008 年的 29.17%。交易后，三一重机有限公司未来的出口计划将使上市公司产品出口额进一步增加。因此，若人民币继续升值则未来公司将面临汇兑损失增加和出口产品价格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三）部分关键零部件依赖进口的风险

国内工程机械行业在关键零部件方面主要依赖进口。国外供货厂家价格较高、供货周期较长，且易受汇率和两国进出口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若进

口零部件无法保质、保量满足生产需求，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后，三一重机投资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而本次交易的核心资产三一重机则成为公司的第三层子公司。管理的多层性再加上三一重机投资和三一重机中国适用国外的法律监管体系，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对三一重机管理的难度。

（五）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收购前，三一集团持有三一重工903,611,567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60.73%，梁稳根持有三一集团58.24%的股权，为三一重工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三一重工非公开发行119,133,574股后，三一重工的总股本将增至1,607,133,574股，梁稳根先生将直接增持三一重工60,650,903股股份，占三一重工发行后总股本的3.77%，仍是三一重工和三一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梁稳根先生可以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可能损害其他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六）股市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另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因素，都会对股票市场的价格带来影响。因此，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是否大幅增加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9]第1124号和利安达审字[2009]第1125号《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表：

项 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资产总计(万元)	1,396,734.17	1,648,745.07
负债合计(万元)	778,246.70	989,891.42
资产负债率	55.72%	60.04%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由交易之前的55.72%增至60.04%，仅增加4.32%，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是否存在上市公司现金或资产支付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本次三一重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现金收购。在完成标的资产相关交付、过户手续后，方可办理上市公司相关股东登记事宜。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现金或资产支付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三、最近十二个月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除本次交易外，三一重工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其他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的交易行为。

四、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1、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公司专注于工程机械主业，致力于成为高技术含量、高进入壁垒、高附加值的高端工程机械产品提供商，向“以高新技术改造机械装备工业，率先使所经营产品升级换代至世界一流水准，成为中国机械装备工业的标志性企业”战略目标

推进。目前公司在混凝土机械、桩工机械、履带起重机械领域成为国内市场的第一品牌，而通过收购三一重机，可以实现在挖掘机械领域的飞跃，保持公司长期的竞争优势，丰富公司产品品种。

2、延伸公司产品链

当前，产品整体配套供应能力是工程机械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收购三一重机，将有利于丰富上市公司的产品类别，延伸上市公司的产品链，从而提高其产品的整体配套供应能力，最终提升其核心竞争力。

3、提升上市公司股东价值

三一重机生产的挖掘机械产品主要用于道路交通、高铁建设、土地开发等基础设施建设。由于目前基础建设需求旺盛，2006年起我国挖掘机已供不应求，市场呈明显的卖方市场。从产品的生命周期来看，目前，挖掘机产品已经从培育期、成长期进入了快速发展期。此时，将该业务置入上市公司，可以提升上市公司股东价值。

4、减少关联交易

目前上市公司与三一重机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表现为材料的购买和销售、提供劳务、租赁、代理采购以及代理销售等经营业务，2008年上市公司与三一重机上述关联交易发生额为10.97亿元，占2008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7.98%、占关联交易总额的23.36%。通过本次交易，能够有效减少关联交易。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三一重工4名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同意公司向包括实际控制人梁稳根在内的10名自然人发行股份收购发行对象所持有的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方案。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突出公司主业，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2、公司聘请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资产的评估机构，该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3、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评估报告的评估

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公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最终交易价格以经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交易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内幕交易，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本次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法律顾问，上述机构将均以独立第三方的身份分别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6、本次交易报告书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7、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4名非关联董事对此次董事会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同意《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9、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律师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1、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合法、有效，符合《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特别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规

范性法律文件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各方均具备参与并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体资格。

3、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关联交易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尚需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该等协议生效后对交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5、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购买的标的股权资产权属清晰，股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7、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8、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现阶段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必要的所有授权和批准后，发行人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十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审核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就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主要基于本次交易是建立在以下假设成立的基础上：

- 1、国家现行的基本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
- 2、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本次交易方案能够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够如期完成；
- 4、本报告书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合法性；
- 5、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财务报告审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法定文件真实可靠；
- 6、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发生。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内部审核意见

（一）国信证券内核程序简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系列文件的相关要求，国信证券成立了内核工作小组，对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项目进行内核。目前内核小组由 13 人组成，包括投资银行事业部正副总裁及下属部门负责人、风险监管总部负责人等，各成员的专业领域涉及财务、法律和项目评估等方面，每次内核小组会议由 7 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并表决。

关于三一重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的内核程序简介如下：

1、项目小组根据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类型、按照规定将文件准备完毕，并经所在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十部初步审核和修改完善后，向投资银行事业部内核办公室提出内核申请。

2、受理提交的申请文件后，内核办公室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做一般性审查，并

要求项目小组补充、修改和调整。内核办公室筹备内核会议，并将申请文件、内核会议材料及内核通知送达各内核小组成员。

3、本次内核小组会议于2008年10月31日在深圳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公司本部召开，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7人。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材料，经充分讨论后决定出具内核意见。

4、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意见，经内核办公室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修订完毕后交由风险监管总部复核后方可报出。

(二) 国信证券内核结论意见

在内核小组成员认真审核三一重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报材料的基础上，内核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内核会议。内核意见如下：

1、同意出具《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通过本次交易，三一重工将获得三一重机投资100%的股权，从而间接获得三一重机挖掘机的全部业务及资产，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减少经营风险，提升上市公司整体实力，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长期前景看好。

3、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认为：三一重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三一重工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丰富三一重工产品结构，增强三一重工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完善三一重工治理结构；有利于增强三一重工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护三一重工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1、三一重工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
- 2、三一重工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 3、三一重工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 4、三一重工2007年审计报告，2008年审计报告、2009年1-6月财务报表；
- 5、三一重工2007年、2008年备考审计报告；
- 6、三一重工2008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7、三一重机投资2007年、2008年、2009年1-5月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
- 8、三一重机投资2008年、2009年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9、三一重机2007年、2008年、2009年1-5月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
- 10、三一重机2008年、2009年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11、资产评估报告书、土地估价报告、土地咨询报告；
- 12、三一重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 1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陈 进

2009 年 12 月 8 日

财务顾问主办人：

徐 浪

罗杰夫

2009 年 12 月 8 日

内核负责人：

胡华勇

2009 年 12 月 8 日

投资银行事业部负责人：

胡华勇

2009 年 12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2009 年 12 月 8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8 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Tel: 86-731-2953777

Fax: 86-731-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的法律意见书

致：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们”或“本所”）接受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三一重工”）的委托，担任其 200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向梁稳根、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郭良保、翟纯和王海燕等十位自然人（以下简称“梁稳根等十位自然人”或“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机投资”）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我们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

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下简称“《26号格式准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我们系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所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我们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已向我们作出如下承诺:其提供给我们审核的所有文件均为真实可靠,没有虚假、伪造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其各自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我们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我们披露,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我们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26号格式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进行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其中:

1、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境外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我们只作形式审查,即核查其原件与复印件是否一致,并直接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并就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一般的注意义务;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我们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我们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

见的依据；

2、需要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境外法律机构等公共机构作出判断的，由于我们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我们要求发行人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境外法律机构等公共机构出具意见，我们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上述公共机构出具的意见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我们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3、我们进行的核查和验证方法包括：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

我们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我们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 2008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及 2008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主要内容为：

1、发行方式

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梁稳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郭良保、翟纯、王海燕十位自然人拥有的三一重机投资 100% 的股权。三一重机投资通过三一重机（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机（中国）”）间接持有三一重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机”）100% 股权。

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梁稳根等十位自然人，所发行股份由发行对象以其拥有的上述标的资产作为对价全额认购。

5、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08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价格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14.72 元/股）为基础上浮 14.1%，即 16.80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量。

6、交易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六合正旭”）出具的【2008】第08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8年9月30日，标的资产之核心资

产三一重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214,289万元。

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9.8 亿元。按照上述发行价格计算，发行人本次将向梁稳根等十位自然人发行股份为 117,857,142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审核确定，由发行人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实际情况确定发行数量。

7、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除权、除息，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8、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梁稳根等十位自然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9、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的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如交易标的所产生的利润为正数，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三一重工享有；如产生的利润为负数，则交易对方予以全额补偿。

10、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发行人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1、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我们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经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

1、发行人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人已履行了如下批准程序：

（1）发行人先后于2008年10月8日及10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所有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4名独立董事先后于2008年10月8日和2008年10月31日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书》，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梁稳根等9名自然人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中梁稳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已经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三一重机投资已经履行的批准或授权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Appleby律师事务所（Law Firm Appleby, 该律师事务所持有维尔京群岛政府贸易与消费者事务部首席部长办公室核发的PP3-30商业/专业/贸易执照，被适当许可从事商业/专业/贸易）于2008年10月24日出具的《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SANY HEAVY MACHINERY INVESTMENT CO., LIMITED）（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尽职检查报告》（该尽职检查报告业经牛津翻译社（香港）有限公司翻译，以下简称“《三一重机投资尽职检查报告》”），Appleby律师事务所认为“仅查阅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2004年和查阅公司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三一重机投资）“无须就拟定出售向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任何政府当局取得同意、许可或授权”；“拟定出售现在没有和将来也不会违反、触犯或构成违背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任何法律要求或公司组织大纲及细则”。（注：“拟定出售”指三一重机投资现有股东拟将他们在公司的所有股份转让给发行人）

我们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三一重机投资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英属维尔京群岛不需要履行批准和授权程序。

（二）根据中国法律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还须取得如下批准程序：

- 1、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并豁免梁稳根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
- 3、中国商务部及其他有权部门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

经核查，2008年10月30日，发行人与梁稳根等十位自然人签订了《三一

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该协议适用中国法律。

我们认为，该协议由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协议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定价、股份发行、交割、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附条件生效条款、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该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该协议生效后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2000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由三一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12月8日，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2000)209号文《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三一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发行人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工商局”）依法办理了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430000200011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为1.8亿元。

2、2003年首次公开发行、增资：2003年6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55号文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A股”），发行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2.4亿元。

2004年7月3日，发行人6,000万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交易。

3、2005年股权分置改革：2005年6月，经发行人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2005年6月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每10股支付3.5股股票和8元现金对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2100万股，持股比例由75%降至66.25%；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持股比例由25%提高至33.75%，发行

人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4、2005年增资：经发行人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2005年6月30日实施了200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10股，发行人总股本24000万股增至48000万股。

5、2007年增资：经发行人2006年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以2006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数48,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转增48,000万元股本，转增后发行人总股本为96,000万元。

6、2007年非公开发行、增资：2007年7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60号文件核准，发行人向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十位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新股3,2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33元，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99,200万元。

7、2008年增资：经发行人2007年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2007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数99,2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送2股，同时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共转增49,600万元股本，转增后发行人总股本为148,800万元。

8、发行人目前持有省工商局核发的430000200011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基本情况为：“注册资本148,800万元，实收资本148,800万元；住所：湖南省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梁稳根；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机械、起重机械、停车库、通用设备及机电设备的生产、销售与维修；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及电子产品、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的生产、销售，客车（不含小轿车）的制造与销售；五金及政策允许的矿产品、金属材料销售；提供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服务；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发行人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度均通过工商年检。

根据发行人目前有效的《章程》规定，发行人系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清算、解散、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社会流通股仍然在上交所正常

交易，没有被特别处理、暂停交易或终止交易情形。

据此，我们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一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开发行股票，且其股票已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体资格。

（二）梁稳根、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郭良保、翟纯和王海燕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梁稳根等十位自然人均系中国公民，均持有中国有效身份证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梁稳根等十位自然人持有三一重机投资的股权比例为：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比例
1	梁稳根	男	中国	432503195612142132	50.91%
2	唐修国	男	中国	432831196308251816	8.4%
3	向文波	男	中国	432503196206210317	7.68%
4	易小刚	男	中国	110102196309233058	2.88%
5	毛中吾	男	中国	432503196208130556	7.68%
6	袁金华	男	中国	43250319590422421X	4.56%
7	周福贵	男	中国	440301196202155871	3.36%
8	郭良保	男	中国	432302195802160713	5%
9	翟纯	女	中国	430104196812034328	6.65%
10	王海燕	女	中国	522321195810130427	2.88%

据此，我们认为，上述自然人具备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条件

根据《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们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

1、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符合《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关于股份发行价格的规定。

2、据核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的总股本为 148,800 万股，其中上市流通股份为 148,8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人将发行 117,857,142 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社会公众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符合《证券法》有关上市公司股份分布的要求，符合《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以六合正旭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三一重机投资 100%的股权，该股权由梁稳根等十位自然人股东合法持有，权属清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梁稳根等十位自然人持有三一重机投资的股权权属”）；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过有关审批程序后，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系股权，因而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事宜，符合《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及第四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6、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导致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7、发行人控股股东三一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梁稳根承诺，将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

(六) 项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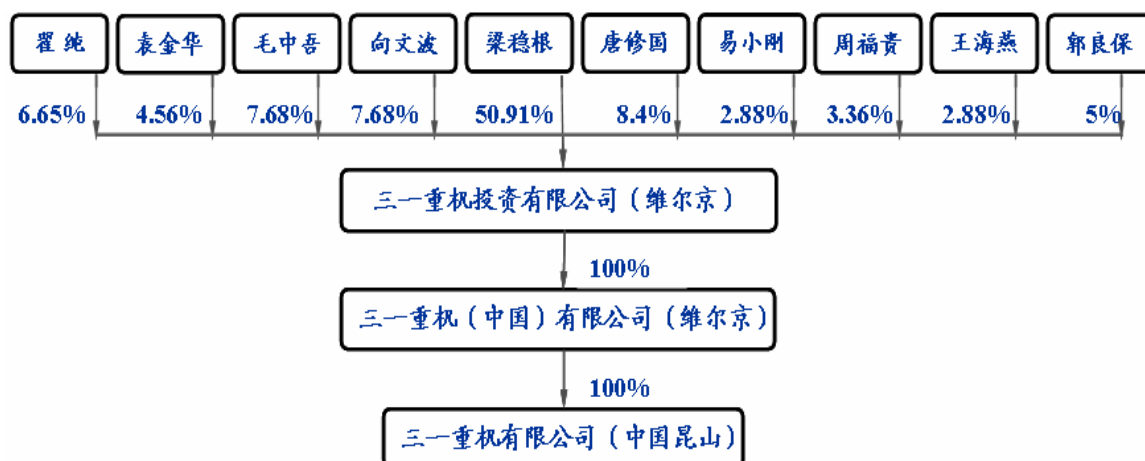
8、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制度，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发行人能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项的规定。

9、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发行人在资产质量、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方面将得到提升、改善和增强，有利于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其独立性，符合《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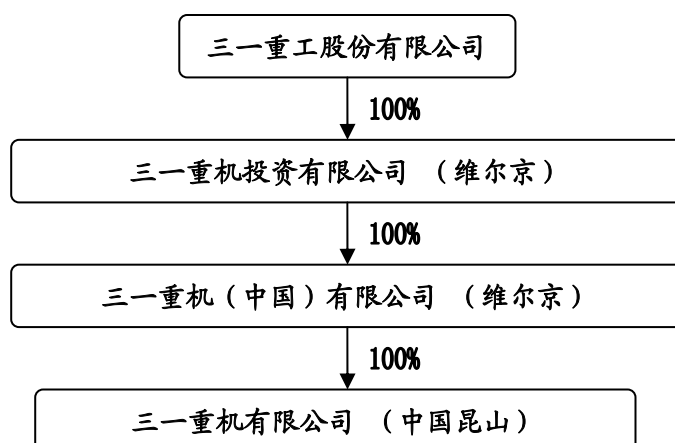
10、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表由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安达信隆”）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利安达审字【2008】第 108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表未经审计。

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包括标的股权所涉及企业的主要资产）

根据 2008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与梁稳根等十位自然人签署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梁稳根等十位自然人合计持有三一重机投资 100%的股权。三一重机投资目前持有三一重机（中国）100%的股权，三一重机（中国）持有三一重机 100%的股权，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发行人将间接持有三一重机 100%的股权，股权结构图如下：



(一) 关于三一重机投资

1、三一重机投资的历史沿革及基本情况

根据《三一重机投资尽职检查报告》:

(1) 2003年11月19日,三一重机投资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设立,当时名称为“Specklemark Limited”。

(2) 2003年11月19日,梁稳根、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袁金华、王佐春、周福贵、毛中吾、翟纯和翟宪十位自然人获得该公司发行的如下股份:

序号	姓名	持股数目	持股比例
1	梁稳根	28,910 股	57.82%
2	唐修国	4,410 股	8.82%
3	向文波	3,920 股	7.84%
4	易小刚	980 股	1.96%
5	袁金华	3,920 股	7.84%
6	王佐春	490 股	0.98%
7	周福贵	1,960 股	3.92%
8	毛中吾	3,920 股	7.84%
9	翟纯	745 股	1.49%
10	翟宪	745 股	1.49%

(3) 2004 年 6 月 21 日, Specklemark Limited 更名为 SANY HEAVY MACHINERY INVESTMENT CO.,LIMITED (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

(4) 2006 年 5 月 16 日, Specklemark Limited 变更注册地址及注册代理人。

(5) 2008 年 9 月 25 日, 三一重机投资部分股东的股份进行了转让。

(6) 三一重机投资目前的基本情况为: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证号	现持有编号为 568379 号的维尔京群岛领域国际商务公司法成立证书
公司住所	Sea Meadow House, P. 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目前法定资本	50, 000 美元
目前发行资本	50, 000 美元
目前缴足资本	50, 000 美元
股份数	50, 000 股
票面值	每股 1 美元
股东情况	梁稳根 50.91%; 唐修国 8.40%; 向文波 7.68%; 毛中吾 7.68%; 袁金华 4.56%; 周福贵 3.36%; 易小刚 2.88%; 翟纯 6.65%; 郭良保 5%; 王海燕 2.88%

根据《三一重机投资尽职检查报告》，Appleby 律师事务所认为：

(1) 三一重机投资“是一间按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法（第 291 章）正式注册的有限公司并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 2004 年自动重新注册，该公司具有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规定的完备资格”。（注：该“资格完备”特指三一重机投资“已收到公司注册处处长发出的资格完备证明和从未欠交给英属维尔京群岛规管当局的任何存档，亦没有欠缴英属维尔京群岛政府的费用或税项，否则将被剔除出公司注册簿和不能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下存在。”）

(2)“仅根据公司查册及法院查册，目前不存在对公司（注：三一重机投资）发出有效的清盘命令或决议和目前不存在对公司或它的任何资产发出委任接管人之通知。”

据此，我们认为，三一重机投资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2、梁稳根等十位自然人持有三一重机投资的股权权属

根据《三一重机投资尽职检查报告》，三一重机投资现有股东为：

序号	姓名	持股量	持股比例
1	梁稳根	25,455 股	50.91%
2	唐修国	4,200 股	8.4%
3	向文波	3,840 股	7.68%
4	易小刚	1,440 股	2.88%
5	毛中吾	3,840 股	7.68%
6	袁金华	2,280 股	4.56%
7	周福贵	1,680 股	3.36%
8	郭良保	2,500 股	5%
9	翟纯	3,325 股	6.65%
10	王海燕	1,440 股	2.88%

(1) 根据《三一重机投资尽职检查报告》，Appleby 律师事务所认为：“仅根据公司查册显示，于公司查册之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办事处没有对公司的股份做出质押之记录”。

(2) 梁稳根等十位自然人已经分别在《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声明，其保证“对标的资产（注：三一重机投资 100%的股权）拥有完全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司法扣押、冻结、期权、优先购买权、导致第三方追索或主张权利或利益、任何种类的其他负担或担保利益或具有类似效果的另一种类的优先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转让或所有权保留安排）；且不存在针对标的资产设置前述权利限制的协议、安排或义务；无任何人已声称其有权享有设置于标的资产上的任何前述的权利限制。不存在有任何要求（有条件或无条件）发行、转让或回购标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的选择权或优先权或转换权）的任何协议、安排。”

据此，我们认为，三一重机投资的股权由梁稳根等十位自然人股东合法持有，权属清晰。

3、重大诉讼

根据《三一重机投资尽职检查报告》，Appleby 律师事务所认为，“仅根据公司查册及法院查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目前不存在对公司（注：三一重机投资）提出的司法程序。”

（二）关于三一重机（中国）

1、三一重机（中国）的历史沿革及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 Appleby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三一重机（中国）有限公司（SANY HEAVY MACHINERY（CHINA）LIMITED）（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尽职检查报告》（以下简称“《三一重机（中国）尽职检查报告》”）：

（1）2004 年 6 月 14 日，三一重机（中国）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设立。

（2）2004 年 6 月 21 日，三一重机投资获得三一重机（中国）发行的 1 股股份。

（3）2005 年 11 月 11 日，三一重机投资、三一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香港”）获得三一重机（中国）发行的如下股份：

序号	姓名	持股量	持股比例
1	三一重机投资	44999 股	90%
2	三一香港	5000 股	10%

（4）2008 年 9 月 17 日，三一香港将其持有的三一重机（中国）10%的股权转让给三一重机投资。

（5）三一重机（中国）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04年6月14日
注册证号	现持有编号为600497号的维尔京群岛领域国际商务公司法成立证书
公司住所	Sea Meadow House,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目前法定资本	50,000 美元
目前发行资本	50,000 美元
目前缴足资本	50,000 美元
股份数	50,000 股
票面值	每股 1 美元
股东情况	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0,000 股份（占其股份总额的 100%）

根据《三一重机（中国）尽职检查报告》，Appleby 律师事务所认为：

（1）三一重机（中国）“所有发行股份已缴足并根据下列证明文件确认（注：该证明文件指成员名册、任职证明、董事决议和董事证明）公司目前的法定资本及发行股本均已正式核准”。

（2）三一重机（中国）“是一间按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法（第 291 章）正式注册的有限公司并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 2004 年自动重新注册，该公司具有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规定的完备资格”。（注：该“资格完备”特指三一重机投资“已收到公司注册处处长发出的资格完备证明和从未欠交给英属维尔京群岛规管当局任何存档，亦没有欠缴英属维尔京群岛政府的费用或税项，否则将被剔除出公司注册簿和不能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下存在。”）

（3）“仅根据公司查册及法院查册，公司（注：三一重机（中国））目前不存在对公司发出有效的清盘命令或决议和目前不存在对公司或它的任何资产发出委任接管人之通知。”

据此，我们认为，三一重机（中国）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2、三一重机投资持有三一重机（中国）的股权权属

根据《三一重机（中国）尽职检查报告》，三一重机（中国）现有股东为：

序号	名称	持股量	持股比例
1	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	50,000股	100%

（1）根据《三一重机投资尽职检查报告》，Appleby 律师事务所认为：“仅根据公司查册显示，于公司查册之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办事处没有对公司的股份做出质押之记录”。

（2）梁稳根等十位自然人已经分别在《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声明，其保证“三一重机投资对所持有三一重机（中国）的股份及三一重机（中国）对所持有三一重机的股权均拥有完全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司法扣押、冻结、期权、优先购买权、导致第三方追索或主张权利或利益、任何种类的其他负担或担保利益或具有类似效果的另一种类的优先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转让或所有权保留安排）；且不存在针对上述股份或股权设置前述权利限制的协议、安排或义务；无任何人已声称其有权享有设置于上述股份或股权上的任何前述的权利限制；不存在有任何要求（有条件或无条件）发行、转让或回购上述股份或股权（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的选择权或优先权或转换权）的任何协议、安排；”

据此，我们认为，三一重机（中国）的股权由三一重机投资合法持有，股权权属清晰。

3、重大诉讼

根据《三一重机（中国）尽职检查报告》，Appleby 律师事务所认为，“仅根据公司查册及法院查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目前不存在对公司（注：三一重机（中国））提出的司法程序。”

(三) 关于三一重机

1、三一重机的历史沿革及基本情况

(1) 历史沿革

① 2001 年设立

三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控股”，2004年2月更名为三一集团）和翟登科于2001年共同出资设立湖南三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新材料”）。2001年4月4日，省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30000200296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一新材料的基本情况如下：“住所：湖南省长沙市星沙开发区三一工业城；法定代表人：毛中吾；经营范围：纳米技术材料、超细粉末合金材料、稀土金属材料、焊接材料、超硬材料以及其他金属材料等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注册资本1318万元，实收资本1318万元。”长沙中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长中和验字（2001）第12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1年3月29日止，三一新材料收到全体股东出资共计1318万元，其中三一控股出资1,291.6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8%，翟登科出资26.3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

② 2003 年变更住所、名称，增加注册资本

a. 2003年8月29日，经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三一新材料由湖南省长沙市迁入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黄河北路65号并更名为“昆山市三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三一新材料”）。

b. 2003年9月27日，昆山三一新材料更名为“昆山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三一重机”）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c. 2003年10月20日，昆山三一重机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公司进行增资，将昆山三一重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180万元。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昆公信验字（2003）第75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10月24日止，昆山三一重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862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5180万元。2003年11月10日，昆山三一重机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③ 2004 年减资、股权转让

a. 2003 年 12 月 22 日，昆山三一重机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将昆山三一重机的注册资本减少至 1318 万元。湖南英特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湘英特（2004）验字第 00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 2004 年 3 月 9 日止，昆山三一重机已将减资款以货币资金的方式退还给股东三一控股和自然人翟登科，本次变更后昆山三一重机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318 万元。2004 年 3 月 26 日，昆山三一重机就上述减资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b. 2004 年 4 月 10 日，昆山三一重机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将翟登科持有的昆山三一重机 2% 的股权继承给其子女翟纯和翟宪。昆山三一重机变更后的股权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所占比例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12,916,400.00	98.00%
翟纯	131,800.00	1.00%
翟宪	131,800.00	1.00%
合计	13,180,000.00	100.00%

2004 年 12 月 30 日，昆山三一重机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④ 2005 年外资并购、增资，变更名称、住所

a. 2004 年 12 月 30 日，三一集团、翟纯和翟宪分别与三一重机（中国）签订了《关于三一重机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三一集团、翟纯和翟宪向三一重机（中国）转让其持有的昆山三一重机全部股权。2004 年 12 月 30 日，昆山三一重机召开股东会，会议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2005 年 1 月 31 日，经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昆经开资（2005）173 号文批准，昆山三一重机变更为一家外商独资企业。

2005 年 2 月 2 日，昆山三一重机办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b. 2005 年 3 月 15 日，昆山三一重机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将昆山三一重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5918 万元。2005 年 4 月 13 日，经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管理委员会以昆经开资(2005)384号文批准，昆山三一重机以资本公积46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根据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鹏程星验字[2005]031号《验资报告》，截止2005年4月11日，昆山三一重机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6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5918万元。

2005年4月18日，昆山三一重机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c. 2005年6月-7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以(国)名称变核外字[2005]第75号《外商投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及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经开资(2005)886号文》批复，昆山三一重机名称变更为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2005年9月26日，三一重机就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2) 三一重机目前基本情况

三一重机目前持有江苏省苏州昆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8340003320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基本情况为：“住所地：昆山开发区环城东路；法定代表人：唐修国；注册资本为5918万元，实收资本为5918万元；经营范围：挖掘机、注塑机生产、加工；新材料（纳米技术材料、超细粉末合金材料、稀土金属材料、焊接材料、超硬材料、其他金属材料）加工，并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以上涉及行政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三一重机现持有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5582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三一重机2005年、2006年、2007年均通过工商年检。

经核查，我们认为：三一重机的设立、增资、减资、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系一家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

2、三一重机的主要资产

我们根据重要性原则对三一重机的资产进行核查，截止 2008 年 9 月 30 日，三一重机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六合正旭出具的“六合正旭评报字【2008】第 08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附资产明细表及三一重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

a. 三一重机已拥有下述 3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完备的权属证书，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人	性质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备注
1	昆国用(2008) 120081001039	三一重机	出让	325988.0	2053 年	工业	已抵押
2	昆国用(2006) 120061002074	三一重机	出让	318867.0	2053 年	工业	已抵押
3	昆国用(2006) 120061002075	三一重机	出让	86547.0	2054 年	工业	已抵押

注：三一重机已为其自身银行借款将上述宗地抵押给有关银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三一重机的重大债权债务”）

b. 三一重机目前实际占有和使用于昆山开发区顺城路东、南滨路南侧宗地（面积为 616111 平方米），根据三一重机的书面说明，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

2003 年 9 月 29 日，昆山市国土资源局与三一集团（当时名称为“三一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昆山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昆地让合[2003]字第

111 号)，同意出让位于昆山开发区顺陈路东、南滨路南侧，面积为 616,111 平方米的宗地给三一控股有限公司使用。

2005 年 1 月，三一集团将其持有三一重机 98% 的股权转让给三一重机（中国），截止 2008 年 9 月 30 日，三一重机实际占有和使用该宗土地。2008 年 10 月 25 日，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完成该宗土地使用权至三一重机有限公司名下。

2008 年 10 月 25 日，三一重机出具书面承诺，将完成该宗土地的办证手续；同时，三一重机实际控制人梁稳根出具承诺，将完成该宗土地使用权至三一重机有限公司名下，并承诺对三一重机因未能取得上述宗地完备的权属证书造成三一重机及三一重工的一切损失予以赔偿。

我们认为：

三一重机已就“昆国用（2008）120081001039、昆国用（2006）120061002074 及昆国用（2006）120061002075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所指宗地取得完备有效的权属证书；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宗地虽然存在抵押情况，但该抵押系三一重机为其自身债务提供的担保，不会造成三一重机额外损失，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一重机已就昆山开发区顺城路东、南滨路南侧宗地承诺完成相应的办证手续，三一重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三一重机因未能取得上述宗地完备的权属证书对三一重机及三一重工造成的一切损失予以赔偿。

（2）房产

根据六合正旭出具的“六合正旭评报字【2008】第 08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附资产明细表及三一重机提供的资产明细表，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三一重机所有并已投入使用的房产共有 8 栋，根据三一重机的书面说明，上述 8 栋房产均系三一重机自建，且上述房产的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名称	结构	完工日期	建筑面积 (M ²)
1	一号厂房 (A#)	钢结构	2005 年 12 月	27135
2	二号厂房 (B#)	钢结构	2004 年 12 月	43419
3	三号厂房 (C#)	钢结构	2006 年 12 月	24611
4	五号厂房	钢结构	2007 年 12 月	19141
5	一号办公楼	框架	2007 年 12 月	5637
6	培训中心	砖混	2008 年 6 月	5382
7	员工食堂	框架	2008 年 4 月	4854
8	试验中心	钢结构	2008 年 1 月	2661

三一重机已于 2008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书面说明及承诺, 说明其上述房产与他人不存在产权纠纷, 并承诺将于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办理完毕上述 8 栋房产的权属登记手续。三一重机实际控制人梁稳根承诺, 上述房产如因未能及时办理完备的权属证书、发生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而造成三一重机及三一重工的一切损失, 其将予以赔偿。

我们认为: 三一重机目前拥有的房产虽然尚未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但上述房产与他人不存在产权纠纷。三一重机已承诺将于其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办理完毕该等房产的权属登记手续, 三一重机实际控制人梁稳根承诺对上述房产如因未能及时办理完备的权属证书、发生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而造成三一重机、三一重工的损失予以赔偿。

(3) 注册商标

根据三一重机出具的书面说明, 三一重机目前使用了如下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式样	商标权人	类别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SANY (文字)	三一重工	7 类	1550867	2001 年 4 月 7 日—2011 年 4 月 6 日
2	SANY (图形)	三一重工	7 类	1550868	2001 年 4 月 7 日—2011 年 4 月 6 日
3	三一 (文字)	三一重工	7 类	1550869	2001 年 4 月 7 日—2011 年 4 月 6 日

根据发行人与三一重机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授权说明，发行人许可三一重机无偿使用上述注册商标，使用期限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商标许可目前未在中国 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办理备案登记手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9 条规定：“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未经备案的，不影响该许可合同的效力，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未在商标局备案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据此，我们认为，三一重机目前使用发行人的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法律障碍。

(4) 专利技术

a. 三一重机目前拥有的专利权共计31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25项、外观设计专利5项，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1	三一重机	ZL01128506.0	一种大尺寸机壳的加工方法	2001年7月25日	发明专利
2	三一重机	ZL200420034938.7	多用途挖掘机外罩	2004年1月1日	实用新型专利
3	三一重机	ZL200420035757.6	小零件摆放轮架	2004年4月30日	实用新型专利
4	三一重机	ZL200420035758.0	黄油单向阀	2004年4月30日	实用新型专利
5	三一重机	ZL200420035759.5	防滑工具箱	2004年4月30日	实用新型专利
6	三一重机	ZL200420035840.3	挖掘机触摸屏安装机构	2004年5月12日	实用新型专利
7	三一重机	ZL200420035839.0	加工中心工作台防护罩	2004年5月12日	实用新型专利
8	三一重机	ZL200420035882.7	驾驶室支撑机构	2004年5月17日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9	三一重机	ZL200420035933.6	挖掘机履带架翻转工装装置	2004年5月21日	实用新型专利
10	三一重机	ZL200420036048.X	焊接结构件平面度检具	2004年6月2日	实用新型专利
11	三一重机	ZL200420036049.4	焊接结构件孔位检具	2004年6月2日	实用新型专利
12	三一重机	ZL200730029700.4	挖掘机（小螳螂）	2007年4月6日	外观设计专利
13	三一重机	ZL200620051153.X	海拔自适应挖掘机	2006年3月31日	实用新型专利
14	三一重机	ZL200430029816.4	挖掘机用配重	2004年4月30日	外观设计专利
15	三一重机	ZL200620051151.0	驾驶室的车门	2006年5月31日	实用新型专利
16	三一重机	ZL200620051150.6	可开闭式驾驶室前窗	2006年5月31日	实用新型专利
17	三一重机	ZL200620051152.5	驾驶室车门的活动装饰板装置	2006年5月31日	实用新型专利
18	三一重机	ZL200720034643.3	挖掘机动臂润滑油加注装置	2007年2月9日	实用新型专利
19	三一重机	ZL200720034639.7	一种挖掘机斗杆液压管安装结构	2007年2月9日	实用新型专利
20	三一重机	ZL200720034528.6	小型挖掘机用小角度回转装置	2007年2月12日	实用新型专利
21	三一重机	ZL200720034527.1	挖掘机机顶罩	2007年2月12日	实用新型专利
22	三一重机	ZL200720034717.3	工程机械可调式行走振动试验跑道	2007年2月13日	实用新型专利
23	三一重机	ZL200720034714.x	挖掘机动臂组焊用工装	2007年2月13日	实用新型专利
24	三一重机	ZL200720036013.X	挖掘机斗杆组焊用工装	2007年4月10日	实用新型专利
25	三一重机	ZL2007300029695.7	挖掘机配重外壳（Sy60c）	2007年4月6日	外观设计专利
26	三一重机	ZL200720040726.3	用于主油路胶管螺钉固定的工装工具	2007年7月13日	实用新型专利
27	三一重机	ZL200720040727.8	手动液压换向阀操纵杆的锁定装置	2007年7月13日	实用新型专利
28	三一重机	ZL200430029817.9	机顶罩	2004年4月30日	外观设计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专利
29	三一重机	ZL200430029815.X	挖掘机	2004年4月30日	外观设计专利
30	三一重机	ZL200720036001.7	液压挖掘机防倾翻装置	2007年7月13日	实用新型专利
31	三一重机	ZL200720046935.9	拆除机的防撞报警装置	2007年9月3日	实用新型专利

b. 专利申请权:

经核查,三一重机目前拥有的专利申请权共14项,其中已经进行实质性审查的专利技术申请权7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1	200710020360.8	一种挖掘机发动机自动怠速控制方法	2007年2月12日	发明专利
2	200710020356.1	液压挖掘机工作装置疲劳试验方法	2007年2月12日	发明专利
3	200710020358.0	液压挖掘机破碎锤参数设置方法	2007年2月12日	发明专利
4	200710020110.4	一种挖掘机发动机转速控制方法	2007年2月13日	发明专利
5	200710022775.9	一种液压挖掘机避障控制系统和方法	2007年5月29日	发明专利
6	200710022776.3	一种挖掘机回转控制方法和系统	2007年6月4日	发明专利
7	200610031743.0	工程机械的驾驶室	2006年5月31日	发明专利

三一重机拥有的尚未进入实质性审查的专利技术申请共7项,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1	200620051149.3	工程机械的驾驶室	2006年5月31日	实用新型专利
2	200820033925.6	一种拆除机车架	2008年3月28日	实用新型专利

3	200820034910.1	柴油发动机供油装置	2008年4月2日	实用新型专利
4	200820116408.5	挖掘机三泵合流控制装置	2008年5月8日	实用新型专利
5	200820116413.6	反铲挖掘机的连杆机构	2008年5月8日	实用新型专利
6	200820111761.4	一种液压挖掘机正流量控制装置	2008年5月8日	实用新型专利
7	200830025705.4	工程机械驾驶室	2008年3月28日	外观设计专利

根据三一重机的说明并经核查，我们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一重机拥有的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5) 对外投资

昆山三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三一投资”）系三一重机于2008年4月17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昆山三一投资现持有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8300025139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住所：昆山开发区兵希环城东路；法定代表人：袁金华；注册资本1831万元，实收资本1831万元；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投资咨询，设备租赁。工程机械、汽车、其他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代理”。

根据苏州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苏新华会验（2008）第57号”验资报告及昆山三一投资最新有效的公司章程，三一重机现持有昆山三一投资100%的股权。

我们认为，昆山三一投资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三一重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一重机持有昆山三一投资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三一重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我们根据重要性原则对三一重机的重大债权债务进行核查，截止 2008 年 9 月 30 日，三一重机的主要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1) 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经利安达信隆审计的三一重机 2008 年 9 月 30 日会计报表附注及三一重机提供的借款合同，截止 2008 年 9 月 30 日，三一重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较大的借款合同有：

贷款人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贷款金额 (万元)	担保情况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	2007-9001	2007. 6. 28— 2010. 6. 27	10000	2007 年保字 6001 号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开发区支行	昆农商银借 字(2008)第 047 号	2008. 8. 11— 2010. 8. 10	1700	(2008)第 005 号《最 高额保证合同》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开发区支行	昆农商银借 字(2008)第 046 号	2008. 8. 11— 2010. 10. 25	1300	(2005)第 2008 号《最 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昆山市 支行	32101200800 025122	2008. 7. 18— 2009. 7. 17	1500	最高额借款合同： (06135)农银高借字 (2008)第 0002 号
中国农业银行昆山市 支行	32101200800 010833	2008. 3. 27— 2009. 3. 26	5000	最高额借款合同： (06135)农银高借字 (2008)第 0002 号
中信银行昆山支行	(2008)苏银 贷字第 11026 号	2008. 1. 22 — 2008. 12. 30	10000	(2008)银信字第 11018 号”《综合授信 合同》
工商银行昆山支行	11020230-20 06 昆山字第 0779 号	2006. 6. 7— 2009. 6. 5	4000	11020230-2006 昆山 (抵)第 0233 号

工商银行昆山支行	11020230-2008 昆山字第 0502 号	2008. 5. 28— 2008. 11. 27	4000	11020230-2007 昆山 (保) 第 0098 号
招商银行苏州城中支行	6211080601	2008. 6. 5— 2009. 5. 5	5000	6211071215 号《授信 协议》项下借款
招商银行苏州城中支行	2008 年苏招 银借字第 6211080805	2008. 8. 15— 2009. 5. 9	1000	6211071215 号《授信 协议》项下借款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公借贷字第 02252007203 200 号	2007. 12. 12 — 2008. 12. 10	10000	(02252007) 年 (综 200) 字第 (007) 号 《综合授信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YSJ-GYLD200 805010 号	2008. 5. 30 — 2009. 5. 29	4000	XSL-GYLDDBZ20080501 0 号《保证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XSJ-GYLD200 801008 号	2008. 1. 17— 2009. 1. 16	6500	XSL-GYLDDBZ20080100 8 号《保证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XSJ-GYLD200 805011 号	2008. 5. 30— 2009. 5. 29	8000	XSL-GYLDDBZ20080501 1 号《保证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XSJ-GYLD200 808017 号	2008. 8. 27— 2009. 8. 27	21500	XSL-GYLDDBZ20080801 7 号《保证合同》

(2) 担保合同

根据经利安达信隆审计的三一重机 2008 年 9 月 30 日会计报表附注及三一重机提供的担保合同（包括抵押、质押和保证，下同），截止 2008 年 9 月 30 日，三一重机无对外担保事项，三一重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较大的担保合同具体如下：

a. 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期限	抵押最高金额 (万元)	抵押物
昆农商银高抵字 (2005) 第 2008 号	三一重机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开发区支行	2005. 10. 26— 2010. 10. 25	1350	昆国用 (2006) 第 120061002075 号土地使用权

(06135) 农银高抵字 (2008) 第 0002 号	三一重机	中国农业银行昆 山市支行	2008. 3. 26— 2011. 3. 25	6500	昆国用 (2008) 第 120081001039 号土地使用权
11020230-2006 昆 山(抵) 第 0233 号	三一重机	工商银行昆山支 行	2006. 6. 6— 2011. 6. 6	4000	昆国用 (2006) 第 120061002074 土地使用权

b. 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保证人	债权人	被担保 主债权	主债权期限	保证金额 (万元)
2007 保字 6001	三一集团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2007-9001	2007. 6. 28— 2010. 10. 27.	10000
昆农商银高保字 (2008) 第 005 号	三一集团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昆农商银借字 (2008) 第 047 号	2008. 8. 11— 2010. 8. 10	1700
(2008) 苏银最保 字第 11019 号	三一集团	中信银行昆山支行	(2008) 银信字第 11018 号《综合授信 合同》	2008. 1. 21— 2009. 1. 21	12000
11020230-2007 昆 山(保) 第 0098 号	三一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昆山 支行	最高额保证	2007. 11. 26— 2008. 11. 25	8000
2007 年苏招银抵字 第 6211071215 号	三一集团	招商银行苏州城中 支行	2007 年苏招银授字 第 6211071215 号《授 信协议》	2007. 11. 12— 2008. 11. 11	12000
(02252007) 年(最 保 200) 字第 (007) 号	三一集团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02252007) 年(综 200) 字第 (007) 号 《综合授信合同》	2007. 6. 11— 2008. 6. 10	15000
XSL-GYLD BZ200805 011 号	三一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湖南省分 行	XSJ-GYLD200805011 号《人民币借款合 同》	2008. 5. 30— 2009. 5. 29	8000
XSL-GYLD BZ200808 017 号	三一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湖南省分 行	XSJ-GYLD200808017 号《人民币借款合 同》	2008. 8. 27— 2009. 8. 27	21500
XSL-GYLD BZ200805 010 号	三一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湖南省分 行	XSJ-GYLD200805010 号《人民币借款合 同》	2008. 5. 30— 2009. 5. 29	4000
XSL-GYLD BZ200801 008 号	三一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湖南省分 行	XSJ-GYLD200801008 号《人民币借款合 同》	2008. 1. 17— 2009. 1. 16	6500

(4) 合作协议

a. 2007年12月22日，三一重机与中国光大银行、昆山中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中发”）、三一集团签订的编号为工程机械（2007）030号的《关于建立工程机械金融网的合作协议》，根据该合同约定，中国光大银行为购买三一重机所生产或销售的机械产品且符合中国光大银行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发放按揭贷款，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工程价款的七成，最长期限为四年，中国光大银行苏州分行昆山支行报经中国光大银行总行批准，为三一重机核定“按揭工程机械回购担保授信额度”人民币一亿元。在此授信额度及期限内，三一重机、昆山中发及三一集团共同承担协议项下借款人利用中国光大银行按揭贷款所购并抵押给中国光大银行的工程机械的回购担保责任。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

b. 三一重机与济南市商业银行民生大街支行、昆山中发签订编号为 08001 号《银企合作协议》，根据该合同约定，济南市商业银行民生大街支行为购买三一重机所生产或销售的机械产品且符合济南市商业银行按揭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发放按揭贷款，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工程价款的七成，最长期限为三年，最高回购责任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一亿元，三一重机为借款人提供回购担保责任，昆山中发提供连带保证责任。该合同有效期限为两年。

昆山中发系湖南中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发”）的全资子公司，三一重机在湖南省的工程机械按揭业务皆通过湖南中发办理。根据经安利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三一重机会计报表附注，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三一重机客户通过湖南中发办理的按揭贷款余额为 230,481,000.00 元、通过昆山中发办理的按揭贷款余额为 465,110,408.10元。湖南中发与三一重机及三一集团共同承担因客户逾期付款按揭贷款业务的回购义务。

(5) 股权转让协议

三一重机与中国康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于2008年6月25日在昆山签署《新利恒股权转让合同》，该合同约定，三一重机将其所持有的上海新利恒租赁有限公

司20%的股权转让给中国康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对价为18,507,203.11元。该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6) 关联交易合同

a. 2007年3月29日，三一重机、湖南三一港口机械有限公司、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了《委托代理销售之关联交易协议》；

b. 2007年3月29日，三一重机、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湖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湖南三一港口机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了《委托代理采购之关联交易协议》；

c. 2008年4月22日，三一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关联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三一重机有限公司、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湖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和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了《三一重工与三一集团关联业务协议》。

我们认为，三一重机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或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4、三一重机近三年依法经营情况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我们理解的关于三一重机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是指对三一重机的持续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1) 税务

三一重机现持有2006年11月23日昆山市国家税务局和昆山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苏国昆税登字320583753205545号《税务登记证》。

根据2008年10月14日昆山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昆国税一（证）字[2008]069号”证明及2008年10月8日昆山市地方税务局涉外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三一重机目前能正常纳税，近三年来在税务方面遵循了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在纳税方面没有异常情况。

（2）环境保护

2008年10月7日江苏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核查证明》，从2005年9月30日起至2008年9月30日止，三一重机没有受到环境保护行政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也没有发现有任何环保违规行为。

（3）知识产权

2008年10月8日，昆山市知识产权局出具《证明》，三一重机在知识产权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存在专利行政处罚的情况。

（4）劳动社会保障

2008年10月8日，昆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三一重机近三年来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因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违法而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5）国土资源利用

2008年10月8日，昆山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三一重机近三年来，在国有土地利用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因土地管理和利用方面违法而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况。

（6）质量技术监督

2008年10月8日，苏州市昆山质量监督局出具《证明》，证实三一重机管理制度完善，企业生产稳定，产品品质稳定，近三年来无质量事故，无重大消费者投诉事件发生及受过产品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

（7）安全生产

2008年10月13日，昆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截止2008年9月30日，三一重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8）工商管理

2008年10月17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截止2008年9月30日，三一重机近三年来，未发现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

（9）海关

2008年10月21日，昆山海关出具《证明》，证明截止2008年9月30日，三一重机未发现走私记录。但2007年11月被昆山海关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05年4月，三一重机以免税证明Z23005B00563向昆山海关申报进口了数控卧式镗铣加工中心1台，2006年9月，三一重机在未经海关许可的情况下，将该设备擅自交付给关系人三一重机重型装备公司使用，违反了海关规定，涉案货物价值人民币462.86万元，涉税人民币102.23万元。2007年11月23日，昆山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以“昆关缉违字[2007]4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三一重机科处罚款人民币18.5万元。

上述行政处罚由于金额较小，参考三一重机净资产规模，我们认为该起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10）根据三一重机的说明并经我们核查，三一重机目前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或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我们认为，三一重机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三一重机目前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中梁稳根、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翟纯和王海燕等9名自然人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三一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中梁稳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

（1）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作价的公允性，发行人已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和评估机构对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且发行人董事会发表意见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一致，评估定价公允。

(2) 2008年10月8日和2008年10月31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表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在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东大会上，发行人的关联股东及其关联方将回避表决。

据此，我们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尚待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同业竞争

经核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前，三一集团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梁稳根系发行人和三一重机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三一集团对发行人的控股关系没有变更，梁稳根仍然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了从根本上避免三一集团及梁稳根利用发行人控股关系、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侵占发行人商业机会的可能性，避免产生同业竞争，三一集团与梁稳根共同承诺如下：

1、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实施完毕后，在三一集团、梁稳根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三一集团及梁稳根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生产或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2、如发行人未来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三一集团及梁稳根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

据此，我们认为，控股股东三一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梁稳根已出具承诺采取适当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将有效避免三一集团、梁稳根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八、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独立性

经核查，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不会影响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的独立；发行人仍拥有独立的组织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系统，并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梁稳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然为梁稳根，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不会影响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发行人的治理结构仍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其章程的要求。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制度的实施，发行人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回避表决、信息披露的程序，已有必要的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为保持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三一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梁稳根共同作出如下承诺：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保证发行人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不占用、支配发行人的资产或干预发行人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不干预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活动；也不以任何方式侵犯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独立性；严格遵守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亦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并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发行人的人事选举和人事聘任。

据此，我们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稳根虽然增持了发行人的股份，但不会对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梁稳根等十位自然人签订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系股权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宜，三一重机投资、三一重机（中国）、三一重机的债权债务仍由其各自承担；亦不涉及人员安置，三一重机投资、三一重机（中国）、三一重机的员工劳动、社保关系不变。

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

1、2008年9月25日，发行人就拟议中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发行人于2008年10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进行审议，并于2008年10月10日进行了公告；

3、2008年10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并将随后进行公告；

4、发行人及梁稳根等十位自然人向我们做出书面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

我们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特别事项

（一）相关人员前六个月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就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相关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下简称“上述人员”)自发行人股票停牌之前6个月(2008年3月25日至2008年9月24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况,发行人向我们提供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08年9月26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更查询结果报表》。上述人员于核查期间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身份关系	身份证号码	证券账户代码	核查期间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贺东东	副总裁	310104671025041	A546354036	2008年4月2日买入8500股 2008年5月5日卖出8500股
李丽华	董事梁稳根的妻子/家属	432503571020004	A342825601	2008年4月29日买入1100股 2008年4月30日卖出1100股
柳金莲	高管代晴华的母亲/家属	520102451027502	A306106865	2008年4月1日买入300股 2008年5月9日卖出500股 2008年6月19日买入300股
吴碧英	监事翟宪的母亲/家属	430104370608432	A335132819	2008年7月1日买入1100股 2008年7月7日卖出1100股
肖圭元	董事梁稳根的母亲/家属	432503250728746	A454639546	2008年4月23日买入100股 2008年5月13日卖出13400股 2008年5月13日买入14000股
肖许霞	高管郭春明的妻子/家属	432503750504816	A342782772	2008年3月26日买入15000股 2008年3月28日卖出5000股 2008年4月1日卖出7790股 2008年4月7日卖出2210股
翟宪	监事	430104700922431	A325153041	2008年7月1日买入100股 2008年7月3日卖出100股

(二) 上述人员买卖发行人股票行为的性质

根据上述人员对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我们核查,上述人员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形如下:

1、翟宪证券账户一直委托其母亲吴碧英操作,在翟宪本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吴碧英通过翟宪账户于2008年7月1日买入发行人股票100股,并于2008年7月3日卖出。吴碧英通过翟宪账户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行为时并未获知本次交易有关信息的情况,是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翟宪对

此等买卖股票行为并不知情，该交易不符合内幕交易的基本构成要件。

2、贺东东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行为时并未获知本次交易有关信息，是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且其买卖发行人股票时尚未被聘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贺东东于2008年8月22日被聘为发行人副总裁），因而，该等交易不符合内幕交易的基本构成要件。

3、三一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家属肖圭元、李丽华、吴碧英、肖许霞、柳金莲5人，曾在股票二级市场上买卖过发行人股票，但其均系在并不知悉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信息的情况下，仅凭个人判断买卖股票，三一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曾建议、暗示其买卖发行人股票，未从事市场操纵和内幕交易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4、上述人员均出具承诺，在其买入和抛售发行人股票时并不知晓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消息，非内幕消息知情人，也并非是在获悉该消息后才做出买卖发行人股票的决定。

据此，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已声明其在核查期间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行为系在未获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信息的情况下进行的；上述人员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行为不具备内幕交易的基本构成要件，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的行为；上述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律障碍。

十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中介机构

经核查，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人已：

1、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利安达信隆对三一重机投资、三一重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进行审计；

2、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六合正旭对三一重机截止2008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3、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4、聘请本所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经核查上述机构的资格证书，我们认为，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供服务的上述各中介机构均具有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供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合法、有效，符合《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特别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各方均具备参与并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关联交易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尚需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该等协议生效后对交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购买的标的股权资产权属清晰，股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七）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八）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现阶段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后，发行人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发行人和本所各留存一份，其余报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袁爱平 _____

经办律师： 陈金山 _____

朱志怡_____

2008年10月31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Tel: 86-731-2953777

Fax: 86-731-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们”或“本所”）接受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三一重工”）的委托，担任其 200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依法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08174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的要求，我们对发行人向梁稳根、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郭良保、翟纯和王海燕等十位自然人（以下简称“梁稳根等十位自然人”或“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机投资”）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本次交易”）所需的外资、外汇等管理部门的相关审批事项进行了法律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我们系根据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我们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已保证向我们提供了我们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我们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其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我们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审计师、评估师、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我们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

我们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们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前提，我们根据《证券法》第 13 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经核查，

根据发行人 2008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拟向交易对方梁稳根等十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 117,857,142 股 A 股股份，以购买其合计持有三一重机投资 10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作为内资企业将持有境外维尔京群岛（BVI）企业三一重机投资 100%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 Appleby 律师事务所（Law Firm Appleby, 该律师事务所持有维尔京群岛政府贸易与消费者事务部首席部长办公室核发的 PP3-30 商业/专业/贸易执照，被适当许可从事商业/专业/贸易）出具的有关尽职检查报告，中国公民梁稳根等十位自然人现合法持有三一重机投资 100%的股权，三一重机投资现持有三一重机（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机（中国）”）的 100%的股权，三一重机投资及三一重机（中国）均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

三一重机（中国）现合法持有中国境内企业三一重机有限公司（当时名称为“昆山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机”）的 100%的股权。三一

重机目前从事挖掘机的生产及销售业务。

《商务部关于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6 号）第三条规定“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是指我国企业通过新设（独资、合资、合作等）、收购、兼并、参股、注资、股权置换等方式在境外设立企业或取得既有企业所有权或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商务部关于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商务部核准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类企业除外）。商务部委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中央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在附件所列国家投资开办企业。”英属维尔京群岛未列入附件所列国家。

据此，我们认为，根据《商务部关于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本次交易中，发行人作为我国企业通过股权置换（发行人向梁稳根等十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以取得其境外既有企业三一重机投资的股权的行为属于境外投资开办企业事项，发行人作为非中央企业收购《商务部关于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附件所列国家之外的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三一重机投资的股权应取得商务部的核准。

二、 关于外汇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经核查，

1、2003 年 11 月，三一重机投资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设立，当时名称为“Specklemark Limited”，梁稳根、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袁金华、王佐春、周福贵、毛中吾、翟纯和翟宪等十位自然人获得该公司发行的 100% 的股份。

2004年6月，三一重机投资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了三一重机（中国），2005年1月，经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经开资(2005)173号文批准，三一重机（中国）收购了三一重机的全部股权。

根据中国目前有效的外汇管理法律法规，梁稳根、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袁金华、王佐春、周福贵、毛中吾、翟纯和翟宪等十位自然人就设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三一重机投资返程投资三一重机事宜不需要经过中国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程序，但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文）第八条规定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操作规程的通知》[汇综发(2007)106号]的有关规定，梁稳根、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袁金华、王佐春、周福贵、毛中吾、翟纯和翟宪等十位自然人应当在被返程投资企业当地外汇管理部门就上述行为补办外汇登记。

2008年12月9日，被返程投资企业三一重机当地外汇管理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为上述自然人填报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进行了登记。

2、2008年9月，三一重机投资的股权结构（股东及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化，三一重机投资股东由梁稳根、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袁金华、王佐春、周福贵、毛中吾、翟纯和翟宪等十位自然人变更为梁稳根等十位自然人（郭良保和王海燕成为三一重机投资新股东）。

根据中国目前有效的有关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三一重机投资的股权变更及郭良保和王海燕受让三一重机投资股权均不需要经过中国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年修订）第十七条的规定，郭良保和王海燕受让三一重机投资的股份应当办理登记手续；根

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操作规程的通知》[汇综发（2007）106号]的有关规定，特殊目的公司三一重机投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应当就该公司重大资本变更在被返程投资企业当地外汇主管部门办理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被返程投资企业三一重机的说明，上述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3、根据中国目前有效的有关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发行人通过本次交易受让三一重机投资股权不需要经过中国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年修订）第十七条规定，发行人收购梁稳根等十位自然人持有三一重机投资的100%的股权，尚需在发行人当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操作规程的通知》[汇综发（2007）106号]，本次交易涉及到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三一重机投资的股权结构变更（三一重机投资的原股东由梁稳根等十位自然人变更为发行人），交易完成后，该等变更需要在被返程投资企业当地外汇主管部门办理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据此，我们认为，发行人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事项不需要经过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但需要办理有关登记手续。梁稳根、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袁金华、王佐春、周福贵、毛中吾、翟纯和翟宪等十位自然人已补办外汇登记，其他登记手续尚待办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发行人和本所各留存一份，其余报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 责 人：袁爱平 _____

经办律师：陈金山 _____

朱志怡 _____

2009 年 1 月 17 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Tel: 86-731-2953777

Fax: 86-731-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们”或“本所”）接受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三一重工”）的委托，担任其 200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依法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一次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我们就发行人有关事宜进行了法律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我们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我们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已保证向我们提供了我们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我们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其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我们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审计师、评估师、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我们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及前一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

我们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们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前提，我们根据《证券法》第 13 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签署的《商标使用权许可协议》是否履行了审批程序

发行人在《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中许可三一重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机”）使用的商标，其可视性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以下简称“三一商标”）系由湖南省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湖南省涟源市焊接材料厂，以下简称“湖南省三一集团”）于 1989 年进行商标注册的。

经核查，

1、1994 年 11 月，湖南省三一集团分立为湖南三一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南省三一（集团）材料工业有限公司，2000 年，三一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由“湖南三一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更名）整体变更为三一重工并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为保持未来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并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原湖南省三一集团注册的三一商标由三一重工无偿取得，同时由三一重工许可三一控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偿使用。

2000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审议通过了《商标使用权许可协议》，鉴于三一商标最早是由湖南省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于 1989 年创立并申请注册的，2000 年为支持三一重工上市，三一集团无偿将三一商标转入上市公司，因此三一重工同意许可三一控股、三一控股的子公司和三一材料无偿使用三一商标。”

2000 年 12 月 28 日，三一重工与三一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商标使用权许可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三一重工允许三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湖南省三一（集团）材料工业有限公司无偿使用三一重工的三一商标，使用期限为 20 年，即 200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三一重机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湖南三一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三一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可以无偿使用三一商标。

发行人与三一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上述《商标使用权许可协议》时，发行人尚未上市，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发行人就《商标使用权许可协议》已履行了董事会的审议批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2000年与三一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商标使用权许可协议》合法有效。

2、2004年1月1日，三一重工与三一重机签署《商标使用权许可协议》，三一重工许可三一重机继续无偿使用三一商标，商标许可使用的期限自2004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止。该协议签订时，三一重机仍为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该协议可以视为发行人2000年与三一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商标使用权许可协议》的延续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2004年与三一重机签署的《商标使用权许可协议》合法有效。

3、因三一重工2004年1月1日与三一重机签署的《商标使用权许可协议》将于2009年12月31日到期，2009年3月1日，发行人与三一重机续签了《商标使用权许可协议》，许可使用期限延长至2019年3月1日止。发行人2009年3月1日与三一重机续签的《商标使用权许可协议》属于无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目前有效的《章程》及其他法人治理规范性文件均未对上述无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做出明确的规定，但发行人上述规范性文件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基于谨慎性的原则，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的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据此，我们理解，发行人与三一重机续签《商标使用权许可协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认为，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00 年与三一控股签署的《商标使用权许可协议》、2004 年与三一重机签署的《商标使用权许可协议》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章程》及其他法人治理规范性文件对无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未做出明确规定，基于谨慎性的原则，参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与三一重机 2009 年 3 月 1 日续签的《商标使用权许可协议》尚需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于发行人目前与三一重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同业竞争进行界定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与有关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取决于上述企业之间是否“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而该等业务是否相同和相似“应基于业务的性质、业务之间的客户对象、业务的市场差别以及对发行人的客观影响等方面”进行客观判断。

经核查，

1、发行人与三一重机业务性质的区别：

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按产品类型和工作性质对工程机械的分类，工程机械行业分为挖掘机械、铲土运输机械、混凝土机械、路面机械、压实机械、桩工机械、工程起重机械、工业车辆、凿岩机械、气动工具、装修机械、钢筋及预应力机械、线路机械、军用工程机械、电梯与扶梯、专用工程机械、市政工程与环卫机械、工程机械专用零部件等十八大类。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是混凝土机械、路面机械、履带吊、桩工机械，该业务属于工程机械行业大类下的四个子行业，主要从事拖式混凝土输送泵、混凝土泵车

等混凝土施工机械；全液压振动压路机、沥青摊铺机等高等级路面施工机械；履带吊；桩工机械等各类工程机械及成套设备的制造和销售。主导产品有拖式混凝土输送泵、混凝土泵车、混凝土搅拌站、全液压振动压路机、沥青摊铺机、沥青转运车、平地机、推土机、履带吊、旋挖钻机等。

三一重机的主要业务是挖掘机械，该业务属于工程机械行业大类下的挖掘机械行业，主要从事挖掘机械等土石方挖掘施工类机械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和销售，主导产品为自主研发生产的 SY135C、SY135C1、SY200C6、SY210C6、SY215C、SY230C6、SY310C 和 SY75C 等系列型号的挖掘机。

2、发行人与三一重机之间产品销售模式、产品用途、客户对象及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区别：

(1) 三一重机的销售模式以经销商销售为主，三一重机与全国 37 个经销商建立了经销合作关系，营销网络遍及全国 26 个省市，拥有独立的经销商体系；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则以直销为主。发行人与三一重机之间的销售模式存在重大区别。

(2) 三一重机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用途存在差别，三一重机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用途对比表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用途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混凝土机械	用于混凝土的配料、搅拌、输送、灌筑、振捣和钢筋加工。主要城市高架公路建设、城区改造及各种重点工程建设。
	筑路机械	用于道路路面、机场道面和广场地坪面层的铺设、捣实、平整和切缝。应用于公路、机场、平地建设。
	桩工机械 (旋挖钻机)	用于基础工程，在地层中安设各种基桩。主要应用于铁路公路桥梁、市政工程桥梁和大型建筑等的基础施工。
	履带吊	重型、超重型设备的装卸。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挖掘机械	用于土石方的铲掘、运送、填筑、压实和平整。

(3) 三一重机产品的客户群主要集中在土石方领域，发行人产品的客户群主要集中在混凝土机械领域，相互独立。

三一重机与发行人的产品客户对象及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不同，三一重机与发行人在 2008 年度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方面的对照表如下：

		三一重机	三一重工
2008 年 主要 客户	1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	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上海新利恒租赁有限公司
	3	合肥湘元工程机械公司	SUNTEC FZ COMPANY
	4	湖南中旺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SARENS NV
	5	武汉九州龙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EURL SOCIETE C. I. L. C
	6	南京力好工程机械公司	CHINA WEALTH (ASIA) MACHINE LIMITED
	7	无锡永佳利工程机械公司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8	烟台开发区宏通机械公司	TRADING COMPANY P. VAN ADRIGHEM
	9	山西三龙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广州耀南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10	临沂亚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ZAO PROMSTROYSEVER (分公司)
2008 年 主要 供应 商	1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众汽车有限公司
	2	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诺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	扬州市扬子钣金制造有限公司	戴姆勒-克莱斯勒公司 (Daimler Chrysler)
	4	上海宝钢小额站	VOLVO TRUCK CORPORATION
	5	上海纳博特斯克液压有限公司	DEUTZ AG
	6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武钢华中销售有限公司
	7	丸红 (上海) 有限公司 Marubeni Techno-System	MARUBENI CORPORATION, AUTO
	8	青岛现代机械有限公司	壳牌 (中国) 有限公司
	9	亚实履带 (天津) 有限公司	上海宝钢小额站
	10	昆山太平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长沙瑞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与三一重机业务的性质、产品销售模式、产品用途、客户对象及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不同，未从事相同、相似业务，因此，发行人与三一重机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于梁稳根等十位自然人目前是否存在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

1、根据梁稳根、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郭良保、翟纯和王海燕等十位自然人（以下简称“梁稳根等十位自然人”）的简历、发行人有关说明、三一集团及其子公司营业执照等有关文件，梁稳根等十位自然人目前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目前的任职单位与职务	任职时间
1	梁稳根	三一集团董事	2000.10~至今
		三一重工董事长	2000.12~至今
2	唐修国	三一集团董事、总裁	2000.10~至今
		三一重工董事	2000.12~至今
		三一重机法定代表人	2003.9~至今
3	向文波	三一集团董事	2000.10~至今
		三一重工副董事长、总裁	2000.12~至今
4	易小刚	三一集团董事、法定代表人	2000.10~至今
		三一重工董事、执行总裁	2000.12~至今
		三一汽车法定代表人	2003.4~至今
5	毛中吾	三一集团董事	2000.10~至今
6	袁金华	三一集团董事	2000.10~至今
7	周福贵	三一重工副总裁	2004.12~至今
		三一集团董事	2000.10~至今
8	翟纯	三一重工国际部职员	2005.11~至今
9	王海燕	涟源市妇幼保健医院妇产科主治医师	1989.2~至今
10	郭良保	三一集团董办(总裁助理)	2007~至今

2、根据发行人、三一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梁稳根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有关说明，上述企业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如下：

类别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三一重工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拖式混凝土输送泵、混凝土泵车等混凝土施工机械；全液压振动压路机、沥青摊铺机等高等级路面施工机械；履带吊；桩工机械等各类工程机械及成套设备的制造和销售。
三一集团及控股子公司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产业、汽车制造业、文化教育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新材料、生物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光电子和计算机数码网络、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工程机械租赁；信息咨询服务。
	湖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从事汽车底盘、农用车、汽车及农用车零配件制造与销售。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汽车及其零部件的制造；汽车（不含小轿车）及其零部件的销售。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工程机械融资租赁业务。
	三一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贸易、投资。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煤矿机械、矿山机械的生产和销售。
	湖南三一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起重机械的生产和销售。
	三一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从事风电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三一机电学校	主要从事教育和培训。
	上海竹胜园地产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
梁稳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挖掘机械等土石方挖掘施工类机械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和销售。
关联企业	上海新利恒租赁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工程机械租赁（业务区域：中国内地）和商品混凝土业务。
	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工程机械租赁（业务区域：香港）和贸易。
	中富（亚洲）机械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工程机械租赁（业务区域：澳门）。
	湖南中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工程机械按揭业务。

发行人与三一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梁稳根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2009年3月18日，梁稳根等十位自然人出具了没有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承诺函，说明：“不存在持有与发行人从事竞争业务的企业的股权，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与他人合资、合作或联营等方式经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梁稳根等十位自然人目前不存在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发行人和本所各留存一份，其余报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 责 人：袁爱平_____

经办律师：陈金山_____

朱志怡_____

2009 年 5 月 7 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Tel: 86-731-2953777

Fax: 86-731-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们”或“本所”）接受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三一重工”）的委托，担任其 200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依法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两次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我们就发行人有关事宜进行了法律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我们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我们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已保证向我们提供了我们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我们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其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我们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审计师、评估师、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我们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及前两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

我们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们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前提，我们根据《证券法》第 13 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申请人结合委托上市公司代理销售的终端客户情况，三一重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机”）产品与上市公司产品在技术、生产设备等方面是否存在壁垒、是否存在可替代性等方面，进一步说明三一重机所从事业务是否与三一重工构成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对方是否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请律师核查并对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一）请申请人结合委托上市公司代理销售的终端客户情况，三一重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机”）产品与上市公司产品在技术、生产设备等方面是否存在壁垒、是否存在可替代性等方面，进一步说明三一重机所从事业务是否与三一重工构成同业竞争

经核查，

1、三一重机委托发行人代理销售的情况

2005年8月22日，三一重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三一重机销售业务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三一重工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三一重工与三一重机销售业务合作协议》的约定，三一重机以按月结账的方式委托三一重工代为销售三一重机生产的挖掘机等工程机械类产品。2005年9月24日，三一重工召开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合作协议。

根据三一重工、三一重机的有关说明，三一重机委托三一重工代理挖掘机销售的主要原因在于：①银行一直以来仅对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集团”）进行统一授信，不愿意对其下属的各个子公司进行单独授信，因此为确保三一重工的业务发展和不产生过多的关联交易，由三一重工作为授信主体，并为其其他销售量较少的产品代理按揭。随着三一重机的挖掘机生产规模增大，三一集团与有关银行协商，在不改变银行对三一集团整体统一授信额度的前提下，由授信银行对三一重机进行单独的授信。因此，自2008年起，三一重机不再委托三一重工代办银行按揭业务；②目前，三一重机出口量很小，不适合单独建立海外销售体系，因此，仍然委托三一重工代理挖掘机出口销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06 年—2008 年三一重工代理三一重机挖掘机发货的终端客户名单和三一重工近三年来自身的终端客户名单，经核查，三一重机委托三一重工代理销售的终端客户以个人客户为主，三一重工的终端客户以企业客户为主，二者的客户类型差异很大，另经核查三一重工主要客户名单与三一重机的全部经销商名单没有重合，因此三一重机与三一重工的客户群存在明显差异。

2、发行人与三一重机主要产品的技术及生产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一重工与三一重机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及生产设备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如下：

① 三一重机与三一重工主要产品核心部件的差异对照表：

		三一重机		三一重工		
序号	产品名称	核心部件	差异性说明	产品名称	核心部件	差异性说明
1	挖掘机	底盘	挖掘机底盘全部由三一重机自主研发、制造	泵车	底盘	使用的汽车底盘全部从德国、瑞士、日本进口的奔驰、沃尔沃、五十铃汽车底盘
				旋挖钻机	底盘	从三一重机采购的，三一重工不具备底盘生产能力
2	挖掘机	驾驶室	全部由三一重机自制	全部产品	驾驶室	三一重工并不生产驾驶室
3	挖掘机	控制系统	三一重机挖掘机使用的控制系统（电气集成系统 / GPS 等）全部由三一重机自主开发	全部机械	控制系统	三一重工针对泵车、压路机、旋挖钻机、履带吊的专用功能自行研发控制系统，与三一重机无共用性
4	挖掘机	液压系统	液压油缸大部分是进口件，部分从国内其他厂家采购。娄底市中兴液压件有限公司生产的液压油缸技术性能尚不能满足挖掘机的质量要求	混凝土机械	液压系统	混凝土机械使用的液压油缸由三一重工子公司娄底市中兴液压件有限公司生产供应
				其他机械	液压系统	外购或中兴液压件公司供应
5	挖掘机	动臂斗杆	全部由三一重机自主研发、制造。动臂斗杆要求能强负载同时进行伸缩转动，功能与作业要求比臂架或吊臂复杂	泵车	臂架	三一重工只生产泵车臂架，并不生产动臂斗杆，臂架与动臂斗杆加工工艺完全不一样
				履带吊	吊臂	主要以三角钢架结构、铰链、滑轮构成
				其他机械		不采用动臂斗杆或臂架
6	挖掘机	挖斗	全部由三一重机自制	全部机械		不生产也不采用挖斗

因此，三一重机就其主要产品挖掘机的核心部件（底盘、驾驶室、控制系统、液压系统、动臂头杆及挖斗等）拥有全部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制造能力。

② 三一重机与三一重工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差异对照表：

三一重机核心技术		三一重工核心技术		
序号	挖掘机	混凝土机械	旋挖钻机	履带吊
1	高效节能液压技术	计算机节能控制技术	控制与智能化技术	超起装置工作原理及稳定控制技术
2	发动机集成控制技术	长臂架设计制造技术	多功能应用技术（旋挖钻机可配装 CFA、连续墙抓斗、震动锤、搓管钻机等工作装置）	闭式液压系统及发动机负扭矩控制技术
3	智能控制技术	智能臂架控制技术	CAN-BUS 总线技术（采用 CAN 总线技术将传感器、控制器、显示器以及输出设备连接成一体，实现旋挖钻机电气控制）	
4	工作装置轻量化技术	智能缓冲换向控制技术	配重自拆卸技术	关键结构件设计与制造技术
5	GPS 远程监控技术	SYMC 专用运动控制器控制系统技术	CFA 多功能旋挖钻机液压系统控制技术	二次提升控制技术与双卷扬提升同步控制技术
6		大排量泵送技术	桅杆位置自动调整技术	起重能力研究设计
7		长寿命耐磨输送管技术		接地比压实时显示技术
8		自动高低压切换技术		
9		单侧支撑技术		
10		增压油箱技术		
11		自动保护技术		

③ 三一重机与三一重工主要生产设备的差异对照表：

序号	主要产品		生产设备
1	三一重机	挖掘机	加工中心（包括双面落地式铣镗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定梁龙门加工中心）；下料设备（包括激光切割机、精细等离子切割机、坡口机器人）；挖掘机专用组对工装；焊接机器人和变位机；挖掘机专用组装线（包括中挖自动流水线、小挖手推式流水线、节拍器）；挖掘机专业涂装线；行走振动跑道和综合测力场

序号	主要产品		生产设备
2	三一重工	混凝土泵车	泵车专用组对工装(前支腿翻转组对工装); 焊接专机类 (包括转塔台环焊缝专机、转台焊接机、连杆焊接机、前支腿焊接专机、后支腿焊接专机); 热处理专机类 (包括连续式料斗退火炉; 连续式支腿消氢炉连续式转台消氢炉); 加工专机类 (包括转塔座镗模、后支腿臂镗模、臂架镗模、水箱铣面专机、水箱镗孔专机、S管专机、料斗组合专机群、双面滑枕铣床、EMAG VSC7 倒置式车削中心、EMAG VSC500 倒置式车削中心、HEC630 加工中心)
3		旋挖钻机	机加设备 (包括数控车床、立式车床、普通车床、数显镗床、普通铣床、摇臂钻床、磨床、立式加工中心、刨台式加工中心、插床、落地式镗铣加工中心 1 台、数控镗床); 下料设备 (包括数控火焰切割机、液压剪板机、带锯床); 焊接设备 (包括气保焊机、手弧焊机); 起重设备; 物流设备; 涂装设备
4		履带吊	机加设备 (包括数控车床、普通车床、数显镗床、普通铣床、摇臂钻、铣边机、刨边机、落地镗床、加工中心、牛头刨床); 下料设备 (火焰切割机; 数控等离子切割机、高压水切割机、相贯线切割机、带锯床); 焊接设备 (气保焊机、手弧焊机、小件焊接机器人、火焰坡口专机、环形焊接专机、油管焊接专机)

据此，本所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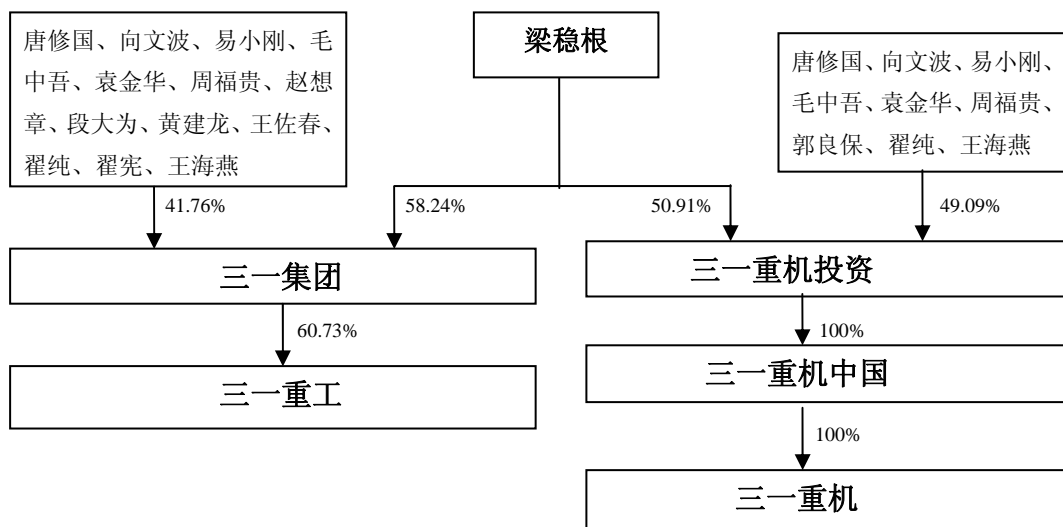
(1) 三一重机委托发行人代理销售挖掘机产品虽然属于关联交易，但该关联交易履行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三一重机委托发行人代理销售挖掘机产品的客户群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客户群不同；

(2) 三一重机产品与发行人产品的生产技术不同、生产设备不具备可替代性，因此，三一重机所从事的业务与三一重工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 本次交易对方是否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经核查，

1、根据梁稳根、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郭良保、翟纯和王海燕等十位自然人（以下简称“梁稳根等十位自然人”）的简历、发行人的有关说明、三一集团及其子公司营业执照等有关文件。梁稳根实际控制的企业包括：



2、根据三一重工、三一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梁稳根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有关说明，发行人关联企业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如下：

类别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三一重工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拖式混凝土输送泵、混凝土泵车等混凝土施工机械；全液压振动压路机、沥青摊铺机等高等级路面施工机械；履带吊；桩工机械等各类工程机械及成套设备的制造和销售
三一集团及控股子公司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产业、汽车制造业、文化教育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新材料、生物技术的研发与开发；光电子和计算机数码网络、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工程机械租赁；信息咨询服务
	湖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从事汽车底盘、农用车、汽车及农用车零配件制造与销售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汽车及其零部件的制造；汽车（不含小轿车）及其零部件的销售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工程机械融资租赁业务
	三一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贸易、投资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煤矿机械、矿山机械的生产和销售
	湖南三一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起重机械的生产和销售
	三一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从事风电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三一机电学校	主要从事教育和培训
	上海竹胜园地产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

类别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梁稳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挖掘机械等土石方挖掘施工类机械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和销售
关联企业	上海新利恒租赁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工程机械租赁（业务区域：中国内地）和商品混凝土业务
	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工程机械租赁（业务区域：香港）和贸易
	中富（亚洲）机械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工程机械租赁（业务区域：澳门）。
	湖南中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工程机械按揭业务

发行人与三一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梁稳根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2009年3月18日，梁稳根等十位自然人出具了没有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承诺函，说明：“不存在持有与发行人从事竞争业务的企业股权，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与他人合资、合作或联营等方式经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对方（梁稳根等十位自然人）目前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的情形。

二、请申请人提供上市以来历次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关于同业竞争问题的披露材料。请律师核查并对该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第149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表意见。

我们核查了发行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其自上市以来历次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上述信息披露材料中关于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不包括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披露材料）如下：

时 间	文件名	内 容
2003. 6. 13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p>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三一重工的控股股东三一控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梁稳根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开展与三一重工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新设从事三一重工业务的子公司及附属企业等；并承诺将不利用其在股份公司中的控股地位或实际控制人地位转移利润、占用资金、提供担保等其他行为来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三一控股的控股子公司三一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湖南三一新材料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三一重机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梁稳根控股公司三一集团材料工业有限公司均承诺：保证不开展新设或拓展与三一重工实际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新设从事竞争业务的子公司或附属企业。</p>
2006. 11. 23	三一重工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p>三一重工在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会议中就同业竞争问题的披露文件：</p> <p>三一重工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中披露，本次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收购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三一重工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其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在三一重工制定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中第十条第四款规定：“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p> <p>三一重工独立董事对收购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方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p> <p>“本次关联交易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方案切实可行。关联交易以在国有资产管理部备案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作为交易价格依据，我们认为本次收购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及同业竞争的情形。”</p>
2007. 7. 19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p>三一重工在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中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信息披露：</p> <p>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p> <p>(1) 目前三一重工从事的主要业务：</p> <p>三一重工主要从事拖式混凝土输送泵、混凝土泵车、车载泵、混凝土搅拌站等混凝土施工机械，全液压振动压路机、沥青摊铺机、平地机等高等级路面施工机械，履带吊等工程机械业务。</p> <p>(2) 目前三一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从事的工程机械业务情况：</p> <p>三一重机主要从事挖掘机业务；</p> <p>北京三一重机主要从事旋挖钻机、连续墙抓斗、水平定向钻机等桩工机械业务；</p> <p>三一港机主要从事港口机械业务（正面吊、堆高机）；</p> <p>三一重装主要从事矿山机械、煤矿机械业务（掘进机、煤机）；</p> <p>三一汽车主要从事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汽车起重机（小批量</p>

时 间	文件名	内 容
		<p>生产) 业务。</p> <p>三一重工与其控股股东三一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梁稳根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企业虽然存在同属工程机械行业的情况，但根据国家统计局《工业行业与产品划分工作手册》工程机械行业分为15个不同的子行业（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最新分类，该行业分为18个不同的子行业，下同），各个子行业相对独立，有不同用途和不同客户群体，三一重工与其控股股东三一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梁稳根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企业，产品用途不同，主要客户群不同，主要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同，所以不存在同业竞争。</p> <p>根据三一集团战略，对于三一集团目前从事的工程机械业务，计划三年之内将工程机械业务全部整合至上市公司，三一重工将专注工程机械领域，而三一集团专注于港口机械、煤炭机械等其他装备制造领域，不再从事工程机械业务。”</p>
2007. 11. 6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专项治理的整改报告	<p>三一重工在公司专项治理的整改报告中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信息披露：</p> <p>1、公司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p> <p>① 目前三一重工从事的主要业务： 三一重工主要从事拖式混凝土输送泵、混凝土泵车、车载泵、混凝土搅拌站等混凝土施工机械；全液压振动压路机、沥青摊铺机、平地机等高等级路面施工机械；履带式起重机；桩工机械等工程机械业务。</p> <p>② 目前三一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从事的工程机械业务情况： 三一重机主要从事挖掘机业务；三一港机主要从事港口机械业务；三一重装主要从事矿山机械、煤矿机械业务；三一汽车主要从事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汽车起重机业务。</p> <p>三一重工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虽然存在同属工程机械行业的情况，但根据国家统计局《工业行业与产品划分工作手册》工程机械行业分为 15 个不同的子行业，各个子行业相对独立，有不同用途和不同客户群体，三一重工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产品用途不同，主要客户群不同，主要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同，所以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业务整合 根据三一集团战略规划，逐步将三一集团工程机械产品（挖掘机、汽车起重机、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及业务全部整合进入上市公司，三一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不再开发、研制新的工程机械产品，三一重工将专注工程机械领域，而三一集团不再从事工程机械业务。公司将根据挖掘机、汽车起重机业务发展情况，尽快启动业务整合方案。”</p>
2008. 7. 31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	<p>三一重工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说明的报告中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信息披露：</p> <p>1、公司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p> <p>① 目前三一重工从事的主要业务： 三一重工主要从事拖式混凝土输送泵、混凝土泵车、车载泵、</p>

时 间	文件名	内 容
	说明的报告	<p>混凝土搅拌站等混凝土施工机械；全液压振动压路机、沥青摊铺机、平地机等高等级路面施工机械；履带式起重机；桩工机械等工程机械业务。</p> <p>② 目前三一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从事的工程机械业务情况： 三一重机主要从事挖掘机业务；三一港机主要从事港口机械业务；三一重装主要从事矿山机械、煤矿机械业务；三一汽车主要从事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汽车起重机业务。</p> <p>三一重工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虽然存在同属工程机械行业的情况，但根据国家统计局《工业行业与产品划分工作手册》工程机械行业分为 15 个不同的子行业，各个子行业相对独立，有不同用途和不同客户群体，三一重工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产品用途不同，主要客户群不同，主要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同，所以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业务整合 根据三一集团战略规划，逐步将三一集团工程机械产品（挖掘机、汽车起重机、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及业务全部整合进入上市公司，三一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不再开发、研制新的工程机械产品，三一重工将专注工程机械领域，而三一集团不再从事工程机械业务。公司计划 2008 年年内启动挖掘机整合方案。”</p>
2009. 4. 21	2008 年年度报告	<p>三一重工在 2008 年年报中关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信息披露：</p> <p>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分步骤将现有工程机械产品和业务整合进入上市公司，三一集团不再开发、研制新的工程机械产品，未来新开发的工程机械产品将全部由上市公司三一重工自身培育、孵化，并进行产业化。</p>

本所认为，

(1) 自上市以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三一集团采取了有效的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并履行了其对发行人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目前，三一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七条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

(2) 自上市以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梁稳根履行了其对上市公司的承诺，其没有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和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也没有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的业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形。

三、鉴于三一重机已不是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请申请人详细说明与三一重机签订无偿使用许可协议的原因及该安排的合理性，该种安排及相应的程序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对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经核查，

1、2004年1月1日，三一重工与三一重机签署了《商标使用权许可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三一重工许可三一重机继续无偿使用三一商标，商标许可使用的期限自2004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止。该《商标使用权许可协议》签订时，三一重机仍为三一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因此，该协议应当视为三一重工2000年与三一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商标使用权许可协议》的延续协议。该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2004年与三一重机签署的《商标使用权许可协议》合法有效。

2004年发行人与三一重机签署的《商标使用权许可协议》系无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当时的《公司章程》和当时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2年版）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均未对无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作出明确的规定，因此，发行人签订该协议的程序不违反相关规定。

2004年12月30日，三一集团及其他股东将三一重机全部股权转让给三一重机（中国）有限公司，至此，三一重机（中国）有限公司持有三一重机100%的股权，但发行人与三一重机签订的《商标使用权许可协议》的协议主体并没有发生变更，该协议仍然有效，因此发行人与三一重机仍然有义务继续履行该协议。

2、三一重机目前使用三一商标的情况

因三一重工2004年1月1日与三一重机签署的《商标使用权许可协议》将于2009年12月31日到期，2009年3月1日，三一重工与三一重机续签了《商标使用权许可协议》，许可使用期限延长至2019年3月1日止。该协议于2009年5月9日提交三一重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于2009年5月22日提交三一重工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所认为，

(1) 2004年1月1日，三一重工与三一重机签署的《商标使用权许可协议》合法有效，且其签订的程序不违反当时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 2009年，三一重工与三一重机续签的《商标使用权许可协议》已于发行人2009年5月22日召开的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因此该商标许可协议合法有效。

四、请申请人说明2006年将三一重型装备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装”）75%的股权转让给香港三一集团的必要性、合理性及所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说明该次交易的价格、定价方式及其合理性；分析该次股权转让后三一重装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并说明在其发展中对上市公司资源的利用情况、是否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性业务；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发行人2006年将三一重装75%的股权转让给香港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装股权转让”）的必要性、合理性及所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2004年1月13日，三一重工和香港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其中，三一重工出资75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5%；香港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出资25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5%。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重型工业装备及矿山机械、煤矿机械、通用设备、机电设备、冶金设备、金属制品及电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采购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办理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工程机械新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

2006年10月9日，三一重工将其持有的三一重装75%股权转让给三一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经核查，

1、股权转让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告的内容，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在于三一重工整合其业务的需要，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三一重工将集中有限的资源专注于工程机械产品领域。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三一重装股权转让前，投资者对发行人进入煤机行业提出质疑，认为工程机械行业空间很大，三一重工应专注于工程机械。同时，投资者认为煤机行业市场容量有限，竞争激烈，进入风险较大，不希望三一重工进入煤机行业及房地产等其他非工程机械领域。基于投资者的要求，配合股权分置改革，三一集团与三一重工协商，决定调整业务整合思路：三一重工专注于工程机械领域，不再从事工程机械领域以外的其他行业。三一集团专注于工程机械领域之外的其他装备制造领域。三一集团逐步将集团公司已经培育的工程机械产品，在产品基本成熟，营销、服务、配件、供应链、生产等各方面体系基本建立完成，产品质量趋于稳定，实现盈利，并进入高速增长阶段时，整合进入上市公司。三一集团不再开发、研制新的工程机械产品，新开展的工程机械业务将全部由上市公司三一重工自身培育、孵化，并进行产业化。

2、股权转让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2006年4月14日，三一重工二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由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将《关于出售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75%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006年5月26日，三一重工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75%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三一集团和三一重机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未参与表决。

2006年8月16日，三一重工二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由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将《关于取消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75%股权拟出售给三一重机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及

《关于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75%股权拟出售给三一香港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股权转让的程序合法性、定价合理性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2006年9月2日，三一重工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75%股权拟出售给三一重机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75%股权拟出售给三一香港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股东三一集团、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和三一重机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未参与表决。

上述董事会、股东会的决议均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进行了披露。

据此，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三一重装股权转让议案时，无关联关系的参会董事、股东审议并投票同意了发行人该次股权转让，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三一重装股权转让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发表了肯定性意见，因此，发行人三一重装股权转让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2) 三一重装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获得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且关联股东三一集团、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和三一重机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未参与表决；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分析该次股权转让后三一重装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并说明在其发展中对上市公司资源的利用情况、是否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性业务；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与三一重装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三一重装2006年—2008年度关联交易的资料，三一重装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与三一重装的关联交易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06年 (元)	2007年 (元)	占三一重工同类业务的比重	2008年 (元)	占三一重工同类业务的比重
向上市公司购买材料	—	—	—	7,573,812.43	0.06%
向上市公司购买商品	—	—	—	4,607,346.15	0.04%
委托上市公司采购	—	13,615,709.26	2.09%	36,313,017.18	2.61%
委托上市公司销售	—	—	—	4,059,829.06	0.26%
向上市公司购买固定资产	—	219,429.00	0.70%	—	—
合计		13,835,138.26	—	52,554,004.82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与三一重装 2007 年、2008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分别在《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2、三一重装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与三一重装的同业竞争情况

①发行人与三一重装的主要业务不同

根据发行人与三一重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说明：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是混凝土机械、路面机械、履带吊、桩工机械，该业务属于工程机械行业大类下的四个子行业，主要从事拖式混凝土输送泵、混凝土泵车等混凝土施工机械；全液压振动压路机、沥青摊铺机等高等级路面施工机械；履带吊；桩工机械等各类工程机械及成套设备的制造和销售。主导产品有拖式混凝土输送泵、混凝土泵车、混凝土搅拌站、全液压振动压路机、沥青摊铺机、沥青转运车、平地机、推土机、履带吊、旋挖钻机等。

三一重装的主要业务是掘进机械、采煤机械、刮板运输机、支护设备和矿用运输车辆的研发。主导产品为自主研发生产的 EBZ200 硬岩掘进机、EBZ220 掘进机、EBZ160 掘进机、ML340 连续采煤机、QMZ200 全自动联合采煤机组、MZC-75 装煤机等系列型号的煤机产品。

②发行人与三一重装的客户不同

根据发行人与三一重装的说明及主要客户目录：

发行人的客户群主要集中在混凝土机械领域，主要客户为 SUNTEC FZ COMPANY、SARENS NV、CHINA WEALTH(ASIA) MACHINE LIMITED、江苏海外集团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TRADING COMPANY P. VAN ADRIGHEM 等。

三一重装的客户群主要集中在中国大型煤矿集团。主要客户有淮南矿业集团、霍州煤电集团、神华宁煤、中煤第三建设集团、平顶山煤业集团、同煤集团等。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与三一重装的主要业务存在明显区别，且各自拥有独立的客户群。因此，发行人与三一重装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3、三一重装在其发展中对上市公司资源的利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三一重工与三一重装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产品品牌、研发体系、供应体系、生产体系、营销体系、售后服务体系及客户群存在着重要区别，具体见下表：

内容	三一重装	三一重工
主营业务	三一重装主要在掘进机械、采煤机械、刮板输送机、支护设备和矿用运输车辆等煤炭机械、矿山机械领域进行研发和制造，不属于工程机械领域	三一重工主要业务在混凝土机械、路面机械、履带吊、桩工机械领域，属于工程机械行业大类下的四个子行业
主要产品	EBZ200 硬岩掘进机、EBZ220 掘进机、EBZ160 掘进机、ML340 连续采煤机、QMZ200 全自动联合采煤机组、MZC-75 装煤机等系列型号的煤机产品	拖式混凝土输送泵、混凝土泵车、混凝土搅拌站、全液压振动压路机、沥青摊铺机、沥青转运车、平地机、推土机、履带吊、旋挖钻机等
产品品牌	三一重装产品使用的品牌为“三一重装”	三一重工产品使用的品牌为“三一重工”
研发体系	三一重装采取集中管理、专业研发、进口替代的研发模式。设有一个研究本院和五个研究院，研究本院监督五个研究院，负责整体规划，实施整体规划和协调研发项目。五个研究院分别负责掘进	三一重工设有独立的研究院，是国内最大的工程机械研究院，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并拥有博士后流动工作站

内容	三一重装	三一重工
	机械、采煤机械、刮板运输机、支护设备和矿用运输车辆的研发	
供应体系	供应商向三一重装提供钢材和三一重装不生产的零配件。原材料大部分购自中国供应商，不能自行生产的主要零配件通常购自德国和美国等海外供应商	主要供应商为合众汽车有限公司、上海诺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戴姆勒-克莱斯勒公司 (Daimler Chrysler)、VOLVO TRUCK CORPORATION、DEUTZ AG 等
生产体系	三一重装位于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拥有机械设备 600 多台，生产综合掘进机械、联合采煤机组和矿用车辆。三一重装以丰田生产系统为蓝本开发及执行生产平台，将即时生产和正确产品的概念融入生产体系	在长沙、娄底、上海、北京、深圳、印度、美国等地建立工业园，生产混凝土机械、路面机械、桩工机械、履带起重机械等工程机械
营销体系	三一重装的营销模式以直销为主，主要通过分支办事处及销售办事处销售产品	三一重工营销体系以直销为主。在全球设立营销网点
售后服务体系	三一重装在国内建立了核心服务网络，设有 13 家分支办事处和 45 家销售办事处	三一重工在中国拥有 100 多个营销、服务网点、配件仓库，在全球拥有 12 个海外子公司，业务覆盖达 150 个国家
客户群	三一重装主要向国内大型煤矿企业集团销售产品。主要客户有淮南矿业集团、霍州煤电集团、神华宁煤、中煤第三建设集团、平顶山煤业集团、同煤集团等	三一重工客户群主要集中在混凝土机械领域，主要客户为 SUNTEC FZ COMPANY、SARENS NV 、 CHINA WEALTH (ASIA) MACHINE LIMITED、江苏海外集团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TRADING COMPANY P. VAN ADRIGHEM 等

经核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2006、2007、2008 年度“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不存在三一重装非经常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与三一重装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产品品牌、研发体系、供应体系、生产体系、营销体系、售后服务体系及客户群方面均存在明显区别，因此，该次股权转让后，三一重装在其发展中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资源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发行人和本所各留存一份，其余报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 责 人：袁爱平_____

经办律师：陈金山_____

朱志怡_____

2009 年 6 月 15 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Tel: 86-731-82953777

Fax: 86-731-8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们”或“本所”）接受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三一重工”）的委托，担任其 200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依法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三次补充法律意见书。

我们对发行人有关事宜进行了法律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我们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我们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已保证向我们提供了我们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我们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其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我们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审计师、评估师、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我们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及前三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

我们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们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前提，我们根据《证券法》第 13 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关于梁稳根、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郭良保、翟纯和王海燕等十位自然人（以下简称“梁稳根等十位自然人”）出具补充承诺后，是否需要与发行人补签有关协议，发行人是否需要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一、梁稳根等十位自然人原出具的利润补偿承诺、与发行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发行人当时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

1、2008年10月30日，梁稳根等十位自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三一重机2008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1.456亿元、2009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3.8亿元、2010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4.5亿元、2011年现净利润不低于5亿元。2008年~2011年三一重机实现净利润数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若不足则承诺人在三一重工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的30日内，就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三一重工。”

根据上述利润补偿承诺，2008年10月30日，发行人与梁稳根等十位自然人签订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该利润补偿协议对三一重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机”）实际盈利的确定方式、实际盈利数额与承诺利润差额计算的方式、补偿的实施方式及违约责任等方面进一步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2、2008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梁稳根等10名自然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本所认为，根据梁稳根等十位自然人的利润补偿承诺，发行人与其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对三一重机实际盈利的确定方式、实际盈利数额与承诺利润差额计算的方式、补偿的实施方式及违约责任等方面进一步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的规定，且发行人股东大会在表决《利润补偿协议》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因此，发行人与梁稳根等十位自然人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合法、有效，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利润补偿补充承诺及应当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

1、2009年7月22日，梁稳根等十位自然人出具《补充承诺函》，梁稳根等十位自然人承诺：

三一重机2009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3.8亿元、2010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4.5亿元、2011年至2013年每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5亿元。2009年~2013年三一重机实现净利润数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若不足则承诺人在三一重工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的30日内，就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三一重工。

如果本次交易之目标公司经会计师专项审计的2009至2013年度五年实际净利润的算术平均值（以下称“目标资产五年平均净利润”）低于人民币4.66亿元，且梁稳根等十位自然人现金补偿不足时，其同意发行人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其持有有一定数量的发行人股份，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梁稳根等十位自然人认购股份的数量117,857,142股。具体数量按以下公式确定：

回购股份数量 = (46,600 万元 - 目标资产五年平均净利润 - 梁稳根等十位自然人现金补偿金额 ÷ 5) × 本次购买市盈率 ÷ 该等股份发行价格

= (46,600 万元 - 目标资产五年平均净利润 - 梁稳根等十位自然人现金补偿金额 ÷ 5) × 13.44 ÷ 每股 16.80 元

(注：本次购买市盈率 = 目标资产本次交易价格 ÷ 2008 年目标资产净利润 = 198,000 万元 ÷ 14,727 万元 = 13.44 倍。)

本所认为，梁稳根等十位自然人上述《补充承诺函》出具后，将导致《利润补偿协议》的有关约定发生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该等变更应当得到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有权机关的审批。

2、根据梁稳根等十位自然人的上述承诺，2009年7月30日，发行人与梁稳根等十位自然人签订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偿补充协议》），该协议根据上述《补充承诺函》的内容对《利润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进行了变更。

2009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发行人2008年11月20日召开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目标资产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签署聘请协议等事项；”“该授权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因此发行人董事会有权对该《利润补偿补充协议》进行审批。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梁稳根等十位自然人签订的《利润补偿补充协议》已对梁稳根等十位自然人出具的《补充承诺函》进行了确认，且发行人有权机关已履行相关程序对《利润补偿补充协议》进行了批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发行人和本所各留存一份，其余报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袁爱平_____

经办律师：陈金山_____

朱志怡_____

2009年7月30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Tel: 86-731-82953777

Fax: 86-731-8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们”或“本所”）接受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三一重工”）的委托，担任其 200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依法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四次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函【2009】126 号《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反馈意见的函》的要求，现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我们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我们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已保证向我们提供了我们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我们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其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我们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审计师、评估师、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我们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及前四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

我们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们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前提，我们根据《证券法》第 13 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请律师就本次发行对象相互间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前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机投资”）历次股权转让及对价、受让方是否已适当支付对价以及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象相互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自上市以来的公开信息披露资料、发行人历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集团”）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梁稳根、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郭良保、翟纯和王海燕等十位自然人（以下简称“交易对象”）的有关申明及承诺：

1、交易对象相互之间存在如下关系：a) 交易对象共同投资了三一重机投资；b) 交易对象中除郭良保之外的其他九位自然人共同投资了三一集团；c) 交易对象中除王海燕之外的其他九位自然人分别在一三集团或其子公司任职。

2、交易对象相互之间不存在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关联关系（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或导致能够控制他人的任何特殊关联关系。

（二）本次交易前三一重机投资历次股权转让及对价、受让方是否已适当支付对价

经核查，

1、根据 Appleby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三一重机投资尽职检查报告》，2003 年 11 月 19 日，梁稳根等十位自然人获得了三一重机投资设立时发行的如下股份：

序号	姓名	持股数目	持股比例
1	梁稳根	28,910 股	57.82%
2	唐修国	4,410 股	8.82%
3	向文波	3,920 股	7.84%
4	易小刚	980 股	1.96%
5	袁金华	3,920 股	7.84%
6	王佐春	490 股	0.98%
7	周福贵	1,960 股	3.92%
8	毛中吾	3,920 股	7.84%
9	翟纯	745 股	1.49%
10	翟宪	745 股	1.49%

2、根据三一重机投资提供的下列股东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分别签署的关于股份转让的协议，三一重机投资股份转让情况为：

序号	转让人	被转让人	转让股份数目	转让价格
1	梁稳根	郭良保	2500 股	2500 美元
		易小刚	460 股	460 美元
		翟纯	495 股	495 美元
2	唐修国	翟纯	210 股	210 美元
3	向文波	翟纯	80 股	80 美元
4	袁金华	王海燕	1440 股	1440 美元
		翟纯	200 股	200 美元
5	王佐春	翟纯	490 股	490 美元
6	周福贵	翟纯	280 股	280 美元
7	毛中吾	翟纯	80 股	80 美元
8	翟宪	翟纯	745 股	745 美元

3、根据上述协议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一重机投资上述股东及郭良保、易小刚、翟纯、王海燕的有关说明：

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为股份面额净值（即每股 1 美元），股份转让款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在 2008 年 10 月之前，股份转让方均已收到股份受让方以现金

方式支付的股份转让款。

4、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一重机投资的股权结构未发生调整。

根据上述调查结果，三一重机投资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股份面额净值（即每股 1 美元），股份受让方已经以现金的方式向股份出让方支付了全部对价。

（三）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经核查 Appleby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三一重机投资尽职检查报告》、三一重机投资经会计师审核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交易对象、王佐春、翟宪的有关说明，本次交易对象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二、关于请律师对三一重机有限公司实施 7.5 亿元现金分红后相关个人所得税是否依法予以缴纳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

1、2008 年 2 月 15 日，三一重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机”）股东审议通过了《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向股东三一重机（中国）有限公司派发现金红利 7.5 亿元人民币。

根据三一重机提供的记账凭证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利安达审字[2009]第 1188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三一重机 2009 年 1—5 月的财务报表，三一重机于 2009 年 2 月 6 日、2009 年 2 月 12 日、2009 年 3 月 12 日合计向其股东三一重机（中国）有限公司派发现金红利 6.5 亿元人民币，留存了 1 亿元人民币暂未分配。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07年12月29日颁布)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8年2月18日颁布)第二条规定：“税法第一条第一款所说的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个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第五款规定：“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在年度终了后三十日内，将应纳的税款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根据本次交易对方提供的《居民身份证》，本次交易对方均为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因此应当在境外取得所得年度终了后三十日内缴纳应纳税款。

据此，本所认为，梁稳根等十位自然人作为中国境内居民，其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于取得境外所得年度终了后三十日内向税务机关自行申报缴纳。

三、关于请律师对发行人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取得国家发改委的批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

1、国务院2004年7月16日发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年本)》第十三条规定：“中方投资3000万美元及以上资源开发类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中方投资用汇额1000万美元及以上的非资源类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上述项目之外的境外投资项目，中央管理企业投资的项目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项目由地方政府按照有关法规办理核准。国内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由商务部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2004年10月9日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第四条规定：“国家对境外投资资源开发类和大额用汇项目实行核准管理。资源开发类项目指在境外投资勘探开发原油、矿山等资源的项目。此类项目中方投资额3000万美元及以上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中中方投资额2亿美元及以上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大额用汇类项目指在前款所列领域之外中方投资用汇额1000万美元及以上的境外投资项目，此类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中中方投资用汇额5000万美元及以上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

2、本次交易中，发行人向梁稳根等十位自然人购买其合计持有三一重机投资100%的股权交易的实质为发行人间接收购境内企业三一重机100%的股权，根据Appleby律师事务所对境外维尔京群岛企业三一重机投资、三一重机（中国）有限公司所作的调查、三一重机投资、三一重机（中国）有限公司有关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梁稳根等十位自然人的说明，三一重机投资、三一重机（中国）有限公司在境外均未从事资源开发业务。

本次交易中，发行人向梁稳根等十位自然人支付的对价系发行人拟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因此不涉及大额用汇。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交易不涉及“境外投资资源开发类和大额用汇项目”，因此不需要取得国家发改委的批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发行人和本所各留存一份，其余报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李 荣_____

经办律师：陈金山_____

朱志怡_____

2009年9月28日

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
关于梁稳根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三一重工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或“我们”）接受梁稳根、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郭良保、翟纯、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申请人”或“梁稳根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9 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梁稳根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工”）向梁稳根、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郭良保、翟纯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以下简称“三一重机投资”）97.12%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收购”或“本次交易”），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其要约收购三一重工股份义务事宜（以下简称“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出具本《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关于梁稳根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梁稳根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核查了我们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主体资格、申请文件、承诺函等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梁稳根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作出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有关资料上的签名和/或印章均真实,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与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有关的事实和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所审核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和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所涉及的有关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梁稳根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相关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梁稳根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或全部在其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报告及其他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经核查,三一重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方式。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三一重工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梁稳根、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郭良保、翟纯、王海燕（以下简称“梁稳根等十位自然人”）拥有的三一重机投资100%的股权，其中梁稳根、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郭良保、翟纯合计持有三一重机投资97.12%的股权。

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三一重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梁稳根等十位自然人，认购方式为发行对象以其拥有的上述标的资产作为对价全额认购。

5、发行价格：16.62元/股。

6、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9.8亿元。

7、发行数量：三一重工本次将向发行对象合计发行的股份为119,133,574股，其中向梁稳根、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郭良保、翟纯发行的股份数额为115,702,527股。

8、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三一重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发行对象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处，合法有效。

二、本次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

1、梁稳根现持有43250319561214XXXX号身份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根据梁稳根的声明并经核查，梁稳根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2、唐修国现持有43283119630825XXXX号身份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根据唐修国的声明并经核查，唐修国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3、向文波现持有 43250319620621XXXX 号身份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根据向文波的声明并经核查，向文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4、易小刚现持有 11010219630923XXXX 号身份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根据易小刚的声明并经核查，易小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5、毛中吾现持有 43250319620813XXXX 号身份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根据毛中吾的声明并经核查，毛中吾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6、袁金华现持有 43250319590422XXXX 号身份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根据袁金华的声明并经核查，袁金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7、周福贵现持有 44030119620215XXXX 号身份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根据周福贵的声明并经核查，周福贵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8、郭良保现持有 43230219580216XXXX 号身份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根据郭良保的声明并经核查，郭良保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9、翟纯现持有 43010419681203XXXX 号身份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根据翟纯的声明并经核查，翟纯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0、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集团”），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18

日，注册资本 32,288 万元，营业执照号 430000000038650，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业、汽车制造业、文化教育产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新材料、生物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光电子和计算机网络、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工程机械租赁；信息咨询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一集团持有三一重工 60.73% 股权，为三一重工的控股股东。据三一集团的声明并经核查，三一集团最近 3 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具备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情形

1、本次收购前，除郭良保外，梁稳根、向文波、袁金华、易小刚、唐修国、毛中吾、周福贵、翟纯持有三一集团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比例 (%)
1	梁稳根	58.24		2	唐修国	8.75
3	向文波	8		4	毛中吾	8
5	袁金华	4.75		6	周福贵	3.5
7	易小刚	3		8	翟纯	0.4
合计	94.64					

本次收购前三一集团持有三一重工 903,611,567 股股份，占三一重工总股本的 60.73%，为三一重工控股股东。申请人合计持有三一集团 94.64% 的股权，其中梁稳根持有三一集团 58.24% 的股权，为三一重工的实际控制人。

2、根据三一重工与发行对象签订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三一重工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合计为119,113,574股，本次收购完成后，三一重工总股份增加至1,607,133,574股，其中申请人在三一重工的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有三一重工股份数（股）	比例（%）
1	三一集团	903,611,567	56.23
2	梁稳根	60,650,903	3.77
3	唐修国	10,007,220	0.62
4	向文波	9,149,458	0.57
5	易小刚	3,431,047	0.21
6	毛中吾	9,149,458	0.57
7	袁金华	5,432,491	0.34
8	周福贵	4,002,888	0.25
9	郭良保	5,956,679	0.37
10	翟纯	7,922,383	0.49
合计		1,019,314,094	63.43

本次发行完成后，除郭良保外，梁稳根、向文波、袁金华、易小刚、唐修国、毛中吾、周福贵、翟纯将通过三一集团间接持有三一重工 56.23%的股份，直接持有三一重工 7.20%的股份，共计持有三一重工 63.43%的股份，其中梁稳根通过三一集团间接持有三一重工 56.23%的股份，直接持有三一重工 3.77%的股份，仍为三一重工的实际控制人。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郭良保、翟纯合计直接持有三一重工 3.43%股份，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郭良保、翟纯和三一集团为梁稳根本次以持有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认购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一致行动人，梁稳根及其一致行动人由此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梁稳根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符合“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

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的情形，因此申请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除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三一重工）的股份。

2008 年 11 月 20 日，三一重工召开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三一重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议案，且同意梁稳根免于发出收购要约。梁稳根及其一致行动人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郭良保、翟纯承诺，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增持的股份自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同时三一集团作为梁稳根的一致行动人，承诺自三一重工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权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三一重工股份。

根据前述事实及有关法律规定，本所认为，申请人本次申请豁免以要约方式收购三一重工股份符合《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除发出收购要约的情形。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及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准或授权

（一）已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已获得如下授权或批准：

1、2008 年 10 月 8 日，三一重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批准本次交易的预案。

2、2008 年 10 月 31 日，三一重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梁稳根等 10 名自然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三一重工独立董事对此次交易表示同意。

3、2009 年 7 月 30 日，三一重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三一重工与发行对象签订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4、2009 年 9 月 9 日，三一重工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三一重工与发行对象签订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5、2009 年 3 月 25 日，商务部出具商合批[2009]135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英属维尔京群岛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

本所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已经取得发行人权力机关的批准或授权，相关批准或授权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已经取得商务部的批准同意。

(二) 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申请人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

1、三一重工与发行对象已经签署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双方对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等内容作了详细约定。

该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情形。

2、三一重工聘请的 Appleby 律师事务所 (Law Firm Appleby, 该律师事务所持有维尔京群岛政府贸易与消费者事务部首席部长办公室核发的 PP3-30 商业/专业/贸易执照, 被适当许可从事商业/专业/贸易) 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 (SANY HEAVY MACHINERY INVESTMENT CO., LIMITED)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 的尽职检查报告》(该尽职检查报告业经牛津翻译社 (香港) 有限公司翻译, 以下简称“《三一重机投资尽职检查报告》”) 认为“仅查阅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 2004 年和查阅公司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三一重机投资) 无须就拟定出售向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任何政府当局取得同意、许可或授权”; “拟定出售现在没有和将来也不会违反、触犯或构成违背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任何法律要求或公司组织大纲及细则”。(注: “拟定出售”指三一重机投资现有股东拟将他们在公司的所有股份转让给三一重工)。

3、根据《三一重机投资尽职检查报告》, Appleby 律师事务所认为: “仅根据公司查册显示, 于公司查册之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办事处没有对公司的股份做出质押之记录”。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2008 年 9 月 25 日, 三一重工就拟议中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三一重工于 2008 年 10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进行审议, 并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相关网站上进行了公告;

3、2008年10月30日，三一重工与发行对象签订《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08年10月31日，三一重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并于2008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相关网站上进行了公告；

4、2008年11月20日，三一重工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公司与梁稳根等10名自然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11个议案，并于2008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相关网站上进行了公告；

5、2009年4月21日，三一重工在依法披露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中对本次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披露；

6、2009年7月30日，三一重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三一重工与发行对象签订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于2009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相关网站上进行了公告。

6、2009年9月9日，三一重工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三一重工与发行对象签订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并于2009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相关网站上进行了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于申请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申请人的自查报告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申请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关于申请人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事项，本所律师认为：

- （一）申请人具备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申请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除向三一重工的所有股东发出收购要约的义务；
- （三）本次收购已获得商务部合法有效的批准；
- （四）本次收购已获得三一重工权力机关合法有效的授权和批准；
- （五）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 （六）三一重工已经就本次收购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 （七）在本次收购过程中，申请人不存在任何证券违法行为；
- （八）本次豁免申请人要约收购义务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关于梁稳根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贺晓辉 _____

经办律师：谭清炜 _____

欧朝霞 _____

2009年10月23日

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
关于梁稳根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三一重工股
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或“我们”）接受梁稳根、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郭良保、翟纯、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申请人”或“梁稳根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9 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梁稳根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工”或“发行人”）向梁稳根、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郭良保、翟纯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以下简称“三一重机投资”）97.12%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收购”或“本次交易”），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其要约收购三一重工股份义务事宜（以下简称“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本所已依法出具了《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关于梁稳根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第 09167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出了修改与完善，并对相关人员在本次收购前六个月内持有及买卖三一重工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关于梁稳根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梁稳根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并对《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了修改与完善,如《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同意梁稳根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或全部在其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报告及其他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经核查,

三一重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主要内容为:三一重工向梁稳根、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郭良保、翟纯和王海燕等十位自然人(以下简称“发行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三一重机投资 100%的股权(其中梁稳根、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毛中吾、袁金华、周

福贵、郭良保、翟纯合计持有三一重机投资 97.12%的股权)，三一重工本次将向发行对象合计发行的股份为 119,133,574 股（其中向梁稳根、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郭良保、翟纯发行的股份数额为 115,702,527 股）。

二、本次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

1、梁稳根现持有 43250319561214XXXX 号身份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根据梁稳根的声明并经核查，梁稳根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2、唐修国现持有 43283119630825XXXX 号身份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根据唐修国的声明并经核查，唐修国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3、向文波现持有 43250319620621XXXX 号身份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根据向文波的声明并经核查，向文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4、易小刚现持有 11010219630923XXXX 号身份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根据易小刚的声明并经核查，易小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5、毛中吾现持有 43250319620813XXXX 号身份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根据毛中吾的声明并经核查，毛中吾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6、袁金华现持有 43250319590422XXXX 号身份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根据袁金华的声明并经核查，袁金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7、周福贵现持有 44030119620215XXXX 号身份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根据周福贵的声明并经核查，周福贵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8、郭良保现持有 43230219580216XXXX 号身份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根据郭良保的声明并经核查，郭良保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9、翟纯现持有 43010419681203XXXX 号身份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根据翟纯的声明并经核查，翟纯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0、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集团”），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18 日，注册资本 32,288 万元，营业执照号 430000000038650，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业、汽车制造业、文化教育产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新材料、生物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光电子和计算机网络、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工程机械租赁；信息咨询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一集团持有三一重工 60.73% 股权，为三一重工的控股股东。据三一集团的声明并经核查，三一集团最近 3 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具备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情形

1、本次收购前，除郭良保外，梁稳根、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毛中吾、

袁金华、周福贵、翟纯持有三一集团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比例 (%)
1	梁稳根	58.24	2	唐修国	8.75
3	向文波	8	4	毛中吾	8
5	袁金华	4.75	6	周福贵	3.5
7	易小刚	3	8	翟纯	0.4
合计	94.64				

本次收购前三一集团持有三一重工 903,611,567 股股份，占三一重工总股本的 60.73%，为三一重工控股股东。申请人合计持有三一集团 94.64% 的股权，其中梁稳根持有三一集团 58.24% 的股权，为三一重工的实际控制人。

2、根据三一重工与发行对象签订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三一重工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合计为 119,113,574 股，本次收购完成后，三一重工总股份增加至 1,607,133,574 股，其中申请人在三一重工的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有三一重工股份数 (股)	比例 (%)
1	三一集团	903,611,567	56.23
2	梁稳根	60,650,903	3.77
3	唐修国	10,007,220	0.62
4	向文波	9,149,458	0.57
5	易小刚	3,431,047	0.21
6	毛中吾	9,149,458	0.57
7	袁金华	5,432,491	0.34
8	周福贵	4,002,888	0.25
9	郭良保	5,956,679	0.37
10	翟纯	7,922,383	0.49
合计			63.43

本次收购完成后，除郭良保外，梁稳根、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翟纯将通过三一集团间接持有三一重工 56.23%的股份，直接持有三一重工 7.20%的股份，共计持有三一重工 63.43%的股份，其中梁稳根通过三一集团间接持有三一重工 56.23%的股份，直接持有三一重工 3.77%的股份，仍为三一重工的实际控制人。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郭良保、翟纯合计直接持有三一重工 3.43%股份，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郭良保、翟纯和三一集团为梁稳根本次以持有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认购三一重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一致行动人，梁稳根及其一致行动人由此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梁稳根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属于“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的情形，因此申请人（即“梁稳根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除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三一重工）的股份。

2008 年 11 月 20 日，三一重工召开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三一重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议案。梁稳根及其一致行动人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郭良保、翟纯承诺，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增持的股份自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同时，三一集团作为梁稳根的一致行动人，承诺自三一重工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权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三一重工股份。

根据前述事实及有关法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本次申请豁免以要约方式收购三一重工股份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

1、三一重工与发行对象已经签署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双方对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等内容作了详细约定。

该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情形。

2、三一重工聘请的 Appleby 律师事务所 (Law Firm Appleby, 该律师事务所持有维尔京群岛政府贸易与消费者事务部首席部长办公室核发的 PP3-30 商业/专业/贸易执照，被适当许可从事商业/专业/贸易) 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 (SANY HEAVY MACHINERY INVESTMENT CO., LIMITED)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 的尽职检查报告》(该尽职检查报告业经牛津翻译社 (香港) 有限公司翻译，以下简称“《三一重机投资尽职检查报告》”) 认为“仅查阅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 2004 年和查阅公司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三一重机投资) 无须就拟定出售向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任何政府当局取得同意、许可或授权”；“拟定出售现在没有和将来也不会违反、触犯或构成违背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任何法律要求或公司组织大纲及细则”。(注：“拟定出售”指三一重机投资现有股东拟将他们在公司的所有股份转让给三一重工)。

3、根据《三一重机投资尽职检查报告》，Appleby 律师事务所认为：“仅根据公司查册显示，于公司查册之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办事处没有对公司的股份做出质押之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2008 年 9 月 25 日，三一重工就拟议中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三一重工于 2008 年 10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进行审议，并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相关网站上进行了公告；

3、2008 年 10 月 30 日，三一重工与发行对象签订《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08 年 10 月 31 日，三一重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并于 2008 年 1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相关网站上进行了公告；

4、2008 年 11 月 20 日，三一重工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公司与梁稳根等 10 名自然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 11 个议案，并于 2008 年 1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相关网站上进行了公告；

5、2009 年 4 月 21 日，三一重工在依法披露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中对本次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披露；

6、2009 年 7 月 30 日，三一重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三一重工与发行对象签订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相关网站上进行了公告；

7、2009 年 9 月 9 日，三一重工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三一重工与发行对象签订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并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相关网站上进行了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相关人员在本次收购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三一重工股票的情况

就申请人、三一重工及其关联方，申请人、三一重工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经办人员，申请人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以下简称“上述人员”）自发行人股票停牌之前 6 个月（2008 年 3 月 25 日至 2008 年 9 月 24 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况，发行人向我们提供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更查询结果报表》（以下简称“《查询结果报表》”），根据该《查询结果报表》：

1、申请人、三一重工及其关联方，申请人、三一重工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发生买卖发行人股票的具体情况为：

姓名	身份	核查期间买卖三一重工股票的情况	交易价格	盈亏情况
李丽华	为梁稳根妻子	2008 年 4 月 29 日买入 1,100 股	35.96	-418
		2008 年 4 月 30 日卖出 1,100 股	35.58	
肖圭元	为梁稳根母亲	2008 年 4 月 23 日买入 100 股	31	30418
		2008 年 5 月 13 日卖出 13,400 股	42.5	
		2008 年 5 月 21 日买入 14,000 股	40.3	
翟宪	三一重工监事	2008 年 7 月 1 日买入 100 股	28	60
		2008 年 7 月 3 日卖出 100 股	28.6	
吴碧英	翟宪的母亲	2008 年 7 月 1 日买入 1,100 股	27.7	2893
		2008 年 7 月 7 日卖出 1,100 股	30.33	
贺东东	三一重工副总裁	2008 年 4 月 2 日买入 8,500 股	35.54	46835
		2008 年 5 月 5 日卖出 8,500 股	41.05	
肖许霞	三一重工副总经理郭春明的妻子	2008 年 3 月 26 日买入 15,000 股	40.65	-44433
		2008 年 3 月 28 日卖出 5,000 股	38.12	
		2008 年 4 月 1 日卖出 7,790 股	37.98	
		2008 年 4 月 7 日卖出 2,210 股	35.68	
柳金莲	三一重机总经理代晴华的母亲	2008 年 4 月 1 日买入 300 股	35.6	3710
		2008 年 5 月 9 日卖出 500 股	40.67	
		2008 年 6 月 19 日买入 300 股	30.9	

根据李丽华、肖圭元、翟宪、吴碧英、贺东东、肖许霞、柳金莲（以下简称“李丽华等七人”）对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我们核查，李丽华等七人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形如下：

（1）翟宪证券账户一直委托其母亲吴碧英操作，在翟宪本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吴碧英通过翟宪账户于2008年7月1日买入发行人股票100股，并于2008年7月3日卖出。吴碧英通过翟宪账户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行为时并未获知本次交易有关信息的情况，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翟宪对此等买卖股票行为并不知情，该交易不符合内幕交易的基本构成要件。

（2）贺东东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行为时并未获知本次交易有关信息，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且其买卖发行人股票时尚未被聘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贺东东于2008年8月22日被聘为发行人副总裁），因而，该等交易不符合内幕交易的基本构成要件。

（3）三一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家属肖圭元、李丽华、吴碧英、肖许霞、柳金莲5人，曾在股票二级市场上买卖过发行人股票，但其均系在并不知悉本次交易有关信息的情况下，仅凭个人判断买卖股票，发行人、三一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曾建议、暗示其买卖发行人股票，未从事市场操纵和内幕交易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4）李丽华等七人均出具承诺，在其买入和抛售发行人股票时并不知晓本次交易的消息，非内幕消息知情人，也并非是在获悉该消息后才做出买卖发行人股票的决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经通知肖圭元、翟宪、吴碧英、贺东东、柳金莲5人于2009年11月12日前将上述股票买卖所得收益归还发行人，逾期未归还的，发行人将从其本人或其任在发行人任职的关联人的工资中予以扣除。

2、申请人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发生买卖发行人股票的具体情况为：

姓名	身份	核查期间买卖三一重工股票的情况	交易价格 (元/股)	盈亏情况 (元)

欧昌献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	2008年4月9日卖出100股	39.52	1364
		2008年6月4日买入100股	35.4	
		2008年6月11日买入100股	29.26	
		2008年7月11日卖出100股	23.7	
		2008年8月11日买入200股	17.25	

根据欧昌献对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我们核查，欧昌献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形如下：

(1) 欧昌献在2008年9月25日前未曾参与三一重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计，2009年6月，其受任职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委派对昆山三一重机有限公司进行审计，且欧昌献的账户是委托其母亲谢碧芬操作，在其本人不知情的情况下，谢碧芬通过账户于2008年3月25日至2008年9月25日期间进行了买卖三一重工股票的行为，该行为是其在并未获知本次交易有关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

(2) 欧昌献承诺将上述股票买卖所得收益于2009年11月12日归还发行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1、李丽华等七人、欧昌献已声明其在核查期间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行为系在未获知本次收购的情况下进行，其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行为不具备内幕交易的基本构成要件，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的行为；

2、发行人已经对李丽华等七人、欧昌献作出了具体的整改措施，该措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切实维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因此，李丽华等七人、欧昌献在核查期间买卖三一重工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收购的法律障碍。

七、关于申请人在本次收购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申请人的自查报告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关于申请人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事项，本所律师认为：

- （一）申请人具备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申请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除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三一重工）的股份；
- （三）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三一重工已经就本次收购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 （五）李丽华等七人、欧昌献在核查期间内买卖三一重工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收购的法律障碍，其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的整改措施符合法律规定；
- （六）在本次收购过程中，申请人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 （七）本次豁免申请人要约收购义务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关于梁稳根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贺晓辉 _____

经办律师：谭清炜 _____

欧朝霞 _____

2009年11月5日